

澳門洗錢犯罪與刑事對策研究——以博彩法律制度為視角
Research on the Money Laundering and Crime Countermeasures
in Macao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aming Legal System

By

盧頌馨

LU Songxin

哲學博士（法學）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Law

2020



法學院

Faculty of Law

澳門大學

University of Macau

澳門洗錢犯罪與刑事對策研究——以博彩制度為視角

Research on the Money Laundering and Crime

Countermeasures in Macao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aming Legal System

by

盧頌馨

LU Songxin

導師：邱庭彪

SUPERVISOR: IAU Teng Pio

哲學博士（法學）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Law

二零二零年

2020

法學院

Faculty of Law

澳門大學

University of Macau

Author's right 2020 by
LU, Songxin

致謝

曾經無數次想象自己能夠寫到致謝的部分，每每這個時刻便萬般思緒湧上心頭卻遲遲不敢動筆，希望以此作為堅持專研論文的動力，如今終於可以下筆了。

記得曾經有人跟我說過亞婆井的故事，從此那句葡萄牙人的民謠“喝過亞婆井水，忘不掉澳門；要麼在澳門成家，要麼遠別重來。”就一直深深地刻在我的腦海裏。2012年一個偶然的機會讓我來到澳門大學攻讀碩士，結束離開後又再次選擇回來攻讀博士。我相信命運，所以我又回來了。

首先，我必須感謝我的導師邱庭彪教授。猶記得2013年4月經過面試加入老師的團隊，從此開啟了我的學術生涯。正是從那個時候開始，老師激發了我對於澳門博彩法律制度的興趣，讓我接觸到一個全新的領域。在讀博士期間，老師努力地為我解決經費的問題，讓我在經濟上毫無顧慮和擔憂；在學習研究的過程中，老師總是對我諄諄誘導，給予我悉心的指導和啟發，並且創造各種學習的機會，讓我得到良好的鍛鍊；老師對我的生活也總是給予無微不至的關心，時常為我講授人生的道理，對我進行人生的提點，讓我一個來自外地的學子感受到鼓舞與溫暖。“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在澳門接近八年的求學日子裡，老師不僅是我的恩師，也是我最重要的人，老師的恩情必將銘記於心。老師嚴謹治學的學術態度、刻苦勤奮的學習精神、精益求精的工作風格、豁達的人生觀念都將成為我人生道路上寶貴的財富，指引我在未來的日子裡走得更遠。

在求學的道路上，我還幸運地獲得多位老師的關懷和指導，在此奉上誠摯的謝意。感謝中國法學會刑法學研究會名譽會長高銘喧教授的不時關心和問候，

讓作為晚輩的我在刑法學習的道路上備受鼓勵。感謝論文開題時趙國強教授、駱偉建教授、蔣朝陽教授對我的論文提出許多寶貴的建議，讓我在寫作過程中能夠更加清晰地把握文章的脈絡，從而少走彎路。感謝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訪學期間李玉華院長和陳志軍教授對我盡心盡力的幫助，讓我在論文後續完成的過程中解決了許多困惑，並且獲益良多。感謝高雄大學吳俊毅教授在我論文寫作過程中給予的啟迪。除此以外，我還要感謝碩士導師范劍虹教授和本科班主任邴長策教授，以及一路以來曾經給過我關心、指點和建議的良師們和師長們。

同時，我還需要感謝所有見證我青春和成長的同學們和朋友們，尤其是E32-1009 陪我見過澳門最早的太陽和最晚的月亮的戰友們。每當我感到孤單、失落和徬徨時，總是有他們給我開導，為我排憂解難，帶來愛與力量。他們是我在這生命中的天使和精靈，照亮我前行的道路。

最後，我需要感謝我的父母和家人。在五年的博士求學生涯中，我也經歷了自己的而立之年，對於學習和工作也有了更深的體會，對於人生也有了更深的感悟。不可否認的是，讀博士對於我一個來自廣東傳統家庭的女生而言絕對是一件任性且自私的事情，對於資質平平的我來說絕對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感謝父母多年的養育之恩，對我無限的包容和體諒。感謝舅父和已故的外公一直以來對我學習的支持和肯定，讓我不再猶豫和自我懷疑。最後的最後，感謝自己所做的決定，讓平凡的生命有了看似不平凡的人生；感謝自己的努力，讓自己實現了一個萌芽已久的小小夢想；感謝自己的堅持和不放棄，終於熬過來了，終於經歷過了，終於不再擔心以後回想會後悔了。“書山有路勤為徑，學海無涯苦作舟。” 相信這並不是結束，而是新的起點。

2020 年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我們的國家正在經歷一場重大的疫情，湖北

武漢的人民正在經歷一場關乎生命的考驗。可是，武漢在經歷 76 天堅守後的今天終於解封了。於我而言，長達五年的博士畢業論文寫作也終於劃上了句號。冬天已經過去，春天已經來臨。希望苦盡甘來，春暖花開，待久別重逢時，我們在更高處見！

摘要

摘要眾所周知，澳門是以博彩業為支柱產業的地區，而博彩業也是洗錢犯罪的溫床。經歷過葡治時期和回歸兩個階段，伴隨澳門經濟飛速發展的同時，洗錢犯罪也應運而生。在回歸前，澳葡政府為適應新形勢建立起一套與此時相適應的金融監管架構體系。在回歸後，澳門特區政府也大力發展博彩業，並陸續修訂法律法規，逐步加強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和恐怖主義犯罪。然而，由於澳門特殊的歷史和社會原因，以及澳門博彩業特殊的制度和模式，因此澳門地區的洗錢活動的數量非常龐大。

本文將從澳門地區洗錢犯罪的立法沿革出發，考證其辭源，從國際社會秩序與形象、社會治安與政治廉潔和金融體系與市場秩序三個方面出發探索澳門打擊清洗黑錢犯罪的價值意義。然後，從實踐層面出發分析澳門博彩業與洗錢犯罪的數據，得出兩者之間的緊密聯繫的結論，並根據總體的情況總結出澳門地區博彩業中的洗錢犯罪的方式、階段與特徵，分析其成因，從而推出困境與趨勢。接著，本文將深入探討澳門地區目前的反洗錢犯罪機制，包括國際和澳門地區兩個層面。根據上述的澳門洗錢犯罪總體情況和法律規定，提出澳門洗錢犯罪規制的調整進路。在此過程中，筆者認為必須先對澳門洗錢犯罪刑事政策的內涵進行反思，再分析澳門地區洗錢犯罪刑法規制的邏輯轉向，從學理層面分析澳門洗錢犯罪規制的理論，包括構成要件、上游犯罪的相關問題，以及釐清本罪與其它罪名之間的關係。最後，在澳門博彩法律制度視域下對澳門反洗錢的路徑進行探索，從而從抗制體系、合作體系和具體措施三個角度提出針對澳門博彩法律制度中洗錢犯罪的刑事對策。

關鍵詞：博彩法律制度 洗錢犯罪 反洗錢機制 上游犯罪 刑事對策

Abstract

As we all know, gaming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industries in Macao, which is also a hotbed of money laundering.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Macao's economy, money laundering has been also emerged. Before the handover, the Macao Portuguese Government established a set of financial regulatory framework in order to response to the new situation. After the handover, the Macao SAR Government has also been developed the gaming industry vigorously, amended laws and regulations consecutively so as to prevent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crimes gradually. However, due to the special historical and social circumstances, as well as the unique system and characteristics of gaming industry in Macao, the amount of money laundering activities in Macao is still significant.

This dissertation first comes to the legislative evolu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in Macao. Etymology will be studied, and the value and significance of Macao's fight against money laundering will be explored from three aspects: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regional order and financial order. Secondly, I will consider the data of gaming industry and money laundering in Macao from the practical level, draw the conclusion of the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and summarize the ways, stages and characteristics, find out the reasons why it causes, then deduce its difficulties and trends of money laundering crime in gaming industry in Macao. Thirdly, the status will be presented according to the current anti-money laundering mechanism in Macao, including international and local levels. Fourthly,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overall situation, I will draw the adjustment route of the regula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in Macao. During this process, we should not only adapt to the

connotation of the current criminal policy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in Macao, but also conform to the logic and law of the criminal regula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in Macao. Then the elements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related problems of upstream crime in Macao will be discussed, and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the related crimes will be clarify. According to the aforementioned situation and regulations of money laundering in Macao, as well as the analytical conclusion from the practical and theoretical level, so as to explore the specific path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legal system of gaming in Macao. Finally, the crime countermeasures of money laundering in the legal system of gaming in Macao will be put forward, which are within t three dimensions including anti system, cooperation system and specific measures.

Key words: Gaming Legal System, Money Laundering, Anti-Money Laundering Mechanism, Upstream Crime, Crime Countermeasures

聲明

本人所提交的論文，除了經清楚列明來源出處的資料外，其他內容均為原創；
本論文的全部或部分未曾在同一學位或其他學位中提交過。

本人聲明已知悉及明白《澳門大學學生學術誠信處理規條》及《澳門大學學生紀律規章》。

目錄

致謝.....	i
摘要.....	iv
聲明.....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和意義.....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意義.....	3
第二節 研究現狀.....	6
一、關於洗錢犯罪的研究.....	6
二、關於澳門博彩法律制度研究.....	8
三、難點與創新點.....	9
第三節 研究方法.....	10
一、文獻分析法.....	10
二、歷史分析法.....	10
三、比較分析法.....	11
四、實證分析法.....	11
五、價值分析法.....	12
第四節 研究內容.....	12
第五節 學術貢獻.....	14
第六節 獨創性聲明.....	14
第二章 澳門地區洗錢犯罪的概述.....	15
第一節 澳門地區洗錢犯罪的立法沿革.....	15
一、洗錢犯罪的辭源考證.....	15

二、洗錢犯罪的立法概覽.....	17
第二節 規制洗錢犯罪的價值考量.....	50
一、國際社會秩序與形象的維護.....	51
二、社會治安與政治廉潔的保障.....	53
三、金融體系與市場秩序的穩定.....	55
第三節 小結.....	57
第三章 澳門地區博彩法律制度中洗錢犯罪的現狀、成因與規制困境.....	58
第一節 澳門地區博彩法律制度中洗錢犯罪的現狀.....	58
一、澳門地區博彩法律制度中洗錢犯罪的總體情況.....	58
二、澳門地區博彩法律制度中的洗錢犯罪的方式與階段.....	63
三、澳門地區博彩法律制度中洗錢犯罪的特徵.....	82
第二節 澳門地區博彩法律制度中洗錢犯罪的成因.....	88
一、行業特徵因素.....	88
二、行為屬性因素.....	89
三、博彩中介人經營模式因素.....	91
第三節 澳門地區博彩業中洗錢犯罪的困境.....	93
一、洗錢方式從單一型到複合式發展.....	94
二、洗錢過程從傳統型到科技型發展.....	97
三、洗錢樣態從零散型到組織化發展.....	98
第四章 澳門地區反洗錢機制的運作.....	100
第一節 國際層面的反洗錢機制.....	100
一、澳門地區加入的反洗錢國際組織及其評估狀況.....	100
二、澳門地區加入的反洗錢國際公約及其適用狀況.....	103
第二節 澳門地區層面的反洗錢機制.....	110

一、監管部門.....	110
二、資金凍結和監管措施.....	121
第五章 澳門地區洗錢犯罪規制的調整進路.....	125
第一節 澳門地區洗錢犯罪刑事政策的內涵之反思.....	125
一、立法原則.....	125
二、立法價值.....	126
三、立法取向.....	130
第二節 澳門地區洗錢犯罪刑法規制之邏輯轉向.....	131
一、立法觀的轉向：從“消極刑法立法觀”到“積極刑法立法觀”.....	133
二、法益觀的轉向：從“秩序”到“利益”.....	135
三、立法模式的轉向：刑法典與特別刑法並存，條文設置愈趨科學和周全..	136
第三節 澳門地區洗錢犯罪規制的理論因應.....	138
一、洗錢犯罪之犯罪構成.....	138
二、上游犯罪問題探析.....	159
三、洗錢犯罪與相關罪名間的關係之釐清.....	163
第六章 澳門地區博彩法律制度視域下對反洗錢的路徑探索.....	169
第一節 科學、全面与立體化的犯罪抗制體系之形成.....	169
一、洗錢犯罪的歸類問題.....	169
二、構成要件衍生的問題.....	174
第二節 預防与打擊跨境洗錢犯罪的合作體系之建構.....	176
一、立法與司法現狀.....	177
二、理論依據.....	185
三、指導原則與具體途徑.....	187
第三節 澳門地區各行業控制洗錢犯罪的具體措施之建議.....	197

一、博彩業的監管.....	197
二、金融業的創新.....	204
三、國際前沿趨勢.....	212
結論.....	217
參考文獻.....	220

Table Of Contents

Acknowledgements.....	i
Abstract.....	iv
Declaration.....	vii
Chapter 1 Introduction.....	1
1.1 Background And Signification Of Research.....	1
1.1.1 Bcakground Of Research.....	1
1.1.2 Signification Of Research.....	3
1.2 Literature Review.....	6
1.2.1 Research On The Money Laundering.....	6
1.2.2 Research On The Legal System Of Gaming In Macao.....	8
1.2.3 Difficulties And Innovations.....	9
1.3 Method Of Research.....	10
1.3.1 Literature Analysis.....	10
1.3.2 Historical Analysis.....	10
1.3.3 Comparative Analysis.....	11
1.3.4 Empirical Analysis.....	11
1.3.5 Value Analysis.....	11
1.4 Structure Of Research.....	12
1.5 Statement Of Originality.....	12
1.6 The Potential Contributions of the study.....	14
Chapter 2 The Overview Of The Money Laundering In Macao.....	15
2.1 The Legislative Evolution Of The Money Laundering In Macao.....	15
2.1.1 Etymological And Textual Research Of Money Laundering.....	15
2.1.2 The Legislative Overview Of Money Laundering.....	17
2.2 The Value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50

2.2.1 The Maintenance Of International Social Order And Image.....	51
2.2.2 The Guarantee Of Social Security And Political Integrity.....	53
2.2.3 The Stability Of Financial System And Market Order.....	55
2.3 Summary.....	57
Chapter 3 The Current Situation, Causes And Regulatory Dilemmas Of Money Laundering In Macao's Gaming Legal System.....	58
3.1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In Macao's Gaming Legal System	58
3.1.1 General Situa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In Macao's Gaming Industry.....	58
3.1.2 The Methods And Stages Of Money Laundering In Macao's Gaming Industry.....	63
3.1.3 The Characterstics Of Money Laundering In Macao's Gaming Legal System	82
3.2 The Causes Of Money Laundering In Macao's Gaming Legal System.....	88
3.2.1 Factors Of Industry Characteristics.....	88
3.2.2 Factors Of Behavioral Attribute.....	89
3.2.3 Factors Of Business Model.....	91
3.3 The Dilemma Of Money Laundering In Macao's Gaming Industy.....	93
3.3.1 The Methods Of Money Laundering Is Transformed From Single Into Compound.....	94
3.3.2 The Process Of Money Laundering Is Transformed From Traditional Into Technological.....	97
3.3.3 The Pattern Of Money Laundering Is Transformed From Scattered Into Organized.....	98
Chapter 4 The Response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Mechanism In Macao.....	100
4.1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Mechanism At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100
4.1.1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acao Has Joined And Their Assessments	100

4.1.2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Macao Has Joined And Their Application	103
4.2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Mechanism At The Level Of Macao.....	110
4.2.1 Supervision Department.....	110
4.2.2 The Measures Of Capital Freeze And Supervision.....	121
Chapter 5 The Adjustment Route Of The Regula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In Macao.....	125
5.1 Reflection On The Connotation Of Macao's Criminal Policy Of Money Laundering.....	125
5.1.1 Legislative Principles.....	125
5.1.2 Legislative Values.....	126
5.1.3 Legislative Orientations.....	130
5.2 The Logical Change Of Criminal Law Regula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In Macao.....	131
5.2.1 The Change Of Legislative View: From "Negative Criminal Law Legislation View" To "Positive Criminal Law Legislation View".....	133
5.2.2 The Change Of The View Of Legal Interest : From "Order" To "Interest"	135
5.2.3 The Change Of Legislative Mode: The Coexistence Of Criminal Code And Special Criminal Law, The More Scientific And Comprehensive The Provision Setting.....	134
5.3 The Theoretical Response To The Regula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In Macao	138
5.3.1 The Constitu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In Macao.....	138
5.3.2 The Analyses To The Problems Of Upstream Crimes.....	159
5.3.3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Related Crimes	163
Chapter 6 The Exploration Of The Path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cao's Gaming Legal System.....	169
6.1 The Formation Of A Scientific, Comprehensive And Multi-Dimensional System Of Criminal Resistance.....	169
6.1.1 The Ascrip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169
6.1.2 The Problems Derived From Constitu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174
6.2 The Construction Of Cooperation System To Prevent And Combat Cross-Border Money Laundering.....	176
6.2.1 The Situations Of Legislation And Judicature.....	177
6.2.2 Theoretical Basis.....	185
6.2.3 The Guiding Principles And Specific Approaches.....	187
6.3 Suggestions On The Specific Measures To Control Money Laundering In Macao	197
6.3.1 Regulation Of Gaming Industry.....	197
6.3.2 Innovation Of Financial Industry.....	204
6.3.3 International Trends Of Frontier Research.....	212
Conclusion.....	217
Reference.....	22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和意義

一、研究背景

20 世紀初以來，美國等西方國家的毒品犯罪和有組織犯罪非常猖獗，巨額的非法利益也隨之產生。為了逃避法律對上游犯罪的制裁，犯罪份子通過採取各種方法對犯罪收益進行清洗，從而使之合法化，因此洗錢活動也就應運而生。這不僅對社會秩序和司法秩序產生嚴重影響，也使得美元大量流失從而對美國的經濟秩序造成了很大的影響，因此最早對洗錢犯罪方面進行打擊的也是美國。隨著 1944 年在美國新罕布爾什州召開的布雷頓森林會議確立以美元為核心的戰後國際貨幣體系¹後，作為國際貨幣的地位的美元開始全面在國際社會中流通。布雷頓森林體系是以美元和黃金為基礎的金匯兌本位制，其實質是建立一種以美元為中心的國際貨幣體系，基本內容包括美元與黃金掛鉤、國際貨幣基金會會員國的貨幣與美元保持固定匯率，實行固定匯率制度兩方面。布雷頓森林貨幣體系的運轉與美元的信譽和地位密切相關。換言之，洗錢犯罪使得大量美元流出。這會直接或間接地對美國貨幣金融制度構成威脅，甚至國家安全。鑒於與美元緊密聯繫的上游犯罪已經難以一網打盡，美國於是決定通過與其他國家和地區進行指定國際公約等國際協商和多邊合作的方式對下游犯罪——即洗錢犯罪進行打擊，從而達到資金流得到控制和毒品犯罪得到遏止的目的。目前美國兩大支付結算系統涉及全球絕大多數美元流通，換言之，美國市場已經處於壟

¹ 資料來源於 World Gold Council（世界黃金協會）官網，詳見 <https://www.gold.org/cn/about-gold/history-of-gold/bretton-woods-system>（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斷的地位。這也就是與布雷頓體系掛鉤的國家或地區必須共同參與打擊洗錢犯罪的原動力。

正是因為在如此的背景下，所以在後來的發展中“洗錢”二字才被賦予了特殊的內涵。實際上，“錢”本無黑白之分，之所以稱為“黑錢”是因為一般被認為是犯罪收益，而洗錢的過程是指透過隱瞞或掩飾犯罪收益而使其表面來源合法化的過程或活動，故形象地被稱為“洗黑錢”。直到 20 世紀 20 年代，洗錢(Money Laundering)這一術語開始被應用於法律領域。對於“洗錢”的定義，根據該行為的不同構成要件的不同內涵和不同特點，各國國際組織、國家或地區都規定了不同的定義。目前來看，洗錢通常是指通過各種手段掩飾、隱瞞犯罪的違法所得及其收益，使其形式合法化的行為。近年來，恐怖活動愈發猖狂，洗錢活動日益嚴重，已經發展成為一個專門性的犯罪領域，給國家安全和社會金融秩序帶來了嚴重的危害，引起了國際社會的關注，並對各國的刑事法律規範提出了巨大的挑戰。

值得注意的是，從國際法的角度來說，美國在反洗錢方面奉行“長臂管轄原則”(Long Arm Jurisdiction)和單邊制裁體系(Unilateral Sanction)。一方面，在“9•11”以後，美國頒布的《愛國者法案》(USA PATRIOT ACT)，該法律施行“長臂管轄原則”明確規定如果美國認為某一外國人或者某一根據外國法律設立的金融機構參與了洗錢活動，即使該機構在美國沒有分支機構也要接受美國的制裁。只要對其依照《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或者所在地的法律送達了訴訟文書，美國法院即可對其行使長臂司法管轄權。該法律賦予美國政府的權利甚至達到可將“手”伸及世界所有金融機構和企業的資產，並將其在美國的功能進行至“癱瘓”的程度。由於法案的廣泛性以及條款的嚴厲性，它影響了所有與美國

有直接或間接業務接觸的金融機構。另一方面，美國是現今最主要的單邊制裁國家，其早期的法律依據主要是《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案》（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IEEPA），其授權美國總統可發布行政命令，管制或禁止與受制裁國家涉及美國產品的貿易或美國公民與受制裁國家的貿易。換言之，一旦金融機構交易對手涉及 OFAC 名單（全稱為 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 the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翻譯為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儘管該交易對手不屬於聯合國制裁對象，也會遭到美國制裁。可見，其制裁具有濃重的單邊主義。最近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中俄印三國外長會晤中認為其行為超過聯合國安理會批准方案的“單邊制裁”和“長臂管轄”違背國際法原則，降低了安理會制裁機制的合法性和效力，也對第三國及國際經濟貿易關係造成負面影響。²因此，許多國家提出需要建立新的結算體系或者國際聯盟的趨勢。

二、研究意義

對於洗錢犯罪，澳門的立法主要分為回歸前和回歸後兩部分。

在回歸以前，澳門的經濟發展一度伴隨中國內地的經濟發展。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中國開始了史無前例的經濟改革，中國經濟成長迅速同時帶動了香港及澳門的經濟發展。正是因為這個良好的經濟環境，再加上當時管治澳門的葡萄牙政局穩定，澳門終於能夠利用這些條件而逐步成長起來。³為適應新形勢，澳葡政府建立起一套與此時相適應的金融監管架構體系，包括：在監管層面上，

² 資料來源於新華社，詳見 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xinwen/2019-02/28/content_5369160.htm（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³ 資料來源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官網，詳見 <https://www.amcm.gov.mo/zh/about-amcm/history/amcm>（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澳門於 1980 年設立澳門發行機構（葡文名稱為 Instituto Emissor de Macau），於 1989 年成立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葡文名稱為 Autoridade Monetaria e Cambial de Macau，回歸後改名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其葡文名稱為 Autoridade Monetaria de Macau）。前者澳門發行機構既負責發行本地貨幣，即澳門元，又管理官方的外匯儲備，實際上扮演著準中央銀行及貨幣發行局的角色。後者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被賦予明確的職能以及行政、財政與財產的自治權，清楚地釐定了監管機構的權力與責任。在立法層面上，澳門於 1981-1997 年期間三次修改保險業相關的法律，於 1982 年修訂了銀行法令，於 1993 年頒布了《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直至回歸前夕，《澳門刑法典》正式於 1996 年生效。根據司法慣例，洗錢的行為被歸入該法中的第 228 條“物質上之幫助罪”的範圍，以懲處幫助他人以便其從侵犯財產犯罪所得中得益的行為。後來鑒於當時的社會秩序不穩定，黑社會活動猖獗，严重影响社会的安定及安全，因此在 1997 年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應運而生。該法第一章（刑法規定）第 1 條（黑社會的定義）第（u）款提到“清洗黑錢”及第 10 條（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的規定。由此可見，澳門地區並沒有專門針對洗錢犯罪的立法，有關洗錢犯罪的法律體系也並不完整。

在回歸後，澳門特區政府大力發展博彩業，澳門地區特殊的博彩業的結構使得洗錢犯罪具有了更多的可能性，博彩活動的活躍也為巨額的資金流動提供了更多的機會。為了促進澳門特區經濟的可持續發展，以保障各經濟體系的安全穩健，維護澳門的國際形象，並為本地及境外的投資建立既安全又具吸引力的平臺，澳門特區政府有逐步加強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和恐怖主義犯罪，陸續修訂法律法規，提高反洗錢的打擊力度，從而適應社會的發展。第 2/2006 號法

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對《有組織犯罪法》中關於洗錢的規定作出更改，以更大力度地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的措施。直至近期修法通過《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與《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修訂案。2016 年 11 月，澳門特區行政會日前完成討論《修改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及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法律草案。2017 年 4 月 25 日，澳門反洗錢師專業協會正式成立。在 2017 年 5 月 11 日，立法會全體大會昨日細則性討論及表決《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與《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修訂案，獲所有出席議員贊成並通過。2017 年 7 月 3 日，第 24 屆艾格蒙聯盟全體會議 2 日在澳門路康萊德酒店開幕，來自 110 多個金融情報組織成員的 350 多名代表，以及其他國際組織和觀察員的代表聚首澳門，就有關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等議題展開討論及分享經驗。2017 年 7 月 19 日，在斯里蘭卡舉行的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年會，通過了中國澳門特區的反洗黑錢及反恐怖活動融資的相互評估報告（MER），並高度肯定澳門在法律框架的技術性合規以及實施打擊清洗黑錢、恐怖主義融資，及大規模殺傷力武器擴散融資措施的有效性方面，同時取得了優良成績。該份具國際權威性的相互評估報告檢驗和印證了特區政府和私營機構在預防和打擊清洗黑錢、恐怖活動融資和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融資方面所作巨大努力和工作。儘管目前澳門地區關於洗錢犯罪的法律體系相對完整，但是針對澳門博彩制度中的洗錢犯罪的立法並不完善，刑法理論體系也並不夠完善，仍然值得繼續深入研究。

綜上所述，本文以澳門博彩制度為視角，對洗錢犯罪與刑事對策進行研究具有其理論意義和實踐意義。

第二節 研究現狀

一、關於洗錢犯罪的研究

洗錢犯罪產生於 19 世紀 70 年代，在金融犯罪中是比較新型的一類犯罪，從出現以來就一直是世界各國金融市場的一顆毒瘤。隨著金融市場的自由化和全球化，洗錢犯罪也蔓延到全球，逐漸呈現出多元化、複雜性和跨境性。各國國際組織、國家和地區都紛紛提出和制訂各種預防或打擊洗錢犯罪的國際規範，法律或條例等，以有效遏制其繼續腐蝕金融市場。自 1988 年開始，聯合國就陸續頒佈了數部與反洗錢相關的具有指導性意義的國際法律文件。1998 年聯合國通過的《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第一次在國際性法律規範文件中對跨國洗錢犯罪進行規定，並且根據毒品犯罪的構成要件明確了洗錢罪的概念，並且所有締約國有義務將毒品洗錢的行為規定為犯罪。2000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了《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又稱《巴勒莫公約》）。除此之外，歐盟也頒佈了兩項值得一提的規範性法律文件，即《歐洲反洗錢公約》和《歐盟反洗錢指令》。雖然聯合國並沒有制定專門的反洗錢國際公約，但是將洗錢犯罪的內容規定在毒品犯罪、有組織犯罪和反腐敗這三個國際公約中的方式為反洗錢行動提供了非常重要的意義。

世界主要國家也對洗錢犯罪進行了刑事立法，1986 年，由美國制定的舉世聞名的《洗錢控制法》被通過。截至目前，美國已經形成了以《刑法》為主，通過控制洗錢為基本指導思想，將洗錢行為作為獨立的犯罪的體系。1986 年，英國制訂了《反毒品販運犯罪法》，該法規第一次確立了與毒品有關的犯罪收益的洗錢罪，該法規定了三種行為構成洗錢罪。作為歐洲經濟強國，同時也是大陸法系國家的代表，德國在洗錢犯罪的法律規範方面有著自行的體系。

同屬兩岸四地的香港在 1989 年制定了《販毒（追逃得益）條例》（DTROP）以阻止通過香港的金融機構轉移販毒的得益，剝奪販毒分子的非法活動所得。同時，香港地區也會通過雙邊協議和相應的法律規定等國際合作來打擊販毒犯罪。台灣地區除了 1992 年成為亞太反制洗錢組織的創始會員外，在 1996 年頒佈了亞洲第一部反洗錢法律——《洗錢防制法》，1997 年法務部經濟調查局成立了洗錢防制中心，專門負責反洗錢工作。為加大打擊恐怖組織活動及跨國組織洗錢犯罪的力度，該法先後於 2003 年和 2007 年兩次進行部分的修訂和完善，而且法務部、財政部、中央銀行等部門也制定了一系列的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釋），逐步建立台灣其較為完善的反洗錢法律法規體系。而中國內地直到 1989 年加入了《聯合國公約》，根據聯合國禁毒公約要求締約國在國內法中將隱瞞或掩飾販毒犯罪收益確立為刑事犯罪的規定，並於次年 1990 年全國人大常委頒佈了《關於禁毒的決定》，規定了掩飾、隱瞞毒贓罪性質、來源罪。1997 年《刑法》修訂時，立法者首次創設了洗錢罪這一罪名。2006 年 10 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在此前後，中國內地的學者對此進行了非常頻繁的立法和實踐的理論研究。

而澳門地區針對洗錢犯罪的立法最早只能追溯到回歸前夕 1996 年生效的《澳門刑法典》，後來鑒於當時社會秩序不穩定和黑社會活動猖獗，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應運而生。直至今年 2017 年 5 月 11 日，立法會全體大會昨日細則性討論及表決《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與《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修訂案，獲所有出席議員贊成並通過。在這短短的十幾年間，針對澳門洗錢犯罪的研究並不多，討論的問題主要集中在洗錢犯罪本罪與上游犯罪的關係方面。趙國強教授早在 2004 年出版的《澳門特別刑法概論》一書中，

闡述本罪⁴與《刑法典》第 228 條物質上之幫助罪的規定時提到“本罪沒有限制該不法資產或物品的種類或來源，未有對其上游犯罪作出處罰。故除了本罪外（但處罰不得超出適用於產生資產或物品的相應違法行為），在犯罪競合下行為人還可能要承擔如何獲得該不法財產或物品的責任”⁵；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他在《澳門日報》上發表了《淺談洗黑錢罪與上游犯罪可分性和不可分性》一文中提出洗錢犯罪與上游犯罪的可分性和不可分性進行分析，在洗錢罪的主體構成問題上認同“肯定說”，在洗錢罪的客觀認定上認同“否定說”；2015 年方泉教授曾經在《澳門特別刑法概論》一書中對罪名進行過分析，也在 2017 年 6 月 10 日《澳門日報》上對此發表了觀點。目前司法界更傾向“否定說”，即認為 2017 年的修法中獨立洗錢上游犯罪有利於預防與懲治幫助嚴重犯罪洗黑錢的行為，進而間接打擊這些嚴重的上游犯罪。

關於洗錢犯罪的研究還包括犯罪構成中的主體要件和主觀要件等，都仍然存在爭議。與世界各地相比，澳門地區針對洗錢犯罪的研究並不多，然而矛盾卻非常突出。

二、關於澳門博彩法律制度研究

澳門博彩制度可追溯到 1961 年 7 月 4 日頒布的第 1496 號立法性法規。該法規的內容為管制幸運博彩之設立，並且提出“博彩”在立法性法規層面的規範性的正式的定義。在回歸前，總督在自己立法權限內以命令形式制定和頒佈了許多立法性文件，對澳門的博彩發展產生了巨大的促進作用。在回歸後，澳門

⁴ 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 10 條（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罪）的規定。

⁵ 趙國強：《澳門特別刑法概論》，澳門：澳門大學法學院，2004 年版本，第 66 頁。

特區的博彩業的法律依據主要體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1 條⁶的規定。從此以後，澳門特區政府大力積極發展博彩業，對於澳門博彩法律制度的研究開始逐步增加，例如澳門大學邱庭彪教授在 2014 年撰寫的《澳門博彩法律制度》（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第 1 版）書中結合其自身的社會經驗，聽取專業人士的意見，對澳門的博彩法律進行了全面的系統的理論的介紹。同時，其中不乏一些中國內地的學者，例如王長斌教授撰寫的《澳門博彩法律制度》（人民出版社第 1 版，2013 年）和《澳門博彩立法要論》（人民出版社，2012 年），王五一教授撰寫的《世界賭博爆炸與中國的經濟利益》（經濟科學出版社，2005 年）和《博彩經濟學》（人民出版社，2011 年）等書籍。然而這些研究大部份停留在對博彩制度的宏觀的介紹的層面，從法律層面進行研究的不多，對其中具體的法律問題的研究更是寥寥無幾。

三、難點與創新點

通過以上的闡述，本文研究的難點和創新點也就不難得出。通過大量的文獻收集發現，與本文論題相同的研究的數量極少，結合澳門博彩法律制度和洗錢犯罪的研究非常缺乏，運用刑法專業的基礎理論、從刑法哲學的維度和針對澳門各行業的特殊情形等角度對兩者進行的研究更是幾乎處於空白的狀態。澳門洗錢犯罪的立法不斷在修改，澳門博彩法律制度的研究起步也較晚，這是本文的難點。通過兩者的結合，在澳門博彩制度的視野下對洗錢犯罪進行研究；通過比較分析借鑑國外的經驗，通過實證分析法結合澳門博彩業的特殊因素，

⁶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1 條：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31 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

通過歷史分析法結合澳門洗錢犯罪的歷史脈絡，通過價值分析澳門法律的立法取向，從而提出刑事對策和探討路徑，這是本文的亮點。

第三節 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眾所周知，書面文本代表了法律史來源的最大部分。因此，沒有各自的歷史背景，就無法理解它們。文獻分析法是指通過對收集到的某方面的文獻資料進行研究，以探明研究對象的性質和狀況，並從中引出自己觀點的分析方法。它能幫助調查研究者形成關於研究對象的一般印象有利於對研究對象作歷史的動態把握，還可研究已不可能接近的研究對象，如早已去世的人。文獻分析法的主要內容有：（1）對查到的有關檔案資料進行分析研究；（2）對搜集來的有關個人的日記、筆記、傳記進行分析研究；（3）對收集到的公開出版的書籍刊物等資料進行分析研究。

澳門在 1999 年 12 月 20 日回歸祖國之前，近四百多年受著葡萄牙的管治，整個政治體制和運作模式全是照搬葡萄牙的，法律也不例外。因此，澳門與包括葡萄牙在內的西歐大多數國家一樣同屬大陸法系，即源於為羅馬法，因此法律淵源主要表現為法典。此外，由於長期以來澳門的法律工作者都是葡萄牙人，澳門法律的立法模式、學說立論和司法見解一直受法國和德國的影響較深。因此，本文在研究的過程需要關注文本性和規範性兩者之間的聯繫。

二、歷史分析法

法律與歷史有著緊密的聯繫。德國法學家薩維尼認為，法律並非某種由立法者刻意製定的東西，它深深地根植於一個民族的歷史之中，其真正的源泉乃是該民族传统、習慣和共同意識。眾所週知，我們具有特殊的歷史背景，澳門的歷史法律是本文無法回避的一大背景問題。本文在進行論證洗錢犯罪相關法律制度研究的過程中，必須是在澳門特殊的立法沿革的歷史背景下進行的，主要包括葡治時期和澳門特區回歸後兩大部分。

三、比較分析法

隨著多元文化論的出現，對不同國家不同地區尤其是不同法系的法律進行比較，發現其異同，借鑑其中具有特色的優秀的法律制度，從而促進本地區的法制發展。這已經成為了目前法學研究的一種重要的研究方法，本文也不例外。研究博彩法律制度中不能避免地與美國進行比較，研究澳門地區的洗錢犯罪不能避免地與中國內地、台灣地區和香港地區進行比較，由於兩者在西方發達國家發展迅速並有同樣問題凸顯，因此在做本文論題研究的過程中必須運用比較分析法。

四、實證分析法

19 世紀中葉英國法理學界約翰·奧斯丁提出分析實證主義法學的概念，實證分析法也應運而生。這是主要的法學研究方法。在對澳門博彩法律制度中的洗錢犯罪行為進行探析的過程中，本文需要首先對目前已經存在的洗錢犯罪和博彩法律體系中的法律制度、法律規則和法律概念進行分析，搜集過去國內外的洗錢犯罪案例數量、可疑交易報告數量和國際組織的評估數據等，分析洗錢

犯罪的現狀從而提出針對性的形勢政策。

五、價值分析法

法作為調整社會生活的規範體系，它的存在本身並不是目的，而是實現一定價值的手段。社會中所有的立法和司法活動都是一種進行價值選擇的活動。本文在提出刑事對策的過程中均需要從關於洗錢犯罪建議的價值出發，因此價值分析法是本文規控論部分的重要研究方法之一。

第四節 研究內容

本文由緒論、正文與結論組成。其中緒論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現狀、研究意義、研究方法、結構安排等；正文分為五章，結論則是根據上述內容的論證，得出最終的結論。

正文的五章具體分配如下：

第一部分，即第二章。該章內容為澳門地區洗錢犯罪的概述，分為澳門地區洗錢犯罪的立法沿革和規制洗錢犯罪的價值考量兩個小節。前者先對洗錢犯罪的立法進行一個概覽式的介紹，既包括從縱向的歷史角度出發探究澳門地區洗錢犯罪的立法沿革，也包括從橫向的角度介紹各國各地區的立法情況。同時，通過對打擊洗錢犯罪公約的國際組織、兩大法系國家、大中華四個地區的刑事立法演進進行比較研究，從而對本文的研究對象，即洗錢犯罪進行一個基礎認識。後者則是從國際社會、地區秩序和金融秩序三個方面對澳門的價值考量進行分析。通過第二章的內容論述，從而解決是什麼和為什麼兩大問題。

第二部分，即第三章和四章。第三章的內容為澳門博彩法律制度中的洗錢

犯罪的現狀、成因與規制困境。由於本文是以澳門博彩法律制度為視角的，因此第三章一開始就必須對澳門地區關於洗錢犯罪的整體現狀進行闡述和分析，總結澳門地區博彩制度中的洗錢犯罪的特徵、方式和成因，從而得到對澳門博彩制度中的洗錢犯罪比較深入的研究分析，並且指出目前澳門地區博彩業在洗錢犯罪方面的困境和演進趨勢。第四章的內容主要是對澳門地區的反洗錢犯罪機制進行闡述，分為國際層面、澳門地區層面兩個層次，包括澳門加入的反洗錢國際組織和反洗錢公約，澳門地區的反洗錢部門，以及相關的指引等措施。這部分內容的闡述主要是結合澳門和博彩業兩大特殊因素進行。第四章則對澳門地區的反洗錢犯罪的規制機制進行闡述，包括加入的反洗錢國際組織和國際公約、監管部門、資金凍結和監管措施等內容。這兩章的內容對之後第五章的調整進路研究奠定一個紮實的基礎，並為第六章的反洗錢路徑探索提供了可靠的依據。

第三部分，即第五章和第六章，主要關於洗錢犯罪的規控論。根據前面兩部分的鋪墊和分析，因此文章的最後一部分根據上述總結得出的問題提出相應的有針對性的刑事政策的建議。第五章是從宏觀的角度對澳門地區洗錢犯罪的規制提出調整的進路，包括從目的論的角度出發對澳門反洗錢犯罪刑事政策內涵之反思，從解釋論的角度出發對澳門地區洗錢犯罪刑法規制的邏輯轉向進行解析，從立法論的角度出發對澳門洗錢犯罪規制的理論因應進行回應。

第六章則是從微觀的角度對澳門博彩法律制度視域下對反洗錢的路徑探索，包括科學、全面與立體化的犯罪抗制體系之形成，預防與打擊跨境洗錢犯罪的合作體系之建構和澳門各行業控制洗錢犯罪的具體措施之建議三個維度，從而對澳門地區打擊和預防洗錢犯罪有所裨益的探索。

第五節 學術貢獻

博彩業是澳門的支柱產業，博彩業的發展往往伴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洗錢犯罪也就應運而生。在回歸前，澳葡政府建立了一套與當時經濟發展相適應的金融監管體系。在回歸後，澳門特區政府也陸續地修訂法律法規，各部門也制定了相應的指引，從而能夠更好地預防和打擊清洗黑錢犯罪。

然而，由於澳門特殊的歷史原因、社會原因和博彩經營模式，因此洗錢活動的數量仍然非常龐大，洗錢犯罪的形勢依然非常嚴峻。同時，與本文論題相似的研究文獻數量極少。針對洗錢犯罪的研究非常零星，針對博彩業的研究更多地是從經濟學和管理學的角度進行研究，而非法學。本文運用刑法專業的基礎理論、從刑法哲學的維度對兩者進行交叉研究更是幾乎處於空白的狀態。澳門洗錢犯罪的立法不斷在修改，澳門博彩法律制度的研究起步也較晚，這是本文的難點。通過兩者的結合，在澳門博彩制度的視野下對洗錢犯罪進行研究；通過比較分析借鑑國外的經驗，通過實證分析法結合澳門博彩業的特殊因素，通過歷史分析法結合澳門洗錢犯罪的歷史脈絡，通過價值分析澳門法律的立法取向，從而提出刑事對策和探討路徑，這是本文的學術貢獻。

第六節 獨創性聲明

本人鄭重聲明如下：所呈交的學位論文，是本人在導師的指導下，獨立進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經注明引用的內容外，本論文不包含任何其他個人或集體已經發表或撰寫過的作品成果。對本文的研究作出重要貢獻的個人和集體，均已在文中以明確方式標明。本人完全意識到本聲明的法律結果由本人承擔。

第二章 澳門地區洗錢犯罪的概述

第一節 澳門地區洗錢犯罪的立法沿革

一、洗錢犯罪的辭源考證

眾所週知，“洗錢”一詞是由英文“Money Laundering”翻譯而來的。該詞並非傳統意義上的法律用語，而是從日常生活中的清洗行為演化而來的。後來隨著時代的變遷、社會經濟的發展和法律制度的完善，目前該詞已經成為國際社會習慣沿用的一個特定的法律術語。關於該詞的起源眾說紛紜，其中流傳最廣的說法是 20 世紀初美國三藩市一家飯店老闆聖·法蘭西斯發現飯店裡的錢幣沾滿油污容易弄髒顧客漂亮的白手套，於是就將飯店裡流通的錢幣用洗滌劑進行清洗。⁷然而，這種解釋緊緊停留在該詞的字面意思，與我們需要探討的洗錢犯罪的“洗錢”二字的內涵大相徑庭。實際上，與我們所說的洗錢犯罪的“洗錢”意思最有關聯、最為久遠的起源應該是 20 世紀 30 年代，美國芝加哥的黑社會老大阿爾·卡彭（Al Capone）通過開辦洗衣房而將走私所得的非法收入混入經營所得的合法收入一起報稅，由此隱蔽非法所得的來源。⁸具體來說，在當時，美國的商業洗衣房非常興盛，以阿爾·卡彭為首的黑社會組織有一個財務總管，為隱瞞、掩飾犯罪集團的非法收入，開設了幾百個洗衣房，為顧客清洗衣物，並收取現金，然後將這部分洗衣店的合法收入和犯罪組織的非法收入混在一起，一同向稅務機關申報，這樣納稅以後該犯罪組織的犯罪所得就披上了合法收入的外衣。

⁷ 趙國材：《論跨國洗錢之法律控制問題》，第六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暨實務研討會論文集，台灣：中央警察大學恐怖主義研究中心，2010 年 11 月，第 41-65 頁。

⁸ 【英】皮特·里列：《骯髒的交易——全球洗錢也不可告人的內幕》，董振華等譯，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 年版，第 3 頁。

⁹但是也有學者對此表示否定，認為“洗錢”一詞應該源於 20 世紀 70 年代美國“水門事件”，¹⁰原因在於，在當時一些美國報紙就開始使用“money-Laundering”一詞形象地描述時任美國總統查德·尼克松的競選班子如何通過 laundering，將帶有賄賂性質的非法政治捐款通過清洗轉變成合法的競選資金。¹¹這是“洗錢”這個英文術語第一次真正出現在印刷出版物上。不得不提的是，這次事件也使得破獲洗錢犯罪的案件必須順“錢”摸瓜已經成為經典之談，也已經成為美國執法部門的經典做法。從此，美國政府執法部門在打擊犯罪的問題上一直強調三管齊下：依法懲處犯罪行動，通過對洗錢案的調查追蹤錢的來龍去脈，沒收非法所得並切斷作案途徑。只有跟蹤錢的來龍去脈，才能揭露罪案的全貌，才能摧毀犯罪組織。¹²還有學者認為，“最早的洗錢規定為犯罪行為的國家是義大利，體現在義大利 1978 年 3 月 21 日第 59 號法令第 3 條中，由義大利刑法典第 648-2 條予以規定，但僅限於對武裝搶劫、勒索罪與劫持人質罪的洗錢行為”¹³。當然，還有的研究指出，洗錢行為的歷史要追溯到更早的年代，甚至早在歐洲中世紀，一些書籍中就出現了類似的洗錢的行為。¹⁴

由此可見，無論哪一種觀點是“洗錢”一詞最原始的一般意義上的辭源，該詞在後來隨著社會的不斷發展和法律制度的日益完善已經被賦予了新的含義。

⁹ 【加】克裡斯·馬澤爾：《洗錢》（Money Laundering），趙蘇蘇譯，北京：群眾出版社，2006 年版，第 4 頁。

¹⁰ Billy Steel, Money Laundering-A Brief History, at Billy's Money Laundering Website, <http://www.countermoneylaundering.com> (last visited 03/10/2019)。

¹¹ 【美】傑佛里·羅賓遜：《洗錢，世界第三大產業——洗錢的內幕》，新馨等譯，北京：中國物資出版社，1998 年版，第 8 頁。

¹² 萊斯特·M·約瑟夫，《打擊洗錢》，《美國資料中心電子期刊：論洗錢問題之二》，載於 <https://www.americancorner.org.tw/zh/the-fight-against-money-laundering/money2.htm>（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3 月 12 日）。

¹³ 黃風譯：《義大利刑法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95 頁。

¹⁴ 阮方民：《洗錢罪比較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2 年第 1 版，第 1 頁。

二、洗錢犯罪的立法概覽

然而，這並不會影響“洗錢”的本質和深層的內涵。顧名思義，“洗錢”一詞是指為了掩蓋非法收入或者違法所得的來源或性質，把不乾淨的“黑錢”通過一些程序和手段對其進行清洗，成為乾淨的錢，從而避免法律追究的行為。在澳門地區，這種行為更被形象地稱為“清洗黑錢”的行為。

對於“洗錢”的定義，針對該行為的不同內涵、不同特點和不同構成要件，各國際組織、國家和地區的專家學者都從不同的角度給出不同的定義。

（一）國際組織對於洗錢的定義

1. 《聯合國禁毒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聯合國禁毒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以下稱《聯合國禁毒公約》）是聯合國制定的第一個懲治跨國洗錢犯罪的國際性法律規範文件。該公約在 1988 年首次明確提出洗錢的概念，具體在第 3 條（犯罪和制裁）第 1 款（b）項¹⁵和（c）¹⁶項列舉式地規定了刑事犯罪的行為包括：“明知財產得自按本款（a）項確定的任何犯罪或參與此種犯罪的行為，為了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非法來源，或為了協助任何涉及此種犯罪的人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而轉換或轉讓該財產；明知財產得自按本款（a）項確定的犯罪或參與此種犯罪的行為，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在不違

¹⁵ （b）（一）明知財產得自按本款（a）項確定的任何犯罪或參與此種犯罪的行為，為了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非法來源，或為了協助任何涉及此種犯罪的人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而轉換或轉讓該財產；

（二）明知財產得自按本款（a）項確定的犯罪或參與此種犯罪的行為，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

¹⁶ （c）在不違背其憲法原則及其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前提下，

（一）在收取財產時明知財產得自按本款（a）項確定的犯罪或參與此種犯罪的行為而獲取、占有或使用該財產；

（二）明知其被用於或將用於非法種植、生產或制造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而占有設備、材料或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質；

（三）以任何手段公開鼓動或引誘他人去犯按照本條確定的任何罪行或非法使用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

（四）參與進行，合夥或共謀進行，進行未遂，以及幫助、教唆、便利和參謀進行按本條確定的任何犯罪。

背其憲法原則及其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前提下的“在收取財產時明知財產得自按本款(a)項確定的犯罪或參與此種犯罪的行為而獲取、占有或使用該財產；”，即三種洗錢犯罪類型。除此之外，該公約還明確規定了打擊毒品洗錢犯罪的刑法手段和締約國承擔的強制性義務，以及初步規範了偵查、識別毒品洗錢犯罪案件的國際合作機制，具有重要的創新的立法意義。

2.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

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¹⁷（英文縮寫為“FATF”，即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的 40 條建議最初是在 1990 年起草的；1996 年首次修訂擴大洗錢犯罪的範圍以反映洗錢趨勢和技術的演變；2001 年擴大了處理資助恐怖主義行為和恐怖組織問題的任務，制訂了關於資助恐怖主義的 8 項特別建議（2004 年後來修改為 9 項）；於 2003 年第二次修訂。該建議連同特別建議內容涉及刑事司法制度和法律執行，金融制度及其規章，以及國際合作事宜，一直以來都作為打擊洗錢犯罪的倡議，已經被普遍認為是反洗錢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國際標準，為反洗錢工作奠定了基本框架。

在該建議的 2012 年最新版（更新於 2018 年 10 月）中的第 3 條中明確提到，各國應根據 1988 年《聯合國禁毒公約》和 2000 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以下稱《巴勒莫公約》）的規定，將洗錢活動列為刑事犯罪，各國應將洗錢罪歸為嚴重的刑事犯罪，以儘量擴大洗錢罪上游犯罪的範圍。¹⁸該組織對

¹⁷ FATF 是一個跨政府組織組織，旨在設定標準、制定和推廣有關政策，以打擊洗錢和恐怖融資活動。該組織現由 37 個成員組成，包括 31 個國家及其政府，2 個國際組織和 3 個觀察者。所有成員和觀察員的名單可以載於 FATF 的網址：<http://www.fatf-gafi.org/about/membersandobservers/>（最後瀏覽時間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¹⁸ See FATF Recommendations 2012, “Countries should criminalize money laundering on the basis of the Vienna Convention and the Palermo Convention. Countries should apply the crime of money laundering to all serious offences, with a view to including the widest range of predicate offences”，載於

洗錢定義為，“凡隱匿或掩飾因犯罪行為所取得的財物的真實性質、來源、地點、流向及轉移，或協助任何與非法活動有關係的人員規避法律應負責任者，均屬洗錢行為”。¹⁹

3.《歐盟反洗錢指令》

歐共體（歐盟）在反洗錢方面，一直處於世界前沿，反洗錢金融監管成效明顯。歐共體於 1991 年出台了防止洗錢的第一個指令，其後歐盟在 2001 年、2005 年分別予以修正，2015 年出台了第四個指令，最近 2018 年 7 月 9 日也出台了五號令。可見，歐共體（歐盟）對於國際社會打擊和防範洗錢犯罪的響應是區域層面最為積極主動的，也是持續發展的，同時這也意味著歐盟各國將陸續根據新版反洗錢指令的相關規則完善其本國政策制度。

1991 年的《歐盟反洗錢指令》的第 1 條第 3 款規定洗錢指的是以下行為：“明知是實施犯罪行為或者參與該種犯罪行為所得的財產，出於隱瞞或者掩飾財產的非法來源或者幫助任何實施了上述犯罪行為的人逃避其行為法律後果的目的，而轉換或者轉讓該財產的；明知是實施犯罪行為或者參與該種犯罪行為所得財產，隱瞞或者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的權利和所有權的；在收取財產時，明知該財產為實施犯罪行為或者參與該種犯罪行為所得，而獲得、占有或者使用該財產的；參與實施、合夥或者共謀實施，實施未遂以及幫助教唆便利和參謀實施上述的任何行為。”²⁰

（二）國家

<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FATF%20Recommendations%202012.pdf> 第 10 頁（最後瀏覽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¹⁹ 甄進興：《洗錢犯罪與對策》，北京：東方出版社，2000 年 12 月第 1 版，第 3 頁。

²⁰ 1991 年 6 月 10 日歐盟部長理事會《關於為防止洗錢目的利用金融系統的指令》第 1 條第 3 款。

在此部分，本人將選取美國和德國兩個國家進行介紹和論述。其中，選取美國的原因顯而易見，原因有二：一是，如前所述，我們得知美國是世界上最早出現與洗錢犯罪相關的概念的國家；二是，跟澳門地區相似的是，美國的許多地區也承認博彩的合法性，美國也會遇到博彩業中的洗錢犯罪的問題，因此，選取美國對洗錢犯罪的立法顯得尤為具有借鑑意義和重要作用。選取德國的原因在於德國是典型的大陸法系國家，也是歐洲經濟強國，因此其立法經驗值得同屬大陸法系的澳門借鑑和參考。

1. 美國

在 20 世紀初，美國的禁酒運動非常興盛，在 1917 年通過旨在禁酒的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18 條，該條第 1 項規定於本條批准一年後，不得在美國及其領地境內製造、販賣或運輸酒類飲料；酒類飲料在美國及其領地之進、出口亦在禁止之列，同條第 2 項規定，國會與各州得為執行本條，制定適當的法律。儘管除羅德島與康乃迪克以外的州，皆批准了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18 條，惟本條並沒有贏得各大城市民眾的支持，以致在 1933 年被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21 條廢止。²¹禁酒律法的頒行不僅沒能使得酒類飲料銷聲匿跡，還出現了由 19 世紀移民到美國的義大利黑社會份子（La Cosa Nostra）所操控的黑市交易，這也就是臭名昭著的黑手黨（Mafia）。他們還將非法販運酒類、開設賭場、經營色情行業得來的鉅額收益，用以收購私人企業，藉此讓不法收益轉變成經營事業所得合法營收，巧妙規避相關單位查緝而安享犯罪所得，此種掩飾不法收益的手

²¹ 【美】柯威恩·帕特森：《美國憲法釋義》，廖天美編譯，1992 年版，北京：結構群，第 369-370 頁。

法，被當時的美國執法人員稱為洗錢（money laundering）。²² 再後來才產生了專門防制洗錢行為的規範，而且這些關於洗錢防制的規範是有其系譜的，主要包括《反勒索及受賄組織法》、《美國銀行秘密法》和《美國洗錢管制法》。

1.1 《反勒索及受賄組織法》

1970 年，為對抗犯罪組織以犯罪所得操縱企業，美國制定了《組織犯罪管制法》，其第 9 編（Title IX of the Organized Crime Control Act of 1970）為《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 Statute》（其首字母縮寫為 RICO），即《反勒索及受賄組織法》。

RICO 法的制定，新增了四種犯罪類型，即（一）使用或投資“恐嚇詐財活動模式”所得之財產於企業；（二）利用“恐嚇詐財活動模式”取得企業利益或控制企業；（三）受僱於一組織或與該組織合作，藉“恐嚇詐財活動模式”參與或主持該組織之業務；（四）共謀犯前項任何一項之罪。²³關於使用或投資“恐嚇詐財活動模式”所得之財產於企業這種類型的犯罪，美國聯邦法典第 18 編的第 1962 節（a）項對其構成要件有詳細的規定，內容略為：任何人自恐嚇詐財模式取得之所得，而全部或一部、直接或間接、使用或投資於取得“任何從事於影響或其從事業務影響州際或國外商業之企業”之任何利益；直接或間接用於或投資於成立或經營前述企業。²⁴

²² 森下忠，《刑事政策の論點 II》，日本：成文堂，1994 年，第 79 頁，轉引自王乃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洗錢罪規範與我國現行法制的比較考察》，《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國立政治大學，2015 年 12 月，第 310 頁。

²³ 王兆鵬：《美國對抗犯罪組織之利器——RICO 法之介紹與比較》，《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台灣：元照出版社，2004 年 2 版，第 352 頁。

²⁴ 王兆鵬：《美國對抗犯罪組織之利器——RICO 法之介紹與比較》，《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台灣：元照出版社，2004 年 2 版，第 357 頁。

通過上述內容，我們可以分析得知：該法禁止犯罪組織將犯罪所得投放到合法企業的運營中，這跟本文所探討的洗錢的本質是一致的，或者說多或少是蘊含禁止洗錢的含義的。

支持這種觀點的學者也不在少數，比如台灣的謝立功教授認為：“RICO 法除了處罰組織犯罪者原先之前犯罪行為外，更對利用該犯罪不法所得再參與兼併合法商業之行為予以懲罰，藉此切斷組織犯罪者之後路，以有效抑制犯罪組織。蓋因調查發現，犯罪組織常須介入合法事業經營的理由之一，即包括合法事業可以作為非法所得之出路，例如可將犯罪所得洗錢”²⁵；有日本的學者更直接明確地表示，1970 年的 RICO 法，係與洗錢有關的法律規制之開端²⁶。

1.2 《銀行保密法》

20 世紀 60 年代，美國的毒品問題的形勢依然非常嚴峻，不僅公民的健康受到損害，還由於毒品非法販賣帶來了惡劣的社會問題，都引起了美國政府的重視和關注，並加大執法部門的打擊力度。直到 20 世紀 70 年代，美國政府意識到在打擊組織犯罪的非法販賣毒品的同時，還要剝奪犯罪組織持以犯罪的資金，從源頭抓起；另外，在對上游犯罪進行打擊時發現往往不能徹底地和全面地進行進行，因此有必要從下游犯罪進行打擊，即洗錢犯罪。因為毒販轉讓毒品所取得的現金，不但是證明販毒的證據，而且毒販往往也會急於“洗白”這些“黑錢”以免招來其他匪徒的覬覦，因此對犯罪組織而言，如何轉變其存在形式以去除其犯罪根源，如何使得大量的資金能夠更容易地攜帶、隱藏，便成了他

²⁵ 謝立功：《洗錢防制與經濟法秩序之維護》，台灣：金融財務研究訓練中心，1999 年，18 頁。

²⁶ 蕭富山：《美國防止洗錢及銀行之保密規範及其爭議》，台灣：法學叢刊第 153 期，1994 年 1 月，第 80 頁。銀行保密法的詳細內容與後續修改，請參閱李雲飛，同前註，第 134-136 頁、第 140 頁-142 頁。

們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此時，犯罪組織便會通過金融機構的兌換貨幣和跨地區的匯款機制以轉換、輸送現金的工具。

美國國會因為非法行為的收益常藉由銀行從事洗錢，一般人也可能利用銀行系統逃避稅捐，政府機關卻難以取得本國銀行與外國銀行的客戶紀錄，妨礙民事與刑事責任之訴究，故而，於 1970 年通過《銀行紀錄及國外交易法》（Bank Records and Foreign Transactions Act），一般簡稱為《銀行秘密法》（Bank Secrecy Act），授權財政部長在刑事、稅捐或法定調查程序上有必要時，得令金融機構就往來交易行為予以報告或作成紀錄。財政部長據此乃發布命令，超過 1 萬美元之現金交易應予報告，故意違反報告義務者得處以刑事制裁。²⁷

值得注意的是，《銀行保密法》規定了大額現金交易報告制度，其相關內容被編入到《美國法典》31 篇第 5312、5316、5331 等章節當中。該制度為執法部門追查犯罪提供了線索。同時值得注意的是，《銀行保密法》本身並沒有規定洗錢犯罪，其主要是通過間接的方式打擊洗錢行為。

1.3 《洗錢管制法》

直到 1986 年，專門的反洗錢法律《洗錢管制法》（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of 1986）正式通過。該法第一次明確將洗錢行為規定為犯罪，而且將拆分現金交易規避大額交易報告的行為犯罪化，有效地彌補了《銀行保密法》的不足。

²⁷ 芝原邦爾，資金淨化（マネーロンダリング）行為の処罰——アメリカ合衆国連邦法を中心として，《平野龍一古稀祝賀論文集（下）》，1991 年，日本：甲斐閣がある，第 163 ページ，轉引自王乃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洗錢罪規範與我國現行法制的比較考察》，《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元照出版社，2015 年 12 月，第 311-312 頁。

早在 1983 年，針對組織犯罪而設的總統委員會（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Organized Crime）成立，同委員會在 1984 年發表的中間報告書，對“洗錢”的意涵有所界定，其內容略為：對不法收益之存在、收益的非法來源或非法用途予以隱匿，或對不法收益予以偽裝使其看起來與合法資金無異的過程。²⁸承襲委員會對洗錢的界定，1986 年制定的《反藥物濫用法》（Anti-Drug Abuse Act of 1986）正式將洗錢予以犯罪化，其第一篇 H 的部分即著名的《洗錢管制法》（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在法律體系上，該法實際上是《反毒品濫用法》（Anti-Drug Abuse Act）中的第一篇 H 部分，該法實際上是被編纂在《美國法典》（U.S.Code）第 18 編第 1956 節、第 1957 節中。²⁹

根據《洗錢控制法》第 1965 節和第 1975 節的規定內容，洗錢是一個綜合性的類罪名，包括了涉及犯罪收益的不同行為態樣，其中第 1956 節是《洗錢控制法》的核心條款。³⁰ 具體而言，洗錢可以細化為以下四個罪名：1. 一般洗錢罪（Money Laundering Involving Financial Transaction，即金融交易洗錢罪），該罪是指行為人明知所進行的金融交易中的財產來源於特定的非法行為所得，但仍然實施或企圖實施金融交易的行為³¹；2. 跨境洗錢罪（Money Laundering Involving the Transportation of Monetary Instrument，即輸送貨幣工具洗錢罪），該罪指的是行為人從美國境內的某個地方到國外的某個地方，或者通過美國、國外的某個地方到美國境內的某個地方，實施或企圖實施運輸、傳送或者轉讓

²⁸ 千代延晃平，*米国におけるマネー・ロンダリング対策法制——金融情報の収集・分析手法と金融監督制度に着目して*，警察學論集，51 卷 11 号，1998 年 11 月，第 64 頁，轉引自王乃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洗錢罪規範與我國現行法制的比較考察》，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元照出版社，2015 年 12 月，第 311-312 頁。

²⁹ 王新：追溯美國反洗錢立法之發展，載《比較法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比較法學研究院，第 2 期，2009 年 2 月，第 102 頁。

³⁰ 同上。

³¹ 《美國法典》[18 U.S. Code, § 1956(a) (1) (A) (i) - (ii) and § 1956(a) (1) (B) (i) - (ii)]。

“貨幣工具”或資金之行為³²；3.在暗中打擊行動中的洗錢罪（Money Laundering in the Context of an Undercover “Sting”Case，即臥底案件中的洗錢罪），該罪中的“Sting Operation”實際上與俗稱的“釣魚執法”相似，指的是當執法人者（包括執法人員或經聯邦調查人員或起訴人員同意的其他人員）在聲明財產來源於“特定非法行為”的情況下，行為人有意實施或企圖實施金融交易的行為；4.交易資金罪（Money laundering Involving Monetary Transaction，即貨幣交易洗錢罪），該罪指的是行為人明知交易資金來自特定非法行為並且其犯罪資金數額超過 1 萬美元，故意實施或企圖實施貨幣交易的行為³³。《洗錢控制法》頒布後，被提起公诉的洗錢被告人在美國就呈現出戲劇性的增長。

後來，為了擴大銀行的報告義務，美國國會在 1992 年通過了著名的《阿農齊奧—懷利反洗錢法案》（Annuzio-Wylie Anti-Money Laundering Act）；2001 年 9.11 恐怖事件後，為了防止和懲罰國內外的恐怖分子行為，加強執法調查的手段，³⁴美國在 10 月 24 日通過了《為攔截和阻止恐怖主義而提供適當手段以團結和鞏固美利堅的法案》（Uniting and Strengthening America by Providing Appropriate Tools Required to Intercept and Obstruct Terrorism Act，首字母合稱為“USA PATRIOT”，即《愛國者法案》），該法案的第三章名為“減少國際洗錢和 2001 反恐融資法”（the International Money Laundering Abatement and Anti-Terrorist Financing Act of 2001）是專門針對反洗錢和反恐融資為內容的，主要包括國際反洗錢的有關措施、《銀行保密法》的完善和關於貨幣犯罪和保護的內容。

由此可見，美國已經基本構建出一套完整且完善的反洗錢刑事法律體系。該

³² 《美國法典》[18 U.S. Code, § 1956(a) (2) (A) and § 1956(a) (2) (B) (1)-(2)]。

³³ 《美國法典》[18 U.S. Code, § 1957 (a)]。

³⁴ 《愛國者法案》（PATRIOT Act 115 Stat, p. 272）。

體系以《反勒索及受賄組織法》為開端，以《銀行保密法》為基礎，以《洗錢控制法》為核心，且以 1988 年的《反毒品濫用法》、1992 年的《阿農齊奧—懷利反洗錢法》、1994 年的《洗錢抑制法》和 2001 年的《愛國者法案》等法律為補充的反洗錢刑事法律體系。

除了聯邦法律的規定，在拉斯維加斯所在的內華達州更是有針對博彩業反洗錢的條例。該州的博彩業由博彩委員會（Nevada Gaming Commission）和博彩監管局（Nevada State Gaming Control Board）共同監管，這兩個機構制定的條例（Regulations of the Nevada Gaming Commission and State Gaming Control Board）是調整該州的博彩業的反洗錢活動的工作。其中，現金交易報告制度是內華達州賭場反洗錢制度的核心內容，其主要內容包括：第一，對於在一天內交易額超過萬美元的客戶，賭場有責任將其個人信息及交易額上報；第二，禁止賭客或其他人在賭場從事超過 2,500 美元的現金交易；第三，除賭客贏錢支票外，禁止賭場簽發 2,500 美元以上的支票以換取顧客的現金，防止賭場與賭客之間勾結從事洗錢活動；第四，禁止開出以第二者名字為抬頭的支票和匯款，賭客贏錢，誰贏了算誰的，賭客無權要求賭場將其所開出的贏錢支票寫上別人的名字；五，賭客在一個活動範圍內交易額超過 2,500 美元的，根據記錄顯示其在 24 小時內的交易總額是否超過 10,000 美元，以防止賭客採取“打一槍換一個地方”的方式規避現金交易報告制度。³⁵不過需要注意的是，內華達州博彩委員會規則的第 6A 條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被廢除，該州的賭場之前關於該條的規定即現金交易報告和記錄保存要求的方面，需要遵守《銀行保密法》的規定。

³⁵ 唐旭：《反洗錢工作文摘》第二冊，北京：長征出版社，2008 年 10 月，第 452 頁。

需要說明的是，之所以如此大篇幅地介紹美國關於反洗錢的立法和經驗，不僅如前所述由於美國是世界上最早把洗錢行為確定為刑事犯罪的國家，還因為美國在這些立法中對博彩業的義務和職責進行了規範，如《銀行保密法》第二章的規定，美國國內的金融機構以及賭場必須就同一交易日內，由同一客戶或由同一客戶控制實施的單筆或多筆累計交易總額大於 1 萬美元的存款、取款、兌付等現金交易都需要按照金融犯罪執法網絡公布的 104 表格（除了賭場按照 103 表格）提交現金交易報告³⁷；《洗錢控制法》裡提到的金融金鉤不僅包括銀行，而且包括賭場、律師樓、清算組織、當舖、電信公司、旅行社、郵件、汽車銷售商等³⁸；《洗錢抑制法》明確了賭場等博彩的大額報告義務等。這些對於本文探討澳門博彩制度中的洗錢問題和路徑的選擇具有非常重要的參考意義。

2. 德國

作為歐洲四大經濟體之一，且是大陸法系國家的代表之一，德國在面臨洗錢犯罪活動方面具有一套自行且有效的法律體系。

一直以來，德國的司法機關對於洗錢案件通常適用的是《德國刑法典》第 257 條包庇罪（*Begünstigung*）、第 258 條妨礙司法公正罪（*Strafvereitelung*）和第 259 條窩藏罪（*Hehlerei*）的規定，然而由於現有的德國刑法第 257 條、第 258 條、第 259 條關於犯罪對象、罪過形式和行為方式等規定“不足以有效地打

³⁶ See FinCEN Releases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for Casinos, accessed from http://www.fincen.gov/news_room/nr/pdf/20071114.pdf (last visited 12/17/2018)。

³⁷ 31 U.S.C. § 5313 (a)/5325。

³⁸ FATF 組織 2006 年關於《對美國反洗錢和反恐融資的第三次互評報告》(R) (thir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mbating the financing terrorism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n) p30。

擊洗錢犯罪，不能適用於許多洗錢的典型形式”³⁹，同時由於打擊洗錢是遏制有組織犯罪和犯罪收益的重要手段，因此德國制訂了兩部重要的法律，分別是1992年制訂的《反非法毒品販運與其他形式的有組織犯罪法》和1993年制訂的《追查較嚴重犯罪收益法》，前者通過在第260條（a）之後加入第261條“洗錢”這樣的補充條款方式將洗錢罪作為一個全新的罪名引入德國刑法典，後來成為打擊洗錢犯罪的核心條款；後者對追查洗錢案件的程序及沒收犯罪收益作了全面而詳細的規定。

1998年1月26日，德國在對1989年6月8日以來大大小小約35次刑法分則修改成果的基礎上，對《德國刑法典》予以重新編纂頒布，⁴⁰將法典第261條規定的“洗錢罪”更名為“洗錢與掩飾不正當財產罪”，⁴¹以更為準確地概括本罪的本質特征或者主要特征，以更為準確地概括本罪的本質特征或者主要特征”⁴²，並且規定了具體的罪狀、處罰的幅度和標準。

根據德國《刑法典》第261條第1款⁴³規定了洗錢罪的定義。第2款則規定了行為人對於源於特定違法行為所得之物品的情況，如果其是為自己或為第三人而獲取，或者在得到該物品時已經知悉其來源時，而加以保管、為自己或為第三人而使用的，也視為洗錢罪⁴⁴。其中“特定違法行為”指的是洗錢罪的上游犯罪。從1992年的毒品犯罪和有組織犯罪，到1994年僅僅以“違法行為”作為行為要求，到1998年《改善與有組織犯罪作鬥爭法》中規定上游犯罪不僅只是重

³⁹ Carsten Leip, *Der Straftatbestand der Geldwäsche*, Berliner Wissenschafts - Verlag, 1999, S. 9. 轉引自王新：《德國反洗錢行事立法述評與啟示》，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學報，2012年第1期（總第129期），第132頁。

⁴⁰ 王世洲：《德國經濟犯罪與經濟刑法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版，第399頁。

⁴¹ 王世洲：《德國經濟犯罪與經濟刑法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版，第405頁。

⁴² 阮方民：《洗錢罪比較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2年版，第35頁。

⁴³ 《德國刑法典》第261條第1款：“行為人將源於特定違法行為所得之物品加以隱藏、掩飾其來源，或者阻礙或危害對該物品來源的調查、發現、追繳、沒收或查封此等物品之行為。

⁴⁴ 德國刑法典（2002年修訂），徐久生，莊敬華譯，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2004年第一版，第125-126頁。

大犯罪還包括日常性犯罪，這些變化實際上是變相地擴大了上游犯罪的範圍。

經過發展，在現行的《德國刑法典》第 261 條第 1 款第 2 項中，采取概括式和列舉式規定相結合的方式，將“特定違法行為”規定為以下幾種犯罪類型：（1）重罪。（2）下列各條款之輕罪：刑法第 332 條第 1 款的公務員受賄和第 334 條的行賄、《德國麻醉品法》第 29 條第 1 款中的非法種植行為、《德國原材料監管法》第 29 條第 1 款中的非法制造行為。（3）行為人以此為常業所實施的《稅法》第 373 條（走私）、《稅法》第 374 條第 2 款（逃稅）規定之輕罪，且均與《共同市場組織實施法》第 12 條第 1 款的規定相關。（4）以實施下列輕罪為職業，或者作為為實施此等輕罪而成立的犯罪團伙成員而實施的下列輕罪：刑法第 152 條 a（偽造提款卡、支票和彙票）；第 181 條 a（介紹娼妓）；第 232 條（以性剝削為目的之人口買賣）的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233 條（以剝削勞力為目的之人口買賣）的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233 條 a（支持人口買賣）；第 242 條（盜竊）；第 246 條（侵占）；第 253 條（敲詐勒索）；第 259 條（窩贓）；第 263 條（詐騙）；第 263 條 a（計算機詐騙）；第 264 條（補助金詐騙）；第 266 條（背信）；第 267 條（偽造文書）；第 269 條（偽造具有證據價值的資料）；第 284 條（舉辦未經許可的賭博活動）；第 326 條（未經許可的處理危險廢棄物）的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4 款；第 328 條（未經許可的處理放射性物質及其他危險物品）的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4 款。此外，還包括《居留法》第 96 條、《政治避難程序法》第 84 條以及《稅法》第 370 條所規定的輕罪。（5）與刑法第 129 條 b（國外的犯罪組織和恐怖組織；擴大的追繳和沒收）第 1 款相聯系的刑法第 129 條（建立犯罪組織）和刑法第 129 條 a（建立恐怖組織）第 3 款、第

4 款規定的輕罪，以及作為犯罪組織或恐怖組織的成員所實施之輕罪。⁴⁵

2003 年，德國對《追查較嚴重犯罪收益法》進行了重新的修訂，規定了銀行等金融系統需要承擔控制洗錢的義務，而《德國刑法典》後來又根據新情況進行了十餘次的修訂。除此之外，德國的有關主管部門或者監管部門也會根據法律的授權制訂與反洗錢相關的行政法規和指導性的行業準則，共同構成德國打擊洗錢犯罪的體系。

（三）大中華地區

至於選取香港地區、台灣地區和中國內地的原因都相同，主要是因為澳門地區的洗錢犯罪往往會涉及跨境洗錢的問題，而跨境的地區往往是鄰近的中國內地、香港地區和台灣地區，因此了解這些地區關於洗錢犯罪的法律制度和規定顯得尤為必要。

1. 香港地區

為了打擊毒品犯罪，香港在 1989 年制定了第 405 章《販毒（追逃得益）條例》（DTROP），這是可追溯到的香港地區對於洗錢犯罪方面的最早立法。從時間上可以發現，該條例的制定與 1988 年《聯合國禁毒公約》接近，是後者頒布後的第二年，由此可見該條例的初衷是為了打擊毒品犯罪以阻止通過香港的金融機構轉移販毒的得益，剝奪販毒分子的非法活動所得。由於該條例所涵蓋的洗錢行為範圍較窄無法適應時勢的發展，因此港英政府於 1991 年起草了《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法案》對偵查權限、洗錢罪罪名和構成等方面作了拓展性的

⁴⁵ 王新：《德國反洗錢刑事立法述評與啟示》，載《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學報》，河南：河南財經政法大學，2012 年，第 1 期（總第 129 期），第 134-135 頁。

修改⁴⁶。

1994 年至 1995 年期間，香港政府分別通過第 651 號和第 157 號兩個法律公告公布了《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OSCO），該條例已經成為了香港政府目前懲治有組織犯罪和黑社會性質犯罪的主要法律之一。根據香港法例第 45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條（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第 1 款的規定，“除第 25A 條另有規定外，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這是香港刑事立法中對於洗錢犯罪的定義。⁴⁷根據定義，構成洗錢犯罪的主體在主觀上必須達到明知或者有理由相信的程度，從而故意協助該有組織集團成員清洗黑錢；根據該條例第 2 條規定了客觀方面。根據第 25 條第（3）款的規定，在刑事處罰方面，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a）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14 年；或（b）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由此可見，訴訟程序越複雜，洗錢罪的量刑越重。在香港地區的《預防洗錢指南》第 2.1 條中也對“洗錢”一詞作出規定，指“改變非法所得的來源使其似乎有合法來源的一切程序。”

值得注意的是，該條例將洗錢罪的構成擴展到其他有組織犯罪的得益，如賭博犯罪、賣淫犯罪、放高利貸犯罪、走私犯罪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都規定為洗錢的對象，也稱為“協助他人保留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罪”。而洗錢的行為則表現為直接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安排，從而方便有組織犯罪團體成員保留或控制犯罪得益，或導致犯罪得益被用作保證，以確保有資金供該成員運用

⁴⁶ 王鵬，林小玲：《中國內地與香港反洗錢合作問題研究》，載《廣東金融學院學報》，廣東：廣東金融學院，第 22 卷，第 3 期，2007 年 5 月，第 69 頁。

⁴⁷ 盧頌馨：《兩岸四地洗錢犯罪之比較研究》，載《輔仁法學》，台灣：輔仁大學法律學院，2016 年。

或被用作為該成員的利益而以投資方式取得財產⁴⁸。

最近，為了推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制度，香港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3 條修訂了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以此向指明金融機構施加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的法例規定；條例也授權有關當局監督金融機構遵從條例的各項規定，並設立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制度。根據此條例，指明的有關當局（即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海關）須為各自規管的界別公布指引。

另外，《2018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在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的涵蓋範圍擴大至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地產代理，以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地產代理監管局各自為相關界別的監管機構。修訂條例亦引入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規定該等服務提供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牌照，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方可在香港經營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業務。

由於香港是實行判例法的地區，其成文刑法規範非常分散，包括多達 200 多個單行條例，而且香港也積極參與國際協助，因此香港關於洗錢犯罪的法例還包括第 575 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7 條（UNATMO）⁴⁹。該條的內容⁵⁰主要是對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作出的恐怖主義行為作出規定。

綜上所述，香港地區在打擊洗錢犯罪方面的法律制度除了以香港法例，還

⁴⁸ 宣炳昭：《香港刑法導論》，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1997 年，第 392 頁。

⁴⁹ See Cap. 575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Ordinance. 第 575 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載於：<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75?pmc=1&m=1&pm=0>（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⁵⁰ 第 575 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7 條（UNATMO）：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情況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集財產（由 2004 年第 21 號第 6 條修訂；由 2012 年第 20 號第 5 條修訂）（a）懷有將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b）知道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由 2004 年第 21 號第 6 條修訂；由 2012 年第 20 號第 5 條修訂）。

包括通過雙邊協議和相應的法律規定等國際合作來打擊販毒犯罪。

2. 台灣地區

20 世紀 80 年代，台灣地區也同樣受到洗錢犯罪行為氾濫的困擾，這些不法資金同樣來源於販毒、走私等不法集團，同樣是以洗錢的手段進行漂白，社會各界對此都非常關注。因此，台灣地區積極推進打擊洗錢活動。

台灣的財政部於 1980 年向金融機構頒布了行政命令，要求銀行要盡到“核對身份證並設簿登記”的義務，台財錢字第 16033 號函規定：“為維護存款人存款安全，防止冒領及經濟犯罪，特規定客戶一次提領現鈔在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時，付款之金融機構應將提領日期、金額、存戶戶名、提領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予以核對後，設簿登記備查。”⁵¹設簿登記留存提領人基本資料備查的行政命令，而略具經濟管制之性質。⁵²然而，這些都行政命令的形式存在，而且主要規管金融機構的一些業務，只能預防洗錢犯罪的發生，並不能有效地打擊洗錢犯罪。同時，由於台灣地區的特殊身分地位無法加入聯合國於 1988 年簽訂的《聯合國禁毒公約》，因此洗錢犯罪活動愈發猖狂。台灣地區一直致力於洗錢犯罪的預防和打擊，直到 1997 年成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簡稱 APG）的創始會員。該組織成立的目的是促進及確保亞太區域各國的法律、監管及執行措施，盡可能符合 FATF 制定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標準。

1996 年 10 月，台灣立法院頒佈了《洗錢防制法》，並於 1997 年 4 月正式開始實施。這部法律是亞洲第一部反洗錢的專門法律，具有里程碑的意義。《洗

⁵¹ 蔡清祥：《刑事經濟犯罪之研究——防制洗錢之探討》，載《法學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1996 年第 3 期，第 81 頁。

⁵² 蘇南桓：《洗錢—防制理論與實務》，廣州：聯實書局，1997 年 10 月，第 190 頁。

錢防制法》兼具了行政和刑事二者的性質，分別是洗錢罪的規定和金融機構對洗錢犯罪的防制，除了把洗錢行為定性為犯罪行為外，還規定了金融機構及其反洗錢的義務、沒收不法收益、加強國際司法互助及禁止泄密妨害洗錢偵查等內容。該法明確了洗錢的定義，調整規範列入洗錢上游犯罪的範圍，明確了使用反洗錢管理規定的金融機構範圍，明確金融機構反洗錢職責，規定了保密免責條款，明確洗錢罪處罰措施及自首免責措施，明確金融機構及公務員違反反洗錢職責的處罰措施，明確對洗錢罪者相關犯罪財務沒收或扣押事項，明確反洗錢偵查中的帳戶凍結等處分權利。次年 1997 年，法務部經濟調查局成立了洗錢防制中心，專門負責反洗錢工作。

與其他國家的立法相比，1996 版《洗錢防制法》第 2 條⁵³關於洗錢犯罪定義的描述中並沒有在主觀上突出強調諸如隱匿、協助他人逃避法律制裁的特別行為意圖。這種規定顯然加強了對洗錢犯罪的打擊範圍與力度；把客觀行為限定為重大犯罪收益，也顯然比聯合國禁毒公約所調整的範圍要大更全面。⁵⁴因此，在 2018 年的版本中就做了這方面的修改，將洗錢犯罪的定義又作了修改，在第 2 條⁵⁵中以敘明罪狀的方式增加了一款強調主觀要件的洗錢犯罪行為，即“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的規定。接著，第 3 條則列舉說明“特定犯罪”的內容，第 4 條說明“特定犯罪所得”的含義，第 5 條說明“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範圍。

⁵³ 《洗錢防制法》（1996 年版）第 2 條：本法所稱洗錢，係指下列行為：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或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二、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⁵⁴ 盧頌馨：《兩岸四地洗錢犯罪之比較研究》，載《輔仁法學》，輔仁大學法律學院，2016。

⁵⁵ 《洗錢防制法》（2018 年版）第 2 條：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為了應對在實務中不斷推陳出新的洗錢新方式和新技巧，立法院先後於 2003 年、2006 年、2008 年和 2018 年分別四次進行部分的修訂和完善，與此同時法務部、財政部、中央銀行等部門也制定了一系列的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釋），逐步建立台灣其較為完善的反洗錢法律法規體系。

值得注意的是，2018 年 11 月 7 日這次修改正值 APG 第三輪評估的前夕，這次修改包括：金融機構及指定的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以洗錢與資恐風險業務規模為基礎，建立洗錢防制內稽內控制度，譬如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金融機構違反規定，可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⁵⁶；關於指定的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增對象包括律師、會計師、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等，違者處以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⁵⁷；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的範圍內，這不僅由於虛擬貨幣的發展方興未艾，更是響應了 FATF 在 2015 年提出和強調的虛擬貨幣的洗錢風險問題；在第 16 條還規定“第 14 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而第 14 條所做規定之罪則是：“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 2 條即該法所稱的洗錢犯罪的定義。眾所周知，台灣地區適用的是屬人加屬地原則，而這條是對屬人原則的突破，增大了打擊洗錢的力度。

洗錢犯罪不以犯罪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也即，即使犯罪行為或結果不在台灣地區境

⁵⁶ 中華民國法務部官網《洗錢防制法》第 6 條，載於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06664#lawmenu>（最後瀏覽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13 日）。

⁵⁷ 同上。

內，依然需要受此規範。

3. 中國內地

由於特殊的歷史原因和複雜的社會背景，中國內地的金融管理制度和對於打擊洗錢犯罪的刑事立法起步都較晚，直到在 1980 年的《刑法》中也沒有規定洗錢罪，但是後來由於改革開放的基本國策下國家發展迅猛，境內外的經濟活動越來越頻繁，隨之而來的洗錢犯罪也呈現上升的趨勢，因此此時打擊洗錢犯罪成為抑制當時經濟犯罪的一項迫切任務。

1989 年，中國內地加入了《聯合國禁毒公約》。由於根據該公約的要求，締約國應當在國內法中將隱瞞或掩飾販毒犯罪收益確立為刑事犯罪的規定，因此我國於第二年即 1990 年全國人大常委頒佈了《關於禁毒的決定》。這是以單行刑法的方式規定了掩飾、隱瞞毒贓性質、來源罪。該決定設立了涉毒洗錢罪名，即掩飾、隱瞞毒贓性質、來源罪，該規定的第 4 條對為犯罪分子轉移、隱瞞毒品犯罪所得財物的行為，以及掩飾、隱瞞出售毒品獲得財物的非法性質和來源的的行為作了明確的規定。儘管該條並沒有使用“洗錢”的字眼，但是這次立法是我國對洗錢行為刑事犯罪化的首次立法，具有拉開了我國反洗錢行動的序幕的重要意義，體現了中國政府認真履行國際公約所規定義務的鮮明態度，也是國際公約所規定的罪行在中國國內刑事立法中的具體化，對我國控制洗錢犯罪以及在控制洗錢方面進行國際合作具有重要價值和作用⁵⁸但是不得否定的是，該決定主要針對的毒品洗錢犯罪，範圍較窄，並不足以應對日益複雜的洗錢活動的要求，因此在 1997 年《刑法》修訂時，立法者首次創設了“洗錢罪”

⁵⁸ 邵沙平，《控制跨國洗錢——國際刑法和國內刑法的新領域》，載《刑法論叢》第 2 卷，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年版，第 524 頁。

這一罪名。《刑法》第 191 條⁵⁹以敘明罪狀的形式列舉了五種洗錢罪的行為，同時在《刑法》的第 312 條和第 349 條也分別設置了“窩藏、轉移、收購、銷售贓物罪”和“窩藏、轉移、隱瞞毒品、毒贓罪”。

顯然，這種採用列舉式的立法技術依然具有其局限性，於是我國在 2001 年和 2006 年分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六）》兩個修正案對此進行了完善。前者主要將恐怖活動犯罪納入到洗錢罪的上遊犯罪當中，後者主要對洗錢犯罪的概念進行了完善。

2006 年 10 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並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施行。這是我國首部專門規定反洗錢犯罪的法律。該法的性質是屬於行政法的範疇，這也符合了該部法律的第 1 條開宗明義地表明的立法目的，即“為預防洗錢活動，維護金融秩序，遏制洗錢犯罪及相關犯罪”。隨即第 2 條明確了洗錢犯罪的概念，“本法所稱反洗錢，是指為了預防通過各種方式掩飾、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洗錢活動，依照本法規定採取相關措施的行為。”此外，該法也規定了國務院、其他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和其他依法負有反洗錢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機構的反洗錢監督管理，金融機構的反洗錢義務，反洗錢調查，反洗錢國際合作，以及法律責任等。筆者認為，這是我國洗錢犯罪在立法上的巨大進步，無疑具有里程碑的意義。

2009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7 次會議通過

⁵⁹ 《刑法》第 191 條：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走私犯罪的違法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為掩蓋、隱瞞其來源和性質，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構成洗錢犯罪：（1）提供資金賬戶的；（2）協助將財產轉換為現金或者金融票據的；（3）通過轉賬或者其他方式協助轉移的；（4）協助將資金匯往境外的；（5）以其他方式掩飾、隱瞞犯罪的違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性質和來源的。

的《刑法修正案（七）》對刑法第 312 條的“掩飾、隱瞞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再一次做了修正，修正內容是對這一罪名的犯罪主體增加了單位犯罪。

在該法通過前，我國反洗錢的法律制度側重於洗錢犯罪的刑事打擊，即通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有關洗錢犯罪及其懲處的法律規定，至於預防則往往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銀行法》和行政規章來規定。⁶⁰在 2003 年，中國人民銀行陸續地頒布了《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人民幣大額和可疑資金支付交易報告管理辦法》、《金融機構大額和可疑外彙資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簡稱為“一規兩法”。2006 年，中國人民銀行連續發布了《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和《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取代了 2003 年人民銀行發布的“一規兩法”，將大額交易報告和可疑交易報告的範圍拓展至證券業、保險業和中國人民銀行所確定的其他金融機構，2007 年頒布的《金融機構報告涉嫌恐怖融資的可疑交易管理辦法》更是對遏制恐怖融資方面進行了更為細化的界定。這是我國針對反恐怖融資制定的第一部行政規章。同年，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證監會和保監會聯合頒布了《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後來，中國人民銀行針對不同行業也陸陸續續發布了一些通知、指引和管理辦法等行政規章以應對新形勢新問題。在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中國人民銀行令[2016]第 3 號《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正式發布，並於 2017 年 7 月 1 日實施。此次修訂中，對跨境資金交易，金融機構應當報送大額交易報告，將大額現金交易的人民幣報告標準由“20 萬元”調整為“5 萬元”，以人民幣計價的大額跨境交易報告標準為“人民幣 20 萬元”。2018 年，為進一步提升義務機構可疑交易報告有效性，中國人民銀

⁶⁰ 周娟：《兩岸洗錢犯罪比較研究》，上海：華東政法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3 年，第 43 頁。

行令[2018]第3號將其第15條修改為“金融機構應當在按本機構可疑交易報告內部操作規程確認為可疑交易後，及時以電子方式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在2019年4月17日，FATF在公佈的《中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互評估報告》中也認可了近年來中國政府在反洗錢工作方面取得的積極進展，認為中國的反洗錢體系具備良好基礎，體現在：（1）中國建立了多層次的國家洗錢風險評估體系，制定和實施了國家反洗錢戰略政策；（2）反洗錢工作部際聯席會議機制運行有效，金融業反洗錢監管工作取得積極進展；（3）金融機構和非銀行支付機構對反洗錢義務有充分認識；（4）執法部門亦能夠廣泛獲取金融情報，打擊腐敗、非法集資、販毒等洗錢上游犯罪取得了顯著成效，追繳和沒收犯罪收益達到了較高水平；（5）而且，中國高度重視反恐怖融資工作，對恐怖融資案件開展了有效的調查、起訴和宣判；（6）在國際合作方面具有較為完備的法律框架，開展了“天網行動”和“獵狐行動”，從境外追回了大量犯罪資產。⁶¹當然，報告也指出了一些需要改進的問題，如對特定非金融機構的洗錢風險和義務的監管缺失，打擊過程中側重上游犯罪而忽視洗錢犯罪，以及執行聯合國安理會定向金融制裁決議方面存在機制缺陷，包括義務主體、資產範圍和義務內容不全面，國內轉發決議機制存在時滯等問題。總的來看，互評估報告中FATF等國際組織對中國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工作的總體評價還是令人滿意的。

由此可見，中國內地在洗錢方面也具有一套較為全面的法律框架，主要包括以《反洗錢法》為核心的法律條款共同組成的法律層面和以中國人民銀行或由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專門的金融機構的規章層面兩部分。

⁶¹ 原文載於FATF官網（[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of China - 2019, Executive Summary](http://202.171.253.70/www.fatf-gafi.org/media/fatf/content/images/MER-China.2019-Executive-Summary.pdf)）：<http://202.171.253.70/www.fatf-gafi.org/media/fatf/content/images/MER-China.2019-Executive-Summary.pdf> 《奔跑在中國反洗錢事業的道路上》，翻譯版本參見論根本策官網：<https://mp.weixin.qq.com/s/tr1HUvX9ZyNQ9m9BtvcEIQ>，（最後瀏覽日期為2020年3月12日）。

在刑事立法方面，橫向來看，中國內地採取了“多條文規定、多罪名規範”的做法，區分“洗錢犯罪”和“洗錢罪”，兩者所指的範圍不同，前者包括但不限於後者；縱向來看，中國內在二十幾年間經歷從無到有的過程的，從最初的 1990 年單行刑法的方式，到 1997 年《刑法》規定洗錢罪，到 2001 年、2006 年和 2009 年先後通過三部修正案逐步完善，逐步符合國際標準的要求，逐步為有效打擊洗錢犯罪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

4、澳門地區

澳門在 1999 年 12 月 20 日回歸祖國之前，近四百多年受著葡萄牙的統治，整個政治體制和運作模式全是照搬葡萄牙的，法律也不例外。⁶²因此，澳門與包括葡萄牙在內的西歐大多數國家一樣同屬大陸法系，即源於為羅馬法，因此法律淵源主要表現為法典。此外，由於長期以來澳門的法律工作者都是葡萄牙人，澳門法律的立法模式、學說立論和司法見解一直受法國和德國的影響較深⁶³。

對於洗錢犯罪，澳門的立法主要分為回歸前和回歸後兩部分。

（1）葡治時期

追溯歷史，澳門特別行政區打擊清洗黑錢犯罪及恐怖融資活動從 20 世紀 90 年代開始。在 1991 年生效的關於販賣及使用麻醉藥品及精神病藥品視為刑事行為以及提倡反吸毒措施事宜的法令，賦予執法部門扣押來自販賣毒品所得資產的權力。⁶⁴

在回歸前，根據司法慣例，洗錢犯罪通常被歸入 1996 年《澳門刑法典》中

⁶² 郭少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組織犯罪的構成要件》，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網頁 https://www.mp.gov.mo/zh_tw/text/articles_detail/article/ir2uunku.html（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⁶³ 同上。

⁶⁴ 資料來源於金融情報辦公室網頁，載於 http://www.gif.gov.mo/web1/cn_about.html（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的“物質上之幫助罪”以懲處幫助他人以便其從侵犯財產犯罪所得中得益的行為。根據該法第 228 條規定，“物質上之幫助罪指幫助他人，以使之從侵犯財產犯罪之所得物中得益的行為。”第 26 條（從犯）⁶⁵的規定，“一、對他人故意作出之事實，故意以任何方式提供物質上或精神上之幫助者，以從犯處罰之。二、科處於從犯之刑罰，為對正犯所規定之刑罰經特別減輕者。”本罪所懲處的事實是行為人故意向他人提供物質上的幫助，作為總則規定的一項例外，立法者把故意以任何方式幫助他人從財產罪所得中受益的行為單獨定罪量刑。所謂幫助行為必須是物質上的，精神上的支援、幫助不構成犯罪。這裏的幫助行為特指幫助有使他人從財產犯罪所得中得益的效果，如向他人提供資金賬戶、協助將財產轉換為現金或經營該項財產，使他人收益。幫助的對象不一定是實際實施侵犯財產罪的人，而且主觀上行為人也不一定有使自己從幫助行為中得到財產性好處的意圖，只要明知某物系他人實施財產犯罪所得，並故意提供幫助使他人從該所得中受益的，就構成此罪。⁶⁶此外，本罪所指之幫助有使他人從財產犯罪所得中得益的效果。如向他人提供資金帳戶、協助將財產轉換為現金或經營該等財產，使他人受益。幫助對象不一定是實際實施侵犯財產罪的人，而且主觀上行為人也不一定有使自己從幫助行為中得到財產性好處的意圖⁶⁷，只要明知某物系他人財產犯罪所得，故意提供幫助，使他人從該所得中受益的，就構成犯罪。若行為人不知為犯罪所得，其行為事實上為他人受益提供了幫助的，不構成犯罪。若行為人雖知為犯罪所得，但不知是財產犯罪所得的，只能以從犯論處，處以相對正犯得特別減輕的刑罰。至於對犯罪活動所產生的資產作出扣押

⁶⁵ 《刑法典》，載於印務局網頁：<http://bo.io.gov.mo/bo/i/95/46/codpencn/codpen0001.asp#a26>（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⁶⁶ 藍天：《“一國兩制”法律問題研究（澳門卷）》，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年版，第 430 頁。

⁶⁷ See M.lea Henriques/ M.Simas Santos, código penal de Macau, anotações e legislação avulsa, imprensa oficial de Macau (Macau), Rev.644, 645,1997, p665.

的規定，則規定在《澳門刑法典》中。

後來鑒於當時的社會秩序不穩定，黑社會活動猖獗，严重影响社会的安定及安全，因此在 1997 年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應運而生。該法第一章（刑法規定）第 1 條（黑社會的定義）第（u）款提到“清洗黑錢”及第 10 條（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的規定。儘管第 10 條並沒有使用“洗錢”的字眼，但是該條實際上是我們今天所討論的洗錢犯罪。該項規定參考和採納了當時已存在的若干國際公約中關於反洗錢之內容，也基本符合 2000 年 12 月所通過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⁶⁸關於洗錢刑事定罪的規定。⁶⁹根據該條規定，在不妨礙刑法典第 227 條及第 228 條的規定下，凡知悉資產或物品是從犯罪活動得來，而從事三種類型的行為就應當認定為洗錢犯罪，包括：

- a) 轉換、轉移、協助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方便將犯罪所得全部或部份轉換或轉移的活動，目的為隱藏或掩飾其不法來源或協助涉及犯罪的人士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b) 隱藏或掩飾該資產或物品或與之有關的權利的真正性質、來源、地點、處理、調動及其所有權；c) 以任何名義取得或收受、使用、持有或藏有上述資產或物品。

直到回歸前夕的 1998 年，針對犯罪之可疑活動作出通知之義務問題的第 24/98/M 號法令應運而生。該法令主要是為了應對由於各經濟體系日趨開放的背景下從事犯罪活動得到之資產或物品可透過更多方法被轉換、轉移或掩飾而犯罪行為人使用該等資產或物品而不受任何處罰的情況，同時也是為了響應國際組織一直以來呼籲立法者協調一致以採取一些能防範及遏止該等行為之適當

⁶⁸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於 2000 年 12 月在意大利巴勒莫通過，包括中國在內的一百二十一個國家和地區簽署了該公約。

⁶⁹ 江志：《關於洗錢罪之若干法律問題研究》，2003 年 4 月，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網頁：https://www.mp.gov.mo/zh_tw/text/articles_detail/article/ir32tecz.html（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措施的要求。按照該法令，有關實體有在上述活動進行前或在該等活動進行後立即通知司法警察司（現為司法警察局⁷⁰，葡語為 *Directoria da Polícia Judiciária*，縮寫為 PJ。）和有關監察當局的義務。如果有關實體未就可疑交易履行通知義務，但又無足夠證據證明其故意洗錢，其行為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對違反該義務之自然人科處澳門幣 10,000.00 元至 500,000.00 元之罰款，而對法人則科處澳門幣 100,000.00 元至 5,000,000.00 元之罰款。該法令強制規定當發現可疑交易時須作出報告，奠定了金融金融及其他商業活動機構據報可以交易的基礎。⁷¹ 其中，根據第 2 條的規定，負有“通知義務”的特定實體就包括受博彩監察協調司（現為博彩監察協調局⁷²，葡語為 *Direcção de Inspe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葡文縮寫為 DICJ。）監管之實體。

（2）回歸以後

1999 年澳門回歸祖國，社會變動很大，又適逢 2002 年澳門賭權開放，博彩業成澳門的支柱產業，致使當舖、找換店等周邊行業的熱錢蓬勃發展，金融機構也因此受到影響。與此同時，2001 年美國“911”恐怖襲擊導致的各國蒙上了一層恐怖主義的陰影，國際社會都紛紛遵照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出台的一系列與打擊恐怖主義相關的決議的背景下，澳門也加入其中。2001 年 5 月加入亞太區打擊洗黑錢組織⁷³（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縮寫為 APG）。與

⁷⁰ 司法警察局前身為司法警察司，於 1990 年 12 月 20 日澳門回歸後更名。該局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司轄下的刑事警察部門，負責刑事偵查及打擊犯罪行為。

⁷¹ 歐陽琦：《澳門金融法律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 年 10 月 1 日第 1 版，第 269 頁。

⁷² 博彩監察協調局前身為博彩監察協調司，於 1990 年 12 月 20 日澳門回歸後更名。該局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財政司轄下的局級部門，為在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博彩經營產業、互相博彩以及向公眾提供的博彩活動領域內的經濟政策的訂定及執行方面，向行政長官提供輔助及協助。

⁷³ 載於 APG 官網 <http://www.apgml.org/members-and-observers/page.aspx?p=8c32704a-5829-4671-873c-7b5a23ced347>

（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自 1997 年成立以來，APG 的成員不斷增加。從最初的 13 個創始成員管轄區到現在，它由 41 個活躍的成員組成，成為世界上最大的 FATF 式區域機構。此外，APG 的

此同時，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管理局就如何防範清洗黑錢的事宜已向本澳銀行及保險業發出了若干指引。澳門司法警察局針對賭場內洗黑錢的活動特別調撥了人力資源，並進行了若干專門部署。⁷⁴

1、整體的立法體系概況

因應澳門法律本地化的發展，為了更好地打擊澳門的洗錢活動，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對《有組織犯罪法》中關於洗錢的規定作出更改，以其加強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該法的第二章第 3 條對於清洗黑錢的行為作出更為詳細的規定，主要表現在第二、第三款⁷⁵。同時，在同年 5 月公佈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對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作出規定，範疇覆蓋金融機構、非金融體系商業活動及專業人士，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並對懷疑涉及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的交易作出報告。

在 2016 年，經歷了十年，澳門為了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持續發展和保持各經濟體系安全穩健，為本地和境外的投資建立一個既安全又具吸引力的平台，同時為了完善澳門的法律框架，從而更好地履行作為國際組織成員的義務以符合 FATF 新修訂的四十項建議的國際標準和完善 APG 在 2006 年評估中的不足之處，澳門地區頒布了第 3/2017 號法律，對第 2/2006 號法律的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進行修改，包括：（1）擴大清洗黑錢犯罪的上游犯罪的名單範圍，以涵蓋《巴勒莫公約》以及金融行動特別組

11 名成員也是金融行動工作隊的成員，即：澳大利亞；加拿大；印度；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中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西蘭；新加坡；美國，和中華台北。

⁷⁴ 江志：《關於洗錢罪之若干法律問題研究》，2003 年 4 月。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網頁 https://www.mp.gov.mo/zh_tw/text/articles_detail/article/ir32tecz.html（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⁷⁵ 第 3 條（清洗黑錢）：

一、... ..

二、為掩飾利益的不法來源，或為規避有關產生利益的犯罪的正犯或參與人受刑事追訴或刑事處罰而轉換或轉移本人或第三人所獲得的利益，又或協助或便利該等將利益轉換或轉移的活動者，處最高八年徒刑。

三、隱藏或掩飾利益的真正性質、來源、所在地、處分、調動或擁有人的身份者，處與上款相同的刑罰。

織新的國際標準所指的各類犯罪；(2) 在清洗黑錢的行為定為刑事行為的條文內新增兩款，強調清洗黑錢這類不法行為與上游犯罪各自獨立，以及便於理解確定行為人罪過的準則；(3) 加強對合同訂立人、客戶及幸運博彩者實施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尤其在識別身份的義務上，現時亦規定以適當的身份識別方法履行核實身份的義務；(4) 將舉報清洗黑錢可疑活動的義務伸延至有關活動實施未遂的情況，不論其金額為何；(5) 加入關於特別訴訟措施的章節；(6) 將原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所規範的處罰制度及程序轉移至本法律。⁷⁶由此可見，這部專門性的法律兼具了刑法和行政法的性質。同年，澳門還重新頒布了第 17/2017 號行政法規對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進行了修改。

除此以外，澳門地區關於清洗黑錢犯罪的法律體系還包括指引這種方式，這是非常具有特色的。這種方式由不同的相關當局在各自的管理領域內有針對性地對其轄下管理之實體或行業而作出，具有其法律效力，明確預防洗錢義務的相關程序，主要包括由金融管理局頒布的《金融機構反洗錢及反恐融資通告及指引》《預防及打擊透過保險活動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的操作指引》，以及在 2019 年 1 月分別通過第 006/2019-AMCM 號通告和第 008/2019-AMCM 號通告修改和更新後的《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和《保險業防止及打擊洗黑錢和恐怖主義融資活動指引》；法務局頒布的《打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指引》；經濟局頒布的《預防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須採取的必要程序指引》；財政局頒布的《有關核數師、會計師和稅務顧問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之指引》；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頒布的《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

⁷⁶ 第 3/V/2017 號意見書，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網頁：<http://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7-05/82106591c1088034f3.pdf>（最後瀏覽日期 2020 年 3 月 12 日）。

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澳門律師協會頒布的《第 2/2018 號指引關於履行預防實施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義務所採用的程序的指引》；澳門房屋局頒布的《第 3/2019 號通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指引》；法律代辦⁷⁷紀律權限獨立委員會頒布的《關於履行預防實施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義務所採用的程序的指引》。

這些指引的內容主要包括了一些可疑交易和巨額交易，可疑客戶的身份識別、內部規則和操作程序、對業務固有風險的評估、有效性評估、資料保存等問題，以及不同行業的有針對性的內容。

同時為進一步強化有關的法律法規，特區政府於 2016 年引入第 6/2016 號法律《凍結資產執行制度》。立法會亦已通過第 6/2017 號法律《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以便更好地監管跨境現金申報系統。

2、博彩業相關的立法現狀

針對博彩業中洗錢犯罪的指引則是博彩監察協調局頒布的第 1/2016 號指引《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該指引除了第一編的一般規定外，還包括第二編預防措施，第三編的加強措施的義務，第四編的拒絕義務，第五編的遏止資助恐怖主義的特別預防措施，第六編的合規職能，第七編的職員培訓的義務和第八編的處罰。以下將對其中值得關注的條款進行評析：

（1）第一編（一般規定）

第 2 條第四款規定娛樂場幸運博彩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或博彩中介人設有合規主任（**Compliance officer**），該職員的職責主要為確保其履行清洗黑錢及資

⁷⁷ 在澳門的律師制度中存在核准律師、實習律師和法律代辦。法律代辦（*Solicitador*）通常也稱為律師，然而他們並非真正的律師。擔任法律代辦不需要專業資格，只要通過法院主持的業務考試，即可領取執業證明。他們只能出任簡易民事案件的代理人 and 輕微刑事案件的辯護人，不能辦理其他重大案件。

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及其他適用法律。第 11、12 款⁷⁸又分別對可疑交易和巨額交易的定義進行區分。第 18 款還作了“偶發性交易”的特殊規定，無論具體執行的次數多寡，只要是博彩承批公司在已建立業務關係範疇以外所執行的偶然和零星的交易都需要被規範。

近期，博彩監察協調局頒布了第 1/2019 號指引，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第 2 條（定義）的第 13 款針對“外地政治敏感人物”（Foreign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作出了具體的解釋，擴大了其範圍，將“現任或曾擔任國際組織的重要職位尤其是屬國際組織高層的自然人，例如主席、副主席、理事長及副理事長、行政管理機關的所有成員或擔任類似職務之成員”和“上述人士的家屬或與之關係密切的人及被確定與之有密切公司關係或商業關係的合夥人”，明確增加了“來自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國其他地區的政治敏感人物”為外國政治敏感人物，彌補了之前的概念中有異議的問題，是針對澳門的特殊情形所規定的而其他國家和地區所不具有的條款。

值得一提的是，相比其他地區和國家，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早在 2006 年就識別客戶身份方面根據金額的大小對可疑交易和巨額交易進行了區分，並對二者進行了定義。而後，第 1/2016 號指引的第 2 條⁷⁹又對可疑交易和巨額交易的定義進行了重新修改。

（2）第二編（預防措施）

第 9 條對需要採取識別和核實身份的義務的對象以列舉的形式進行了規定，

⁷⁸ 第 2 條（定義）… …

（11）可疑交易——因性質、非慣常性或複雜性而顯示有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活動跡象的博彩或投注的相關業務。

（12）巨額交易——金額相等於或高於澳門幣伍拾萬圓（500,000.00）或等同於同一金額的其它外幣的、與博彩或投注有關的交易。

… …

⁷⁹ 同上。

包括參與持續業務關係、可疑交易或巨額交易之博彩者、投注者或博彩信貸受益者三者，貫穿博彩活動進行的各階段。在第 10 條關於巨額交易的登記時明確地報告的標準，即當博彩、投注、博彩信貸提供或償還、和幸運博彩中介業務達到澳門幣伍拾萬元（500,000.00）以上或同等款額時，則要履行巨額交易報告；在多次交易中，每次博彩或投注又或博彩信貸提供或償還的數額均低於報告標準，但是數次交易額合計達到澳門幣伍拾萬元（500,000.00）且拆分行為發生 24 小時之內的，也需要進行巨額交易報告，以規避通過拆分方式進行的行為。針對博彩中介人進行的交易也作出了規定，甚至細化到同一經濟集團的商業關係的問題，即博彩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與同一經濟集團的公司、代理人、分支機構或代表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關係上獲規管實體許可對在澳門博彩或投注的資金或支付方式或履行任何義務而設定權利及轉移視線權利時須識別資金來源和核實資金持有人及實際受益人身份，以作為強化盡職審查措施範疇的標的。緊接著第 11 條則對“可疑交易的登記”也作出了規範，與第 10 條“巨額交易的登記”不同的是該條並無對金額的數額進行限制，而是根據交易的性質和複雜性，以及博彩、投注、博彩信貸、幸運博彩中介業務的過程中具有非慣常性，即可斷定其行為“可疑”，從而需要以《可疑交易報告書》作登記並從偵測到可疑交易之兩個工作日內向金融情報辦公室作出匯報。

第 14 條針對博彩中介人進行的交易登記作出了詳細的規定。不得不說的是，澳門地區針對博彩中介人的交易監管非常嚴格：①查核主體：合規主任需要對由幸運博彩中介人編制的《巨額交易報告書》進行複查並簽名；②監管主體：娛樂場幸運博彩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需要特別監管；③登記方式：中介人需要每天匯報並登記可疑交易的數量。

（三）第三編（加強措施的義務）

與第二編的預防措施不同的是，加強措施是在其後，前者主要是關於可疑交易登記方面的內容，後者則是關於盡職審查方面的內容。第 16 條規定的強化盡職審內容包括：①強化措施限制：應當適度適當；②判斷標準：業務關係、交易類別、地理風險或國家風險；③特別情形：被反洗錢的國際組織列為高風險者、來自被聯合國制裁、禁制或施以同等措施的國家或被列為具嚴重貪污問題或其他主要犯罪類別活動的國家者、來自恐怖主義活動的高風險國家者或被具適當資格的任一國家組織列為恐怖主義組織資助者的人。

在最近更新後的第 1/2019 號指引中，對 2016 年版本進行了部分修改，其中就包括第 17 條第四款的規定，即已登記的可疑交易報告的有關資訊要求：①預先獲得監管實體許可；②不妨礙其他法定義務的履行；③符合以下條件：就相關金融交易或其博彩活動進行清洗黑錢或恐怖主義融資的風險分析，該風險分析識別識別清洗黑錢或恐怖主義融資犯罪作為的新類型，該新的犯罪類型對於經濟集體構成的風險透過同屬同一經濟集團的實體之間傳達相關資訊可被適當地減低。

第 19 條和第 20 條中的規定是非常具有前瞻性的。對比第 2/2006 號指示⁸⁰，在 2016 年的這部指引中增加了電子轉帳、電子登記和嶄新技術的規定，要求應在相關特許經營範疇引入和使用獲許可的嶄新技術時，尤其是使用新產品或既有產品方面以及為此等產品或服務而引入新供應渠道時，就清洗黑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固有風險進行識別及事先評估，加強監控義務。該規定是具有相當的前瞻性、適時性和創新性的舉措。

⁸⁰ 第 2/2006 號指示，載於 <http://www.dicj.gov.mo/web/files/anticrime/2006-02%20InstrucaoBranqTerror.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四）其它

第四編規定了拒絕義務及其他義務，包括拒絕交易的義務的對象、《巨額交易報告書》和《可疑交易報告書》的機密性，相關文件的保存要求細則，以及要求本指引的對象應當向刑事警察機關、司法當局及其它有權限的當局提交一切資料及文件的合作義務。第五編規定了遏止資助恐怖主義的特別預防措施，主要是指對疑似恐怖份子的資料庫的監控及更新義務。第六編規定了合規職能，主要包括合規的職能內容、合規主任的要求、合規文化的管理三個方面。第七編規定了職員培訓的義務，即要求本指引的對象為其所有的職員安排定期培訓，以及需要在培訓前向博彩監察協調局進行評估等詳細情況。第八編則規定了處罰的相關內容，主要是指根據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 9 條⁸¹所規定的行政處罰，而非刑事層面的處罰。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得知，目前澳門已經形成了一套自成特色的反洗錢的法律體系，由第 3/2017 號法律、第 17/2017 號行政法規和各部門的指引三個部分組成，從原則方面到具體操作，從刑法犯罪到行政處罰，對洗錢行為進行全面的、自上而下的規制。

第二節 規制洗錢犯罪的價值考量

眾所周知，近些年來澳門的經濟高速發展，社會環境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本地生產總值及外來投資大幅度提升，其中，澳門的博彩業功不可沒。追溯歷史，澳門的博彩業可追溯至澳門開埠初期的 16 世紀，跨越三個世紀之久的今天已經成為澳門最重要的經濟支柱，在 2006 年的時候，澳門的博彩毛收入更

⁸¹ 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 9 條（準用）：不履行本行政法規第三條至第八條所定的義務者，按第 2/2006 號法律第七-B 條至第七-E 條的規定處罰之。這四款分別為行政違法行為、程序、法人責任、繳納罰款的責任。

是超越美國拉斯維加斯城，成為全球第一大賭城，也就使得澳門享有“東方蒙地卡羅”及“亞洲拉斯維加斯”之美譽。⁸²然而，巨額的資金來往與此同時往往伴隨的是相應的犯罪風險，為洗錢犯罪提供了溫床。還有學者分析洗錢的危害包括其它方面，例如梁英武認為洗錢危害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發展，造成經濟扭曲和不穩定，導致經濟調控政策失靈，阻礙民營私有經濟發展；危害金融體系，造成引發信任危機與支付危機，並影響利率與彙率的穩定；損害國家形像；危害政治穩定和社會安定。⁸³

一、國際社會秩序與形象的維護

（一）危害國際社會的秩序

在如今世界全球化的背景下，澳門作為一個國際化的都市，如同生命鏈一樣，澳門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換言之，如果澳門的洗錢犯罪危害到社會秩序的話，那麼也必將危及國際社會的秩序。

洗錢活動所帶來的危害並非顯性的，也非即時的，而是潛移默化、持久深遠的，重則危害國際社會秩序的有條不紊和健康發展。我們知道，經濟全球化和網絡全球化的時代為洗錢活動提供了非常便利的條件，洗錢活動也往往會通過跨國或者跨境的方式進行，很有可能是隔地犯，犯罪的行為地和結果地可能不一致，上游犯罪和洗錢犯罪的發生地也可能不一致。國際社會就是一張巨大的網絡，澳門就是其中的一個節點。然而，打洗錢犯罪已經成為國際社會上共同努力打擊的要務。有學者指出，洗錢行為日益成為危害國際社會共同利益與

⁸² 《澳門超越美國拉斯維加斯成為世界第一賭城》載於四方文章網 <https://www.4way.tw/a/391703.html>（最後瀏覽 2019 年 12 月 1 日）。

⁸³ 梁英武：《支付交易與反洗錢》，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3 年版，第 3 頁。

國際經濟秩序特別是國際金融秩序的“大敵”⁸⁴。多年來國際上的這些恐怖襲擊事件的發生給我們敲響了警鐘。尤其在“911 事件”發生以後，人們意識到洗錢犯罪不再是簡單地洗白來自毒品犯罪交易的犯罪收益，而是被認為是恐怖組織隱藏其收入和獲取資金的渠道且是國際性的，因此將洗錢僅視為是一國內部刑事執法問題是絕不可取的，若處理不當必其對國際安全皆造成嚴重威脅，因此，國際社會通常都將洗錢與恐怖主義融資聯系在一起，一並予以打擊。聯合國甚至呼吁成員國必須加強措施，以便偵查和遏制為恐怖主義目的而進行的金融和資金流動，還必須防止恐怖分子利用洗錢等進行其他犯罪活動。⁸⁵

同時，這些無法控制的“黑錢”通過不同的渠道流入不同的國家或地區，擾亂澳門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正常秩序，尤其是雙方或多方並無合作協議的地方，導致打擊犯罪和追討贓款的難度大大提升，從而擾亂國際社會的秩序。

（二）破壞澳門區的國際形象

不可否認的是，澳門的博彩業使得澳門在國際社會上聲名大噪，社會地位也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然而，如前所述，澳門的洗錢活動往往涉及巨額資金，其泛濫必將引起國際社會秩序的波瀾起伏。例如 2005 年 9 月，美國財政部公開指控澳門匯業銀行涉嫌替北韓（朝鮮）機構處理不正當的金融交易，引起亞洲金融界緊張，逼使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加強監控（美國政府曾經凍結匯業銀行內北韓 2,500 萬美元資金，至六方會談達成協議後方在 2007 年解除對這批資金的封鎖）。⁸⁶

澳門作為離岸金融中心和自由港的特殊性必定吸引各地區的資金流入，澳

⁸⁴ 阮方民：《洗錢罪比較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2 年版，第 10 頁。

⁸⁵ 王新：《反洗錢：概念與規範詮釋》，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2 年 1 月版，第 18 頁。

⁸⁶ 梁潔芬，盧兆興：《中國澳門特區博彩業與社會發展》，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第 30 頁。

門博彩業的擴張也必定吸納大量的資金，也必定引起作為全球金融業霸主的美國和國際社會的關注。因此，澳門打擊洗錢犯罪責無旁貸，否則便會使得澳門的國際形象受損和國際競爭力下降的後果。這種受影響的程度是不可估量的，現今世界各國的投資者為保障自身的利益最大化和風險最小化，往往會選擇與社會秩序穩定、制度體系完備、政治廉潔清明的國家或地區合作。如果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國際形象惡劣，社會秩序動盪，制度體系殘缺、政治狀況混亂，無法提供一個開放自由穩定的環境，投資者將會望而卻步甚至撤離，從而使得與澳門合作和交流的國家或地區越來越少，引發一系列的社會問題，如就業率和犯罪率等。

假如澳門的國際形象受損，一點一滴積累成的聲譽便會毀於一旦，負面的影響將會持續發酵，重新修復的路便會艱難萬分。

二、社會治安與政治廉潔的保障

（一）影響地區的社會治安

顧名思義，洗錢是把犯罪所得通過合法途徑從而達到“洗白”黑錢的目的，因此洗錢犯罪往往涉及其他犯罪，即上游犯罪。因此，洗錢活動的順利進行將會助長上游犯罪，從而形成社會治安的潛在威脅。

我們知道，一方面，在經濟全球化和網絡全球化的時代，洗錢活動往往與其他犯罪行為相互交纏在一起，洗錢為進一步的販毒、有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等上游犯罪活動提供了有利的條件，如果洗錢行為能夠順利進行而不受打擊的話，將會有越來越多的上游犯罪活動通過清洗的方式將犯罪所得的贓款及其產生的非法收益合法化，從而促進了洗錢犯罪的滋生，同時，這些上游犯罪也就

擁有了與政府相抗衡的強大的經濟實力，使各國政府與與此相關的犯罪作鬥爭的努力難以產生實質性的效果，造成惡性循環的惡劣影響。另一方面，洗錢行為經過處置、多層化和融合三個流程，在這些流程中資金流動的大量流出和流入使得澳門衍生各式各樣的產業，如當舖、兌換店、地下錢莊等，這些產業通常打著合法經營的幌子暗地裡操作，使得巨額資金處於不受監督的“失控”狀態，得逞的犯罪分子便會活躍於社會，從而影響社會的治安。

（二）影響澳門的政治廉潔

在過去的歷史經驗顯示，由於洗錢犯罪往往涉及大額公款的交易及轉換，加上現有金融機構指引已對相關懷疑交易通報及處理愈加嚴緊，因此，若果沒有相關內部人士的協助，僅靠犯罪分子在外圍從事的犯罪行徑，亦難以逃避監察部門的監視，甚至進行清洗黑錢的活動，倘若犯罪分子真的冒險實施有關犯罪活動，其所承受的成本及風險亦肯定非常之高。⁸⁷由此可見，洗錢犯罪與政治廉潔的關係密不可分。倘若由此產生的洗錢活動繼續存在將對執政者構成嚴重的信任危機，影響一國的政治穩定。

一直以來，這種經驗教訓從未停止，在社會上曾轟動一時的澳門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貪污案”便涉及清洗黑錢的罪名。政府監督部門代表的是公權力，公權力一旦失守，民眾的信任體系將會崩潰，一個失去權威的政府若失去民眾的信任猶如大樹失去了根基，由此可見，政府官員的腐敗對於政治穩定無疑是非常嚴重的影響。因此，洗錢犯罪的進行不僅要求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機構嚴格遵守審查操守，還要求政府監督部門的工作人員更加嚴格地遵守指責上的操守。

⁸⁷ 黃啟賢：《澳門反洗錢現狀及其經濟學探討》，廣州：暨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年，第10頁。

三、金融體系與市場秩序的穩定

（一）影響金融體系的有效運行

洗錢犯罪涉及到金錢的流轉，首當其衝的必然是金融機構。大量的黑錢在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中流動，將使得一個國家的金融體系、銀行系統、證券市場失去很多的營利機會，造成巨大的信譽危機與支付危機，國際商業信貸銀行（BCCI）的破產，即為洗錢帶給金融機構潛在經營風險的典型例證。⁸⁸

儘管洗錢的行為並不會使得金融機構的資金直接地減少，甚至大額資金的進入還能給金融機構在存款或服務費上帶來豐厚的利潤，尤其在目前繁多的商業銀行的激烈競爭中採取“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而不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的態度下更是如此，他們通過不作為的消極方式使得金融機構最終淪為犯罪分子的洗錢工具。由於金融機構是金融體系的載體，同時擔當著社會資金存儲流轉的功能和維護社會金融秩序穩定的責任，因此一旦金融機構捲入洗錢犯罪的風波，後果便不堪設想。這種赤裸裸的破壞，將會成為金融機構潛在的經營風險，對金融體系產生巨大的擾亂。

除了澳門地區的金融安全，受影響的還應當包括國家的金融安全。金融安全乃維護經濟社會平穩發展的重要基礎，維護金融安全已被提升到國家治國理政的戰略高度。⁸⁹澳門的金融發展和穩定直接影響著國家的金融發展和穩定，兩者關係密不可分。為了加強防範和抵禦洗錢犯罪的能力，澳門金融管理局與中國人民銀行也一直互相合作，目前該機制也得到持續有效地落實，國家利用澳

⁸⁸ 白建軍：《銀行與洗錢》，載《金融犯罪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531-532頁。

⁸⁹ 資料來源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官網，詳見 <https://www.amcm.gov.mo/zh/about-amcm/press-releases/gap/kyc-atm>（最後瀏覽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

門的特殊環境積累實踐與金融安全等方面的經驗，澳門又為國家在金融安全穩定方面發揮試點作用。

（二）侵害金融市場的公信力

與對澳門國際形象的影響同理，金融機構組成金融市場，金融機構的公信力直接作用於金融市場的公信力，如果金融機構的形象受損，一點一滴積累成的聲譽便會毀於一旦，負面的影響將會持續發酵，金融秩序的重新修復的路便會艱難萬分。

正如上一部分提到的，大規模的洗錢活動通常與金融機構人員的密切配合有關，這些均嚴重損害金融機構的社會形像和聲譽，因此信用應當被視作為金融機構的“生命線”。一般而言，當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涉及洗錢行為而未嚴格遵守銀行的規定時，該機構均須負責，其結果可能是遭到行政處罰，或吊銷營業執照，也可能是遭到刑事制裁。如果所在的國家或地區已經加入了相關的國際組織，那麼該金融機構還會被處以相應的罰款和評估降低等結果。那麼，公眾會對該金融機構甚至整個金融市場的信用產生質疑，從而動搖金融機構的信用基礎。公眾還可能變動自己的資金存儲和流轉的方式和機構，巨大的資金流動不僅會使得該涉嫌洗錢的金融機構業績受損，衝擊金融市場的公信力，更會擾亂金融體系的正常運轉。

同時，這些巨額的“熱錢”會作一些短線的行業而非長線的行業，如娛樂業、拍賣行等，從而導致這些行業一片繁榮的假象，導致國家對經濟市場形勢的誤判，形成危害社會的“泡沫經濟”。因此，保障金融市場的公信力，才能使得金融體系穩健發展，社會健康發展，地區持續發展。

第三節 小結

總結可得，“洗錢”一詞隨著時代的變遷而產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並且在不同的國家和地區被賦予了各異的內涵和外延，澳門地區也不例外。經歷過葡治時期和回歸以後兩個階段的澳門地區在清洗黑錢方面的立法已經形成了一套自成特色的法律體系，並且在司法實踐中發揮著重要且出色的作用。立法和司法兩個層面的變革無不體現著澳門特區預防和打擊清洗黑錢犯罪時的價值考量，包括國際社會、地區秩序和金融秩序三個方面。可見，順應時代的發展和符合各方價值意義的法律制度是預防和打擊洗錢犯罪的應有之義。

第三章 澳門地區博彩法律制度中洗錢犯罪的現狀、成因與 規制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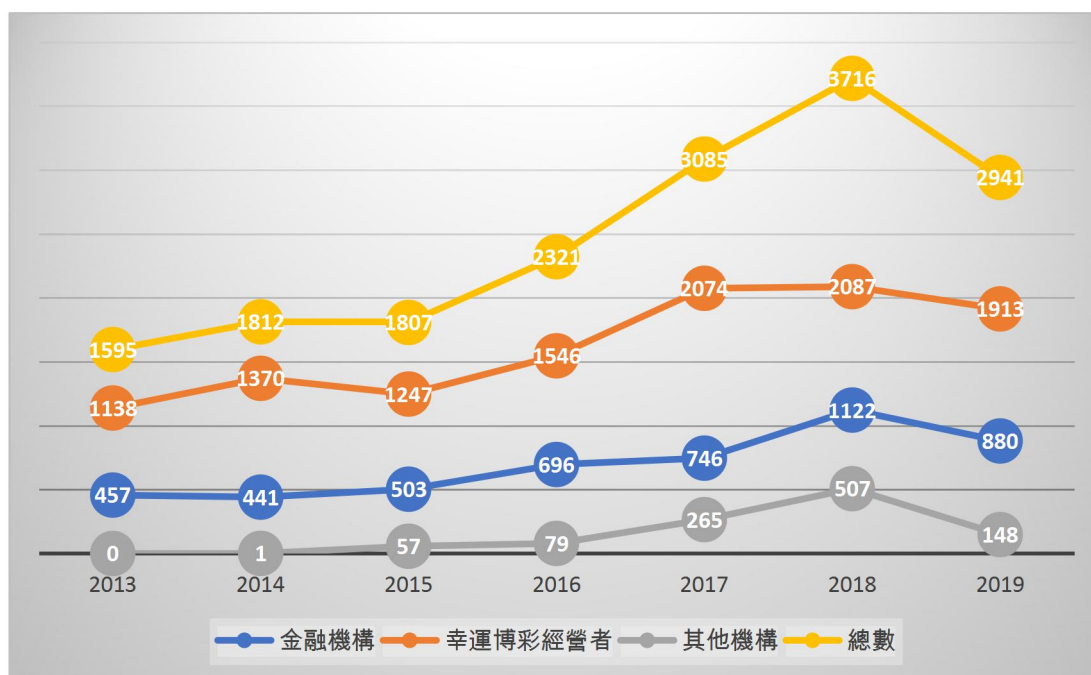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澳門地區博彩法律制度中洗錢犯罪的現狀

在澳門地區研究洗錢犯罪時，我們必須涉及澳門地區的博彩法律制度。博彩業是澳門的支柱產業，其資金的體量非常龐大，而大量的資金流動容易滋生犯罪，洗錢犯罪當然也不例外，甚至可以說，與博彩業相關的洗錢犯罪是澳門地區洗錢犯罪中最為重要的組成部分。

一、澳門地區博彩法律制度中洗錢犯罪的總體情況

相關研究表明：在一些地區，合法性的賭博行為與犯罪存在某種相關性。⁹⁰其中，洗錢犯罪更是目前最為突出的問題之一，也是本文所要探討的主要內容。探討澳門博彩娛樂場中洗錢犯罪的總體情況，那麼我們必須要以數據來說明問題，以數據來作最直觀的感受。需要提前說明的是，本人在研究的過程中採用的數據均為截至目前官方公佈的可查詢到的最新數據。

⁹⁰ Stitt, B. G., Nichols, M., and Giacomassi, D., “Does the presence of casinos increase crime? An examination of casino and control communities”, *Crime and Delinquency*, Vol. 49, (2003), pp.253-284, 轉引自：李德：《澳門的犯罪問題以及博彩與犯罪的關係》，載《澳門研究》，澳門：2013 年第一期，第 12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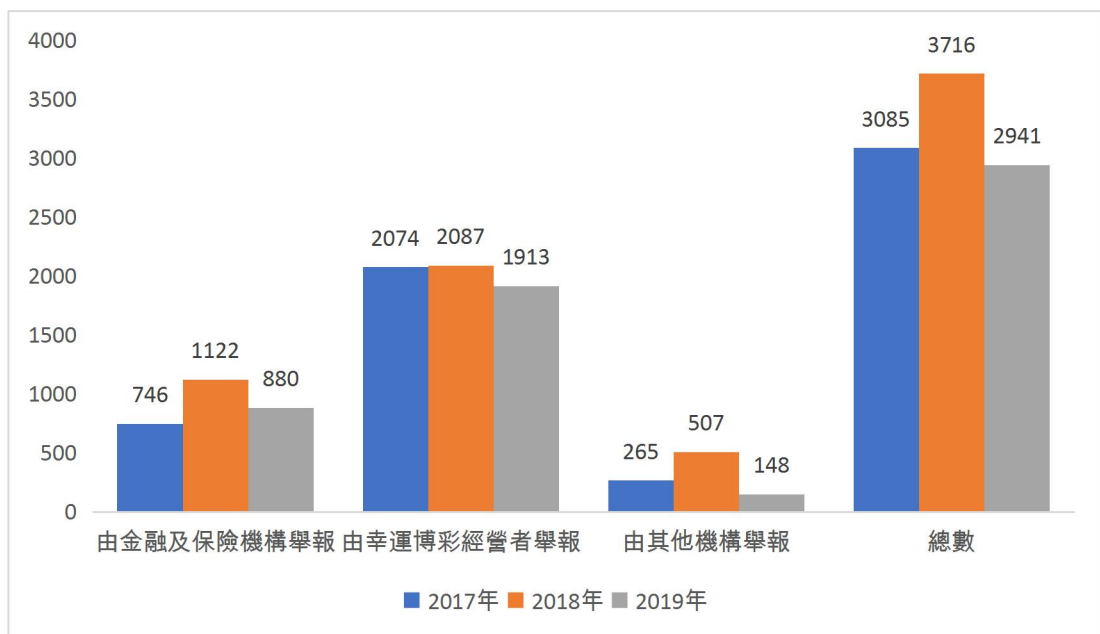
圖一：2013—2019 年金融情報辦公室接獲的不同類型的 STR 數量（份）⁹¹ ⁹²

一般而言，可疑交易報告的數量往往反映一個國家或者地區的洗錢活動的活躍程度，可疑交易報告數量的增加往往意味著洗錢活動的風險和趨勢的加大。

根據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公佈的數據顯示，澳門近五年來接收到的可疑交易報告總數一直持續增加，各行業的舉報機構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數量基本上均有增長。換言之，這就意味著澳門地區洗錢犯罪的形勢也越來越嚴峻。

⁹¹ 2013-2017 年的數據來源於金融情報辦公室 2017 年報第 11 頁，載於 https://www.gif.gov.mo/web1/doc/AnnualReport/2017/GIF_Annual_Report_2017_Chinese.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⁹² 2019 年數據來源於金融情報辦公室官網，載於 https://www.gif.gov.mo/web1/cn_news_200110.html（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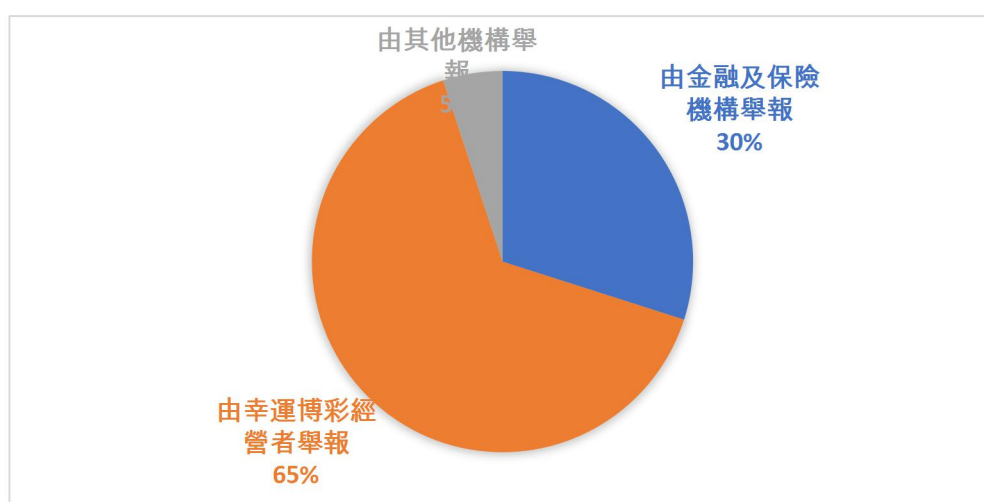


圖二：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金融情報辦公室接獲的不同類型的 STR 數量（份）⁹³（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0 日）。

根據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最新公佈的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連續三年所接獲的可疑交易報告（STR）數據顯示，第一，2017 年至 2018 年的可疑交易報告的數量呈現上升趨勢，2018 年較 2017 年的總量相比增幅達到 20.45%，而 2018 年至 2019 年的可疑交易報告的數量呈現下降趨勢，2019 年較 2018 年的總量相比跌幅達到 20.86%；第二，無論是由金融及保險機構舉報的、由幸運博彩經營者舉報的，還是由其他機構舉報的，無一例外均呈現出與總數一致的變化。筆者認為，第一點和第二點反映出 2018 年至 2019 年 SRT 的數量下降得益於第 2/2006 號法律修改後的第 3/2017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即該法律的修訂在打擊清洗黑錢的實踐中起到非常顯著的作用；第三，變動主要體現

⁹³ 數據來源於金融情報辦公室官網，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數據分別載於 https://www.gif.gov.mo/web1/cn_news_190117.html 和 https://www.gif.gov.mo/web1/cn_news_200110.html（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在由於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舉報的可疑交易報告數量。這反映出舉報實體特別是金融和博彩機構以外的舉報實體對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的意識水平正不斷提高。



圖三： 2019 年金融情報辦公室接獲的不同類型的 STR 情況⁹⁴

（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01 月 10 日）

同時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公佈的三項分類的數據，由幸運博彩經營者舉報的可疑交易報告的數量佔總數的比例最高，2019 年由幸運博彩經營者舉報的可疑交易報告數量比例超過半數，高達總數的 65%。實際上，根據圖一可得，該比例在 2013 年達到 71.3%，在 2014 年達到 75%，在 2015 達到 69.0%，2016 年達到 66.6%，在 2017 年達到 67.2%，在 2018 年達到 56.2%，在 2019 年更是高達 65%。由此可見，儘管澳門地區努力地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預防和打擊洗錢犯罪，由幸運博彩經營者舉報的可疑交易報告的比例有所下降，然而一直佔超半數。因此，得出博彩業的洗錢問題在澳門地區最為嚴峻的結論

⁹⁴ 數據來源於金融情報辦公室官網，載於 https://www.gif.gov.mo/web1/cn_news_200110.html（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是無庸置疑的。

	個案特徵	STR 數量
1	無 / 少量賭博活動之籌碼兌換	854
2	異常大額現金提款	825
3	未能核實資金來源之大額現金存款	803
4	為第三者進行換碼活動 / 還款	708
5	使用提款機 / 電話銀行 / 現金存款機	626
6	貨幣兌換/現金兌換	577
7	購買可攜式貴重物品（玉石、貴重金屬、古董）	507
8	懷疑地下錢莊/另類匯款服務	505
9	嘗試但不成功的交易	505
10	懷疑使用信用卡/借記卡（與珠寶及其他貴價物品的買賣交易）	473
11	其他* ⁹⁵	2,730

圖四：2018 年可疑交易報告的十大最常見個案特徵統計（以普遍性排序）⁹⁶

針對可疑個案的特徵，金融情報辦公室更是有不同類型的個案數據統計。

從圖四的數據顯示，在 2018 年“無/少量賭博活動之籌碼兌換”是最常見的個案特徵。其中，排名第四的“為第三者進行換碼活動/還款”的數量較大，且與前三

⁹⁵ *其他特徵包括涉及「使用支票 / 票據 / 轉賬等將資金轉移」、「涉及兌換交易但資金來源不明」、「未能出示身份 / 重要個人資料證明」、「可疑電匯交易」、「博彩活動（賭場、賽馬、網上博彩等）」、「與國際性 Watch-list 或其他黑名單的可能配對」等。

⁹⁶ 數據來源於金融情報辦公室 2018 年報第 14 頁，載於 https://www.gif.gov.mo/web1/doc/AnnualReport/2018/GIF_Annual_Report_2018_Chinese.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項相比差距較少。由於第 11 項目中的其他還包含了“博彩活動（賭場、賽馬、網上博彩等）”，加上第一項和第四項的個案特徵均包含博彩的因素，即籌碼兌換和換碼，也就是說與博彩相關的可疑交易報告的數量非常龐大，也就是說與博彩活動中的洗錢活動相當氾濫，因此這應當成為我們研究澳門洗錢犯罪的重中之重。

二、澳門地區博彩法律制度中的洗錢犯罪的方式與階段

如前所述，我們得知洗錢的本質是將違法所得通過合法的手段以掩飾和隱瞞其的來源和性質，然而在實際生活中洗錢犯罪的形式卻五花八門、形式各異，而且隨著各國家和各地區的打擊力度越來越大，犯罪份子的洗錢手段也越來越高明和複雜。因應現代科學技術的快速發展，這些技術被廣泛應用於金融、通訊、服務業等各個領域，國際間的貿易日益頻繁，這不僅為經濟和文化的交流途徑帶來了便利，也為跨國及跨境的犯罪提供了新的可乘之機。多層次、組合式和多樣化、規模化的洗錢手段層出不窮，使得洗錢犯罪的隱蔽性更強，資金流動速度更快，大大地提高了打擊的難度。

（一）澳門博彩業中的洗錢犯罪的方式

眾所周知，洗錢的方式林林種種、形形色色，散落在生活中的方方面面，無處不在。甚至有人總結出三十多種關於洗錢的方式，而在澳門的博彩業中出現的洗錢方式也是不在少數。據目前澳門所接獲的案件來看，主要包括以下的方式：

1、通過在娛樂場進行博彩活動的方式進行

實際上，賭場提供不同種類的博彩遊戲供賭客耍樂，而當賭客贏得款項時，

大部份的贏款會以現金派發，或當涉及較大的金額時，便會以支票形式發出；賭客繼而可將該筆現金或支票存入銀行，並聲稱有關款項是從賭場贏得。這樣一來，便不會容易引起懷疑。⁹⁷

（1）通過現金的方式進行，主要存在於小額的博彩活動。其中一個方法是犯罪份子投注角子機或其他輸贏比率較為平均的博彩遊戲，於短時間內沒有進行博彩活動的情況下，或當進行博彩活動角子機積分連同累積獎金到達一定金額後，犯罪份子即按下“提現”並取出代金券，遂要求娛樂場為該贏款開出支票而令資金合法化。利用非法得來的資金進行博彩活動，以圖取得具証明的贏款。這也是最簡單的洗錢方法。

（2）通過信用卡/扣帳卡（銀聯卡）系統的方式進行，主要存在於大額的博彩活動。使用信用卡購買籌碼的結果是可能出現盜刷信用卡或者使用非法得來的資金透過銀行償付信用卡結餘等。因此，娛樂場一般不會允許客戶使用信用卡購買籌碼以防範可能出現的清洗黑錢的風險，但是也有例外，譬如：

個案一⁹⁸：

F 先生是 Z 國某慈善組織的資深要員，該組織從事慈善活動和接收從當地及不同國家得來的捐款。F 先生的配偶 F 太太，申報為家庭主婦，已從不同的信用卡公司申請超過十張信用卡。F 太太常出沒於賭場並使用她的信用卡購買籌碼，但她只將少量籌碼用作博彩，但大部分皆於短時間內贖回現金。F 先生及後在 Z 國以洗錢罪被拘捕。證據顯示 F 先生與當地販毒集團有緊密連繫，並從當地毒品拆家收取低面值的鈔票，並訛稱資金為捐款。F 先生其後把從毒品

⁹⁷ 案件來源於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博彩業）第 4 期第 4 頁，2011 年 5 月，載於 http://www.gif.gov.mo/web1/doc/Newsletter/Casino_Newsletter_Issue_4_201105.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⁹⁸ 案件來源於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博彩業）第 3 期第 6 頁，2010 年 10 月，載於 <http://www.gif.gov.mo/web1/doc/Newsletter/ChiNewsletter0903.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得來的錢存入其妻子的信用卡戶口，然後在賭場購買籌碼。

在這個過程中，值得注意的是：（1）犯罪份子以多張信用卡來購買賭場籌碼；（2）期間沒有進行任何博彩活動之情況下購買及贖回籌碼；（3）贖回籌碼及購買籌碼之數額相同/相若。因此，娛樂場應注意如客戶以多張信用卡購買籌碼（因每張信用卡應有一定信貸額），或購買銀碼超越合理的信貸額（意即持卡人應已在較早前將款項存入帳戶內）。娛樂場應該採取強化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並在遇到可疑的交易時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到金融情報組織。

因此，娛樂場應當查核確認進行大額籌碼兌換的客戶身份，前線的帳房員工在大額籌碼贖回時應核對籌碼來源，並且應定期採取有效率的買賣碼記錄審查，以偵測是否有客經常性地贖回籌碼但卻沒有過往之買碼記錄。

2、通過娛樂場和銀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

個案二⁹⁹：

位於 XYZ 國的一個黑幫組織多年來一直從 ABC 國進口毒品，並在 XYZ 國販賣毒品以換取現金。該組織聘請了多名居住在 XYZ 國的人士，如留學生、家庭傭工、外地勞工等等，將販毒所得的現金在賭場¹⁰⁰兌換碼，並指示該等人士在進行少量或沒有任何博彩活動的情況下將籌碼兌回現金。該等人士會將兌回籌碼所得的現金返還給該組織，藉此獲得微薄的佣金作為報酬。該組織隨後透過存鈔機或銀行櫃檯將有關現金存入其於不同銀行開立的帳戶，而該等帳戶實際上是由在離岸避稅天堂註冊的公司所持有。該等帳戶的資金最終被匯往 ABC 國的同一受益人，或用作償還貿易融資貸款，匯款目的報稱為貿易往來。

⁹⁹ 案件來源於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博彩業）第 12 期第 6 頁，2015 年 5 月，載於 https://www.gif.gov.mo/web1/doc/Newsletter/Casino_Newsletter_Issue_12_201505.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¹⁰⁰ 即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中“娛樂場”，以下省略。

而事實上，這些資金是用於支付在此前進口到 XYZ 國的毒品。

在這種方式中，犯罪份子將不法來源所得通過娛樂場兌換籌碼，再將籌碼兌換成現金，並將此現金匯往國外，以此完成將黑錢進行洗白的過程。在此過程中，值得注意的幾點是：（1）他們在進行大量現金的買碼/籌碼兌現的交易中只是少量或沒有博彩活動的情況下短時間內利用；（2）利用多個帳戶來轉移和收集資金，且帳戶的受益人為特定的一人；（3）選擇海外公司，從而增大追查當中實益擁有人的難度；（4）使用現金的方式償還貸款，從而隱藏資金流動的途徑。因此，針對由個人或多名人士在短時間內以少量/沒有博彩活動情況下所進行的現金買碼和兌現交易，娛樂場應進一步追查客戶資金來源和/或資金的目的地（如現金或籌碼是否來自第三方或退還給第三方），並採取適當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從而證明交易的合理性。

3、通過在娛樂場內進行形似博彩實則對賭的方式進行

個案三¹⁰¹：

F 先生在 Z 國開了一個博彩帳戶，資金其後由 Y 國的一個金融機構電匯至他的博彩帳戶，而 F 先生和匯款人並沒有明顯關係。其後 F 先生在百家樂賭枱與另一名玩家 G 先生對賭，在對賭中 F 先生輸掉所有的籌碼，而 G 先生則贏得等值的投注金額。G 先生離開賭枱並兌現贏得的籌碼。透過閉路電視錄像發現，G 先生在一間餐廳內將贏得的現金交予 F 先生後，便雙雙離開了該餐廳。

在這種方式中，犯罪份子們通過在娛樂場進行兩人對賭的方式進行洗錢活動，一方輸掉所有籌碼，另一方贏取所有籌碼，使得違法所得通過“左手出右手進”的方式實現資金清洗。通常，不法份子傾向選擇低投注賠率或低風險的博彩

¹⁰¹ 同上。

遊戲，如同額投注的輪盤遊戲，這遊戲需要兩個或以上的賭客在同一局中，以同額注金下注以達至對賭的效果。最終，勝出一方可要求賭場開具贏款支票，而在輪盤賭枱上贏得的款項往往可避開提供身份報告之門檻。在此過程中，值得注意的幾點是：（1）匯入資金到博彩帳戶的海外公司與進行博彩活動的客戶兩者間並沒有明顯的合理的關係；（2）匯入的數額與投注的金額幾乎等同；（3）此過程具備博彩活動的合法外觀，實則是對賭活動。

那麼何謂對賭活動，何謂合法的博彩活動呢？如何區分兩者的關係呢？在澳門地區，由於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 2 條第 1 款¹⁰²（三）的規定，幸運博彩應當是“結果係不確定而博彩者純粹或主要是靠運氣之博彩”，否則就不符合幸運博彩的涵義。所以，在此案中，一方賭贏，另一方賭輸，籌碼數額互相置換，具有確定性，而非靠運氣所進行，因此儘管在娛樂場內進行，但是並不是該法所稱的合法的博彩活動。

通過對此案的分析，本人認為娛樂場應留意電匯交易，尤其是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來源不明的資金；同時設置適當的監測系統，以偵測在娛樂場內發生的不尋常交易（如對賭、為博彩活動而共享現金/籌碼、為第三者進行現金買碼/兌現等）並應向金融情報組織作出可疑交易舉報；當客人聲稱從賭場贏款，但有關資金來源無法明確被核實時，娛樂場必須採取特別程序以察覺客人利用對

¹⁰² 第 2 條（定義）

一、就本法律而言：

（一）互相博彩——以動物之速度競賽或體育賽事作為投注對象，而當中的獲勝者在扣除佣金、費用及稅項後，按個別投注額之比例互相分取總投注金額之博彩；

（二）娛樂場——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許可及定為開展此類業務之地點及場所；

（三）幸運博彩——結果係不確定而博彩者純粹或主要是靠運氣之博彩；

（四）互動博彩——同時以下列方式進行之幸運博彩：

（a）按有關規則之規定，給予或贏取一項金錢或其他具價值之獎品；

（b）博彩者透過電訊工具如電話、電話傳真、互聯網、數據網或錄像訊號和數碼資料傳送而進入或參與博彩，並為此支付或同意支付金錢或其他價值；

（c）該博彩為亦在澳門各娛樂場提供或經核准之幸運博彩或電動或機動博彩機之博彩。

（五）向公眾提供之博彩活動——僅靠運氣贏出之博彩活動，諸如彩票、獎券、泵波拿及抽獎等；

（六）博彩中介人——在娛樂場推介幸運博彩者，其工作係給予博彩者各種便利，尤其是有關交通運輸、住宿、餐飲及消遣等，而收取由一承批公司支付之佣金或其他報酬。

賭後獲取賭場發出贏款支票之風險。

4、通過娛樂場兌換外幣和購買籌碼的方式進行

個案四¹⁰³：

賭場於定期審計外幣交易中，發現 C 先生在過往幾個月內，進行多筆外幣交易，短時間內累計金額達 HKD100,000,000。C 先生沒有進行過任何投注活動，他先把澳門元兌換成港元，再用港元現金買入籌碼。縱使外幣交易買入籌碼交易性質並不存疑，然而異常大量的交易活動引起賭場警惕，向金融情報機構作出舉報。

如出一轍的個案還包括：在進行定期客戶盡職審查時，娛樂場發現有多名退休人士及無業人士於過去數月間，只在娛樂場帳房進行澳門幣兌換港幣及購買現金籌碼等交易，但並沒有進行任何博彩活動。由於交易涉及金額巨大，且明顯與其報稱的職業背景不符，故娛樂場向金融情報組織作出舉報。經進一步調查後，得悉該等人士在娛樂場多間貴賓廳內亦有進行大量存入現金交易，故懷疑該等人士替不知名第三者進行疑似另類匯款的交易活動。¹⁰⁴

在這種方式中，犯罪份子通過娛樂場的帳房進行澳門幣兌換成港幣的外幣交易，然後通過現金購買籌碼進行少量的投注，以合法的博彩活動對部分違法所得清洗，與剩餘的資金混合，以此掩飾隱瞞資金不法的性質和來源。在此過程中，值得注意的是：（1）進行現金買入籌碼和籌碼兌換現金所涉及的數額較大，但是期間進行博彩投注活動的數額只是少量或無；（2）在娛樂場內的不同

¹⁰³ 案件來源於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博彩業）第 13 期第 6 頁，2015 年 11 月，載於 https://www.gif.gov.mo/web1/doc/Newsletter/Casino_Newsletter_Issue_13_201511.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¹⁰⁴ 案件來源於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博彩業）第 14 期第 6 頁，2016 年 5 月，載於 http://www.gif.gov.mo/web1/doc/Newsletter/Casino_Newsletter_Issue_14_201605.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帳房通過頻繁重複地在短時間內完成兌換現金和購買籌碼；(3) 資金來源不明。可見，少量/沒有博彩活動情況下進行現金外幣交易或現金買碼，往往是洗錢犯罪份子清洗不法資金的徵兆因此，因此，娛樂場應當留意個人於短時間內在沒有或只有少量博彩活動情況下所進行的現金買碼及兌現交易，同時需要獲取進一步的資料去衡量其潛在風險及考慮作出可疑交易舉報。

5、通過網上博彩網站的方式進行

個案五¹⁰⁵：

T 先生存入 EUR500,000 現金於新申請的信用卡帳戶。他報稱資金來源於自己的生意所得，存入後便在網上將資金轉移至一個著名運動博彩網站的投注帳戶。兩個月後，T 先生要求提取所有在投注帳戶內的資金，並要求轉回自己的信用卡帳戶。當銀行對交易進行客戶盡職調查時，T 先生報稱該筆資金是網上體育投注的贏款，但拒絕提供進一步交易資料。同日，T 先生以現金形式提取了整筆款項。銀行發現該筆報稱的網上體育投注贏款與最初存入金額相若，因此向金融情報機構作出舉報。

金融情報機構在進行背景調查時，發現 T 先生只是一名普通的白領職員，並無經營任何商業活動。然而，T 先生過去兩個月中幾乎沒有進行過任何體育投注活動，只有少量對賭投注。此外，資料顯示 T 先生的僱主於海外懷疑違反知識版權條例，正在處於被起訴程序。

在這種方式中，犯罪份子將大額違法所得存入新申請的信用卡帳戶，隨後便將資金轉移至網上博彩網站的投注帳戶中，接著要求把投注金額轉回信用卡帳戶內且以現金方式整筆提取出來。在此過程中，值得注意的是：(1) 銀行的

¹⁰⁵ 同上。

信用卡帳戶顯然為了某些特殊目的而新設立，表現為快速進行大額資金的存入和取出的流程；（2）資金流入的網上服務平台往往缺乏或沒有退款管制；（3）期間在網絡博彩平台中進行博彩投注活動的數額只是少量或無；（4）資金來源不明。因此，銀行若發現有大額資金存入信用卡帳戶或進帳來自於一些缺乏或沒有退款管制的網上服務平台，應當執行客戶盡職審查，並考慮作出可疑交易舉報。

6、通過隱藏真實玩家身份的方式進行

案例六¹⁰⁶：

A 先生和 B 先生各持賭場會員卡到不同賬房分別將 HKD450,000 籌碼兌換成現金。儘管他們持有賭場會員卡，賬房職員發現 A 先生及 B 先生在客戶博彩記錄系統中沒有任何賭枱博彩記錄。A 先生及 B 先生報稱籌碼以現金形式購自不同賭枱。A 先生及 B 先生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後交易完成。監控部門翻查相關錄像記錄，發現 A 先生及 B 先生為一不知名賭客 X 先生的代理。每當 A 先生及 B 先生從 X 先生處收到大面額的籌碼後，他們便到不同賭枱將大面額籌碼換成小面額籌碼，然後於賬房兌換成現金交還予 X 先生。賭場市場部於翌日取得 X 先生真實身份證明。合規部其後確認 X 先生涉及刑事犯罪案件後逃離自己的國家。

在這種方式中，犯罪份子僱用數人將大面額的籌碼到不同的賭枱換成小面額的籌碼，再兌換成現金給犯罪份子，以此方式使得每單交易金額低於巨額交易報告的門檻，從而逃避報告和追查，以達到掩飾隱瞞資金不法的性質和來源

¹⁰⁶ 案件來源於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博彩業）第 13 期第 8 頁，2015 年 11 月，載於 https://www.gif.gov.mo/web1/doc/Newsletter/Casino_Newsletter_Issue_13_201511.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的目的。在此過程中，值得注意的是：（1）連續多次於不同賬房或賭枱進行交易，且交易金額均低於巨額交易報告的門檻；（2）無合理理由地多次將大面額籌碼換成較小面額籌碼；（3）賭客故意隱藏真實身份，兌換籌碼和現金的人與實際賭客不一致。

如出一轍，為了隱藏真實身份的個案很多，比如賭客也是通過隱藏真實玩家身份進行洗錢活動，譬如：（1）“娛樂場市場部員工留意到 A 先生進行高額投注，於是主動贈送免費禮品並邀請他加入賭場尊貴會員計劃。A 先生不但拒絕加入尊貴會員計劃，甚至拒絕成為賭場的普通會員。A 先生繼續於中場以大量現金碼進行博彩活動，但資金來源不明。調查後發現 A 先生於賭場附近的商店取得現金碼，而該商店證實以現金碼作為交易媒介以進行另類匯款活動”¹⁰⁷；（2）客戶持有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身份證明文件：“B 先生在娛樂場進行多筆大額博彩交易。娛樂場懷疑 B 先生（持有國家 X 的身份證）和 C 先生（持有國家 Y 的身份證）實際是同一人，只是姓名及出生日期不同。最近，B 先生和 C 先生再次現身娛樂場並分別行使國家 X 及 Y 的證明文件。進一步分析顯示 B/C 先生在國家 Z 的刑事案件中被定罪，現正在逃”¹⁰⁸；（3）同一黨之賭客門用不法資金購買低於大額交易限額的籌碼，然後將籌碼交給一位賭客兌換現金或支票，令該交易紀錄達到巨額交易報告的要求，從而使得交易更具可信性，然而，被記錄的可能只是中介人之輔助人，而使得真實的賭客免於申報和被記錄；（4）犯罪分子利用偽造文件在娛樂場被利用來進行金融交易、開設娛樂場賬戶、進行博彩活動和贖回贏款，以此來掩飾犯罪得益的真正來源以及保護清洗黑錢

¹⁰⁷ 案件來源於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博彩業）第 11 期第 8 頁，2014 年 11 月，載於 http://www.gif.gov.mo/web1/doc/Newsletter/Casino_Newsletter_Issue_11_201411.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¹⁰⁸ 案件來源於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博彩業）第 9 期第 2 頁，2013 年 11 月，載於 http://www.gif.gov.mo/web1/doc/Newsletter/Casino_Newsletter_Issue_9_201311.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活動參與者的身份¹⁰⁹；(5) “X 先生及 Y 先生為 Z 先生的代理人，兩人把兩筆大額現金存入 Z 先生在 B 國的 A 娛樂場的博彩帳戶內。該等資金主要用於償還 Z 先生在 C 國同屬 A 娛樂場的博彩信貸。然而，當 A 娛樂場對 Z 先生進行背景審查時，發現其因涉嫌貪污而被國際刑警組織發出通緝令。”¹¹⁰在這種方式中，犯罪份子聘請數名代理人把大額違法所得存入其在某一娛樂場的某一國家或地區的博彩帳戶中用以償還其在該娛樂場集團下的另一國家或地區的博彩帳戶中。

在此過程中，值得注意的是：(1) 代理人替客戶存入大額現金於娛樂場的博彩帳戶內是在沒有提供合理的資金來源證明及沒有合理調撥資金的理據下進行的；(2) 資金是利用娛樂場集團旗下在不同國家的博彩帳戶進行跨境轉移；(3) 往往涉及的是國際執法機關通緝的人士。因此，娛樂場應劃分集團內不同地區之間博彩帳戶的跨境轉帳交易屬高風險類別，對相關跨境轉帳交易實施加強客戶盡職審查，從而識別當中的實益擁有人及確保相關資金只用於博彩活動上；對於所屬同一集團的娛樂場所在的不同地區的金融情報組織應進行信息共享；另外，應建立適當的反洗黑錢/反恐融資的政策，為有效跟進客戶一旦在篩查時發現其部份或全部名稱與國際組織公佈的通緝名單或制裁名單有所配對的情況，對於相關客戶的身份尚須執行核實措施，若遇有懷疑的個案應盡快向舉報。

由此可見，通過隱藏真實玩家身份的方式進行洗錢活動的具體形式各異，種類繁多，非常普遍。因此，娛樂場應加倍留意透過代理人進行而並無賭客真實身份的交易，以及對於經常進行博彩活動的代理人所代理的真實賭客身份資料進行盡職審查。同時，娛樂場應關注高額投注客戶，若娛樂場建議客戶

¹⁰⁹ 案件來源於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博彩業）第 5 期第 2 頁，2011 年 11 月，載於 http://www.gif.gov.mo/web1/doc/Newsletter/Casino_Newsletter_Issue_5_201111.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¹¹⁰ 案件來源於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博彩業）第 14 期第 6 頁，2016 年 5 月，載於 http://www.gif.gov.mo/web1/doc/Newsletter/Casino_Newsletter_Issue_14_201605.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成為尊貴會員為由索取資料，但客戶拒絕或不願意提供身份資料，且高額投注客戶全部以現金購買大量籌碼表示資金來源來歷不明時，娛樂場應對資金來源作進一步了解及查問，若認為客戶之解釋不合理，應向金融情報組織作出舉報。

7、通過空殼公司/離岸公司將資金轉移到娛樂場進行

個案七¹¹¹：

持有外國護照的 A 先生在避稅天堂開立了 T 公司，其後在本地另再開立一間 M 公司，並以 T 公司登記為 M 公司的單一股東。其後，M 公司在本地銀行開設帳戶並聲稱開戶目的為營運資金。不久，M 公司的銀行帳戶從海外接收到報稱是用作投資用途的資金。當資金到帳後，M 公司開出多張本票予一間娛樂場，該等本票的目的是為多名第三者償還博彩借貸及購買籌碼。經進一步調查發現，A 先生正經營一個涉及另類匯款的集團，以協助商界富豪從海外調撥資金進入娛樂場作不同的用途。

除此之外，如出一轍的還有很多，譬如：(1) “A 先生在 Z 銀行開立了一個賬戶，坦言開戶目的主要用作收取海外資金，並利用這些款項進行博彩活動。開戶後不久，A 先生收到數筆由 XX 國的一間主要從事公共建設項目，並由離岸公司持有的建築公司所匯入之大額款項，資金於短時間內以現金方式提走。Z 銀行注意到帳戶的不尋常交易模式，故進行加強客戶盡職審查工作，最後發現 A 先生實際上是 XX 國的高級官員，而所收到的款項與他的月入不相符，銀行遂向金融情報組織舉報。經金融情報組織進一步調查顯示，由 A 先生所提走的款項最終均用於賭場內的博彩活動，而向 A 先生提供資金的建築公司最終是由

¹¹¹ 案件來源於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博彩業）第 14 期第 8 頁，2016 年 5 月，載於 http://www.gif.gov.mo/web1/doc/Newsletter/Casino_Newsletter_Issue_14_201605.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A 先生所操控。A 先生後來被拘捕並被指控挪用公款”¹¹²；(2) “一名犯罪集團的成員報稱為商人，並分別在 A 國及 B 國但屬同一集團的賭場內開設了帳戶。其在 A 國賭場的帳戶收到多筆來自世界各地的匯款，部份匯款更來自一些高風險的國家。該名成員要求位於 A 國的賭場將其帳戶內的款項匯往 B 國的賭場內，匯款目的報稱為其用作在 B 國進行博彩活動之用。該名成員稍後前往 B 國，並利用有關的款項購買賭場籌碼，但卻只進行了極少博彩活動，之後便將籌碼贖回現金，其後更被發現在賭場門外將所得的資金交予多名身份不明的人士。調查發現該名成員所收到的款項實際上是來自世界各國的販毒行為所得，並利用該名成員在 A 國賭場的帳戶，將款項匯往 B 國的賭場帳戶內。而那批身份不明的人士原來亦是同一犯罪集團的成員，利用販毒所得的不法資金從事高利貸活動。¹¹³

在這種方式中，犯罪份子通過在避稅天堂設立空殼公司，謊稱資金用途，將違法所得進行跨國轉移進入娛樂場進行償還博彩借貸和購買籌碼的活動。在“如出一轍的個案(1)”的這種方式中，犯罪份子通過開立新的銀行帳戶，謊稱資金用途，利用離岸公司匯入海外資金到新帳戶後並在短時間內以現金方式提取，將違法所得進行轉移進入娛樂場進行博彩活動。

在此過程中，值得注意的是：(1) 本票或支票由在避稅天堂註冊的公司/離岸公司/高風險國家開立，從而隱藏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2) 資金主要用作購買籌碼，但最終沒有進行任何博彩活動；(3) “如出一轍的個案(2)”中開票方與受益人之間沒有明顯關係且交易刻意透過分層方式藉此掩飾最終實益擁有

¹¹² 案件來源於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博彩業）第 10 期第 6 頁，2014 年 5 月，載於 http://www.gif.gov.mo/web1/doc/Newsletter/Casino_Newsletter_Issue_10_201405.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¹¹³ 案件來源於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博彩業）第 2 期第 4 頁，2009 年 10 月，載於 http://www.gif.gov.mo/web1/doc/Newsletter/Casino_Newsletter_Issue_2_201005.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人的身份進行，“如出一轍的個案（1）”中資金來自一間具有複雜組織架構的海外公司且與客戶之間並沒有業務關係，均是為了使得資金來源得到隱藏以致較難追查。

因此，娛樂場應針對這類來自有避稅天堂或離岸公司或高風險國家背景的公司且該公司與收款人沒有明顯關係的的匯款交易實施加強盡職審查措施，對於在沒有/少量進行博彩活動下所出現的現金提取交易，尤其是資金來源來自第三方經電匯或具轉讓性的金融工具等方式存入的交易應多加留意。

8、通過地下錢莊和娛樂場結合的方式隱瞞資金來源進行

個案八¹¹⁴：

D 女士攜帶 300 萬籌碼到帳房要求贖回現金。帳房工作人員核對她的身份，發現她沒有博彩帳戶、也沒有購買籌碼及博彩記錄。由於 D 女士不能交代籌碼的來源，有關交易被拒絕。她然後去到不同的賭枱，並要求將高面額籌碼兌換成低面額籌碼並只進行少量博彩交易。最後，她要求帳房為她發出贏款支票，但由於贏款記錄不足而再次被拒絕。經進一步分析顯示，D 女士是一家公司的股東，而她的搭檔則涉及商業欺詐案件。她透過地下錢莊將犯罪資金轉移，並藉此取得現金碼。

與此相似的還有如“一名來自 E 國而計劃前往 F 國賭場進行博彩活動的客戶將巨額現金交予一名博彩中介人。該名中介人將有關現金交予一間位於 E 國及 F 國邊境的商店。該商店將現金化整為零，並透過多名“職業走私客”將現金運往 F 國，然後由 F 國一名人士收集所有現金後，再以現金存款、支票存款、銀

¹¹⁴ 案件來源於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博彩業）第 9 期第 3 頁，2013 年 11 月，載於 http://www.gif.gov.mo/web1/doc/Newsletter/Casino_Newsletter_Issue_10_201405.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行轉帳及電匯方式將現金存入該中介人之帳戶內。該名中介人其後便會開出收款人為賭場貴賓廳的本票或支票，而賭場貴賓廳便會向有關客戶提供泥碼作博彩之用。¹¹⁵：

在此過程中，值得注意的是：（1）個人與娛樂場沒有明顯的聯繫（例如：沒有籌碼購買或博彩記錄）但擁有大量娛樂場籌碼；（2）其未經博彩活動取得的現金碼有可能是用作把資金透過地下渠道跨境轉移的工具。在相似的個案中，本票或個人支票是由博彩中介人/賭場中介人代海外的第三者開出的。因此，博彩業經營者包括中介人在進行交易之前應識別及審核客戶記錄，特別是在沒有博彩情況下所進行的頻密大額買碼或賣碼活動；娛樂場工作人員可以記錄這些異常情況以交合規部作進一步的分析，以防止客戶在帳房及賭枱進行不尋常交易是非常困難。

9、通過從合法賭客買入贏款/通過轉售籌碼的方式進行

在博彩行業中，從合法賭客買入贏款亦是另一常見的洗錢方法。¹¹⁶每當進入博彩公司並進行賭博後，贏款將被存入贏款卡內¹¹⁷。

犯罪份子會使用不法資金以高於賭客贏款的現金向他們買入這些博彩贏款卡。由於這些贏款卡是這些真正的賭客在角子機贏取累積獎金、或曾在賭枱贏款後累積了大額籌碼的憑證、又或是從一些提供其他博彩形式（如電子彩票、賽馬及運動投注等）的賭場內贏取了款項的合法依據，因此犯罪份子購買這些博彩贏款卡後便可向娛樂場兌換支票而令資金合法化。

¹¹⁵ 案件來源於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博彩業）第1期第3頁，2009年11月，載於https://www.gif.gov.mo/web1/doc/Newsletter/Casino_Newsletter_Issue_1_200910.pdf（最後瀏覽日期為2020年3月12日）。

¹¹⁶ 同上。

¹¹⁷ 案件來源於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博彩業）第2期第6頁，2009年3月，載於<http://www.gif.gov.mo/web1/doc/Newsletter/ChiNewletter0903.pdf>（最後瀏覽日期為2020年3月12日）。

與此相反的是，專業的清洗黑錢人士會利用他們的“無犯罪身份”向博彩公司購買大額籌碼，然後再以高於籌碼面值的價格賣給罪犯；也有一些國際性的清洗黑錢人士會使用虛假身份購買大額籌碼，然後以低價於外地或向本地賭客售賣這些籌碼¹¹⁸。

10、通過娛樂場內部員工共謀的方式進行

此方式主要是指娛樂場的內部員工利用職務之便偷竊或合謀其他清洗黑錢人士，內部員工可能是單獨的又或是來自不同部門的人來進行，從莊荷至區域經理、籌碼兌換處員工、財務部負責管理籌碼或批核貸款之員工等等。他們最常用的手法是令程序不完整或遺漏憑證。但憑此方法只可以清洗少量黑錢，因為每間博彩公司均執行嚴謹之內部指引。¹¹⁹

具體的員工合謀方式主要包括：（1）不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或大額交易報告；（2）銷毀與客戶盡職審查或匯報過程有關的文件或交易報告；（3）偽造博彩客人累積贏分貨庫戶限存籌碼的記錄以此來掩飾不法來源所得；（4）娛樂場的員工利用幸運博彩機或相關電腦系統之漏洞與犯罪份子串謀於賭場內進行盜竊或清洗黑錢的活動。

11、通過以上多種方式結合進行

有些洗錢方式甚至結合了以上幾種洗錢方式，譬如通過娛樂場、地下錢莊和銀行的信用卡/扣帳卡（銀聯卡）系統的方式進行的，如：

¹¹⁸ 案件來源於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博彩業）第2期第7頁，2009年3月，載於<http://www.gif.gov.mo/web1/doc/Newsletter/ChiNewsletter0903.pdf>（最後瀏覽日期為2020年3月12日）。

¹¹⁹ 同註腳24。

個案十一¹²⁰：

居於 C 國的 A 先生在過去十二個月內經常進出 D 國某賭場，並以現金及扣帳卡購買三百萬賭場籌碼。某金融機構將該等扣帳卡交易向金融情報組織作出舉報。追查 A 先生的交易模式後，發現 A 先生會於每次進入賭場前在賭場外的一家商店購買大量的高價消費品，進一步調查顯示 A 先生是收取賭場籌碼而並非發票收據上所標示的貨品。A 先生並沒有將籌碼用於博彩而是在短時間內將拿取的籌碼轉換成現金。金融情報組織往後發現 A 先生的帳戶交易非常活躍，該帳戶頻密收取來自公司的轉帳及大量的現金存款。情報顯示 A 先生的配偶在 C 國從事生意，並與 C 國有組織犯罪集團的地下錢莊保持聯繫。

在值得注意的是，扣帳卡亦是一個可被利用作為詐騙及洗錢罪行的儲值工具。在一些個案中，犯罪份子會到娛樂場使用扣帳卡內最高限額用於購買籌碼，但亦有部份情況犯罪份子會到附近的押店以扣帳卡購買名貴商品（如珠寶或手錶），隨即將其贖回現金，並再以該等現金在賭場買碼。疑犯在沒或只進行少量博彩活動後兌換籌碼贖回現金，亦有可能會將籌碼轉交犯罪團伙進行大量博彩活動¹²¹，

當然，博彩業中的洗錢方式繁多，以上是目前為止比較常見和傳統的，現實生活中並不局限於以上這些種類。隨著科學進步的發展，通訊方式和交通方式等社會層面出現了新的變革，娛樂場內的清洗黑錢的方式也日新月異，逐漸出現了一些隱蔽性更強、清洗程序更複雜的樣態，使得預防和打擊的難度越來越大。

¹²⁰ 案件來源於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博彩業）第 3 期第 6 頁，2010 年 10 月，載於 <http://www.gif.gov.mo/web1/doc/Newsletter/ChiNewletter0903.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¹²¹ 案件來源於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博彩業）第 3 期第 2 頁，2010 年 10 月，載於 <http://www.gif.gov.mo/web1/doc/Newsletter/ChiNewletter0903.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二）澳門博彩業中的洗錢犯罪的階段

雖然澳門博彩業中的洗錢的形式琳瑯滿目，不同的行業和機構的西方方式更是五花八門，但是我們可以發現洗錢行為總是通過轉移、處置、融合等途徑手段來隱匿或掩飾違法所得的來源和性質。所以說，洗錢的過程總是由必不可少的階段構成的。

一般而言，洗錢通常分為三個常見的階段，即放置階段，分層階段和整合階段。儘管每個階段對應著不同的運行方式和目的，但是它們並非完全獨立的，而且實際上往往是相互交錯、彼此重疊，以達到清洗黑錢的目的。這三個基礎的步驟和階段主要可以具體歸類為：

1、放置階段（Placement stage）

該階段是洗錢活動的第一步。這主要是為了使得來源於上游犯罪所得進入金融或非金融體系，如銀行、拍賣行、保險業和本文所探討的娛樂場等，使其以合法的方式存放，以便後續資金的轉移等後續的加工和處理。

如上文所提到的方式，澳門博彩業中洗錢的處置階段通常是透過娛樂場或結合銀行或兌換店、當舖等非金融機構來進行，常見的方式如下：（1）將違法所得存入銀行，或通過 POS 機跨境提取現金，或將大額外幣透過娛樂場兌換成澳門幣，利用合法的機構和方式掩蓋其洗錢的目的，這些是最普遍被採用的方法；（2）串通娛樂場的工作人員，令程序不完整或遺漏憑證，促使洗錢更順利地進行；（3）制造虛假的賬目資料，為使贓款取得合法的外貌，洗錢者制造虛假的文件以隱藏不法收益的真實來源、所有權及處理方式，這是處置階段最主要的部分；（4）犯罪分子將本幣交給在中國內地通過地下錢莊的經營者，通過

地下錢莊在境外的聯絡點提取外幣的等值資金或打入指定的澳門娛樂場博彩賬戶或與其有關聯的帳戶，將犯罪收益轉移到國外；（5）通過將犯罪所得的黑錢轉移到缺乏交易申報制度與現金監管的國家或地區，如有“洗錢天堂”和“避稅天堂”之稱的瑙魯；（6）設立具有大量合法收入的空殼公司，將非法資金混入合法營利所得資金中，使非法資金獲得合法的外觀等等。

2、分層階段（layering stage）

分層階段是翻譯而來的，也被稱為多層化階段或者培植階段，是洗錢犯罪的核心階段，主要通過一系列或簡單或複雜的交易，達到掩飾隱藏違法所得的性質。目前而言，分層階段往往涉及國際間的資金轉移問題，通過多次的錯綜複雜的資金流轉，使違法所得在形式上與上游犯罪活動中斷聯繫，從而難以分辨出其不法性質。

根據 FATF 的研究，分層階段的常見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幾種¹²²：一是現金轉換成金融憑證：即洗錢者將不法所得存入金融機構之後，則可以轉換成旅行支票、存款提單、債券、受益憑證、債券和股票等金融憑證，使非法資金具有合法性外表更容易流通；二是現金購買資產後再轉換或出售：洗錢者將不法所得購買耐久性資產，如：汽車、黃金、不動產，再加以轉換或出口或再換購其他資產，多次轉換形態後，使得該非法收益變成非現金形態，這樣不僅使最初購買資產的行為不易被發現，且原來買受人的身份不易查證，更可提高扣押該資產的難度；三是通過電彙、轉賬等各種金融交易方式轉移資金：目前全球電子資金轉賬系統日益發達，這種洗錢方式具有迅速、便利、高度隱密性及跨國

¹²² 藏廣州：《國際反洗錢政策措施與各國金融反洗錢業務操作及典型案例分析實用手冊》（卷一），北京：中國科技文化出版社，2005 年版，第 12-14 頁。

性等優點，利用電彙系統來制造復雜的金融交易記錄，增加了偵查的難度，因此特別容易被洗錢者用來洗錢。而澳門博彩業中洗錢的分層階段通常是通過將外幣轉換成澳門幣，然後購買籌碼，必要時把兌換的籌碼兌換成大額或小額的籌碼，使得非法資金具有合法性外表更容易流通；在娛樂場附近使用銀聯卡購買貴重的物品，接著立即贖回現金，再以該等現金進入娛樂場買碼等等。實際上，隨著打擊洗錢犯罪的力度越來越大，洗錢的多層階段往往是兩種或以上的傳統方式的組合而成，從而加大偵查的難度。

3、整合階段（Integration Stage）

該階段也被稱為融合階段。顧名思義，在這個階段是指在經過分層階段後的資金已經披上了合法的外衣，因此在最後階段他們需要將其置於合法資金當中，使人以為源自不法活動的財富是來自合法來源所得。

在這個階段中，博彩活動的犯罪份子通過娛樂場、銀行、空殼公司、地下錢莊等機構將違法所得與合法資金混合，使其不易被發現。例如上文提到的，兌換籌碼後通過將少量籌碼用作博彩活動後於短時間內贖回，將合法所得與不法所得混合在一起的步驟即是整合階段。這是洗錢的最後一個步驟。經過這個步驟後，犯罪所得完成了洗白的全過程，也就披上了合法的外衣。

雖然 FATF 將洗錢的流程區分為放置、分層及整合三個階段，但在實際操作過程中，三個階段有時區分明顯，有時則發生重疊或交叉運用，難以截然分

開，即三個基本階段之間並沒有嚴格區分或順位關係，彼此之間可以交相應用。

同時，洗錢犯罪活動的構成並不要求完全完成上述三個階段。¹²³

三、澳門地區博彩法律制度中洗錢犯罪的特徵

（一）歷史因素的特殊性

追溯歷史，澳門現代意義上的“博彩”源於傳統意義上的“賭博”。博彩的形式也是各式各樣，遊戲和體育競技活動中的鬥蟋蟀、賽馬、賽狗、奧林匹克比賽等實際上就是現代博彩法律規定中的“互相博彩”和“互動博彩”的原型。據古代的記載，自 1835 年 10 月 1 日起，仁慈堂彩票就有完整的銷售發行記錄¹²⁴。這都是為了促進人們的娛樂生活，希望取勝而獲得物質獎勵作為一種美好的回報，從而激發社會積極向上地生活的進步精神。可以說，博彩是中國民間一個悠久的傳統，也可以說是中國人民的一種固有的習慣了。

1847 年，澳葡政府頒佈命令，宣告將博彩合法化¹²⁵。實際上，這主要是由於澳門沒有一套能夠持久發展的產業模式，在宣布澳門賭博合法化後能夠以賭稅作為維持政府的主要稅收。此為澳門博彩業合法之始，也即澳門專營成批制度實施之始¹²⁶。1961 年 7 月，澳葡當局頒佈了第 1496 號立法性法規《承投賭博娛樂章程》，決定屆時將已合法化之幸運博彩經公開競投方式批給專人承辦。此部法規的內容包括了“幸運博彩”的定義的規範，即“博彩係指結果屬或然性之遊戲，其贏取單靠幸運”，制定了幸運博彩的分類、牌照的專營批給方式及政府根據實際的情形以有限制性或無現執行方式開投，同時規定了不獲進入博彩

¹²³ 張燕玲：《金融業反洗錢問題研究》，載《國際金融研究》，2002 年第 11 期，第 6 頁。

¹²⁴ 仁慈堂彩票 1835～1871 年銷售情形，見 COTA: AH/SCM/029.MIC: A0312，澳門歷史檔案館。

¹²⁵ 邱庭彪：《澳門博彩法律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 年，第 2 頁。

¹²⁶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四卷：清後期（1845-1911），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1623 頁。

場的人士以及相應的處罰規則，亦訂定了一系列的運作規則、稅務制度和稽查及處罰規則¹²⁷。因此可以說，澳門博彩法律制度是從第 1496 號立法性法規開始的。該法規經歷了多次修改，直到 1999 年回歸以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18 條¹²⁸通過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正式被制定，博彩業的合法地位從而得到保障。而前述的博彩中介人和博彩中介人之合作人制度也是在此以後被真正納入制其中，成為澳門博彩法律制度中獨特的亮點。近年，澳門的博彩毛收入更曾超越了美國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成為全球第一大賭城。¹²⁹截至 2018 年底，澳門共有幸運博彩娛樂場 41 間。¹³⁰根據博彩監察局的統計數據顯示，2018 年的幸運博彩的毛收入高達 302,846 百萬澳門元¹³¹。

綜觀歷史發展脈絡，澳門的博彩業經營模式是從傳統的模式到後期開始融入西方的博彩業元素，不斷地探索和完善，逐步探索出一套適合自身發展的具有獨特性的博彩業管理方式。隨著博彩業經濟結構的變化，澳門已經形成一套較為規範較且全方位的博彩法律制度體系。與之相應的，澳門地區博彩制度中的洗錢犯罪也因此具有其獨特性。

（二）地緣因素的特殊性

眾所周知，鄰近澳門的香港歷來被稱為洗錢者的天堂，金融管制自由寬鬆；

¹²⁷ 參見第 1496 號立法性法規第 1、2、3、5、23、25 條（本法規的內容已被第 196/GM/99 號批示重新公布，本法規已被第 16/2001 號法律廢止），轉引自邱庭彪：《澳門博彩法律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 年，第 5 頁。

¹²⁸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18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本地整體利益自行制定旅遊娛樂業的政策”。

¹²⁹ 來源於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官網，載於 <http://www.dicj.gov.mo/web/cn/history/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¹³⁰ 同上。

¹³¹ 數據來源於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官網，載於 <http://www.dicj.gov.mo/web/cn/information/DadosEstat/2018/content.html#n1>（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毗鄰澳門的廣東省經濟發展發達，然而由於中國內地處於經濟轉型和發展時期，金融法律制度上不健全，為洗錢犯罪份子提供了可乘之機；而澳門以博彩業為支柱產業，博彩業素來是洗錢犯罪的重災區。因此，澳門的博彩業的洗錢犯罪與其地理位置離不開關係。因為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經濟來往頻繁，與澳門同屬於自由港，靠近中國內地的廣東地區，交通便利，這種特殊的地理位置非常有利於貿易來往，從另一方面來說，這也非常利於犯罪份子躲避追逃。因此，澳門的洗錢犯罪往往具有跨境性。

涉及澳門地區博彩業的洗錢犯罪往往通過中國內地的地下錢莊和娛樂場的博彩中介人之合作人之間進行資金的流動。2019 年 1 月 7 日，北京警方與澳門警方共同破獲涉案金額高達三百餘億元的跨境地下錢莊案，拘捕嫌犯卅九人。該犯罪集團在境內註冊申領 POS 機，經改裝上網流動數據資料，非法移機至澳門後，組織團伙成員到澳門賭場為賭客非法套現，從而繞開銀聯基於外匯管制的跨境支付限額。在這起“京澳跨境特大地下錢莊案件”中，專案組發現，這起案子中涉及的人員眾多、地域範圍廣、資金數額也相當龐大，犯罪嫌疑人每日頻繁出入粵澳兩地。¹³² 同時，司警聯同內地北京、河北、湖北、天津和珠海五個省市公安同步行動。這次成功破案開創了京澳兩地警方聯合打擊跨境地下錢莊的先河。

為了配合打擊洗錢犯罪，澳門頒布了第 6/2017 號法律《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以監管跨境現金的進出。由於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票據是不記名且難以追蹤資金的流向，所以現金是最常被用於清洗黑錢或其他罪行中，犯罪分子往往以現金收取犯罪所得以便能將其輕易地轉移往其他地區，

¹³² 《北京破獲特大跨境地下錢莊案》，2019 年 1 月 21 日，載於人民網 <http://bj.people.com.cn/n2/2019/0121/c82840-32557011.html>（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令追蹤資金的難度倍增。因此，各個地區有必要以法律規範跨境攜帶現金的制度，從而確保犯罪份子無法透過跨境攜帶現金清洗其犯罪所得。這也符合 FATF 所訂立的 40 項建議中的第 32 項的建議，即要求各成員透過立法建立制度以偵查及預防跨境運送現金及無記名可轉讓票據。

與此同時，為了方便出入境人員的對外交往，規範攜帶外幣現鈔出入境行為，打擊洗錢、貨幣走私和逃匯等違法犯罪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海關總署於 2003 年聯合制訂了《攜帶外幣現鈔出入境管理暫行辦法》¹³³。

其中第 2 條規定，出境人員攜帶外幣現鈔的金額在等值 5000 美元以上至 10000 美元（含 10000 美元）的應向外匯指定銀行申領《攜帶證》，海關憑加蓋外匯指定銀行印章的《攜帶證》驗放。針對當天多次往返的出入境人員，攜帶外幣現鈔入境須向海關書面申報，出境時海關憑最近一次入境時的申報外幣現鈔數額記錄驗放。當天內第二次及以上出境時，可攜帶不超過等值 500 美元（含 500 美元）的外幣現鈔出境，不需申領《攜帶證》，海關予以放行，攜出金額超過等值 500 美元的，海關不予放行。針對短期內多次往返的出入境人員，攜帶外幣現鈔入境須向海關書面申報，15 天內第二次及以上出境時，可攜帶不超過等值 1000 美元（含 1000 美元）的外幣現鈔出境，不需申領《攜帶證》，海關予以放行，攜出金額超過等值 1000 美元的，海關不予放行。

換言之，5000 美元（含 5000 美元）是出境時首次所攜帶的外幣限額，500 美元（含 500 美元）是當天內第二次及以上出境兩次及以上所攜帶的外幣限額，1000 美元（含 1000 美元）是 15 天內第二次及以上出境時所攜帶的外幣限額。

¹³³ 在其附件《攜帶外幣現鈔出入境管理暫行辦法》中說明，此處的“外幣”指的是中國境內銀行對外掛牌收兌的可自由兌換貨幣，“現鈔”指的是外幣的紙幣及鑄幣。

（三）制度因素的特殊性

1、政治制度

由於特殊的歷史原因，中國形成了獨特的“一國、兩制、三法系、四法域”共存的局面。《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序言提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31 條的規定，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澳門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對於澳門而言，“一國兩制”意味著一個中國的前提下，國家的主體實行社會主義制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繼續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

同時《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章第 2 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回歸以來，“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在澳門得到全面貫徹實施，澳門經濟實現持續增長，各項社會事業蓬勃發展，社會保持穩定，同內地的聯系和合作日益加深，對外交往更加活躍，國際影響不斷擴大，取得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成就。

2、經濟制度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18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本地整體利益自行制定旅遊娛樂業的政策。

同時，根據基本法第 109 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實行外匯管制政策。澳門元自由兌換。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外匯儲備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管理和支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障資金的流動和進出自由。”第 110 條規定，“澳

門特別行政區保持自由港地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徵收關稅。”第 111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自由貿易政策，保障貨物、無形財產和資本的流動自由。”第 112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為單獨的關稅地區。”

作為中國土地上唯一可以合法經營賭場的地區，作為“一國兩制”政策的重要試驗田，中央政府不但在法理上對澳門營賭的支持和中國大陸市場的哺育下，澳門現在成為了世界上客源條件最好的賭業市場，賭場洗錢活動很難避免。¹³⁴這些特殊的經濟制度規定在為正常的經濟貿易來往帶來便利的同時，也為洗錢犯罪份子進行資金來往提供了便利，例如上述提到的“空殼公司”等方式。

3、法律制度

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回歸以來，澳門與中國內地之間至今尚未簽署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協議，包括證據互認和逃犯移交等方面的問題。這些問題一直是打擊澳門跨境洗錢犯罪的難點所在。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3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作為區際刑事司法互助活動，澳門與內地間移交逃犯（或刑事司法互助）的最高原則當然是“一國兩制”原則，無論何種拒絕移交的理由都不應違背這一原則。¹³⁵

然而，儘管粵港澳三地警方密切合作，通過聯合行動進行了多次有針對性的打擊犯罪的專項行動，在日常的警務工作中也密切合作，但是由於缺乏跨境刑事司法協助的法律制度，使得洗錢犯罪份子利用該漏洞逃脫刑事法律的制裁，使得澳門常常淪為“逃犯天堂”。

¹³⁴ 王五一：《賭場洗錢問題探討》，金融研究第 2 期，2008 年，第 48 頁。

¹³⁵ 方泉：《澳門與內地移交逃犯的法律問題——兼議澳門《刑事司法互助法》的原則規定》，中國刑事法雜誌，2009 年 7 月 15 日。

第二節 澳門地區博彩法律制度中洗錢犯罪的成因

根據以上的案例和數據走向可以得知，通過娛樂場的方式進行洗錢犯罪的趨勢愈演愈烈，有報道¹³⁶更直言中國澳門的賭場是境外洗錢的最佳場地，認為博彩業是中國洗錢的新方向。那犯罪份子選擇博彩業作為洗錢活動的工具勢必有其原因。抑或說，為什麼犯罪份子都會選擇通過博彩業進行洗錢活動？進一步說，為什麼選擇前往澳門的娛樂場進行洗錢活動？筆者認為，澳門的博彩成為洗錢工作的有其優越性，除了博彩者通過在娛樂場進行博彩活動後的收入是合法外，還包括以下三點：

一、行業特徵因素

一方面，由於在娛樂場是個資金密集的場所，每天進行交易和結算的數額巨大。儘管根據博彩監察局的指引規定當金額達到博彩、投注、博彩信貸提供或償還、和幸運博彩中介業務達到澳門幣伍拾萬元（500,000.00）以上或同等款額時需要履行巨額交易報告，甚至規定即使博彩或投注又或博彩信貸提供或償還的數額均低於報告標準，但是數次交易額合計達到澳門幣伍拾萬元（500,000.00）且拆分行為發生 24 小時之內的也需要進行巨額交易報告，同時大額交易可能被要求作可疑交易報告，然而洗錢活動所涉及的金額往往呈現出多筆和大量且流轉快速，通常俗稱為“散戶”，他們並不需要進行登記和開設帳戶，只要犯罪份子不符合以上的規定，他們的每筆投注並不會被記錄且不需要報告，洗錢就變成非常方便。另一方面，博彩活動業務以現金的方式進行交易和結算。根據定義，娛樂場是非金融機構。作為其運營的一部分，娛樂場提供設施進行博彩活動，但也承擔與金融機構類似的各種金融活動，這使他們面臨

¹³⁶ 資料來源於中金網 2017 年 1 月 3 日的報導，詳見 <http://news.cngold.com.cn/20170103d1710n112767468.html>（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著洗錢的風險。大多數（如果不是全部）娛樂場都開展類似金融機構的金融活動，包括：接受賬戶資金；進行貨幣兌換；進行匯款；外匯；儲值服務；借記卡兌現設施，支票兌現；保險箱；在許多情況下，這些金融服務全天 24 小時提供。¹³⁷由於現金具有不記名的特性，這就導致資金性質難以識別、資金流向記錄難以追蹤，尤其在進入分層階段以後更是如此。

二、行為屬性因素

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 2 條的規定，幸運博彩是指“結果係不確定而博彩者純粹或主要是靠運氣之博彩”。由此可以確定的是，本文所提到的澳門的博彩活動是幸運博彩，屬於射幸行為。因此，通過投注的方式進入博彩活動的金額與最終得到的金額多少並沒有必然的關係，既可能贏，又可能輸，取決於“運氣”因素。實際上，在博彩經濟學中常見“賭場優勢”（house advantage）和“賭客劣勢”（player' disadvantage）這些詞語，又可以稱作“理論贏錢率”（theoretical win percentage）¹³⁸。這是指娛樂場在理論上或概率意義上從每一筆下注額中贏去的部分的比例。不同遊戲的賭客劣勢¹³⁹是不同的，如，輪盤賭的賭客劣勢是 5%（賭客從每一百元下注額中贏去五元），而百家樂的賭客劣勢則是 1%多一點。博彩經濟學中的概率分析法是博彩經濟學的核心方法，可以解釋和解答這一現象，道出洗錢的優越性。曾經有學者以“百

¹³⁷ FATF report: Vulnerabilities of Casinos and Gaming Sector, March 2009, para 86.原文為: "Casinos are by definition non-financial institutions. As part of their operation casinos offer gambling for entertainment, but also undertake various financial activities that are similar to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hich put them at risk of money laundering. Most, if not all, casinos conduct financial activities akin to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cluding: accepting funds on account; conducting money exchange; conducting money transfers; foreign currency exchange; stored value services; debit card cashing facilities, cheque cashing; safety deposit boxes; etc. In many cases these financial services are available 24 hours a day."

¹³⁸ 王五一：《論博彩業的多元雙面性》，載《澳門理工學報》，澳門：澳門理工學院，2014 年第 2 期，第 106 頁。

¹³⁹ 王五一：《賭場洗錢問題探討》，載《金融研究》，北京：中國金融學會，第 2 期，2008 年，第 44 頁。

家樂”為例分析過，計算得出這種方式是世界上迄今為止所有的博彩活動中回報率最高的方式¹⁴⁰：

押“莊”，贏的可能性是 45.85974%，其賭場劣勢由下面的算式得出，是 1.0579%， $(0.4585974 \times +0.95) + (0.4462466 \times -1) = -1.0579\%$

押“閒”，贏的可能性是 44.62466%，其賭場劣勢由下面的算式得出，是 1.235%， $(0.4462466 \times +1) + (0.4585974 \times -1) = -1.235\%$

押“和”，贏的可能性是 9.5156%，賭場劣勢是 14.3596%， $0.095156 \times +8 + (1 - 0.095156) \times -1 = -14.3596\%$ 。

(Kathryn, Kline, Fenich, 2005)

假設洗錢犯罪份子每次投注均押“閒”，根據以上的賭場劣勢，如果需要輸掉 1,000,000HKD 泥碼¹⁴¹所需的投注額為 2,180,561.86HKD $(1,000,000 \div 0.4585974)$ ，而娛樂場會從中贏取 26,929.94HKD $(2,180,561.86 \times 1.235\%)$ ，即是洗錢的成本。換言之，用 26,929.94HKD 可以將 1,000,000HKD 黑錢通過博彩活動洗白得到 973,070,06, HKD 的合法資金。當然，這是理論層面上的概率分析，當這種活動的次數越來越多，概率就越來越接近這個數值。由此可見，一方面洗錢犯罪份子可以通過博彩活動將得來的合法收益以“純粹運氣”的理由抗辯，因為個案中投注金額和最終得到的金額之間的關係並具有不確定性，所以無法判斷其不法來源；另一方面，從長遠來看，通過博彩活動進行洗錢犯罪的成本也相對較低。因此，這也是博彩業成為犯罪份子洗錢青睞的原因之一。

¹⁴⁰ 換算方法參照王五一：《賭場洗錢問題探討》，載《金融研究》，北京：中國金融學會，第2期，2008年，第45頁。

¹⁴¹ 這是一種只能投注而不能兌換現金的籌碼，流通性較現金碼低。

三、博彩中介人經營模式因素

在澳門的博彩業中存在一種獨特的運行模式，即博彩中介人制度。曾經有學者對其重要地位作出評價，認為“如果說澳門是靠博彩業支撐的話，那麼我們說博彩業是靠博彩中介人制度支撐的，以此來說明該制度的重要地位毫不過分”¹⁴²。那麼這種制度到底是如何運營的呢？邱庭彪教授在《澳門博彩法律制度》一書中提到，“博彩中介人制度實際上包含著四種要素，分別是：疊碼制、泥碼制、賭廳承包制和賭團制，每個要素獨立存在，並非缺一不可。”¹⁴³那麼這種制度具體是如何運作的呢？

筆者認為，在此經營模式中的賭廳承包制是最為關鍵的因素之一。這是澳門博彩業中一種獨特的制度，通常也將其稱為“貴賓廳”（VIP 廳）。博彩中介人實際上是賭廳承包制下的衍生物。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的第 2 條（定義）的第六項¹⁴⁴規定，博彩中介人是指在娛樂場為給予博彩者各種便利，尤其是有關交通運輸、住宿、餐飲及消遣等方面的幸運博彩推介者。目前來說，博彩中介人通常被認為是指承包貴賓廳的賭廳承包人，但是也有學者¹⁴⁵認為對澳門博彩法律制度中的博彩中介人的定義的理解應當採取更為寬泛的範疇，除了承包貴賓廳的賭廳承包人，還應當包括不承包貴賓廳，但符合上述概念標準的一般博彩人。而“疊碼仔”是指在此制度中由博彩中介人雇用的進行“疊碼”活動的個人。這只是澳門地區的俗稱，而在澳門的博彩法律制度中統一稱為“博彩中介人之合作人”。顧名思義，“博彩中介人之合作人”是

¹⁴² 邱庭彪：《澳門博彩法律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 年 7 月第 1 版，第 32 頁。

¹⁴³ 同上。

¹⁴⁴ 第 2 條（定義）

一、就本法律而言：

... ..

（六）博彩中介人——在娛樂場推介幸運博彩者，其工作係給予博彩者各種便利，尤其是有關交通運輸、住宿、餐飲及消遣等，而收取由一承批公司支付之佣金或其他報酬。

¹⁴⁵ 王長斌：《澳門博彩法律制度》，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年 6 月第 1 版，第 132 頁。

“博彩中介人”的合作人，是指“為從事本身的業務，由博彩中介人可配備的自行挑選的合作人”¹⁴⁶。

一般而言，二者的關係如下：（1）博彩中介人之合作人在博彩中介人處開設帳戶，受其管理；（2）博彩中介人之合作人從購買籌碼後為博彩者提供兌換服務。由此可見，與博彩者直接進行交易的是博彩中介人之合作人，而不是博彩中介人，更不是娛樂場。值得注意的是，針對博彩中介人設立登記制度、准照的發出和從事業務規等方面則均有相關的規定，甚至規定“博彩中介人應最遲於每年的十一月十五日透過其進行登記的承批公司向博彩監察協調局送交一份名單，該名單須載有博彩中介人為翌年而挑選的合作人的身份資料，並須附同該等合作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刑事紀錄證明書；如合作人在其居住的管轄區域內無法取得刑事紀錄證明書，則應附同具同等效力的文件”¹⁴⁷，明確規定了承批公司具有“將任何可顯示博彩中介人進行犯罪活動的跡象，尤其是洗黑錢的跡象的事實，通知有權限當局”¹⁴⁸的義務。博彩監察局還專門針對清洗黑錢問題頒布第 1/2019 號指引《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其中第 14 條（博彩中介人進行的交易登記）第 1 款規定《巨額交易報告書》應有相關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的合規主任複查後簽名，以達到查核預防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方面的義務的履行情況，第 2 款規定娛樂場幸運博彩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應特別監控由相關博彩中介人登記的《可疑交易報告》，第 3 款規定應備有相關中介人匯報的可疑交易數量的每日登記並監管關於可疑交易義務的履行情況。儘管如此，然而我們可以發現並沒有規定博彩中介人之合作人為登記交易報告義務的主體。同時，由於賭廳往往是供進行大額投注的 VIP 客人進行

¹⁴⁶ 參見第 27/2009 號行政法規《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第 17 條第 1 款。

¹⁴⁷ 第 27/2009 號行政法規《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第 17 條第 2 款。

¹⁴⁸ 第 27/2009 號行政法規《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第 30 條第 6 款。

博彩活動的，帶來的收益也是巨大的，他們往往是娛樂場最為重視的客戶，娛樂場員工往往把於貴賓廳內進行高額投注、存款及取款的客人視為“正常客戶”¹⁴⁹，同時與博彩中介人相關的洗錢風險來源於：博彩中介業務的性質往往有利於中介人使用非正式匯款¹⁵⁰，且他們可以通過在不同的司法地區的不同的代理人協助，利用其分支機構在外地安排資金轉移到賭場所在的國家或地區，因此完全可能出現一種情況——承批公司或博彩中介人以“不知情”為抗辯理由而不進行交易登記。這也是很多地區都面臨的問題。同時，儘管娛樂場向貴賓客戶提供類似銀行機構的金融服務，然而大多數地區並沒有對娛樂場執行與金融業相同力度的反洗錢監管。對於犯罪份子而言，這就相對來說更為安全了。

另外可以衍生思考的是，娛樂場的最大收益來源是貴賓廳，然而其是由和賭場簽訂合同的第三方即博彩中介人經營的，賭廳內缺乏與賭場內統一等級的直接控制的監察員監督。這些因博彩中介人經營模式因素而引起的問題都會使得澳門地區的博彩業成為洗錢工具。

第三節 澳門地區博彩業中洗錢犯罪的困境

如前所述，在全球化背景下，由於澳門特殊的歷史、地緣和地緣因素，澳門的博彩業已經發展成為支柱產業，為澳門帶來了巨額的可觀的收益，然而也由於這些特徵和原因使得澳門城為了洗錢犯罪提供溫床。

為了加強打擊洗錢犯罪，澳門及時更新法律、行政法規和指引，修改其中不合時宜中的相關內容，包括擴大上游犯罪，釐清上游犯罪和清洗黑錢罪之間

¹⁴⁹ 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博彩業）第8期第2頁，2013年5月，載於http://www.gif.gov.mo/web1/doc/Newsletter/Casino_Newsletter_Issue_8_201305.pdf（最後瀏覽日期為2020年3月12日）。

¹⁵⁰ 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博彩業）第7期第2頁，2012年11月，載於http://www.gif.gov.mo/web1/doc/Newsletter/Casino_Newsletter_Issue_7_201211.pdf（最後瀏覽日期為2020年3月12日）。

的關係、明確外地敏感人員的範圍和細緻規範可疑交易報告等。同時，澳門也越來越注重非金融機構的洗錢犯罪問題，加強預防和打擊力度。

雖然金融業仍然是洗錢犯罪的主要管道，但是隨著世界各地打擊力度不斷增大使得洗錢犯罪活動無處遁形，而且非金融機構的洗錢方式更為隱蔽，因此洗錢犯罪份子開始將洗錢活動由金融機構向非金融機構滲透，如博彩業、房地產交易行、拍賣行、產權交易行、汽車交易行、珠寶交易行以及會計、律師事務所等。因此，這些方面的修改既是順應世界各國預防和打擊洗錢犯罪發展趨勢的舉措，也是也是預防和打擊洗錢犯罪的難點和困境，對反洗錢構成了嚴重挑戰。

在澳門的博彩業中，洗錢犯罪也逐漸呈現出三種趨勢，主要包括洗錢方式的轉變、科學技術的應用和組織化系統化三個方面。這些問題也會在將來的一段時間裡長期存在，並作為反洗錢工作的重點和難點，同時也是我們在設計立法制度時需要考慮的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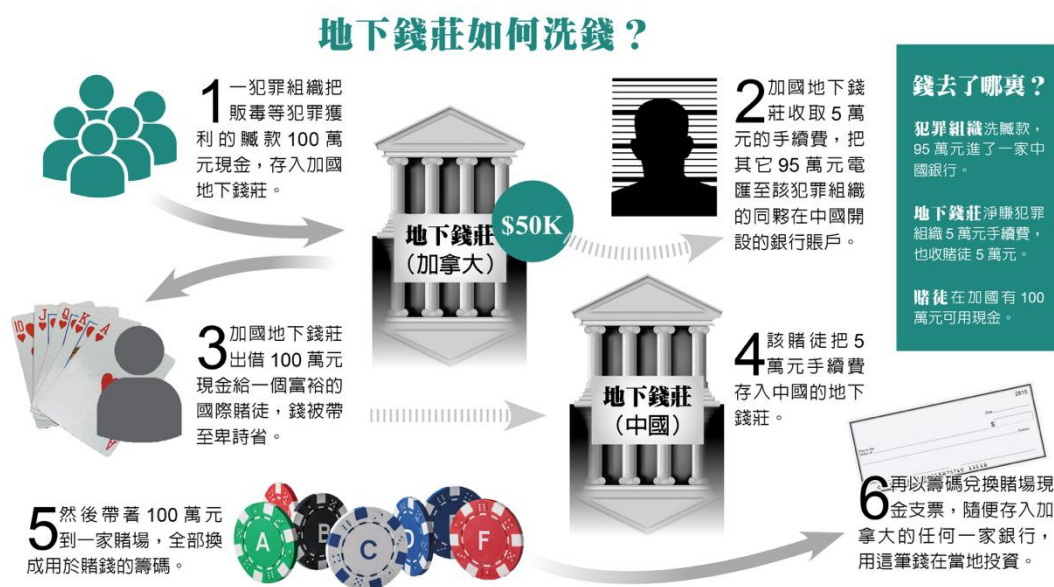
一、洗錢方式從單一型到複合式發展

儘管在該章的第二節的部分介紹了很多通過娛樂場進行洗錢的方式，其中不乏非金融業的博彩業與金融機構或者其他結構相結合的案例，如娛樂場和銀行相結合，娛樂場和以貿易“空殼公司”或離岸公司進行虛假投資交易以達到資金轉移的目的等。洗錢方式的多樣性和洗錢過程的複雜性，使得洗錢方式從單一型向複合式進行發展，呈現出世界博彩業的洗錢新模式。

卑詩省律政廳長尹大衛（David Eby）公布的一份有關列治文河石賭場（River Rock Casino）清洗黑錢問題報告。該份完成於 2016 年的報告還瞄準了卑詩的博彩業（BCLC），顯示卑詩賭場和博彩業中存在大量現金流交易疑為洗

黑錢活動，引起了加拿大聯邦反洗錢的監察機構 Fintrac 的注意。¹⁵¹按溫哥華太陽報的報導，卑詩省政府文件顯示，列治文的一個原水療生意業主金保羅（Paul King Jin，音譯）被指在澳門招募超級有錢的中國大陸豪賭客，並幫助他們來溫哥華賭博。¹⁵²

2017 年 11 月，MACQUARIE UNIVERSITY 的 JOHN LANGDALE 教授在新南威爾士警察部隊的情報會議上做的題為“中國跨國犯罪對澳大利亞的影響：情報視角”¹⁵³的演講中提出的“溫哥華模式”（英文為“Vancouver model”）正是這種目前複合式的典型洗錢模式。實際上，儘管這種方式通常會被歸類為博彩業洗錢方式，然而往往會與房地產洗錢和地下錢莊洗錢相結合存在。



¹⁵¹ 來源於環球華報，2019 年 9 月 29 日，載於 <http://gcpnews.com/2017/09/29/列治文河石賭場巨額洗錢活動被調查/>（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¹⁵² 《利用賭場運作地下錢莊 華人主導洗錢網絡曝光》，來源於溫哥華中文網，載於 <http://www.epochtimes.com/gb/17/10/5/n9703748.htm>（最後瀏覽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20 日）。

¹⁵³ The breaker News, April 16 2018, Exclusive: The “Vancouver model” was coined by a prof from a land Down Under, Retrieved from: <https://thebreaker.news/news/exclusive-vancouver-model/>（last visited 12/03/2020）。

如圖¹⁵⁴，在該模式下的洗錢步驟主要包括：（1）犯罪份子將 100 萬現金不法來源的資金存入加拿大的地下錢莊；（2）加拿大的地下錢莊收取 5% 的手續費後將剩餘的 95 萬電匯至犯罪份子同夥的中國帳戶；（3）加拿大地下錢莊將 100 萬現金（通常為不法來源的資金）出借給從海外來卑詩省的博彩者；（4）博彩者把 100 萬本金和 5 萬手續費存入中國的地下錢莊（加拿大地下錢莊的同夥）；（5）博彩者用 100 萬現金去卑詩省賭場購買籌碼；（6）博彩者進行博彩活動後將剩餘的籌碼換成賭場的支票存入加拿大的銀行。通過這 6 個步驟，不法來源的資金就被洗白了。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個複合型的洗錢模式中，實際上是（1）和（2），（3）和（4），（5）和（6）的組合。其中，（1）和（2）是典型的跨境匯兌型模式¹⁵⁵；（3）和（4）的行為實質上是放款的行為，即澳門地區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第一款規定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¹⁵⁶，也即台灣地區《中華民國刑法》第 334 條規定的重利罪¹⁵⁷；由於（5）和（6）的組合中，若博彩者是明知資金來源於特定之罪的不法所得，該方式也可以單獨視為一種洗錢方式，因此稱“溫哥華模式”是一種複合式的洗錢模式。

同時，由於中國公民前往加拿大購買房地產的需求很大，因此這種模式能夠實現中國公民希望將資金從中國轉移至加拿大的情況。這也就符合前面提到

¹⁵⁴ 圖片來源於《多倫多紀元時報》，2019 年 2 月 27 日，載於

<http://www.epochtimes.com/gb/17/10/5/n9703748.htm>（最後瀏覽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20 日）。

¹⁵⁵ 又稱為“替代性匯款機制”或“地下通匯”（台灣地區）。從表面上看，境內的人民幣留在境內，境外的外幣也沒有入境，但實際交易已經完成。匯兌型地下錢莊逃避外匯管制和金融監管，從事買賣外匯和跨境匯兌等金融業務，為洗錢犯罪份子提供了掩飾因忙資金的不法來源提供了方便的途徑，是各國反洗錢工作的重要方面。

¹⁵⁶ 第 4 章（不法借款）第 13 條（為賭博的高利貸）：“一、凡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財產利益，向人提供用於賭博的款項或任何其他資源者，處相當於高利貸罪的刑罰。”

¹⁵⁷ 第 344 條：“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

第 344-1 條：“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的“溫哥華模式”往往會與房地產洗錢和地下錢莊結合的情況。

二、洗錢過程從傳統型到科技型發展

隨著科學技術的進步，網上銀行、第三方支付平台和虛擬貨幣等科學技術逐步應用於社會的方方面面。這為我們的日常生活帶來便利的同時，也為犯罪份子進行洗錢活動帶來了便利。運用高科技手段的洗錢方式也逐步被應用於傳統的洗錢方式中，滋生出更為隱蔽的洗錢犯罪，增加了預防和打擊洗錢犯罪的難度。

最新出現的洗錢方式往往與高科技手段相關。據美國 Fin-CEN 介紹，聯邦政府近年偵破的跨境洗錢案件中，90%以上都是通過銀行將信用證、銀行匯票、國際信用卡等結算工具與銀行電子化服務結合套做，反映出當前洗錢犯罪對現代金融科技手段的充分利用。¹⁵⁸ 目前，這些科技手段涵蓋範圍包括支付平台、大數據分析、應用程序和網絡保安等方面，即使是博彩業中的洗錢犯罪也不能幸免。如上述提到的“京澳跨境特大地下錢莊案件”中，就是運用了 POS 機這種儀器，利用 POS 機支付方式便捷性、即時性和隱蔽性，違反外匯管制的規定更新洗錢方式。這些新興的支付工具和電子科技平台使得資金流動無需經過金融機構的審核，避免可疑交易報告的可能性。資金迅速轉移產生了電子憑證，而電子數據往往存在難以取證和採信的問題，這些都大大提高了案件的偵破難度。

面對高風險客戶時，加強客戶盡職審查的措施可運用新科技以減低營運成本，例如非面對面關係通常在反清洗黑錢/反恐怖融資中被視為高風險業務，並須進行加強盡職調查，但利用生物辨識技術（如指紋、虹膜或聲音、指紋觸控

¹⁵⁸ 許福生：《論兩岸共同打擊跨境洗錢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問題》，載《海峽法學》，福建：台灣法律研究所，2014年第3期，第30頁。

等)和掃描技術等科技,則有助於在數碼環境中識別欺騙的行為,促進安全的遠端客戶識別及身份驗證過程,電子身份認證和電子簽名也可作為一個安全的新工具,去推動客戶使用新科技和建立非面對面的業務關係。¹⁵⁹

為此,台灣立法院已於 2018 年 11 月對《洗錢防制法》進行修訂,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納入其中,同時法務部也將另立行政命令規定虛擬通貨交易負有客戶審查、交易紀錄保存及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等義務。

三、洗錢樣態從零散型到組織化發展

由於世界各國各地區針對清洗黑錢犯罪的力度逐步加大,零散的洗錢犯罪已經很容易被一網打盡,因此組織化的洗錢犯罪開始形成,進而產生提供專業化的洗錢服務組織。洗錢活動專業化趨勢是為了不易為司法機關所查獲,降低洗錢的風險,犯罪分子願意支付費用以換取專業人士的服務,使其黑錢能獲得更安全的保障,增加受益機會。¹⁶⁰

在 2019 年 2 月 25 日,澳門司警搗破一個由黑社會操控的高利貸集團的案。該行動中司警出動 210 名刑偵人員對 23 個窩點採取行動,一共拘捕連同內地集團主腦以及九名骨幹成員在內共 71 人,年齡由 23 至 65 歲,當中包括本澳、內地、香港以及數名泰籍人士,當中包括 3 名賭廳職員。自 2016 年 3 月至今該犯罪集團借出的金額不少於 1.08 億元,犯罪所得超過 3,200 萬。¹⁶¹

¹⁵⁹ 來源於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第 19 期第 3 頁,2018 年 5 月,載於 https://www.gif.gov.mo/web1/doc/Newsletter/FIU_Newsletter_Issue_19_201805_Tc.pdf。

¹⁶⁰ 許福生:《論兩岸共同打擊跨境洗錢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問題》,載《海峽法學》,福建:台灣法律研究所,2014 年第 3 期,第 29 頁。

¹⁶¹ 來源於《澳門日報》即時新聞,2019 年 2 月 25 日,載於 https://h5.newaircloud.com/news_detail?newsid=6412078_aomen&app=1 (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根據該報道¹⁶²，該犯罪集團在澳門從事包括賭場高利貸、禁錮、傷人以及盜竊的犯罪活動，集團主腦及骨幹成員均有黑社會背景，集團犯罪模式由俗稱“伙記”的下線成員到賭場物色有還款能力賭客後，通知“檔頭”匯報到集團主腦，在由主腦審批後通知骨幹成員到賭廳帳戶出數，再由“管數”及“檔頭”與賭客簽署借據及影印身份證等手續，當賭客賭輸無錢還時，集團就會通知“行動組”禁錮賭客，甚至挾持返內地逼使還錢，同時利用本澳新口岸區一間貴賓廳作掩飾，配合集團收藏借據以及涉嫌協助處理犯罪資金及得益，集團同時在新口岸區租用三個寫字樓，主要用作對數、出糧、培訓，以及對包括私下進行借貸、偷錢等違規成員進行家法之用。司警將以有組織犯罪法領導或指揮黑社會以及參加或支持黑社會，以及不法賭博法中的為賭博之高利貸及清洗黑錢罪控告，疑犯送交檢察院偵辦。

在該案中，犯罪集團協助處理犯罪資金及得益，將違法所得用作對數、出糧、培訓等形似合法行為之用，從而達到掩飾不法的性質和來源。同時，該案中的洗錢犯罪集團將分工細明，有明顯層級關係，而且洗錢活動還通常與其他犯罪同時進行。由此可見，洗錢犯罪已經呈現出組織化、規模化、系統化和專業化的趨勢。

¹⁶² 同上。

第四章 澳門地區反洗錢機制的運作

第一節 國際層面的反洗錢機制

一、澳門地區加入的反洗錢國際組織及其評估狀況

（一）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

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簡稱 APG）是國際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組織之一，是“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Task Action Force, 簡稱 FATF）的附屬會員。該組織自 1997 年在泰國曼谷成立以來，會員數量不斷增加，從最初的 13 個創始會員國到現時的 41 個會員，為全球最大規模的 FATF 同類地區組織（FATF Style Regional Bodies, FSRBs），所有會員必須遵守與 FATF 同樣嚴謹的標準。此外，APG 的 11 名成員也是金融行動工作隊的成員，即：澳大利亞、加拿大、印度、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中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西蘭、新加坡和美國。¹⁶³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01 年 5 月加入了亞太區打擊洗黑錢組織（APG），成為其會員並接受該組織的評估。作為 APG 會員，澳門曾於 2006 年接受評估，並於 2007 年大會上獲一致通過。2017 年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三次的相互評估報告，乃 APG 與國際金融中心監管組織（GIFCS）聯合的相互評估¹⁶⁴。在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斯里蘭卡舉行的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年會上，通過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評估報告（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MER），後來並經得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及其全球網絡內的會員

¹⁶³ 資料來源於 APG 官網，載於 <http://www.apgml.org/members-and-observers/page.aspx?p=8c32704a-5829-4671-873c-7b5a23ced347>（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¹⁶⁴ 資料來源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官網，載於 <https://www.gsef.gov.mo/zh-cn/posts/1300>（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覆核，以確保評估標準的質量及一致性。根據評估結果，在 11 項執行有效性目標（Effectiveness Outcome）¹⁶⁵當中，澳門獲得 6 項較高水平評級¹⁶⁶，成為最新一輪已接受評估的 APG 會員中取得良好評級的會員之一；其餘評估結果為 3 個中水平評級，僅 2 個處於低水平評級。¹⁶⁷而關於法律和體制框架完整性的技術性合規評級（Technical Compliance），澳門在 40 個 FATF 建議中獲得了 37 項完全合規和大部份合規的評級，只有 2 項部分合規和 1 項不合規¹⁶⁸，澳門特區在第三項有效性目標（監管）取得較高水平評級，屬 APG 會員中少數能取得此項評級的一員，而在第五項有效性目標（法人及法律安排）更是唯一的 APG 會員可以取得較高水平評級¹⁶⁹，而當中五項核心建議皆合乎標準，意味著在全球眾多已接受評估的司法管轄區中，澳門成為當中擁有最全面反洗黑錢及反恐怖活動融資法律框架的地區之一¹⁷⁰。在相互評估報告中，澳門特別行政區在監管的有效性項目取得理想的較高水平評級，在全球已受評估的多個國家及地區中，只有少數國家和地區取得此高級別評估。¹⁷¹2018 年澳門特區對於第三輪中的問題開展一系列跟進措施，包括與執法機構加強情報交流機制，陸續完成相關的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指引的修改以完善客戶盡職審查的詳細要求、加入風

¹⁶⁵ 澳門特區獲得六項較高水平評級，主要評估澳門特區在國際合作、監管、法人和法律安排、運用金融情報、恐怖活動融資的預防措施和金融制裁，以及擴散融資的金融制裁等方面工作。

¹⁶⁶ 6 項獲較高水平評級的有效性目標，主要評估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國際合作，監管，法人和法律安排，運用金融情報，恐怖活動融資的預防措施和金融制裁，以及擴散融資的金融制裁等方面工作。相互評估報告指出，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工作小組由所有相關的政府部門組成，且有效地就政策、年度策略計劃、最近的地區性風險評估作出協調，提高認知，促進相關工作。在國際合作上，特區政府的有權限實體為各項目標積極尋求各種國際合作，包括清洗黑錢調查、刑事調查及資產追回，同時提供一系列國際合作，包括司法互助、情報/信息和實益擁有人資料。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饋確認澳門提供了適時且良好的整體協助。

¹⁶⁷ 資料來源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情報辦公室官網，載於 http://www.gif.gov.mo/web1/cn_published_news_171201.html（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¹⁶⁸ 同上。兩項“部分合規”是指第 22 項建議非“金融行業及專業的客戶盡職審查”及第 23 項建議“非金融行業及專業的其他（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措施”；一項“不合規”是指第 32 項建議“現金跨報運送/關於海關現金申報系統”。

¹⁶⁹ 資料來源於金融情報辦公室 2017 年報，第 21-22 頁。

¹⁷⁰ 資料來源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官網，載於 <https://www.gsef.gov.mo/zh-cn/posts/1300>（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¹⁷¹ 資料來源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情報辦公室官網，載於 http://www.gif.gov.mo/web1/cn_published_news_170720_2.html（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險為本、內控措施等合規相關元素以及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ATF）的最新修訂建議，並於 2019 年 1 月份限期前將向 APG 提交第一次定期跟進報告，以便能 APG 提供上述各項跟進工作的進展。

針對澳門博彩業的特殊情況，報告內容涉及澳門特區政府對博彩承批公司及轉批給公司的批給，及博彩中介人的准照有強健的監管，並對博彩中介人的准照審批及監管採取更嚴謹的規定，包括對遵守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法規的要求。同時，該報告亦明確指出，澳門特區政府已執行所需的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措施，包括將博彩中介人及其合作人納入監管制度，以應對博彩業固有風險，以及對現時博彩承批公司、轉批給公司透過博彩中介人介紹業務所採取初步客戶盡職審查帶來的潛在風險。評估團隊認同澳門就恐怖活動融資和擴散融資實施的制裁大致良好，並指出澳門銀行業和博彩業對遵守聯合國制裁名單的認知相當高。¹⁷²

（二）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

艾格蒙聯盟於 1995 年成立，是一個由各地的金融情報機構組成的非正式組織，其秘書處設於加拿大多倫多市。¹⁷³截至目前，該組織已經是一個由 159 個金融情報單位（FIU）組成的聯合機構。艾格蒙特集團為打擊洗錢和恐怖融資（ML/TF）提供了一個安全交流專業知識和金融情報的平台。艾格蒙聯盟的目標是為各國監管機構提供一個交換可疑交易情報的保密平台，促進各金融情報及執法機構的交流及合作，加強對所屬國家反洗黑錢活動的支援；其主要任務，

¹⁷² 資料來源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官網，載於 <https://www.gsef.gov.mo/zh-cn/posts/1300>（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¹⁷³ 資料來源於 EGMONT GROUP 官網，載於 <https://www.egmontgroup.org/en/content/about>（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是把分析可疑交易情報的工作擴展並予系統化，同時透過提供培訓加強各地金融情報機構人員的分析偵查能力，並協助各地區成立相關之金融情報機構。¹⁷⁴

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於 2009 年 5 月 26 日在卡塔爾多哈舉行的艾格蒙聯盟年會上正式成為艾格蒙聯盟會員。標誌著澳門在國際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活動融資上的更大參與及承擔。此後，澳門一直就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活動融資方面不遺餘力，持續與海外金融情報組織簽署有關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的合作協議，並積極參與國際性會議及協助會員地區的評估工作。

在 2017 年，第二十四屆艾格蒙聯盟全體會議開幕式在澳門舉行，且澳門的金融情報辦公室為主辦單位。這亦是澳門特區首次主辦艾格蒙聯盟全體會議。2018 年澳門特區也派員出席第二十五屆艾格蒙聯盟全體會議。會上各地代表就有關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等議題作出討論並分享其經驗。這不但可增加與其他國家及地區建立合作關係的機會，亦能取得及時的跨境犯罪趨勢信息，從而更有效地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

二、澳門地區加入的反洗錢國際公約及其適用狀況

（一）《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通常也稱《巴勒莫公約》，是世界上第一個針對跨國有組織犯罪的全球性公約，其宗旨是促進合作，以便更有效地預防和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¹⁷⁵。其中，第 6 條¹⁷⁶規定了洗錢行為的刑事定罪的

¹⁷⁴ 資料來源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情報辦公室官網，載於 http://www.gif.gov.mo/web1/cn_news_090714_2.html（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¹⁷⁵ 資料來源 EGMONT GROUP 官網，載於 <https://www.egmontgroup.org/en>（最後瀏覽時間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¹⁷⁶ 第 6 條（洗錢行為的刑事定罪）

1. 各締約國均應依照其本國法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將下列故意行為規定為刑事犯罪：

內容，包括第一款規定洗錢犯罪的故意行為，即：（1）明知財產為犯罪所得，為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非法來源，或為協助任何參與實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而轉換或轉讓財產；明知財產為犯罪所得而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所有權或有關的權利；（2）在得到財產時，明知其為犯罪所得而仍獲取、佔有或使用；參與、合夥或共謀實施，實施未遂，以及協助、教唆、便利和參謀實施本條所確立的任何犯罪；第二款則針對上游犯罪的問題作了具體規定。該公約的第 7 條¹⁷⁷規定打擊洗錢活動的措施，內容包括驗證客戶身份、保持記錄和報告可疑的交易、開展合作和交換、信息票據流通、個人和企業報告大額現金和有關流通票據的跨境劃撥、監管機制和各局各區域的合作的內容。

（a）（一）明知財產為犯罪所得，為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非法來源，或為協助任何參與實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而轉換或轉讓財產；

（二）明知財產為犯罪所得而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所有權或有關的權利；

（b）在符合其本國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況下：

（一）在得到財產時，明知其為犯罪所得而仍獲取、佔有或使用；

（二）參與、合夥或共謀實施，實施未遂，以及協助、教唆、便利和參謀實施本條所確立的任何犯罪。

2. 為實施或適用本條第 1 款：

（a）各締約國均應尋求將本條第 1 款適用於範圍最為廣泛的上游犯罪；

（b）各締約國均應將本公約第 2 條所界定的所有嚴重犯罪和根據本公約第 5 條、第 8 條和第 23 條確立的犯罪列為上游犯罪。締約國立法中如果明確列出上游犯罪清單，則至少應在這類清單中列出與有組織犯罪集團有關的範圍廣泛的各種犯罪；

（c）就（b）項而言，上游犯罪應包括在有關締約國刑事管轄權範圍之內和之外發生的犯罪。但是，如果犯罪發生在一締約國刑事管轄權範圍以外，則只有該行為根據其發生時所在國本國法律為刑事犯罪，而且若發生在實施或適用本條的締約國時根據該國法律也構成刑事犯罪時才構成上游犯罪；

（d）各締約國均應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供其實施本條的法律以及這類法律隨後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說明；

（e）如果締約國本國法律基本原則要求，則可以規定本條第 1 款所列犯罪不適用於實施上游犯罪的人；

（f）本條第 1 款所規定的作為犯罪要素的明知、故意或目的可根據客觀實際情況推定。

¹⁷⁷ 第 7 條（打擊洗錢活動的措施）

1. 各締約國均應：

（a）在其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建立對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在適當情況下對其他特別易被用於洗錢的機構的綜合性國內管理和監督制度，以便制止並查明各種形式的洗錢。這種制度應強調驗證客戶身份、保持記錄和報告可疑的交易等項規定；

（b）在不影響本公約第 18 條和第 27 條的情況下，確保行政、管理、執法和其他負責打擊洗錢的當局（本國法律許可時可包括司法當局）能夠根據其本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在國家和國際一級開展合作和交換信息，並應為此目的考慮建立作為國家級中心的金融情報機構，以收集、分析和傳播有關潛在的洗錢活動的信息。

2. 締約國應考慮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調查和監督現金和有關流通票據出入本國國境的情況，但須有保障措施以確保情報的妥善使用且不以任何方式妨礙合法資本的流動。這類措施可包括要求個人和企業報告大額現金和有關流通票據的跨境劃撥。3. 在建立本條所規定的國內管理和監督制度時，籲請締約國在不影響本公約的任何其他條款的情況下將各種區域、區域間和多邊組織的有關反洗錢倡議作為指南。

4. 締約國應努力為打擊洗錢而發展和促進司法、執法和金融管理當局間的全球、區域、分區域和雙邊合作。

澳門在第 30/2004 號行政長官公告中提到，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聯合國大會於 2000 年 11 月 15 日通過，並自 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在巴勒莫開放簽署，直至 2002 年 12 月 12 日在紐約開放簽署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公約），於 2003 年 9 月 23 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交存批准書；又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交存公約批准書時作出保留，不受公約第 35 條第 2 款¹⁷⁸的約束；再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於同日以照會作出聲明，其中界定了對公約的領土性適用，並因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係而使其受外在約束的其餘條款作了通知；再者，根據公約第 38 條第 2 款的規定，公約於 2003 年 10 月 23 日在國際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包括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

同時 行政長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3/1999 號法律第 6 條第一款的規定，命令公佈：（1）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作聲明中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之有用部分，與送交保管實體相符的中、英文本以及相應的葡文譯本；（2）公約的正式中文文本及相應的葡文譯本。

（二）《聯合國禁止非法販賣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賣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簡稱《禁毒公約》），通常也稱《維也納公約》，是聯合國制定的第一部懲治跨國洗錢犯罪的國際性法律規範文件，其主要內容有：明確規定毒品洗錢犯罪的概念；明確規定了打擊毒品洗錢犯罪的刑法手段和締約國承擔的強制性義務；初步規範了偵查、識別毒

¹⁷⁸ 第 35 條（爭端的解決）

1. ...

2. 兩個或兩個以上締約國對於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發生任何爭端，在合理時間內不能通過談判解決的，應按其中一方請求交付仲裁。如果自請求交付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後這些締約國不能就仲裁安排達成協議，則其中任何一方均可根據《國際法院規約》請求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3. ...

4. ...。

品洗錢犯罪案件的國際合作機制等。

1991 年 6 月 20 日，葡萄牙共和國議會根據《憲法》第 164 條 j 項及第 169 條第 5 款之規定，議決通過由葡萄牙於 1989 年 12 月 13 日在紐約簽署之《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以待批准；該公約之法文原文及葡文譯本附於本決議。回歸前夕的 1998 年 7 月 2 日，葡萄牙共和國總統沈拜奧簽署第 29/98 號共和國總統令，“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69 條及第 70 條之規定，並為該等條文所定之效力，本人命令將《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延伸至澳門地區，按照葡萄牙共和國在國際上受該公約約束之相同規定適用；該公約係經 9 月 6 日第 45/91 號共和國總統令批准，且文本已公布於 1991 年 9 月 6 日第 205 期《共和國公報》第一組”。

回歸後的 2001 年 2 月 23 日發佈的第 23/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中對此公約在澳門的適用作出規定，即“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已於 1999 年 12 月 15 日通知作為一 1988 年 12 月 20 日訂於維也納的《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保管實體之聯合國秘書長，有關公約將繼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行政長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3/1999 號法律第 6 條第 1 款，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作出的有關通知書，並對適用原因和時間作出聲明，即：“根據 1987 年 4 月 13 日簽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自該日起，澳門將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享有高度自治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 1989 年 10 月 25 日交存批准書的、1988 年 12 月 20 日訂於維也納的《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以下簡稱“公約”），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將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¹⁷⁹：……”。

（三）《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

《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是 1999 年 12 月 9 日在第 54 屆聯合國大會上通過並於 2002 年 4 月 10 日生效。公約開篇序言指出該公約是銘記着《聯合國憲章》中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促進各國間睦鄰和友好關係與合作的宗旨和原則，深切關注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現的恐怖主義行為不斷升級而作出的。其要求各國將資助恐怖活動的行為規定為犯罪，並對恐怖活動給出了兩種定義方式：一種是描述性的定義，即意圖致使平民或在武裝衝突情勢中未積極參與敵對行動者死亡或重傷的行為；另一種是列舉性定義，即聯合國 9 個有關公約規定的犯罪行為¹⁸⁰。

儘管該條約不是專門針對洗錢犯罪而制定，然而目前國際社會對將反恐融資作為一項與反洗錢並列的工作已經達成了共識，例如：國際反洗錢領域最具影響的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的有關建議及評估規則，也是將反洗錢與反恐融資金並列提出建議並進行評估。同時，在反洗錢與反恐融資在對恐怖融資的資金活動監測標準以及監管要求等實際操作層面上往往是相同的。因此，我們在談及反洗錢條約時需要將其列入其中。

2006 年 6 月 28 日刊登的第 26/2006 號行政長官公告中對此公約在澳門的適用作出規定，即“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就 1999 年 12 月 9 日在紐約通過的《制止

¹⁷⁹ 聲明內容為：

1、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公約第 32 條第 2 款、第 3 款所作的保留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根據公約第 7 條第 8 款的規定，指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主管當局。
因該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所產生的國際權利和義務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擔。

¹⁸⁰ 張鹿：《中國加入 FATF 的歷程及未來反洗錢和反恐融資面臨的挑戰》，載《中國金融》，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7 年 15 期，第 52 頁。

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約”），於 2006 年 4 月 19 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交存批准書；又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交存公約批准書時作出通知，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再鑑於根據公約第 26 條第 2 款的規定，公約於 2006 年 5 月 19 日在國際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生效，包括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送交保管實體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通知書的第 1 條明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53 條¹⁸¹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38 條¹⁸²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決定，公約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四）《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2003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在第 58 屆聯合國大會審議通過。與《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一樣，該公約並非專門針對洗錢犯罪的，而是為了促進和加強各項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預防和打擊腐敗；促進、便利和支持預防和打擊腐敗方面的國際合作和技術援助，包括在資產追回方面；提倡廉正、問責制和對公共事務和公共財產的妥善管理¹⁸³。值得注意的是，在序言中便提出該公約“關注腐敗同其他形式的犯罪特別是同有組織犯罪和包括洗錢在內的經濟犯罪的聯繫”，且該公約的第 14 條¹⁸⁴還提出了

¹⁸¹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53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征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據需要授權或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適當安排，使其他有關國際協議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¹⁸²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38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情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需要，在徵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據情況和需要授權或協助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適當安排，使其他與其有關的國際協議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¹⁸³ 參見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第 1 條。

¹⁸⁴ 第 14 條（預防洗錢的措施）

一、各締約國均應當：

（一）在其權限範圍內，對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對辦理資金或者價值轉移正規或非正規業務的自然人或者法人，並在適當情況下對特別易於涉及洗錢的其他機構，建立全面的國內管理和監督制度，以便

一系列預防洗錢的措施，第 23 條¹⁸⁵還對犯罪所得洗錢行為方式和上游犯罪的問題作出規定，在第 52 條（預防和檢測犯罪所得的轉移）的第 2 款¹⁸⁶、第 54 條（通過沒收十億的國際合作追回資產的機制）的第一款¹⁸⁷和第 57 條（資產的返

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的洗錢，這種制度應當 着重就驗證客戶身份和視情況驗證實際受益人身份、保持記錄和報告可疑交易作出規定；

（二）在不影響本公約第 46 條的情況下，確保行政、管理、執法和專門打擊洗錢的其他機關（在本國法律許可時可以包括司法機關）能夠根據本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在國家和國際一級開展合作和交換信息，並應當為此目的考慮建立金融情報機構，作為國家中心收集、分析和傳遞關於潛在洗錢活動的信息。

二、締約國應當考慮實施可行的措施，監測和跟蹤現金和有關流通票據跨境轉移的情況，但必須有保障措施，以確保信息的正當使用而且不致以任何方式妨礙合法資本的移動。這類措施可以包括要求個人和企業報告大額現金和有關流通票據的跨境轉移。

三、締約國應當考慮實施適當而可行的措施，要求包括匯款業務機構在內的金融機構：

（一）在電子資金劃撥單和相關電文中列入關於發端人的準確而有用的信息；

（二）在整個支付過程中保留這種信息；

（三）對發端人信息不完整的資金轉移加強審查。

四、籲請締約國在建立本條所規定的國內管理和監督制度時，在不影響本公約其他任何條款的情況下將區域、區域間和多邊組織的有關反洗錢舉措作為指南。

五、締約國應當努力為打擊洗錢而在司法機關、執法機關和金融監管機關之間開展和促進全球、區域、分區域及雙邊合作。

¹⁸⁵ 第 23 條（對犯罪所得的洗錢行為）

一、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將下列故意實施的行為規定為犯罪：

（一）1. 明知財產為犯罪所得，為隱瞞或者掩飾該財產的非法來源，或者為協助任何參與實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而轉換或者轉移該財產；

2. 明知財產為犯罪所得而隱瞞或者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分、轉移、所有權或者有關的權利；（二）在符合本國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況下：

1. 在得到財產時，明知其為犯罪所得而仍獲取、占有或者使用；

2. 對本條所確立的任何犯罪的參與、協同或者共謀實施、實施未遂以及協助、教唆、便利和參謀實施；

二、為實施或者適用本條第一款：

（一）各締約國均應當尋求將本條第一款適用於範圍最為廣泛的上游犯罪；

（二）各締約國均應當至少將其根據本公約確立的各類犯罪列為上游犯罪；

（三）就上文第（二）項而言，上游犯罪應當包括在有關締約國管轄範圍之內和之外實施的犯罪。但是，如果犯罪發生在一締約國管轄權範圍之外，則只有當該行為根據其發生地所在國法律為犯罪，而且根據實施或者適用本條的締約國的法律該行為若發生在該國也為犯罪時，才構成上游犯罪；

（四）各締約國均應當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供其實施本條的法律以及這類法律隨後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說明；

（五）在締約國本國法律基本原則要求的情況下，可以規定本條第一款所列犯罪不適用於實施上游犯罪的人。

¹⁸⁶ 二、為便利本條第一款所規定措施的實施，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其本國法律和參照區域、區域間和多邊組織的有關反洗錢舉措：

（一）就本國管轄範圍內的金融機構應當對哪類自然人或者法人的賬戶實行強化審查，對哪類賬戶和交易應當予以特別注意，以及就這類賬戶的開立、管理和記錄應當採取哪些適當的措施，發出諮詢意見；

（二）對於應當由本國管轄範圍內的金融機構對其賬戶實行強化審查的特定自然人或者法人的身份，除這些金融機構自己可以確定的以外，還應當酌情將另一締約國所請求的或者本國自行決定的通知這些金融機構。

¹⁸⁷ 一、為依照本公約第 55 條就通過或者涉及實施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所獲得的財產提供司法協助，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其本國法律：

（一）… …

（二）採取必要的措施，使擁有管轄權的主管機關能夠通過對洗錢犯罪或者對可能發生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其他犯罪作出判決，或者通過本國法律授權的其他程序，下令沒收這類外國來源的財產；

（三）… …

還和處分)的第3款¹⁸⁸針對洗錢行為的犯罪所得作出具體的規定。

2006年2月21日刊登的第5/2006號行政長官公告中對此公約在澳門的適用作出規定，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於2003年10月31日在紐約通過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於2003年1月13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交存批准書；又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交存公約批准書時作出聲明，不受公約第66條第2款的約束；再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於同日以照會作出通知，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再者，根據公約第68條第2款的規定，公約於2006年2月12日在國際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包括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

同時，根據通知書¹⁸⁹(2006年1月13日第CML3/2006號文件)的第1條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53條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38條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決定，公約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二節 澳門地區層面的反洗錢機制

一、監管部門

(一) 司法警察局

追溯歷史，1960年8月19日，澳葡政府頒佈了第43125號法令，在澳門設立了司法警察署，1975年12月19日，澳葡政府以705/75號法令提升澳門司法警察廳為澳門司法警察司。後來因應回歸祖國更名為司法警察局，隸屬澳門

¹⁸⁸ 三、依照本公約第46條和第55條及本條第1款和第2款：

(一)對於本公約第17條和第23條所述的貪污公共資金或者對所貪污公共資金的洗錢行為，被請求締約國應當在依照第五十五條實行沒收後，基於請求締約國的生效判決，將沒收的財產返還請求締約國，被請求締約國也可以放棄對生效判決的要求；

(二) ……

(三) ……

¹⁸⁹ 參閱：C.N.52.2006.TREATIES-4(保存機關通知書)。

特別行政區保安司，但在刑事調查工作中接受檢察院領導。早在 2002 年，在金融情報辦公室成立之前，司法警察局已應當時洗錢犯罪的形勢而成立了一個名為欺詐罪案調查科的單位，其中接收金融機構及業界的洗錢舉報及調查非正常資金流動屬於重點工作之一，而且該單位不時與銀行及保險業界合作，加強信息的交流。¹⁹⁰ 後來隨著澳門的經濟發展飛速，且博彩業的政策有所調整，為了更好地調整社會關係，澳門特區於 2006 年重新規範司法警察局在調查清洗黑錢犯罪、資訊犯罪和恐怖主義犯罪方面的專屬權限，並調整組織架構。後來，司法警察局又透過第 20/2010 號行政法規對其組織法作出了一系列的調整，內容包括將原來由經濟罪案調查處負責的資訊犯罪調查工作獨立出來，轉由新設立的資訊罪案調查處負責，作出以上調整的目的，是為了加強打擊犯罪的能力，以回應社會和市民的需要。¹⁹¹

目前，司法警察局下屬的博彩及經濟罪案調查廳主要負責本文所探討的博彩法律制度下的洗錢犯罪。該廳的主要職責為預防和調查第 5/2006 號法律第 7 條第 1 款（一）、（三）、（八）、（十）及（十一）項規定的犯罪行為人不明且可處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的犯罪；偽造貨幣、債權證券、印花票證及其他等同票證，又或將之轉手等犯罪；在賭場及其他博彩場所內實施的犯罪，又或在該等場所周圍實施的與博彩有關的犯罪，清洗黑錢罪及同類或有關聯的犯罪，以及與資訊有關的犯罪等；同時，博彩及經濟罪案調查廳具有為上述犯罪製作調查卷宗、調查紀錄、發生事件的紀錄，負責往來文件及文書的記錄及存檔，提供有關統計資料，以及妥善保存扣押物的職責；具有預防和調查經法律規定授

¹⁹⁰ 黃啟賢：《澳門反洗錢現狀及其經濟學探討》，廣州：暨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 年 10 月 19 日，第 33-34 頁。

¹⁹¹ 資料來源於司法警察局官網，載於 <http://www.pj.gov.mo/Web/Policia/history.html>（最後瀏覽時間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權予司法警察局或檢察長授權予該局調查的犯罪的職權；具有預防和調查經法律規定授權予司法警察局或檢察長授權予該局調查的犯罪的職權。¹⁹²

具體而言，本文涉及的是主要是該廳的經濟罪案調查處和清洗黑錢罪案調查處，這兩個調查處分別負責預防和調查第 5/2006 號法律第 7 條第一款（一）及（八）項規定之犯罪行為人不明且可處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的犯罪，在賭場及其他博彩場所內實施的犯罪，又或在該等場所周圍實施的與博彩有關的犯罪，和預防和調查第 5/2006 號法律第 7 條第 1 款（一）及（十）項規定之犯罪行為人不明且可處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的犯罪，以及涉及資訊領域之犯罪。實際上，這些部門在操作時互相協調，互相配合。

（二）金融情報辦公室

金融情報辦公室是在在 2006 年 8 月 8 日根據第 227/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下設立的，當時為直接受經濟財政司管轄的獨立部門，辦公室主任由澳門行政長官委任。後來，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第二階段職能重組工作安有所變動，主要是指將以前由澳門金融管理局專職的打擊洗錢職能分割出來，以及 2017 年 APG 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評估報告”的建議，同時考慮到持續強化金融情報辦公室的職能及整體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活動融資的政策及效益，決定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由保安司司長指導金融情報辦公室的未來運作，金融情報辦公室之職權及架構現維持不變。該辦公室以項目組性質成立，存續期為三年，並可經行政長官批示續期。辦公室之存續期已於 2015 年 7 月按第 187/2015 號行

¹⁹² 資料來源於司法警察局官網 載於 <http://www.pj.gov.mo/Web/Policia/org02.html>（最後瀏覽時間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政長官之批示獲延長三年至 2018 年 8 月 7 日。¹⁹³

根據第 227/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4 條的內容，金融情報辦公室的職權包括：“（一）接收按照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 7 條的規定而獲提供的資料，並以該等資料建立及維持一資料庫；（二）分析收到的資料，並將懷疑實施清洗黑錢犯罪的活動向檢察院舉報；（三）應刑事警察機關、司法當局或其他具預防或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職權的實體具說明理由的要求，向該等實體提供協助，尤其是向該等實體提供資料及專業技術支援；（四）為履行區際協議或任何國際法文書，按上項規定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實體提供或接收來自該等實體關於清洗黑錢犯罪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資料；（五）與負責發出指引的公共實體合作，制訂和修訂反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的指引；（六）向公眾開展有關反清洗黑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方面的推廣及教育活動；（七）每年向保安司司長提交一份關於‘金融情報辦公室’活動的年度報告¹⁹⁴。”

同時，根據第 77/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確認由金融情報辦公室主任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多個地區的情報組織簽署關於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方面的互換資料的諒解備忘錄或合作協議。截至目前，已經與金融情報辦公室簽訂諒解備忘錄或者合作協議的金融情報機構包括（按照簽訂時間的先後順序）：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2008 年）、葡萄牙金融情報組織（2008 年）、香港聯合財富情報組（2008 年）、韓國金融情報組織（2008 年）、印尼交易情報及分析中心（2009 年）、菲律賓反洗錢委員會（2009 年）、泰國反洗錢公署（2011 年）、日本資金情報中心（2011 年）、馬來西亞國家銀行（2011

¹⁹³ 資料來源於金融情報辦公室 2017 年報第 7 頁，載於 https://www.gif.gov.mo/web1/doc/AnnualReport/2017/GIF_Annual_Report_2017_Chinese.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¹⁹⁴ 如前所述，由於金融情報辦公室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隸屬於保安司司長並再起指導下運作，因此第（七）款的內容已由第 246/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作出更改。

年)、新加坡金融情報組織(2011年)、菲濟群島金融情報組織(2012年)、澳洲交易報告暨分析中心(2014年)、美國金融犯罪執法網絡(2014年)、俄羅斯聯邦金融監察局(2015年)、英國金融情報組織(2015年)、孟加拉金融情報組織(2016年)、加拿大金融交易暨報告分析中心(2016年)、以色列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組織(2016年)、柬埔寨金融情報組織(2017年)、摩納哥公國金融情報組織(2017年)、黎巴嫩共和國特別調查委員會(2017年)、東帝汶民主共和國金融情報組織(2018年)和愛沙尼亞共和國金融情報組織(2018年)。

由此可見，金融情報辦公室是一個回應國際社會和滿足打擊清洗黑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法律規定的需求下，專門負責收集、分析及向執法機關提供懷疑與清洗黑錢犯罪和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交易報告資料的特別部門。

(三) 博彩監察協調局

在博彩業方面的監管主要涉及的是博彩監察協調局。該局是在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博彩經營產業、互相博彩以及向公眾提供的博彩活動領域內的經濟政策的訂定及執行方面，向行政長官提供輔助及協助的局級部門，同時也是澳門地區清洗黑錢的監察當局¹⁹⁵。根據第34/2003號行政法規的第2條的規定，其職責包括：(1) 協助訂定、統籌及執行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博彩經營產業、互相博彩以及向公眾提供的博彩活動的經濟政策；(2) 監察、監督及監管承批公司的活動，尤其是關於履行其法定義務、法規義務及合同義務方面；(3) 監察、監督及監管承批公司及法律規定的其他人的適當資格及財力；(4) 在許可供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博彩的地點及場所並將該等地點及場

¹⁹⁵ 參見第17/2017號行政法規修改第7/2006號行政法規《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第2條第2款的規定。

所定為娛樂場的程序中，向政府提供協助；(5) 許可及證明承批公司用作經營有關批給業務的所有設備及用具；(6) 發出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博彩中介業務的准照¹⁹⁶；(7) 監察、監督及監管娛樂場博彩中介人業務，尤其是關於履行其法定義務、法規義務及合同義務方面，並履行適用法例規定的其他職責；(8) 監察、監督及監管屬自然人或法人的博彩中介人、其合作人及主要僱員的適當資格；(9) 根據適用的實體法例及程序法例，查處行政違法行為；(10) 確保政府與承批公司之間的關係及承批公司與公眾之間的關係符合法規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最高利益；(11) 根據行政長官的指示或法律規定，執行以上各項未列舉的任何按性質屬該局一般職責範圍內的工作。

1、博彩中介人的管理

自 2006 年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生效以來，承批公司/轉批給公司和博彩中介人一直受到博監局的嚴格監督。2007 年起，博監局對承批公司/轉批給公司和博彩中介人開展風險監管，包括要求採取客戶盡職審查（CDD）措施，以及對所有大額交易執行強制性報告。在 2017 年對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及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的修訂通過之前，博監局已經採取了新的措施，包括在 2016 年修訂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指引，並要求所有博彩經營者進行風險評估以及對所有金融交易進行 CDD 措施。¹⁹⁷

實際上，澳門針對博彩業固有風險一直採用的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預防措施是將博彩中介人及其合作人納入監管及准照制度。目前，特區政府對博彩中

¹⁹⁶ 參見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訂定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業務的資格及規則》的第 15 條（獲發准照的博彩中介人名單），博彩監察協調局應最遲於每年的一月三十一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獲發准照的博彩中介人名單。

¹⁹⁷ 資料來源於金融情報辦公室官網 載於 http://www.gif.gov.mo/web1/cn_published_news_170811.html（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介人的准入門檻設雙重把關，除該局對博彩中介人進行獨立且嚴格的資格審查外，博彩承批公司及轉批給公司在與博彩中介人建立業務關係前亦會進行盡職審查措施。¹⁹⁸ 該局對於博彩中介人（即俗稱的“貴賓廳”）的准照發出和續期、所從事的業務資格和範圍、登記以及監察均有規定，主要體現在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訂定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業務的資格及規則》的第 3 條（從事博彩中介義務）、第 4 條（屬公司的博彩中介從事的博彩中介業務）、第 6 條（從事業務的資格）、第 8 條（屬公司的博彩中介人准照申請人及博彩中介人的適當資格）、第 9 條（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博彩中介人准照申請人及博彩中介人的適當資格）、第 10 條（適當資格審查程序的進行）、第 14 條（博彩中介人准照的發出、續期及有效期）、第 15 條（獲發准照的博彩中介人名單）、第 22 條（監察）、第 23 條（博彩中介人的登記）。

2、資料保存和送交名單的管理

該局對於資料保存和名單送交有所規定，主要體現在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也有相關的規定，例如第 6 條（持續博彩區域）第五款，承批公司之行政管理部門，如對其所管理之任一娛樂場之每日開放時間作任何更改，應至少提前三日通知博彩監察協調局；第 17 條（承批公司）第八款規定，承批公司必須將上款所指之任何行為在公司之股份紀錄簿冊作出有關記錄後或等同之程序作出後三十日內通知博彩監察協調局；第 23 條（博彩中介人）第五款、規定每一承批公司必須每年將預計在下一年內為其服務之博彩中介人之附有身份資料之名單送交博彩監察協調局，以便由政府核准，第七款

¹⁹⁸ 資料來源於金融情報辦公室官網 載於 http://www.gif.gov.mo/web1/cn_published_news_170811.html（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規定為從事活動，博彩中介人可擁有經其選定之合作人，合作人之最高限額每年由博彩監察協調局定出；為此，博彩中介人應透過承批公司將下一年度與其合作之人之附有身份資料之名單送交博彩監察協調局；第 30 條第一款（會計及內部查核）規定承批公司及管理公司均應設置本身之會計系統、健全之行政組織、適當之內部查核程序並須遵從政府指示，尤其是透過博彩監察協調局及財政局就此等事宜發出之任何指示，第五款規定會計簿冊、文件及其他資料在行政長官批示訂定之前也需要經過該局局長或財政局局長建議；第 32 條（提供資訊）規定承批公司及管理公司必須把上一季度的試算表、上一營業年度的全部會計報表及統計表等資料送交該局。

還包括：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訂定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業務的資格及規則》的第 7 條（首次申請）、第 11 條（資料的披露）、第 12 條（合作義務）、第 17 條（合作人）、第 24 條（合同）、第 28 條（博彩中介人的名單）、第 30 條（承批公司的義務）、第 32 條（博彩中介人的義務）。

3、識別核實身份和盡職調查等內部規則的管理

關於博彩業的監管，澳門采用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預防措施，澳門該局頒布了“反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犯罪預防措施”第 1/2016 號指令。該指令的第 5 條就包括了內部規則的管理，具體包括識別博彩交易及相關財務交易的實際收益人身份、政治敏感人物的身份等，以及識別可疑交易或巨額交易，第 6 條規定每隔兩年定期識別評估及了解在其獲特許經營的範疇上存有的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並採許有效措施以減低相關風險。另外，第 10 條和第 11 條還包括可疑交易巨額交易的登記。除了第二編的預防措施，還包括加強措施的義務，

主要包括政治敏感人物制度，關於交易風險採取強化盡職審查措施，對同一經濟集團的商業關係進行審查，對在澳門設立並持有其中一個博彩經營批給的公司所屬國家的法律的資料進行審查等。此外，針對這些可以交易的相關資料，包括《巨額交易報告書》《可疑交易報告書》的副本和相關書面證明文件需要存檔保留 5 年供許可實體取閱。

近期頒布的第 1/2019 號指引修改及重新公佈第 1/2016 號指引，其中第 11 條針對可疑交易的登記問題更是明確規定任何可疑交易應以《可疑交易報告書》作登記，並從偵測到的可疑交易之兩個工作天內向金融情報辦公室作出匯報。

4、內部培訓的管理

博監局每年會向博彩行業提供專題性的行業培訓，包括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的要求和有關博彩行業的洗黑錢個案特徵、大額交易報告的規定、風險評估概述、以及於 2016 年更新的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指引的講解會。培訓對象為承批公司/轉批給公司和博彩中介人。承批公司/轉批給公司對博監局更新指引中的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義務，以及對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風險具有充足理解。¹⁹⁹

2007 年起，博監局已採用風險為本的監管模式，根據博監局 2007 年編制的審計程序手冊進行所有實地及非實地審查，風險為本的審計程序包括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標準。²⁰⁰目前，博監局每年都舉辦以博彩承批公司、轉批給公司及博彩中介人為對象的行業專題培訓，內容涵蓋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要求、

¹⁹⁹ 資料來源於金融情報辦公室官網，載於 http://www.gif.gov.mo/web1/cn_published_news_170811.html（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²⁰⁰ 資料來源於金融情報辦公室官網，載於 http://www.gif.gov.mo/web1/cn_published_news_170720_2.html（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博彩業相關的案例、大額交易報告要求、地區性風險評估的概述、2016 年修訂的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指引講解等。²⁰¹ 博彩承批公司及轉批給公司清楚了解新修訂指引內有關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義務及相關風險，特區政府亦同意博彩中介人對修訂的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的了解仍有可提高的空間。相互評估報告強調博監局具備相當經驗以及專業資格的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的專責審計人員，認為博監局的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審計質素甚佳。²⁰²

（四）跨部門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小組之與其他相關的監管機構

除了金融及博彩行業之監管工作外，澳門特區一直對指定的非金融行業和專業（DNFBPs）進行密切監管²⁰³。監管對象包括房地產中介人及經紀、貴金屬和寶石商、當押店、汽車經銷商、公證員、以及會計師、核數師和律師等專業人士。如上一章所述，為預防和配合打擊洗錢犯罪，澳門地區的一些公共部門也制定了一系列針對其轄下管理之實體或行業的與洗錢相關的指引。

根據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這些須執行監管功能與訂定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活動的指引或規章的政府部門和專業協會包括：法務局、博彩監察協調局、經濟局、財政局、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金融管理局、法律代辦紀律權限獨立委員會、澳門律師公會制訂和澳門房屋局。例如：澳門金融管理局作為監管金融和保險業的實體，金融管理局一直透過風險為本的方式進行監管工作，通過實地和非實地審查，專題評估和跨境審查，根據金融業和保險業的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指引已包含 FATF 的建議和方法所規定的要求並且不斷更新，有效地確保金融及保險機構遵守國際標準，同時針對新加入金融市場者的健全

²⁰¹ 同上。

²⁰² 同上。

²⁰³ 資料來源於金融情報辦公室官網 載於 http://www.gif.gov.mo/web1/cn_published_news_170811.html（最後瀏覽時間是 2020 年 3 月 12 日）。

發牌制度實現有效的監管。

與此同時，這些部門實際上也是互相配合、互相交流，而非孤立的。在 2017 年的 5 月和 11 月，金融情報辦公室與博彩監察協調局舉行了兩次雙邊會議，討論內容包括博彩業之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風險研究報告、STR 個案特徵、有關 STR 質量和合規情況方面信息之分享、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風險評估報告內需要關注的議題和跟進事項及準備評估專家之面對面會議之議題²⁰⁴。

值得一提的是，為進一步加強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領域的工作，澳門特區政府於 2002 年成立了跨部門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小組。該小組現時由 15 個政府部門組成，當中包括下列的監管、法律及執法部門：澳門金融管理局、廉政公署、法律代辦紀律權限獨立委員會、治安警察局、博彩監察協調局、法務局、經濟局、財政局、房屋局、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檢察院、司法警察局、澳門海關、警察總局和金融情報辦公室。該工作小組更於 2014 年進行規範化。目前，跨部門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小組的職能包括：（一）協調及跟進國際及區際組織就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範疇對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的評估相關工作，尤其統籌收集相關的數據資料；（二）進行與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相關的政策研究；（三）向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相關的經濟範疇提供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的培訓及推廣工作；（四）針對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的發展趨勢進行情報交流；（五）就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

²⁰⁴ 資料來源於金融情報辦公室 2017 年報第 32 頁，載於 https://www.gif.gov.mo/web1/doc/AnnualReport/2017/GIF_Annual_Report_2017_Chinese.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相關範疇有需要作出研究的情況時，設立專項小組負責統籌及協調相關工作²⁰⁵。

該工作小組定期舉行跨部門工作小組會議，致力協調本澳所有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之相關工作。

二、資金凍結和監管措施

（一）凍結資產執行制度

為履行作為國際社會一員的義務，特別是為符合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267（1999）號、1718（2006）號、1737（2006）號、1988（2011）號及其後繼決議，以及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2001）號決議的標準所作的關於與恐怖活動、恐怖融資及大殺傷力武器擴散融資有關之資產凍結指認要求²⁰⁶，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通過第 6/2016 號法律《凍結資產執行制度》，並於 2016 年 8 月 30 日生效。

根據該法律的第 1 條，我們得知，該法律是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決定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打擊恐怖主義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的制裁決議所載的凍結資產決定而訂定的相關執行制度。同時，根據該法律的第 5 條及第 291/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成立了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組成成員包括警察總局—協調實體、檢察院、海關、法務局、金融管理局、金融情報辦公室和司法警察局。

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的功能要求做到將第 6/2016 號法律第 6 條第一款所規

²⁰⁵ 資料來源於金融情報辦公室 2017 年報第 14-15 頁，載於 https://www.gif.gov.mo/web1/doc/AnnualReport/2017/GIF_Annual_Report_2017_Chinese.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²⁰⁶ 資料來源於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官網，載於 <http://www.ccr.gov.mo>（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定行為的公佈，以及按第 9 條第一款採取的措施，通知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 6 條規定的實體，以及就第 6/2016 號法律規定的責任和義務，向第 2/2006 號法律第 6 條規定的實體提供具體指引，並發出特定指示，以確保該等責任和義務的履行，因此該委員會發佈了凍結資產執行制度之業界指引，以更有效地執行第 6/2016 號法律《凍結資產執行制度》規定的責任和義務。

（二）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

由於 FATF 的目標為訂定反清洗黑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國際標準，而 APG 是 FATF 的附屬組織，因此其發出的建議適用於 APG 的成員國家及管轄區。澳門是 APG 的成員，故澳門需要定期接受其他成員評估其反清洗黑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法律框架和建議的執行情況。在 FATF（2012 版）的 40 項建議中的第 32 項建議²⁰⁷（簡稱“R32”）中，該組織鼓勵各成員立法採取措施、建立制度，包括申報系統和披露系統，以偵察及監控旅客是否攜帶大量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限制涉嫌與恐怖主義融資、洗錢或上游犯罪有關或被虛假宣布或披露的貨幣或不記名流通票據的活動，以使得犯罪份子無法便利地在各管轄區內通過攜帶現金和票據轉讓的方式將“黑錢”洗白。因此，澳門頒布了第 6/2017 號法律《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

²⁰⁷ 32. Cash couriers *

Countries should have measures in place to detect the physical cross-border transportation of currency and bear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including through a declaration system and/or disclosure system.

Countries should ensure that their competent authorities have the legal authority to stop or restrain currency or bear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that are suspected to be related to terrorist financing, money laundering or predicate offences, or that are falsely declared or disclosed.

Countries should ensure that effective, proportionate and dissuasive sanctions are available to deal with persons who make false declaration (s) or disclosure (s). In cases where the currency or bear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re related to terrorist financing, money laundering or predicate offences, countries should also adopt measures, including legislative ones consistent with Recommendation 4, which would enable the confiscation of such currency or instruments.

根據 R32 的解釋性說明的第三款²⁰⁸規定，FATF 建議跨境運輸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的數額達到 15,000 美元或歐元需要向制訂的主管機關進行如實申報。為了落實該條規定以符合國際組織的建議，行政長官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0 條賦予的職權，並根據第 6/2017 號法律《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第 14 條（一）項的規定，作出第 227/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將指定金額訂定為十二萬澳門幣；根據第 14 條（二）項的規定，作出第 228/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對出入境申報書表格的式樣作出規定。

同時，根據 R32 的解釋性說明的第四款²⁰⁹規定，各成員可以選擇一套適合制度要求旅客向當局提供信息。根據行政長官作出的第 229/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第 1 條和第 2 條的規定，澳門海關實行雙線通道系統（或者稱為“紅綠通道系統”²¹⁰）以簡化系統或紅綠通道系統對貨物、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的海關監管。該申報系統是一套混合系統，對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旅客適用申報系統，而對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旅客則適用披露系統。換句話說，當旅客進入澳門時攜帶的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的總值為或超過指定數額的須使用紅色通道，並作出申報；當旅客進入澳門時攜帶的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的總值並未為或超過指定數額的須使用綠色通道，從而讓海關保證旅客更便捷履行清

²⁰⁸ INTERPRETIVE NOTE TO RECOMMENDATION 32 (CASH COURIERS) :

1....

2....

3. All persons making a physical cross-border transportation of currency or bear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BNIs), which are of a value exceeding a pre-set, maximum threshold of USD/EUR 15,000, are required to submit a truthful declaration to the designated competent authorities. Countries may opt from among the following three different types of declaration system: (i) a written declaration system for all travellers; (ii) a written declaration system for those travellers carrying an amount of currency or BNIs above a threshold; and (iii) an oral declaration system. These three systems are described below in their pure form. However, it is not uncommon for countries to opt for a mixed system.

²⁰⁹ 4. Countries may opt for a system whereby travellers are required to provide the authorities with appropriate information upon request. In such systems, there is no requirement for travellers to make an upfront written or oral declaration. In practice, travellers need to be required to give a truthful answer to competent authorities upon request.

²¹⁰ 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法案）的理由陳述，第 3 頁。載於 <http://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6-12/41482585dee4126e4a.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關手續。旅客離開澳門特別行政時，如果被海關人員查問僅須聲明是否攜帶總值為或超過指定數額的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

綜上可見，我們不難察覺澳門地區於博彩活動中的反洗錢犯罪機制，既包括預防式的洗錢對抗和加強措施的洗錢對抗，也包括鎮壓式的洗錢對抗，前者主要是由完善的金融規章和指引等協力的義務來預防洗錢犯罪，後者則是主要以刑事制裁等方式來對抗洗錢犯罪。值得注意的是，澳門機制中的預防式和加強措施，即上述金融機構等查驗顧客真實身分、留存交易紀錄，以及通報疑似洗錢交易的義務，自 1988 年巴賽爾聲明²¹¹以來，一再為各種國際公約所重申²¹²。而關於鎮壓式的洗錢對抗，澳門地區也是在不斷完善以期符合國際組織的建議和要求。兩種方式的洗錢對抗，輔以《凍結資產執行制度》和《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以期更好地預防和打擊洗錢犯罪。

²¹¹ 該聲明全稱為《巴塞爾委員會關於統一國際銀行資本衡量和資本標準的協議》，已於 2006 年作出修訂，強調最低資本適足要求、監察審理程序和市場制約機能，以期標準化國際上的風險控管制度，提升國際金融服務的風險控管能力。

²¹² 林漢堂：《論金融機構及其從業人員防制洗錢之法律責任——以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8 條罰則規定之探討為主》，載《成大法學》，台灣：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第 18 期，2009 年 12 月，208-213 頁。

第五章 澳門地區洗錢犯罪規制的調整進路

第一節 澳門地區洗錢犯罪刑事政策的內涵之反思

一、立法原則

從根本上看，所謂反洗錢刑事政策的立法原則是探究其法益的保護原則，而法益的保護原則是指“刑法之應該保護具體的法益，至於政治主張、道德理念、宗教信仰乃至意識形態等等單純的感情，並非刑法應該保護之對象”的主張²¹³。一般認為，“法益保護原則之機能有二，即解釋論上的指導功能與立法論上的批判功能”²¹⁴。前者主要存在於刑法體系內部的解釋和構建，後者主要存在於現行法的外部進行檢討和分析。另外，刑法的功能也影響著立法原則。目前關於刑法功能的觀點存在著要兩種：一是直接目的，即符合罪刑法定原則；二是間接目的，即符合法益保護要求。由此可見，歸根到底還是需要探究其法益保護原則。

就洗錢犯罪而言，在頒布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以前，“根據司法機關提供的資料，許多從可疑交易報告引發的調查個案最終歸檔，由於沒有充足證據以證明上游犯罪的存在。而在許多情況下，即使取得證據證明上游犯罪的存在，部分檢察官所持意見卻是必須等待上游犯罪被起訴後方可對清洗黑錢犯罪作出檢控”²¹⁵，例如在案件編號為第 37/2004 號的案件中，涉及不法資產或物品轉換罪（即清洗黑錢罪）時會出現“上訴人認為，沒有證明被扣押資產的具體不法來源。不知道有甚麼上游犯罪，因為黑社會罪是一種具有抽象危險性的犯罪，不能成為上游犯罪，在這種情況下

²¹³ 松原芳博：〈クラウド・ロクシン「刑法の任務としての法益保護」〉，載《早稻田法學》，日本：早稻田大學，2007 年，第 82 卷第 3 號，第 256 頁。

²¹⁴ 林尚儒：《論洗錢罪之保護法益》，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所 2011 年碩士論文，第 69 頁。

²¹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3/V/2017 號意見書，第 9 頁。

其本身不存在產生用於洗錢效力的不法利潤。沒有證明存在任何專門為了隱瞞或掩飾資產來源的行為，因此沒有以實施該犯罪判處上訴人的依據”²¹⁶這種認為上游犯罪和洗錢犯罪的關係是密不可分的觀點。後來，司法界開始意識到該觀點的堅持在可行性方面會出現一些困難，於是法官在案件編號為第 626/2014 號的判決書中明確表明“清洗黑錢罪の入罪要件並不要求先證明行為人親自實施了上游犯罪及在上游犯罪案件中被定罪”²¹⁷。因此，在 2017 年修訂時，澳門考慮到“因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大部分的清洗黑錢犯罪都是關乎清洗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發生的上游犯罪所得。因此，證據的搜集很大程度是依賴海外司法地區所能提供的司法互助”，以及“根據環球清洗黑錢交易的趨勢，清洗黑錢者往往與罪犯並沒有任何關係”，於是在將清洗黑錢的行為定為刑事行為的條文內新增了兩款以強調清洗黑錢犯罪與上游犯罪各自獨立。

除此之外，澳門也逐步擴大清洗黑錢罪的上游犯罪的名單範圍以涵蓋《巴勒莫公約》和 FATF 的國際標準。可見，立足於澳門的司法實踐，尊重國際組織的標準，順應科技時代的發展，尋求符合澳門需求的立法，這些其實就是澳門在反洗錢對事政策方面遵循的立法原則。

二、立法價值

立法的價值體現在該法所保護之法益。在刑法理論的建構脈絡中，侵犯的法益通常被視為具有懲罰性的正當性依據之一，法益本身同時也是解釋各罪之不法構成要件的主要基準。換言之，行為的性質不屬於法益者就不受刑法保障。

²¹⁶ 第 37/2004 號刑事訴訟程序的上訴判決書，第 27 頁。

²¹⁷ 第 626/2014 號刑事上訴案判決書，第 93 頁。

因此，鑑於法益於刑法的最後手段性及不完全性的意義而確立，洗錢罪之保護法益是應有的內涵。

目前澳門關於洗錢罪的法益並沒明確的規定。因為澳門的洗錢犯罪是單獨立法，而非列於《澳門刑法典》的某一章節，所以無法根據章節編排而對侵犯的法益作明確的判斷。但是，筆者認為根據立法文件是可以判斷得出澳門的洗錢犯罪侵犯的法益應當是複合性的，即包含經濟管理秩序和司法活動秩序兩方面。這個結論的得出也是有司法實踐的支持的，比如在 2004 年的一起刑事訴訟的案件中，法官認為“不法資產或物品轉換、轉移或掩飾罪（即清洗黑錢罪）保護的法益並非為沒收犯罪利益的國家意圖，而是社會、經濟和金融秩序以及公民對經濟和金融結構正常運作的信心。”²¹⁸，比如在 2014 年的一起刑事上訴案中，法官認為“清洗黑錢罪所保護的法益為實現在查出某些來自嚴重犯罪的利益，將之收歸政府所有並將嚴重犯罪行為人繩之於法的司法公義。”²¹⁹

（一）學說之演變

在確認洗錢罪所保護的法益方面，德國的學說演變過程或許能從一定程度上側面反映了目前世界各國各地立法的趨勢。

目前，德國主要包括這些學說：1.德國部分的學說見解認為，洗錢罪的保護法益為經濟與金融秩序的純淨（*Sauberkeit*）²²⁰，或是公共領域的信賴（*Vertrauen der Öffentlichkeit*）²²¹。2.也有學說認為對於洗錢犯罪的立法應當持預防性的觀點，具體又主要包括了兩種觀點：（1）刑法實效與現行犯罪之法益

²¹⁸ 見第 37/2004 號刑事訴訟程序的上訴案判決書第 27 頁。

²¹⁹ 見底 626/2014 號刑事上訴案判決書第 93 頁。

²²⁰ See Forthäuser, Geldwäscherei de lege et ferenda, Verlagsort: München, 1992, p149.轉引自吳俊毅：《犯罪、資恐與洗錢：如何有效訴追犯罪》，台灣：新學林，第 272 頁。

²²¹ Forthäuser (Fn.25), S.149. 轉引自吳俊毅：《犯罪、資恐與洗錢：如何有效訴追犯罪》，台灣：新學林，第 272 頁。

²²²。該觀點的邏輯在於正是因為發生了先行行為才會有後續洗錢行為。然而，筆者認為這是一種循環解釋的理論。將罪名的規範功能設定在未來的犯罪是不合邏輯，如果這樣的論證成立的話，那麼洗錢罪的法益還應當包括上游犯罪的法益，如殺人罪的生命法益，強姦罪的性自由法益等？那麼刑法的規制邏輯就會出現一種情況：某一國家或地區為了達到刑法實效而去設定先行行為的刑罰的立法的循環論證，由此產生規範的存在就是規範目的的可能性。這樣的邏輯是相當荒謬的。（2）預防角度下的司法權保護。有學者認為，“刑事立法者創設洗錢罪無非是為了填補贓物罪與庇護罪的處罰漏洞，而在這種全面性的處罰填補手段深植著一種特殊的保護思維，也就是在刑罰警告（Strafandrohung）的射程範疇，所謂的預防並非僅止於次要的意義，而是在於支撐整個刑法系統的運作，其中包括針對已經發生的不法予以應報，以及避免未來發生相類似的不法，又再考慮到 Dionyssopoulou 的說理乃是立於司法權保護的基礎，所以這裡所指稱的司法權應可實質理解為‘富有效率的刑事追訴’”²²³。簡言之，“富有效率的追訴”的目的是針對先行行為的，希冀通過實體法的洗錢犯罪從而確保此一程序的有效進行，從而產生預防效果。這種觀點與第一點異曲同工，依然把法益定為於先行犯罪的部分。筆者認為，倘若將該觀點的“司法權”內涵理解為因洗錢行為而可能在未來產生的新的不法才會比較妥當。3.有學說²²⁴認為，洗錢罪的法益是刑法法效的確保，其觀點是從有利於被害人的立場出發確保國家能夠實踐沒收制度和促使國家司法權能夠有效阻斷特定犯罪所生之影響，主要的依據體現在德國刑法第 216 條關於犯罪構成中的妨礙沒收不法收益的規定。4.還

²²² 這種觀點來源於德國學者 Salditt，內容來源於 Der Tatbestand der Geldwäscherei, in: StV-Forum, 1992。

²²³ Raschke, Geldwäscherei und rechtswidrige Vortat, Verlagssort: Nomos Verlagsges, 2014, S.34. 轉引自古承宗《洗錢刑法的正當性依據——兼論當代刑事政策的變異》，台灣：新學林，第 278 頁。

²²⁴ 觀點來源於德國學者 Arzt 和 Voge，內容來源於古承宗：《洗錢刑法的正當性依據——兼論當代刑事政策的變異》，台灣：新學林，第 279 頁。

有學者認為洗錢罪的法益應當是程序法方面的偵查實效，此觀點的主要依據體現在德國刑法第 216 條關於犯罪構成中的“來源”一詞，即國家追訴機關追查過程中涉及所有可能性的程序的法益。⁵、還有學者將洗錢罪的法益抽象至“安全性”，認為“洗錢罪的抗制對象重點是針對那些具組織性的、分工的，而且以獲利為目標的行為方式，因為這種行為將會侵害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法治國，以及社會國的體制機構”²²⁵。

（二）趨勢之發展

根據以上的學說發展歷程，可以發現針對洗錢犯罪的立法價值也是一個從具體到抽象、從點到面的過程，逐步拓寬、逐步上升的過程。從當代刑事政策的視野來看，這種立法的正當性問題是值得我們思考的。

如論文一開始交代的背景得知，洗錢犯罪最早源於美國的毒品犯罪，以及後來又發生了一系列的有組織犯罪，以及“911”等恐怖襲擊等犯罪。世界各國和各地區是需要打擊這些犯罪，此時的刑事政策應該是純粹的安全政策。然而在對這些犯罪進行打擊的過程中發現困難重重，同時發現這些犯罪都面臨著所產生的不法資金的處置問題，而通過資金流的去向可以追蹤這些犯罪，因此從洗錢行為入手，通過打擊洗錢犯罪從而遏制上游犯罪，也就產生了洗錢罪本罪與上游犯罪的這對關係。那麼此時的刑事政策已經融入了“風險控管”和“預防犯罪”這類觀點的思想。這與第一節澳門地區洗錢犯罪刑法規制之邏輯與規律中提到的“風險社會”觀點是一致的。

²²⁵ 觀點來源於德國學者 Barton，內容來源於古承宗：《洗錢刑法的正當性依據——兼論當代刑事政策的變異》，台灣：新學林，第 279 頁。

暫且不論其是否符合每個國家每個地區的實際情況，從法理上看，這種演變體現出的是對於國家權力的無限擴張，相對應的是個人權力的不斷限縮。這樣的立法是否合理是值得探討的。因應國際社會的要求，澳門也面臨同樣的問題。筆者在本章第三節將會對此作更深層的分析。

三、立法取向

立法取向實質上是一個技術性的問題。根據第二章對澳門地區洗錢犯罪的立法沿革得知，最初澳門的刑事立法者正是針對洗錢犯罪所預設的規範目標是有組織犯罪。這與當時具體的時代背景不無關係，從實證的角度看，當時的洗錢行為通常是為了將通過組織犯罪所獲得的不法利益投入合法的經濟環節進行清洗，以達到合法化目標。這種手段使得洗錢犯罪處於“非法”與“合法”的交匯點，妨礙了司法秩序的正常運行。

因此，目前在對洗錢犯罪進行立法時是圍繞著資金鏈進行的，主要從以下兩個方面入手：

（一）資金匯流的源頭。澳門主要通過客戶身份識別制度、PEPs 制度和跨境現金申報制度實現。針對博彩業，澳門還規定了可疑交易報告和巨額交易的登記制度，規定當博彩、投注、博彩信貸提供或償還、和幸運博彩中介業務達到澳門幣伍拾萬元（500,000.00）以上或同等款額時，則要履行巨額交易報告；在多次交易中，每次博彩或投注又或博彩信貸提供或償還的數額均低於報告標準，但是數次交易額合計達到澳門幣伍拾萬元（500,000.00）且拆分行為發生 24 小時之內的，也需要進行巨額交易報告，以規避通過拆分方式進行的行為。

（二）資金匯流的過程。根據洗錢犯罪的流程，對其進行打擊時往往包括兩點：一是資金匯流的透明度，即通過強化形式機關的合作追蹤犯罪行為所涉及

的各個程序；二是從可能的階段中阻斷犯罪的形成，即通過沒收上游犯罪的不法所得實現。根據第四章第二節澳門地區層面的反洗錢機制的內容可得，澳門對於洗錢行為的監管是非常全面的，監管部門包括司法警察局、金融情報辦公室、博彩監察協調局，以及法務局、經濟局、財政局、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等。這些政府部門都會制定與洗錢相關內部指引以配合打擊洗錢犯罪。同時，銀行、娛樂場、保險業等金融業和特定非金融業也會定期與這些部門交流，做到從可能的階段中阻斷洗錢犯罪的形成。澳門的政府部門和機構互相協助，共同打擊洗錢犯罪。

當然，除了以上的預防式和加強措施的洗錢對抗，澳門的反洗錢機制還包括鎮壓式的洗錢對抗，即刑事制裁。刑事的立法主要體現在不法構成要件上，澳門在 2017 年修法包括通過擴大上游犯罪的範圍，在將洗錢行為定性為犯罪的條款中增加兩款強調洗錢犯罪與上游犯罪各自獨立等內容，實際上是為了迎合 FATF 的國際標準而作。這也是澳門在立法時的一個導向和目標。整體而言，澳門的立法取向可謂是立體且全面的，既包括行政措施，也包括刑事措施；既要符合本地區自身的發展需求，也要符合國際組織的要求。

第二節 澳門地區洗錢犯罪刑法規制之邏輯轉向

一般而言，傳統的洗錢渠道是金融行業，很多國家或地區直接把洗錢罪歸類至經濟犯罪的章節中，因此目前針對洗錢犯罪的研究也主要是關於金融行業的反洗錢法律制度。儘管洗錢犯罪分子因國家或地區對金融行業防控洗錢力度的加大而開始逐漸涉獵至非金融機構，國家或地區也開始在非金融機構對洗錢犯罪進行防治和打擊，然而由於目前洗錢犯罪主要還是金融行業的洗錢犯罪，

因此在對洗錢犯罪進行研究時有必要對目前刑事立法方面的邏輯與規律具有一定程度的認知。正如金融有著自身獨特的內在邏輯與發展規律一樣，我國金融犯罪刑事立法也有邏輯與規律可循。²²⁶ 因此，我們對於犯罪刑事立法的邏輯和規律，以及反洗錢刑事政策的內涵也必須要有一定的認知。

在 1840 年—1976 年期間，葡萄牙對澳門實行管治，由於澳門作為葡萄牙的一個“海外省”，其自身並沒有本地立法權，當然也就沒有刑事立法權，因此當時在澳門生效並適用的刑事法律均來自於葡萄牙本土。1976 年—1987 年期間，葡萄牙發生了反法西斯政變，成立了民主共和國，並且國會於 1976 年制定了第 1/76 號法律《澳門組織章程》，第 2 條明確規定了澳門的政治地位，即“澳門地區為一公法人，在不低觸共和國憲法與本章程的原則，以及在尊重兩者所定的權利、自由與保障的情況下，享有行政、經濟、財政、立法及司法自治權”，澳門開始澳門立法會和澳門總督兩個立法機關共同行使立法權的制度，即“雙軌立法制”。在 1987 年—1999 年期間，澳門實現了刑法典的本地化和開創了特別刑法的繁榮期²²⁷。在 1996 年以前，澳門地區適用主要是 1886 年版的《葡萄牙刑法典》，至於葡萄牙立法機關對該部刑法典所作修改之單行法律的適用範圍則因未在《澳門政府公報》上刊登而沒有延伸至澳門地區。直到 1995 年 11 月，澳門總督以法令的形式頒布了《澳門刑法典》，成為澳門刑法史上第一部本地刑法典。與此同時，在 1987 年開始隨著澳門法律的本地化，由本地立法機關包括澳門立法會和澳門總督制定的本地法律越來越多，澳門回歸前有 15 個單行刑法法律全部都是 1987 年以後所制定²²⁸，成為了澳門刑法體系的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回歸以後，根據《澳門基本法》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單軌立法

²²⁶ 劉憲權：《我國金融犯罪刑事立法的邏輯與規律》，載《政治與法律》，2017 年第 4 期，第 21 頁。

²²⁷ 趙國強：《澳門刑法概說（犯罪通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 年第 1 版，第 40-41 頁。

²²⁸ 趙國強：《澳門刑法概說（犯罪通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 年第 1 版，第 41 頁。

制”，即只有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才享有立法權。根據《澳門基本法》第8條²²⁹的規定，因回歸前夕制定的《澳門刑法典》和大部分的特別刑法沒有《澳門基本法》相抵觸，故被基本保留下來。後來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澳門立法會也對《澳門刑法典》和被保留下來的特別刑法作了相應的修訂，同時也制定了一些新的特別刑法，包括了本文所提到第2/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和第3/2017號法律。在此過程中，刑法的立法觀出現了新的轉變和趨勢，包括了法益觀、立法模式和條文設置等方面。

一、立法觀的轉向：從“消極刑法立法觀”到“積極刑法立法觀”

近年來，隨著澳門社會新問題的出現，人們對由此產生的法律問題也越來越關注，使得刑法的立法觀也產生了一些變化，要求也越來越嚴格，比如要求將家暴從半公罪列為公罪，要求將非法旅館刑事化和要求擴大洗錢犯罪的上游犯罪範圍等。這是立法觀的轉向，對犯罪的要求從“實害犯”轉向“危險犯”，從“危害性原則”轉向“犯意原則”，從“打擊犯罪”轉向“預防犯罪”，從“消極”轉向“積極”。

在立法的過程中，有學者堅持古典刑法的立法觀，認為這些立法有可能違反刑法的謙抑性，即刑法乃法律秩序的最後一道防線，刑法必須始終保持“事後法”的被動地位，認為如果刑法過度干預社會會有可能導致“過度刑法化”的結果，這是一種社會治理的“病態”現象²³⁰。當然，也有學者認為當下的刑法立法不應固守傳統刑法觀，而因應社會情勢的變化而進行適度轉變²³¹，即積極刑事立法

²²⁹ 第8條：“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²³⁰ 何榮功：《社會治理“過度刑法化”的法哲學批判》，載《中外法學》，2015年第2期，第523-524頁。

²³¹ 周光權：《積極刑法立法觀在中國的確立》，載《法學研究》，2016年第4期，第28頁。

觀。還有學者²³²提出“預防性立法”的概念，認為針對目前風險社會和網絡社會的現狀，傳統的刑法立法觀需要面臨一場重大的變革，立法現行的制度、刑法教義建構的薄弱和理論體系有待正本清源等原因使得預防性立法具有其必要性，尤其是針對恐怖主義、網絡犯罪、腐敗犯罪、公共秩序犯罪等犯罪實體領域。與此觀點相觀的觀點還包括情境犯罪學，持有該觀點的學者²³³認為這種學說不僅將犯罪原因降低為導致犯罪的可能性，消除了犯罪學和刑法學之間的二律背反關係，還改變了傳統犯罪學的觀念，為預防犯罪提供了切實可行的操作方法，而不完全認同風險社會刑法觀，認為當前的刑法變革並不僅限於所謂風險社會中的犯罪類型，也忽視了人自身的主動能動性。至於風險社會的觀點，有學者解釋到“風險社會理論與刑法體系之間的關聯點不是風險概念，而是安全問題”²³⁴，認為“風險社會理論”中的“風險”與刑法中的“風險”並不相同，前者的範圍遠遠大於後者的範圍。

筆者認為，刑法作為上層建築取決於經濟基礎，當經濟基礎發生變化時，刑法作為國家意識形態應當作出變化以適應其發展，即刑法應當有屬於其特定的時代。正如有哲學家說過：“如果社會本身是動蕩不安的，就必須通過成法來確定樣板，因為相對於犯罪的樣板，刑罰本身也是一個樣板。如果社會本身是很穩定的，犯罪在法律上的地位就是微不足道的，就可以根據地位的趨勢來考慮廢除犯罪。”²³⁵也認同有必要構建一種全新的刑法立法觀，而這種立法觀不僅要立足於自身的國情，同時也不是形而上學的機械的構想。功利主義的立法觀符合此要求，是一種更為積極的刑事立法觀，更符合寬嚴相濟的刑事政策和罪

²³² 高銘喧，孫道萃：《預防性刑法觀及其教義學思考》，載《中國法學》，2018年第1期，第166-184頁。

²³³ 黎宏：《情境犯罪學與預防刑法觀》，載《法學評論（雙月刊）》，2018年第6期（總第212期），第15-16頁。

²³⁴ 勞東燕：《風險社會與變動中的刑法理論》，載《中外法學》，2014年第1期，第71頁。

²³⁵ 【法】戴爾瑪斯—馬蒂：《刑事政策的主要體系》，盧建平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年，第29頁。

刑法相適應的刑法原則，更要求追求預防效果，積極介入的靈活的立法導向，同時也使得刑法謙抑性更具“嚴而不厲”的內涵。

二、法益觀的轉向：從“秩序”到“利益”

在此刑法立法觀的嬗變下，金融刑法的法益觀也產生了變化，主要體現為從“秩序”到“利益”的轉向。德國法學家李斯特·施密特認為：“生活的需要產生了法律保護，而且由於生活利益的不斷變化，法益的數量與種類也隨之發生變化”²³⁶。

顧名思義，金融刑法的基本法益是“金融秩序”。有學者²³⁷認為，金融秩序實際上是由橫向的金融交易關係與縱向的金融管理關係構成，其中金融交易秩序是金融秩序的目的和核心，金融管理秩序則是金融秩序的手段和保障。在金融秩序法益觀下，有學者認為：“金融立法通常體現出濃厚的“金融抑制”的色彩，具體表現為金融法律通過大量的授權性規則和兜底條款給行政權力的行使提供了寬泛的空間，低層次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金融市場規制中發揮了主體性功能。”²³⁸正如前述，澳門亦是如此，在反洗錢的過程中也是往往依靠大量的部門內部指引和行政法規進行。

後來，人們開始對這種“秩序法益觀”進行反思，認為其悖離了經濟刑法法益定位的基本要求，經濟犯罪治理的基本原理和現代金融法制構建的價值目標。有學者認為：““秩序法益”的“法益”存在過於抽象，內容缺乏明確性；“泛秩序化”的犯罪化立場模糊了刑事罰和秩序罰的邊界，違反了刑法謙抑性和法定犯的犯

²³⁶ 【德】李斯特·施密特（修訂）：《德國刑法教科書》，徐久生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年版，第 6 頁。

²³⁷ 劉遠，趙瑋：《論金融犯罪的概念與地位》，載《河北法學》，2005 年，第 7 期。

²³⁸ 黃韜：《“金融抑制”與中國金融法治的邏輯》，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年版，第 5-15 頁。

罪化原理。‘秩序法益觀’未能考慮金融交易雙方的平等性，將金融機構利益簡單地等同於“超個人屬性的法益”，不符合金融交易的公平原理。”²³⁹另外，現代金融刑法規制的應當是平等主體之間的交易和管理兩種不同性質的社會關係，對應的是私法和公法的二元結構的關係，因此在對經濟犯罪治理時，既要避免刑法手段的過度干預，也要避免非刑法手段的過度干預，同時還應該根據現時的金融法制體系的價值目標做調整，從而適應澳門的適度多元化的經濟發展要求。因此，適度的監管在這個轉變的過程中顯得尤為重要，這就產生了“利益法益觀”。在發達的現代資本經濟國家，金融犯罪的本質是對金融信用進行侵害，而金融信用是該法益觀的基礎。對此重要性，有學者甚至認為“信用是現代金融運作的基礎和形式，金融就是資金的信用融通”²⁴⁰。

三、立法模式的轉向：刑法典與特別刑法並存，條文設置愈趨科學和周全

澳門刑法的淵源包括刑法典、單行刑法、附屬刑法和國際公約。目前，刑法學中還存在另外一說法是“特別刑法”。針對“特別刑法”一詞，學界目前有兩種觀點，狹義的觀點認為特別刑法指的是單行刑法²⁴¹，廣義的觀點認為特別刑法包括單行刑法和附屬刑法²⁴²。前者是指法律內容直接涉及犯罪和刑罰的單行法律，主要的目的是為了修改和補充刑法典的內容，如本文所探討的洗錢犯罪涉及的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中規定了 9 個罪名、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規定了“清洗黑錢罪”一個罪名；後者是指在非刑事法律中涉及犯罪和刑罰的條款，如在《立法會選舉法》《個人資料保護法》

²³⁹ 錢小平：《中國金融刑法立法的應然轉向：從“秩序法益觀”到“利益法益觀”》，載《政治與法律》，2017 年第 5 期，第 23-24 頁。

²⁴⁰ 張學森：《金融法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年版，第 7 頁。

²⁴¹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年版，第 1 頁。

²⁴² 趙國強：《澳門刑法各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 年版，第 8 頁。

和《道路交通法》等非刑事法律中規定刑法罪名。對此，筆者同意特別刑法應當包括單行刑法和附屬刑法兩者的觀點。

如前所述，澳門因為其特殊的歷史原因自 1976 年開始澳門立法會和澳門總督兩個立法機關共同行使立法權的“雙軌立法制”，直到 1987 年才實現了刑法典的本地化和開創了特別刑法的繁榮期，並在回歸前夕的 1996 年才頒布了澳門刑法史上第一部本地刑法典——《澳門刑法典》。在澳門擁有了立法權至《澳門刑法典》頒布前，澳門為配合當時的社會需求制定了一些單行刑法和附屬刑法，並且在回歸後澳門實行“單軌立法制”，澳門立法會陸續頒布了一系列新的特別刑法，並於 2017 年對《澳門刑法典》進行了部分修改。相比《澳門刑法典》中的 180 多個罪名，單行刑法和附屬刑法共設超過 200 個罪名。²⁴³根據不完全的統計，澳門至今已頒布了 27 部²⁴⁴單行刑法和若干附屬刑法。由此可見，目前澳門的刑法立法模式已經轉向刑法典與特別刑法並存的形式。

在此過程中，條文設置也愈趨科學和周全，比如在後期的修改中，第 8/2017 號法律第 158 條（對無能力抗拒的人的性侵犯罪）和第 166 條（對兒童的性侵犯）的罪狀規定得更為仔細，考慮得更周全，並根據目前澳門的具體情況作出相對應的改變；比如針對澳門當下的家庭暴力現象嚴重的問題，保護家暴行為的受害者，從而進一步維護家庭的和睦，澳門決定以單行刑法的方式，即通過第 2/2016 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對 1995 年版《澳門刑法典》中第 146 條第 2 款“對配偶或在類似狀況下共同生活之人施以身體或精神虐待者”的情形處一年至五年的條款進行修訂，單獨定罪，訂定了家庭暴力罪的罪名，並規定了無論是普通或加重的家庭暴力罪均屬公罪，無須經被害人告訴亦可展

²⁴³ 方泉：《澳門特別刑法概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 年版，第 2 頁。

²⁴⁴ 由於澳門的法律數量眾多，分佈於附屬刑法所涉及得罪名更是如此，而目前並沒有一個官方的數字，因此該統計是筆者的不完全統計，是大約的數量，而非精確的數量。

開刑事訴訟程序，同時由於保證該單行刑法不會妨礙適用《澳門刑法典》規定的其他犯罪，在該單行刑法的第 21 條還規定了犯罪競合的條文；比如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針對司法實踐中的問題對第 3 條（清洗黑錢）的第四款修改為“即使產生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作出，又或即使作出該事實的所在地或正犯的身份不詳，仍須就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犯罪作處罰”，從而解決上游犯罪不判刑則無法審判下游犯罪洗錢罪的問題。由此可見，澳門刑法的條文設置層面，包括罪名和罪狀兩方面，也是愈趨科學和周全的。

第三節 澳門地區洗錢犯罪規制的理論因應

一、洗錢犯罪之犯罪構成

澳門地區對於犯罪構成的模式選擇並沒有通說一說，既存在三階層模式的研究，也存在四要件模式的研究，且並未形成一種模式獨大的情況。

早在 19 世紀上半葉，德國學者施求別爾提出了區分行為的不法和規則的問題；此後德國學者盧登又提出了犯罪概念的三分法，即從行為、違法性和罪責三個方面來解釋犯罪概念²⁴⁵。儘管學者們在實質犯罪概念基礎上，提出了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和有責性三種成立犯罪的要素，但就這三種要素的內涵及其相互關係，理論上則經歷了不同的階段，並形成了不同的學說，德國學者通常將此不同的學說歸納為古典犯罪論體系、新古典犯罪論體系和目的行為犯罪論體系。²⁴⁶然而，這種三階層的犯罪構成模式術語概念過於理論化，且缺乏對

²⁴⁵ 【德】漢斯·海因里希·耶賽克、托馬斯·魏根特著《德國刑法教科書（總論）》，徐久生譯，中國法治出版社，2001，第 248 頁。

²⁴⁶ 趙國強：《澳門刑法概說（犯罪通論）》，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基金會，2012 年第一版，第 89 頁。

故意和過失的歸屬問題的考量。

而同屬於大陸法系的中國內地的犯罪構成理論來自於前蘇聯。中國內地的學者認為：“犯罪構成是刑法所規定的、決定某一行為成立犯罪所必須的一切客觀要件和主觀要件要件的有機統一的整體”²⁴⁷。這種中俄的四要件平面平行的犯罪構成模式理論追求主客觀相統一，強調犯罪主體與犯罪客體、犯罪主觀要件與犯罪客觀要件的對偶結構，更加通俗易懂。對於分析大陸法系刑法中犯罪構成具有一定的現實意義，因此本文也採取了這種理論根據清洗黑錢罪的罪狀對洗錢犯罪進行論述。

（一）主體要件

刑法中的行為人主要是指實施刑法規定的犯罪行為，並應負刑事責任的人，理論上通常將之稱為犯罪主體。²⁴⁸因此，洗錢犯罪的主體應當是指實施第 3/2017 號法律所規定的犯罪行為，並應負刑事責任的人。

1、犯罪主體的類別

（1）自然人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10 條（責任之個人性）的規定，“僅自然人方負刑事責任，但另有規定者除外”。由此可得，清洗黑錢的犯罪主體包括自然是無庸置疑的。

（2）法人

至於法人能否構成犯罪主體的問題則可以分為肯定說和否定說，前者認為法人可以成為犯罪的主體，法人犯罪也應追究刑事責任；而後者則認為法人不能成為犯罪的主體。羅馬法奉行“社團不能犯罪的原則，認為法人不能成為犯罪

²⁴⁷ 馬克昌：《犯罪通論》，武漢大學出版社，1999 年，第 70 頁。

²⁴⁸ 徐京輝：《澳門刑法總論》，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基金會，2017 年第 1 版，第 202 頁。

主體。²⁴⁹台灣的林山田學者也認為，刑法乃以社會倫理道德為基礎而建立的法律規範，刑法理論與刑法的規定，均就有血有肉而具有社會倫理性的自然人建構而成的。²⁵⁰因此可見，法人是否適格的問題為學界一直所爭議的問題。

在《澳門刑法典》第 10 條中的“但書”實際上為法人作為犯罪主體預留了可能性。根據第 3/2017 號法律第 6 條（主體的範圍）²⁵¹的具體規定和第 5 條（法人的刑事責任），我們可以得出澳門的洗錢犯罪的主體應當包括包括法人。

（3）特殊情形——無法律人格的社團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第 3/2017 號法律第 5 條第一款的規定，即“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則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須對清洗黑錢犯罪負責”，而且法人一旦被裁定犯有洗錢罪，除承擔罰金之刑事責任外，還可能被處以附加刑，包括禁止從事某些業務、剝奪獲公共部門或實體給予津貼或補貼的權利、暫時封閉場所、永久封閉場所或由法院解散；以及第 7-D 條（法人的責任）的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規定，即“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

²⁴⁹ 趙秉志：《犯罪主體論》，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0 年 3 月，第 323 頁。

²⁵⁰ 林山田：《刑法通則》，林山田出版，2006 年 4 月，第 197 頁。

²⁵¹ 第 6 條（主體的範圍）以下實體必須履行第 7 條所定義務：

（一）所從事業務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監察的實體，尤指信用機構、金融公司、離岸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兌換店及現金速遞公司；

（二）所從事業務受博彩監察協調局監察的實體，尤指經營幸運博彩、彩票或互相博彩的實體，以及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人；

（三）從事涉及每件商品均屬貴重物品的交易的商人，尤指從事質押業的實體，從事貴重金屬、寶石或名貴交通工具的交易的實體，以及從事拍賣的實體；

（四）從事不動產中介業務或從事購買不動產以作轉售的業務的實體；

（五）在從事本身職業時，參與或輔助進行以下活動的律師、法律代辦、公證員、登記局局長、核數師、會計師及稅務顧問：

（1）買賣不動產；

（2）管理客戶的款項、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3）管理銀行帳戶、儲蓄帳戶或有價證券帳戶；

（4）籌措用作設立、經營或管理公司的資金；

（5）設立、經營或管理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又或買賣商業實體；

（六）提供勞務的實體，當其在以下業務範圍內為某客戶準備進行或實際進行有關活動時：

（1）以代辦人身份設立法人；

（2）作為某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秘書、股東，又或作為其他法人的與上述者具有相同位置的人；

（3）向某公司、其他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提供公司住所、商用地址、設施，又或行政或郵政地址；

（4）作為信託基金或機構的管理人；

（5）在損益歸他人的情況下，以股東身份參與活動；

（6）進行必要措施，使第三人以（2）、（4）或（5）分項所指方式行事。

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均須對其機關或代表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作出本法律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和“四、就違法行為人根據上款規定被判支付的罰金或罰款、賠償、訴訟費用及其他給付，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均須負連帶責任”，其中多次提到的“無法律人格的社團”。

“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是規定在《澳門民法典》的第三章中的概念。在《澳門民法典》中，以人為基礎而成立的組織體在未依法取得法律人格前，被稱為社團；在依法取得法律人格之後，它們仍被稱為社團。²⁵² 這與前述的澳門的法律深受葡萄牙的影響密不可分。就德意志法系与拉丁法系融合的一次大胆尝试的 1966 年颁布并实施至今的《葡萄牙民法典》，在“人”编目之下，采纳自然人、法人与无法律人格的社团及特别委员会的三分模式，在第二章“法人”之下，分设一般规定、社团与财团的安排。²⁵³

由於這兩處均規定在法人的部分，因此澳門的清洗黑錢犯罪的主體應當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其中這裡的“法人”應當包含無法律人格之社團。在《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的第 10 條明確規定了“法人責任”。因此，澳門此觀點也是符合聯合國的規定的。

2、犯罪主體的範圍

實際上，探討主體範圍的問題是討論“自洗錢”的問題。洗錢犯罪是由上游犯罪派生而來的，但是也是獨立於上游犯罪的罪名，換句話說，“自洗錢”的問題是探討清洗黑錢的犯罪主體是否包含上游犯罪本犯的問題。

²⁵² 冷鐵勛：《澳門與內地法人制度若干問題之比較》，載《行政》，澳門：行政公職局，第 12 卷第四期（總第 46 期），1999 年，第 1199 頁。

²⁵³ 【葡】唐曉晴等譯：《葡萄牙民法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年版，第 17-37 頁。

關於這個問題，理論界同樣存在“否定說”（或“他犯說”）和“肯定說”（或“本犯說”）兩種觀點，前者認為實施上游犯罪的本犯不能作為清洗黑錢的犯罪主體，適用從重的單罰，依據在於上游犯罪的本犯在獲得不法利益後對其進行清洗使不法利益轉變為合法利益是符合期待可能性的而沒有侵犯新的法益，其清洗黑錢的行為也會被上游犯罪所吸收而不再獨立定罪，這在刑法理論上被稱之為“不可罰的事後行為”（或“共罰的事後行為”）；後者認為上游犯罪的本犯可以成為洗錢罪的行為主體，適用數罪並罰，依據在於上游犯罪本犯實行的行為所侵犯的法益與洗錢犯罪不同，而且“不可罰的事後行為”應當是有限度的。

目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191 條²⁵⁴的罪狀描述中“提供”和“協助”等表述可以體現處中國內地主張的是“否定說”。然而，澳門一直以來主張的是“肯定說”。有學者認為，從 1997 年制定的《有組織犯罪法》第 10 條“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罪”到 2006 年頒佈的《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澳門在洗黑錢罪的主體問題上，歷來採用的是“肯定說”的觀點，即洗黑錢罪的主體可以包括兩類人，一類是“上游犯罪本犯”，另一類是“上游犯罪本犯”以外的其他人。²⁵⁵

（1）立法層面

在立法方面，根據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 10 條第 1 款 a）項

²⁵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191 條：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走私犯罪的違法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為掩飾、隱瞞其來源和性質，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沒收實施以上犯罪的違法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洗錢數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洗錢數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罰金：

- （一）提供資金帳戶的；
- （二）協助將財產轉換為現金或者金融票據的；
- （三）通過轉帳或者其他結算方式協助資金轉移的；
- （四）協助將資金匯往境外的；
- （五）以其他方法掩飾、隱瞞犯罪的違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性質和來源的。

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²⁵⁵ 趙國強：《淺談洗黑錢罪與上游犯罪可分性和不可分性》，載《澳門日報》，澳門：澳門日報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22 日，第 E6 版。

²⁵⁶的表述，澳門的清洗黑錢的犯罪主體包含了上游犯罪的本犯。根據第 2/2006 號法律的第 3 條第 2 款中“本人或第三人所獲得的”的罪狀描述²⁵⁷（該款與第 3/2017 號法律一致），洗錢犯罪的主體可以包括上游犯罪的本犯。

同時，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1/III/2006 號關於討論《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罪》法案意見書中提到“鑒於上游犯罪的行為人有可能被處以清洗黑錢的刑罰，現已對有關條文的適用範圍作出限制，不伸展至非清洗黑錢犯罪的行為，因有關情況被認定為正常或自然的單純利用不法利益的行為，而社會對之作出的譴責，已納入上游犯罪的範圍內。在刑法上，有關行為屬正常或自然利用犯罪利益的情況，即相應於一般規定的犯罪動機，故稱之為‘不處罰的事後行為’。如對此等行為除判處所實施的犯罪的相應刑罰外再作出處罰，似乎已觸及‘一事不再理’原則所禁止的‘雙重處罰’。”²⁵⁸，以及後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3/V/2017 號意見書中也提到“由於現行法律只是隱含地規範清洗黑錢的判刑是獨立於上游犯罪，而自我清洗黑錢亦構成洗錢罪，只要任何交換、資金流轉的目的是掩蓋犯罪的最終來源，無論該行動是由犯罪者本人還是由第三方進行；……。”²⁵⁹的表述，均可以得出在司法實踐層面上清洗黑錢罪的行為主體亦包括實施上游犯罪的本犯的結論。

（2）司法層面

在司法實踐方面，澳門終審法院對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案件所作的判決已經證明清洗黑錢罪的行為主體包括實施上游犯罪的本犯的觀點。趙國強教

²⁵⁶ 第 10 條（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一、在不妨礙刑法典第 227 條及第 228 條的規定下，凡知悉資產或物品是從犯罪活動得來，而從事：a）轉換、轉移、協助或以任何方式，在直接或間接方便某種將此等資產或物品的全部或部分轉換或轉移的活動，目的為隱藏或掩飾其不法來源 或協助涉及犯罪的人士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者，處五至十二年徒刑及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²⁵⁷ 第 3 條（清洗黑錢）二、為掩飾利益的不法來源，或為規避有關產生利益的犯罪的正犯或參與人受刑事追訴或刑事處罰而轉換或轉移本人或第三人所獲得的利益，又或協助或便利該等將利益轉換或轉移的活動者，處最高八年徒刑。

²⁵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1/III/2006 號意見書，第 16-17 頁。

²⁵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3/V/2017 號意見書，第 193 頁。

授也贊成了筆者的這一觀點。他曾提到：“在這個判決中，歐文龍在受賄後用受賄所得實施洗黑錢的行為，不僅獨立構成了洗黑錢罪，而且與受賄罪一起予以併罰。這個判決毫無懸念地表明，在澳門刑法中，洗黑錢罪的主體完全可以涵蓋上游犯罪本犯。”²⁶⁰在第 450/2009 號案件的合議庭裁決中，澳門中級法院認為“當清洗黑錢罪和引致該罪行的其他罪行均由同一行為人做出時，這些犯罪行為形成實質競合，由於基礎罪行和清洗黑錢罪分別保障不同的法律利益。”²⁶¹同時，澳門終審法院第 20/2009 號統一司法見解非常上訴案的裁決認為“這兩個裁判對清洗黑錢罪的定性所採取的解決方案不存在矛盾”²⁶²，也即亦支持了這種觀點。在第 37/2004 號案中，法官直截了當地指出“不能以實施一項產生利潤的犯罪同時又以為該等利潤的轉換罪實際競合形式處罰同一行為人，這種說法沒有任何依據”，原因在於只要導致產生不法資產和物品的犯罪的行為人本身對該等資產或物品進行轉換、轉移或掩飾就能逃避罪責顯然不符合法律精神。他的觀點來源於葡萄牙學者 A. G. LOURENÇO MARTINS：“這方面，葡萄牙法的法律規定與澳門法律規定相似，但只限於主犯罪為販賣毒品罪的案情。”²⁶³實際上，這也是趙國強教授提到洗錢罪與上游犯罪的可分性的體現。

（二）客體要件

犯罪客體一般是指刑法所保護的、為犯罪行為所侵害的社會關係²⁶⁴。近年

²⁶⁰ 趙國強：《淺談洗黑錢罪與上游犯罪可分性和不可分性》，載《澳門日報》，澳門：澳門日報有限公司，2017年3月22日，第E6版。

²⁶¹ 第20/2009號上訴案裁判書第5頁，載於<http://www.court.gov.mo/sentence/zh-53590d043db4d.pdf>（最後瀏覽日期為2020年3月12日）

²⁶² 同上。

²⁶³ See A. G. Lourenço Martins, *Drogas e Lei*, Aequitas Série de livros, Imprensa de Noticias, 1994, P137.

²⁶⁴ 馬克昌：《犯罪通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9年版，第113頁。

來，也有學者主張犯罪客體是指刑法所保護的利益（法益）²⁶⁵。這也逐漸得到越來越多學者的認可，如台灣學者林山田認為，“刑法的功能乃在於保護法益，亦即保護法益不受他人非法的侵害，而刑法亦因之有法益保護之”²⁶⁶；謝立功學者也認為，“任何法律秩序的建立標準，乃在於法益的保護”²⁶⁷。筆者也認為，犯罪客體是分析洗錢犯罪的客體，實際上是從洗錢犯罪的法益的維度分析。

1、學說評介

針對洗錢犯罪的客體的觀點爭議很多，目前刑法學界上的學說主要包括兩種：

（1）洗錢罪的客體是簡單客體

簡單客體是指犯罪行為之侵犯一種法益。目前認同此觀點的學者主要分為兩派，一是認為洗錢罪侵犯的是正常的司法活動，二是認為洗錢罪侵犯的是金融管理秩序。

a. 屬於妨害司法罪

該派的學者認為，本罪只侵犯了司法機關的正常活動；²⁶⁸有學者認為，洗錢不僅是一種逃避犯罪懲處的妨害司法犯罪，而且更是一種有關贓物處置的妨害司法犯罪，因此將洗錢罪歸屬於妨害司法的贓物罪是妥當的。²⁶⁹

b. 屬於金融犯罪

有學者認為，本罪侵犯的是金融管理秩序，原因在於洗錢者經常利用金融

²⁶⁵ 張明楷：《法益初論》（修訂版），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年版，第2-5頁。

²⁶⁶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台灣：元照出版公司，2006年4月，第50頁。

²⁶⁷ 謝立功：《兩岸洗錢現況與反洗錢法規範之探討——兼論兩岸刑法司法互助》，台灣：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2003年4月，第59頁。

²⁶⁸ 翔飛：《洗錢罪構成要件探析》，載《寧波大學學報》，寧波：寧波大學，2001年第3期，轉引自趙金成：《洗錢犯罪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1版，第91頁。

²⁶⁹ 盧勤忠：《我國洗錢罪立法完善之思考》，載《華東政法學院學報》，上海：華東政法大學，2004年第2期（總第33期），第67頁。

體系漂白黑錢，足以破壞金融系統之健全性，²⁷⁰而且洗錢犯罪的本質屬性是掩飾、隱瞞犯罪所得來源和性質，使其成為合法收入，掩蓋、清除犯罪線索和證據，為司法機關指控犯罪、追繳犯罪所得設置障礙，以逃避法律處罰，從而嚴重妨礙了司法機關的正常活動。

（2）洗錢罪的客體是複雜客體

a. 以金融管理秩序為主要客體，以司法機關的正常活動為次要客體

該觀點認為金融管理秩序是洗錢罪的主要客體，同時洗錢罪還侵犯司法機關的正常活動。有學者認為，洗錢罪侵犯的客體為複雜客體，既破壞了金融管理秩序，又妨害了司法機關的正常活動。²⁷¹目前中國內地的刑法根據主要客體對犯罪進行的分類時將洗錢罪規定在“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罪”中並不具有周延性，也不符合司法現實；²⁷²同時，持此派觀點的學者認為，中國內地刑法將本罪規定在“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罪”中，同時，洗錢行為也是對“源頭犯罪”實施者所獲贓物的窩藏、轉移行為，為司法機關工作設置了障礙，影響了司法機關對上游犯罪的追查和贓款的追繳，所以司法秩序也是本罪的保護法益之一。²⁷³

b. 金融管理秩序、司法活動秩序和社會管理秩序

持該派觀點的學者對洗錢犯罪的客體考慮得更為全面，認為洗錢犯罪侵犯了司法機關的活動、公共治安秩序和經濟金融秩序²⁷⁴。這種觀點認為洗錢罪不僅破壞了國家對金融活動管理的正常秩序；同時，還侵犯了社會管理秩序、妨

²⁷⁰ 謝福源：《防制洗錢之研究—理論與實務》，台灣：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1996年5月，第74頁。

²⁷¹ 薛瑞麟：《金融犯罪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年版，第205頁。

²⁷² 盧勤忠：《我國洗錢罪立法完善之思考》，載《華東政法學院學報》，上海：華東政法大學，2004年第2期（總第33期），第68頁。

²⁷³ 周光權：《刑法各論講義》，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年版，第305頁。

²⁷⁴ 周振想：《中國新刑法釋論與罪案》，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1997年版，第861頁。

礙正常的司法活動²⁷⁵。

除此以外，當然還有學者認為洗錢罪侵犯的是金融管理秩序和社會管理秩序這樣的組合，還有學者認為司法機關的正常活動、社會管理秩序及金融管理秩序三者並列說，或者金融管理秩序為主，司法機關的正常活動和社會管理秩序為次說，然而持這些觀點的學者並不多。

c. 洗錢罪的客體具有可變性

持該派觀點的學者指出，本罪的客體具有多重性和可變性。實際上，這也是對前兩種觀點整合的基礎上而做出的更為靈活和科學的觀點。通過金融機構洗錢侵害了金融管理秩序，而不通過金融機構洗錢則損害了正常經濟管理秩序，金融管理秩序實際上是經濟管理秩序之一種。²⁷⁶具體而言，支持該派的學者的依據在於，如果洗錢行為是通過銀行或者其它金融機構進行的，則破壞了國家對金融活動的監管制度；洗錢行為如果是通過國家金融活動以外的方式進行的，則未必構成對國家金融管理制度的破壞，所以大多情況下，洗錢罪的客體是國家對金融活動的管理制度；此外，根據違法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洗錢犯罪還侵犯了社會治安秩序（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犯罪）或國家對外貿易管制。²⁷⁷

2、學說評析

澳門地區在第 3/2017 條的第 1 條（標的）開宗明義地規定“本法律訂定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的措施”，法條歸類於治安、金融制度和博彩法律下，內容涉及社會治安秩序、金融和管理秩序、司法活動秩序以及非金融機構的博彩

²⁷⁵ 鮮鐵可：《金融犯罪的定罪與量刑》，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9 年第 1 版，第 392 頁。

²⁷⁶ 陳興良：《刑事法評論》（第四卷），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9 年版，第 386 - 387 頁。

²⁷⁷ 趙秉志：《新刑法教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7 年版，第 493 頁。

活動秩序等。如上所述，監管機構包含隸屬於保安司的金融情報辦公室、金融管理局、博彩監察協調局、澳門律師公會、財政局、經濟局、澳門律師公會制訂和澳門房屋局等部門。顯然，單一客體並不符合澳門的立法情況。因此，澳門洗錢罪的客體應當為複雜客體是毫無疑問的。

至於採取複雜客體種的何種觀點，筆者認為澳門地區的洗錢犯罪客體應當包含經濟管理秩序和司法活動秩序。原因有三：第一，根據澳門關於修改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及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法案的意見書的內容²⁷⁸，2006 年制定的《預防及遏止洗錢犯罪》法律的立法政策取向是：將在查出某些來自嚴重犯罪的財產，並將之收歸政府所有方面的司法公義作為清洗黑錢罪所要保護的法益，那麼澳門地區的洗錢犯罪客體應當包括所提到的司法公義，即司法活動秩序；第二，2017 年提出的修訂法案的理由陳述部分中提到在第 2/2006 號法律依據的法益概念上添加“制定此法案，旨在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持續發展，從而保持個經濟體系安全穩健，並將本地及境外的投資建立一個既安全又具吸引力的平台”，因此，那麼澳門地區的洗錢犯罪客體應當包括所提到經濟管理秩序；第三，上述觀點並不符合澳門理論界和司法界的具體情況，主要包括：

a. 金融管理秩序依據正如第三章提到的，儘管洗錢罪傳統上的途徑多數通過金融機構實現，而如今越來越多的洗錢犯罪是通過非金融渠道實現，如不動產交易、黃金珠寶業交易、律師業、拍賣行和本文探討的博彩業等，而這些特定非金融機構也是國際社會隨著經濟全球化逐漸開始預防和打擊的重點。由於只強調金融管理秩序並不全面，且金融管理秩序包含在經濟管理秩序之中，所

²⁷⁸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3/V/2017 號意見書，第 18-19 頁。

以根據澳門的具體情況，洗錢罪的客體應當包含經濟管理秩序；

b. 不能把上游犯罪的客體和本罪的客體混淆。認為洗錢罪的客體包括社會管理秩序、公共治安秩序等觀點實際上是將本罪的上游犯罪所侵犯的客體包含在本罪的客體之中。相對上游犯罪而言，洗錢罪是一種“下游犯罪”；從某種意義上，也可以說洗錢罪是上游犯罪的延伸。儘管如此，然而洗錢罪有自身的行為表現方式，澳門的洗錢罪的行為形式表現為掩飾利益的不法來源和規避有關產生利益的犯罪行為，指向的對象是特定的犯罪的利益的不法來源及其性質而非利益本身。如果認為上游犯罪是走私犯罪就想當然地認為本罪侵犯了國家的對外貿易管制，是毒品犯罪和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就認為本罪侵犯了社會治安秩序，以此類推，如果將洗錢行為的上游犯罪領域擴大到所有犯罪，是否意味著本罪侵犯了所有刑法所保護的社會關係？²⁷⁹這顯然是不合邏輯的。本罪並不直接對社會治安秩序造成破壞，社會治安秩序是洗錢罪上游犯罪所侵害的客體；

c. 認為本罪的客體具有多重性和可變性似乎有違傳統刑法關於犯罪構成的一般理論，也似乎會對大陸法系刑法中的罪刑法定原則有所矛盾，本罪的客體應當是確定的和具體的，因此該觀點並不可取。

（三）主觀要件

關於洗錢罪主觀要件的問題，學界不但存在宏觀層面的爭議，而且存在微觀層面的爭議。前者的焦點主要是洗錢罪主觀上能否處於間接故意，同時有無

²⁷⁹ 王海琴：《論洗錢罪》，北京：中國政法大學 2006 年碩士論文，第 17 頁。

必要將過失也增加進來；後者的焦點則主要圍繞洗錢罪中“明知”的程度展開。²⁸⁰

筆者認為，分析澳門的洗錢罪的主觀要件除了需要討論的罪過形式的問題，還應當討論犯罪目的的問題。解決好這兩個問題能夠更全面地涵蓋宏觀和微觀兩個層面，把握和理解好洗錢罪的主觀方面。

1、罪過形式

犯罪的主觀方面包括罪過（故意、過失）、犯罪目的和犯罪動機這幾種因素，其中罪過形式是一切犯罪構成必備的主觀要件，犯罪目的和犯罪動機則不然，因此罪過在分析犯罪構成中具有重要的作用。

（1）故意犯罪

目前，大部分國家或地區的立法規定洗錢罪的主觀要件是故意，比如中國內地的刑法第 191 條規定“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的違法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中的“明知”指的就是對特定犯罪對象的明知；又比如台灣地區《洗錢防制法》的第 2 條²⁸¹對洗錢罪進行定義時並未使用“明知”一詞，然而該法的第 9 條²⁸²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規定法人或自然人已經申報防止犯罪的發生免除其保守秘密之義務，也即本罪主觀要件的罪過形式僅限於故意。

²⁸⁰ 張寶：《全球化背景下洗錢罪爭議問題探析》，載《河北法學》，河北：河北政法職業學院，河北省法學會，2017 年 4 月，第 35 卷第 4 期，第 87 頁。

²⁸¹ 《洗錢防制法》第 2 條：本法所稱洗錢，係指下列行為：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貨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貨財產上利益者。

²⁸² 《洗錢防制法》第 9 條：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國際法律文本也多數將故意作為洗錢犯罪的主觀要件：有學者²⁸³認為洗錢犯罪的主觀要件應當是故意的原因在於：《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明確將洗錢行為限定為故意實施的行為，其中第3章“定罪和執法”第23條“對犯罪所得的洗錢行為”中，連續用了三個“明知”（knowing）；又比如在FATF的《40項建議》中提到的“清洗黑錢罪行至少應適用於在知情的情況下進行的清洗黑錢活動，……”中的“知情”一詞也不例外。²⁸⁴

（2）過失犯罪

當然，也不乏國家或地區將過失作為洗錢犯罪的主觀要件，比如《美洲國家組織關於非法毒品交易與相關犯罪的示範法規》（1992年3月）第2條對洗錢犯罪的表述則為：“任何人在明知、應知或有意不知是非法販運或有關犯罪收益的情況下，轉換或轉讓該財產，獲取、占有、或使用該財產，隱瞞、掩飾或妨礙確立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以及任何人參與進行、合夥或共謀進行，進行未遂，幫助和教唆，便利和參謀，以及公開或私下進行上述任何犯罪，或協助參與此種犯罪的任何人逃避其行為法律後果的行為都是犯罪”。對此有學者也評價道：“這種將過失洗錢行為犯罪化的看法在《美洲反洗錢示範法》的第2條規定的洗錢罪中得到了更廣泛的反映。”²⁸⁵筆者認同此觀點，並且認為該條規定中的“有意不知”的表述是將過失洗錢行為予以犯罪化的體現。

比如在《德國刑法典》第261條中，不僅規定了（故意）洗錢罪（Geldw·sche），也區分規定了輕率洗錢罪（Leichtfertige Geldw·sche），而且該條第5款的規定：

²⁸³ 王文華，《論我國反跨國洗錢刑事法律的完善》，載《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河南：河南大學，2012年11月，第52卷第6期，第30頁。

²⁸⁴ 方泉：《澳門特別刑法概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11月第1版，第133頁。

²⁸⁵ Richard Palour (ed): *Butterworths International Guide to Money Laundering: Law and Practice*, Butterworths, 1995, p20. 轉引自徐漢明：《洗錢犯罪主觀要件之比較研究》，載《轉型社會的法律監督理念制度與方法》（二），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13年版，第193頁。

“行為人因出於輕率而不知悉第 1 款所述物品來源的，處以 2 年以下的監禁刑或者罰金”。²⁸⁶其中，過失洗錢罪中的關鍵詞“輕率”（*Leichtfertigkeit*）之認定，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行為人對於源於上游行為的所得財物，出於特別的漠不關心（*Gleichgültigkeit*）或者重大的不注意（*Unachtsamkeit*）而使得該財物自然地完全處於違法的狀態（*Sachlage*），卻依然予以處理的心態²⁸⁷。筆者認同此觀點，並且認為該條規定中的“輕率而不知悉”的表述是將過失洗錢行為予以犯罪化的體現。

在對過失洗錢行為進行立法的國家中，一般將刑事責任界定較輕，如德國刑法第 261 條第 5 款規定“第一款或第 2 款情形下因過失而不知悉第 1 款所述物品來源的，處 2 年以下自由刑或罰金”²⁸⁸，西班牙則是處 6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徒刑，並處贓物價值 3 倍的罰金，也有的國家將過失限制在嚴重過失的範圍內，如西班牙刑法²⁸⁹。由此可見，雖然這些國家或地區都將過失作為洗錢犯罪的主觀要件，但是在量刑時區分故意的洗錢犯罪，且過失洗錢行為輕於故意洗錢行為。

2、目的要素

討論目的要素，即洗錢罪是否為目的犯的問題，是為了論證間接故意能夠構成洗錢罪，這是理論前提。如果洗錢罪是目的犯的話，那麼間接故意就可以被排除在洗錢犯罪的主觀要件以外。根據故意的內涵，故意包括認識因素和意

²⁸⁶ 王新：《德國反洗錢刑事立法述評與啟示》，載於《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學報》，河南：河南財經政法大學，2012 年第 1 期（總第 129 期），第 136 頁。

²⁸⁷ 參見 Vgl.BGHSt43,158(168)，轉引自王新：《德國反洗錢刑事立法述評與啟示》，載於《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學報》，河南：河南財經政法大學，2012 年第 1 期（總第 129 期），第 136 頁。

²⁸⁸ 【德】徐久生、莊淨華譯：《德國刑法典》，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81-182 頁。

²⁸⁹ Richard Palour (ed): *Butterworths International Guide to Money Laundering: Law and Practice*, Butterworths, 1995, p20.轉引自徐漢明：《洗錢犯罪主觀要件之比較研究》，載《轉型社會的法律監督理念制度與方法》（二），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13 年版，第 195 頁。

志因素兩個方面。認識因素是指一切故意犯罪在主觀認識方面必須具備的要件，是意志因素存在的前提和基礎，包括認識的內容、認識的程度和對違法性的認識，其中認識的內容應當包括對犯罪對象的認知和對行為性質的認知。而意志因素則是指對掩飾、規避有關產生利益的犯罪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行為的積極追求和消極放任的態度。

關於洗錢罪是否為“目的犯”的問題，一直為理論界所爭議，主要分為兩派：肯定說和否定說。目的犯是指該罪的意志因素中是否要求具備特定的犯罪目的，前者認為洗錢罪是目的犯需要特定的犯罪目的，“只有具備特定構成要件目的的洗錢行為即只是一部分直接故意的洗錢行為，才構成我國刑法所規定的洗錢罪。沒有特定目的的直接故意的洗錢行為，不能構成洗錢罪。”²⁹⁰；後者認為洗錢罪不需要特定的犯罪目的，所以洗錢罪是行為。持這派觀點的學者認為²⁹¹，本罪是典型的行為犯，又屬於目的犯，不可能有間接故意，只能由直接故意構成。如果洗錢罪可以由間接故意構成其實是把洗錢罪當結果犯對待了。作為構成要件的主觀條件並不要求對黑錢被洗淨這一危害結果是持希望還是放任態度，即行為人對該結果的態度不屬於構成要件的內容，對行為人的直接故意並不發生影響。因此，在證明某一行為是否成立洗錢罪，也就必須要證明直接故意的存在。

3、澳門地區的具體情況

筆者認為，關於澳門地區的洗錢罪的主觀要件應當包括兩點：（1）本罪的主觀要件只能是故意，且應當包含間接故意；（2）本罪不是目的犯。具體分析

²⁹⁰ 阮方民：《洗錢罪比較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2年1月第1版，第231-232頁。

²⁹¹ 俞和明：《刑法中的洗錢行為和非法經營行為——簡單評析中國洗錢第一案和澳門賭資洗錢第一案》，載《金融法苑》，北京：北京大學金融法研究中心，2005年，第62輯，第117頁。

如下：

首先，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12 條（故意及過失）的規定，“出於故意作出之事實，或法律有特別規定時，出於過失作出之事實，方予處罰”，在第 3/2017 號法律中並無特別規定；另外，根據第 3/2017 號法律第 3 條（清洗黑錢）第五款的規定“作為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犯罪所要求的意圖構成要素，可藉客觀事實情況證明”的描述，這與《聯合國禁毒公約》並在第 3 條第 3 款規定的“構成本條第 1 款所列罪行的知情、故意或目的等要素，可根據客觀事實情況加以判斷”一致，而該條明文規定要求明知為要件²⁹²，即本罪的主觀要件是故意。追溯歷史，根據澳門《有組織犯罪法》第 10 條規定，只有當行為人“知悉資產或物品是從犯罪活動得來”時才予以處罰，因此將洗錢罪視為故意犯罪是無庸置疑的。

其次，根據本罪的罪狀中的“為掩飾利益的不法來源，或為規避有關產生利益的犯罪”並非洗錢罪的特定的目的，故不是目的犯。目的犯之目的，通常超越構成要件的客觀要素的範圍，是其特別主觀構成要件²⁹³，而且其目的是對某種結果、利益、狀態等的內在意向，其本身並不一定是觀念上的危害結果²⁹⁴。相比主觀故意在內容上必須有客觀行為予以支撐，目的犯之目的在犯罪構成的客觀要素中並不需要有與其相對應的內容。²⁹⁵在立法方面，目的犯通常在法條中會作特殊規定，舉一個典型的例子如中國內地刑法中第 239 條規定的綁架罪是目的犯，罪狀“以勒索財物為目的綁架他人的，或者綁架他人作為人質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情節較輕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中的“以勒索財物為目的”是特定目的的規定，

²⁹² 徐漢明：《洗錢犯罪主觀要件之比較研究》，載《轉型社會的法律監督理念制度與方法》（二），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13 年版，第 195 頁。

²⁹³ 陳興良：《本體刑法學》，北京：商務書館，2001 年，第 1 版，第 380 頁。

²⁹⁴ 張明楷：《論縮短的二行為犯》，載《中國法學》，北京：中國法學會，2004 年第三期，第 147 頁。

²⁹⁵ 蔣蔚：《洗錢罪故意種類探析》，載《昆明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5 期，第 53 頁。

即如果不是以勒索財物為目的去綁架他人的話就不是此條的綁架罪，而是可能涉及其他的罪名。

就洗錢罪而言，行為人實施洗錢行為所追求的目的應當是將不法所得進行“合法化”，這才是洗錢活動的最終目標。根據澳門第 3/2017 號法律的規定的解釋，其所隱含的目的要件是行為人明知自己實行“掩飾利益的不法來源，或為規避有關產生利益的犯罪”的行為能夠發生使上游犯罪的不法利益產生“合法化”的結果，而追求這種結果的發生。這種目的與洗錢的“合法化”結果具有一致性。由此可見，“為掩飾利益的不法來源，或為規避有關產生利益的犯罪”只是對洗錢罪的具體行為方式加上的限制，是構成澳門洗錢罪的重要內容，是在實施洗錢行為時故意的認識內容，但是並沒有超越構成要件的客觀要素的範圍，所以洗錢罪不是刑法理論中的目的犯。

值得思考的是，洗錢罪的主觀要件是否有可能和有必要擴大至重大過失。一方面，隨著洗犯罪的日益猖獗，很多國家在立法時已經考慮到這個問題，並將某些過失行為列入至洗錢犯罪中，如前述的《美洲反洗錢示範法》第 2 條的規定，德國刑法第 261 條第五款的規定。另一方面，理論界和司法界均有提出這種聲音。在理論界，國外的 Richard Palour 提到“根據歐洲理事會公約第 6 條第 3 款的規定，歐洲理事會許可對 1988 年公約規定之外的某些行為包括過失洗錢行為予以犯罪化。這種將過失洗錢行為犯罪化的看法在《美洲反洗錢示範法》的第 2 條規定的洗錢罪中得到了更廣泛的反映”²⁹⁶，國內的學者於改之建議中國內地的刑法增加過失洗錢罪，原因在於“現行刑法對洗錢罪的“明知”規定，一方面不利於打擊犯罪人，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公訴機關的證明難度，從而使大量的

²⁹⁶ Richard Palour (ed): *Butterworths International Guide to Money Laundering: Law and Practice*, Butterworths, 1995, p20.轉引自徐漢明：《洗錢犯罪主觀要件之比較研究》，載《轉型社會的法律監督理念制度與方法》（二），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13 年版，第 195 頁。

洗錢者逃脫了法律制裁。從徹底打擊洗錢活動的立場出發，刑法應當把那些“應知而不知”和“因重大過失”而實施的洗錢行為犯罪化，以避免犯罪分子借口不知其所經手的財產是犯罪收益而逃避法律的懲罰”²⁹⁷；王新教授在研究德國輕率洗錢罪時也提到，“我國關於洗錢罪主觀要件的設置不盡合理，有必要設立過失洗錢罪，從而嚴密我國反洗錢的刑事法網”；王文華教授提到“應該說，刑法中增加過失洗錢罪，是我國反洗錢刑事立法未來修訂的方向”。在司法界，澳門的江志檢察官認為將洗錢罪視為故意犯罪只是最低要求，贊同將銀行、證券、保險、期貨、貨幣兌換商、賭場經營者、押店等特定的金融和非金融實體所作出的過失洗錢行為納入犯罪，因為重大的洗錢行為往往需借助於這些實體作為中介來進行，而且很多國家和地區（包括澳門）都建立了要求上述實體就可疑交易進行申報的制度，監管當局通常亦會發出指引，因此作為專業實體因本身之重大過失而未發現異常交易並導致洗錢行為之發生應當承擔刑事責任。²⁹⁸

（四）客觀要件

客體方面是指對刑法所保護的犯罪客體造成侵害的外在事實特徵，具體表現為外在行為的表現形式。根據不同的標準，刑法中的行具有不同的分類。根據行為實施的方式不同，可以將行為區分為作為（犯）和不作為（犯）；根據是否屬於刑法規定的具體犯罪構成要件的行為，可以將行為區分為構成要件的行為和非構成要件的行為。²⁹⁹

²⁹⁷ 於改之：《國際反洗錢立法與我國對洗錢犯罪的懲治》，載《人民檢察》，北京：最高人民檢察院，第3期，2001年，第16頁。

²⁹⁸ 江志：《關於洗錢罪之若干法律問題研究》，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官網頁，2003年4月，載https://www.mp.gov.mo/zh_tw/standard/articles_detail/article/ir32tecz.html（最後瀏覽日期為2020年3月12日）。

²⁹⁹ 徐京輝：《澳門刑法總論》，北京：澳門基金會/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第1版，第241-242頁。

行為是犯罪構成要件中最為基本的客觀要素³⁰⁰，故在分析洗錢罪的客觀方面時應當包括行為方式以及行為的時間、地點、方法和對象等內容。

1、行為方式

根據澳門第 3/2017 號法律第 3 條（清洗黑錢）第 2 款和第 3 款的描述，洗錢罪的行為方式包括以下三種：

- （1）為掩飾利益的不法來源，或為規避有關產生利益的犯罪的正犯或參與人受刑事追訴或刑事處罰而轉換或轉移本人或第三人所獲得的利益的行為；
- （2）協助或便利該等將利益轉換或轉移的活動的行為；
- （3）隱藏或掩飾利益的真正性質、來源、所在地、處分、調動或擁有人的身份者的行為。

其中，行為方式（2）是行為方式（1）的幫助行為。

由於在論述洗錢罪是否為目的犯的時候已經得出洗錢罪是行為犯的結論，所以我們接下來是討論洗錢罪的犯罪行為的形式。根據刑法規定的犯罪行為，可以分為作為和不作為兩種形式。作為構成洗錢罪是無庸置疑的，至於不作為能夠構成洗錢罪的行為方式值得討論。大陸法系學者將不作為劃分為純正的不作為犯和不純正的不作為犯，前者是指指刑法規範將不作為規定為構成要件內容的犯罪，後者是指以不作為方式實現刑法規範以作為方式為構成要件內容的犯罪。因為以上規定的三種方式均是以積極的作為形式構成洗錢罪的客觀要件，所以洗錢罪只有成立不純正不作為犯的可能。又由於澳門地區對一些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法律義務進行立法層面的規定，如針對博彩業的實體規定了可疑交易報告制度和巨額交易報告制度等，當這些實體及其相關的工作人員沒有履行法律規定的義務，那麼他們將可能承擔因不作為所實施的洗錢犯罪

³⁰⁰ 徐京輝：《澳門刑法總論》，北京：澳門基金會/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 年第 1 版，第 241 頁。

的刑事責任洗錢罪的。儘管在通常情況下洗錢罪行為的形式表現為作為，但是在一些少數情況下也可由不作為構成。

2、行為對象

行為對象指的是條文規定的犯罪行為所作用的客觀存在的具體的人或物。由於洗錢罪是一種派生性的犯罪，因此洗錢罪的犯罪對象取決於上游犯罪的範圍。因此，對洗錢犯罪的犯罪對象進行研究離不開上游犯罪的研究。

根據澳門第 3/2017 號法律第 3 條（清洗黑錢）的第 1 款“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利益是指直接或間接來自包括以共同犯罪的任一方式作出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的財產，或不論適用的刑罰幅度為何，符合下列罪狀的任何不法事實的財產：……”的規定，本罪的上游犯罪應當是“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犯罪”和“不論適用的刑罰幅度”的九項特定犯罪，九項所規範的罪行以列舉的方式規定：（1）《刑法典》第 337 條第 2 款、第 338 條、第 33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者；（2）7 月 31 日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 8 條規定者；（3）由第 3/2001 號法律通過並經第 11/2008 號法律、第 12/2012 號法律及第 9/2016 號法律修改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 170 條第 2 款，以及經第 12/2008 號法律及第 11/2012 號法律修改的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第 136 條第二款規定者；（4）經第 9/2008 號法律修改的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 46 條第 2 款及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者；（5）第 19/2009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者；（6）經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 21 條規定者；（7）第 10/2014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制度》第四條規定者；（8）經第

5/2012 號法律修改的 8 月 16 日第 43/99/M 號法令核准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第 212 條、第 213 條、第 214-B 條及第 214-C 條規定者；(9) 12 月 13 日第 97/99/M 號法令核准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 289 條至第 293 條規定者。這九項犯罪是在澳門第 2/2006 號法律的基礎上於 2017 年修訂時新添加的，擴大上游犯罪的名單範圍是為了涵蓋《巴勒莫公約》以及金融行動特別組織新的國際標準所指的各類犯罪，以回應 2006 年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的評估報告指出澳門第 2/2006 號法律的建議和要求。

二、上游犯罪問題探析

(一) 本罪與上游犯罪之間的關係

上游犯罪是指作為非法財產產生來源的各種已實施的犯罪，所以也可稱為原生罪或前因罪。³⁰¹洗錢犯罪中的“錢”必須首先以觸犯上游犯罪為前提。只有是觸犯上游犯罪所得的資金通過合法程序從而正當化，才有可能觸犯洗錢犯罪。因此，洗錢犯罪與上游犯罪的關係非常密切。正是由於其重要性，因此筆者將上游犯罪的問題單獨列為一節進行討論。

這裡需要討論的是，洗錢罪能否脫離上游犯罪而獨立定罪，即洗黑錢罪與上游犯罪的可分性的問題。目前，多數學者認為洗錢罪的成立不能脫離上游犯罪，主要原因是從犯罪構成上分析，黑錢是構成洗黑錢罪必須具備的要素，這個要素是確定的，不能含糊；黑錢的定義在法律上又是指來自於某種上游犯罪的不法利益，正是從這一意義上說，上游犯罪不成立或不確定，黑錢當然也不

³⁰¹ 江志：《關於洗錢罪之若干法律問題研究》，2003 年 4 月，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官網頁：https://www.mp.gov.mo/zh_tw/standard/articles_detail/article/ir32tecz.html（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會存在或不確定³⁰²。換句話說，洗錢罪洗的錢必須是“黑錢”，否則就稱不上洗錢罪了。如果沒有第 3/2017 號法律第一款所規定的“利益是指直接或間接來自包括以共同犯罪的任一方式作出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的財產，或不論適用的刑罰幅度為何，符合下列罪狀的任何不法事實的財產”，那麼就缺乏了洗錢的行為對象，即上述的客觀方面中的因素之一，也就不能構成洗錢罪。當然，這是理論分析的結論。

正是因為如此，關於新修訂的第 3/2017 號法的第 3 條第 6 款“無須先對產生利益的犯罪的正犯判刑，方證實和證明所獲得的利益的不法來源”的規定引起了學術界的爭議。儘管該條款是為了解決“澳門地區的大部份清洗黑錢犯罪都是涉及澳門特區以外發生的上游犯罪的，而大量的證據證明的取得就需要域外的司法協助，需時也較長，很多案件最後因未能從域外相應的機構處取得上游犯罪存在的證據而只能作歸檔處理”³⁰³的特殊情況，然而有學者提出了質疑，認為“在立法上對洗黑錢罪作倒置性規定，這一步是不是跨得有點大了，因為這樣規定很可能會帶來一些理論上的困惑。比如，既然法院對上游犯罪尚未作出確定性判決，怎麼能確定上游犯罪已經構成呢？既然上游犯罪尚未確定是否構成，又怎麼能確定行為人洗的錢是黑錢呢？既然黑錢尚未確定，又怎麼會構成洗黑錢罪呢？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認定行為人構成洗黑錢罪，是否有悖於罪刑法定原則呢？”³⁰⁴這就可能產生一種情況：當上游犯罪和黑錢都未查清的情況下就認定行為人構成洗黑錢罪，最終法院判決上游犯罪不成立的結果。這樣的後果又該來補救呢？因此，筆者認為這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是否可以通過反洗錢

³⁰² 趙國強：《淺談洗黑錢罪與上游犯罪可分性和不可分性》，載《澳門日報》，澳門：澳門日報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22 日，第 E6 版。

³⁰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3/V/2017 號意見書第 9 頁。

³⁰⁴ 同上。

的預防措施和強化措施解決，而非通過割裂上游犯罪和本罪關係的立法解決，比如大數據資料庫進行信息共享和區域司法協助，運用網絡科技等手段增強偵查手段等。

（二）上游犯罪的擴容問題與限度

如上所述，澳門第 3/2017 號法律的修法就包括了對上游犯罪的擴容，體現在第 3 條第 1 款。

以洗錢罪的“上游犯罪”所包含的犯罪範圍之多寡為衡量標準，不同國家、地區以及國家公約的相關規定可被區分為三類犯罪：

1、狹義的“上游犯罪”，即將洗錢罪之上游犯罪限制在特定犯罪的範圍內。如中國內地現行的刑法典第 191 條規定洗錢罪的上游犯罪限定為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和金融詐騙犯罪這七類；

2、適中的“上游犯罪”，即將洗錢罪與嚴重犯罪相聯繫。如 1993 年修改後的《義大利刑法典》第 648-2 條的規定，除上游犯罪的共同犯罪和過失犯罪外，其餘一切犯罪都可以是洗錢罪的“上游犯罪”³⁰⁵；

3、廣義的“上游犯罪”，即不對洗錢罪之上游犯罪作出限制。如《瑞士刑法典》第 305 條規定“任何人，明知或者應當懷疑財產得自犯罪行為，而實施得可能破壞對於該財產得來源的偵查、財產的追查或者實施的沒收行為的，應判處監禁或者罰金”³⁰⁶。

³⁰⁵ 《最新義大利刑法典》，黃風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年版，第 197 頁。

³⁰⁶ 宋俊：《洗錢上游犯罪的國際趨勢及對我國的啓示》，南京：南京大學 2014 年碩士論文，第 14 頁。

澳門地區在修法後的第 3/2017 號法律第 3 條³⁰⁷除了保留第 2/2006 號法律的第 3 條所規範的刑罰標準外，針對清洗黑錢中上游犯罪的範圍作出具體的規定，把上游犯罪的範圍擴大以涵蓋《巴勒莫公約》以及 FATF 對各類犯罪的國際標準，不再一律限制為“應處三年以上徒刑”的犯罪，增加了九項罪行：《刑法典》第 338 條（受賄作合規範之行為），經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 21 條（在許可的地點以外進行活動）規定者，以及 7 月 30 日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 8 條（操縱賣淫）規定者。顯然，澳門地區選擇的是當今多數國家和地區所採取的適中的上游犯罪範圍的規範方式。

目前，對上游犯罪的範圍進行擴充是國際立法的趨勢，比如 2001 年歐盟反洗錢指令在 1991 年反洗錢指令基礎上規定要求成員國將洗錢罪上游犯罪的範圍擴展到相當寬泛的程度，2005 年歐盟反洗錢指令又在 2001 年的版本上進一

³⁰⁷ 第 3 條（清洗黑錢）：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利益是指直接或間接來自包括以共同犯罪的任一方式作出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的財產，或不論適用的刑罰幅度為何，符合下列罪狀的任何不法事實的財產：

（一）《刑法典》第 337 條第 2 款、第 338 條、第 33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者；
（二）7 月 30 日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 8 條規定者；
（三）由第 3/2001 號法律通過並經第 11/2008 號法律、第 12/2012 號法律及第 9/2016 號法律修改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 170 條第 2 款，以及經第 12/2008 號法律及第 11/2012 號法律修改的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第 136 條第 2 款規定者；
（四）經第 9/2008 號法律修改的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 46 條第 2 款及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者；
（五）第 19/2009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者；
（六）經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 21 條規定者；
（七）第 10/2014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制度》第四條規定者；
（八）經第 5/2012 號法律修改的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核准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第 212 條、第 213 條、第 214-B 條及第 214-C 條規定者；
（九）12 月 13 日第 97/99/M 號法令核准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 289 條至第 293 條規定者。
二、為掩飾利益的不法來源，或為規避有關產生利益的犯罪的正犯或參與人受刑事追訴或刑事處罰而轉換或轉移本人或第三人所獲得的利益，又或協助或便利該等將利益轉換或轉移的活動者，處最高八年徒刑。
三、〔……〕
四、即使產生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作出，又或即使作出該事實的所在地或正犯的身份不詳，仍須就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犯罪作處罰。
五、作為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犯罪所要求的意圖構成要素，可藉客觀事實情況證明。
六、無須先對產生利益的犯罪的正犯判刑，方證實和證明所獲得的利益的不法來源。
七、〔原第五款〕
八、〔原第六款〕
九、〔原第七款〕

步擴大上游犯罪的範圍。正是由於《巴勒莫公約》要求各締約國除了應最低限度地將有組織犯罪、腐敗罪、妨害司法罪及可處最高刑至少四年的剝奪自由犯罪列為洗錢罪之上游犯罪外，還應尋求將洗錢行為的刑事定罪適用於範圍最為廣泛的上游犯罪，所以澳門在 2017 年對上游犯罪的範圍進行了增加，以符合國際標準，從而更有效地打擊洗錢犯罪。

三、洗錢犯罪與相關罪名間的關係之釐清

以上兩部分的內容有助於我們對於罪與非罪的認定，入罪與出罪的判斷，接下來這部分的內容則有助於我們對此罪與彼罪的判定，從而更深刻地從學理層面探究澳門的洗錢犯罪。

（一）本罪與有組織犯罪之區分

澳門回歸前，有組織犯罪在賭場內外活動頗為常見，最為突出的有走私、販毒、賣淫、洗錢。³⁰⁸洗錢罪立法初期，上游犯罪主要在毒品買賣，而現在包含走私、有組織犯罪、恐怖主義犯罪、腐敗等嚴重犯罪，因此，反洗錢不只是打擊“洗錢”犯罪本身，也是打擊有組織犯罪行為的必要手段，因為洗錢是有組織犯罪的後續階段。³⁰⁹也即，洗錢犯罪與有組織犯罪具有緊密的聯繫，通過預防和打擊洗錢犯罪是應對有組織犯罪的有效方式之一已經成為許多國家或地區的共識，並將洗錢罪規定在專門的打擊有組織犯罪活動的法例中的原因，澳門也不例外。

³⁰⁸ 【美】亨利，方泉，【美】吉伯特：《博彩業與犯罪：中國在澳門的期待與風險》，汪誠芳譯，載《澳門研究》，澳門：澳門研究中心和澳門基金會，2013 年第 1 期，第 121 頁。

³⁰⁹ 劉國熙：《兩岸四地的反洗錢法律制度及其發展趨勢》，載《澳門研究》，澳門：澳門研究中心和澳門基金會，2013 年第 1 期，第 98 頁。

正如第二章所述，在回歸以前澳門針對洗錢犯罪的規定也是體現在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的第一章（刑法規定）第 1 條（黑社會的定義）第 u）款和第 10 條（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的規定。第 10 條將“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的行為確定為犯罪，首次把洗黑錢刑事化引入本地法律秩序中。鑒於洗錢犯罪的流程相當複雜，且通常需多人聯手方能完成，澳門的立法者便在該法第二章（刑事程序規定）第 24 條³¹⁰明確地將之視為是“高度組織罪行”，即有組織犯罪。³¹¹此後，澳門又通過頒布針對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第 32/93/M 法令和針對轉換、轉移或掩飾不法資產或物品的防範性措施的第 24/98/M 號法令《訂定就可能屬於第 6/97/M 號法律第 10 條所指犯罪之可疑活動作出通知之義務》作補充法例，恪守了遏止及預防洗錢犯罪的目的。

該法律的有關規定源自葡萄牙地 352/95 號法令，而已於 2004 年失效的該法令在內容上幾乎完全來自《維也納打擊清洗黑錢犯罪國際公約》³¹²。因為該規定參考和採納了當時已存在的若干國際公約，因此也基本符合 2000 年 12 月所通過的《巴勒莫公約》關於洗錢刑事定罪的規定。學者 Jorge Godinho 就《有組織犯罪法》中第一條第 u）款關於洗黑錢的規定作了這樣的敘述：“洗黑錢的刑事化先於任何相關的國際法文書在澳門生效的時間，因《維也納公約》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才在澳門適用。然而，旨在預防及偵查洗黑錢的規定早於一九九三年便已開始生效。（……）在洗黑錢的上游違法行為方面，單單以‘犯罪’一詞作歸納，並透過‘在不妨礙刑法典第 227 條及第 228 條的規定下’的表述，加入

³¹⁰ 第 6/97/M 條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 24 條（暴力或高度組織的罪行）：第 2 條及第 10 條所規定的罪行，列入刑事訴訟法典第 1 條第 2 款所指暴力或高度組織罪行的概念。（已被第 9/2013 號法律廢止）

³¹¹ 徐京輝：《懲治有組織犯罪之對策探析——澳門的相關法律與司法實踐》，載《行政》澳門：行政公職局，2002 年，第 15 卷，第 4 期，第 160 頁。

³¹² 方泉：《澳門特別刑法概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31 頁。

犯罪集團罪的特別提述（我等認為沒此必要）。此一取向或許把上游犯罪的範圍無節制地擴大，既包括瑣碎的刑事行為，也包括整套次要的刑事法律。立法者或許應把上游違法行為的種類，縮窄到具有一定嚴重程度的行為，而嚴重程度則透過適用的刑罰量度。³¹³由此提出了該罪的上游犯罪的問題。根據該條罪狀的描述，上游犯罪的範圍指的是不法事實的範圍，即源自任何犯罪。不論刑罰如何，清洗黑錢的程序均包括在內³¹⁴，因此其上游犯罪的採取的是廣義的解釋，刑幅低而視為較輕的犯罪也納入上游犯罪，而非限定在“重大犯罪”的範圍內。這個問題後來在第 2/2006 號法律中作出了更改。

另一個問題是，由於澳門是將洗錢罪規定在《有組織犯罪法》中，因此產生了一個疑問即洗錢罪必須是有組織犯罪，與有組織犯罪無關的洗錢行為是否就需要被排除在外？

筆者認為，這種理解是不利於打擊洗錢犯罪的。依照《有組織犯罪法》之提案人當初向立法會所作的說明，洗錢罪之所以被選擇在《有組織犯罪法》內加以規定，是因為“這些犯罪經常與有組織犯罪有所關聯，在當時《刑法典》和其他單行刑法沒有規定的情況下有必要一起列入《有組織犯罪法》的法律草案內進行討論”³¹⁵，並通過“在法律上創造一些條件和規定一些做法，以對付（黑社會組織）隱瞞其非法積聚之利益的現象”³¹⁶。另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關於“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案理由陳述中的精神，“用這種方式定出罪狀，是朝著國際法文書所定政策的趨勢，在技術上，更明確地訂定有關罪狀的概念，以便將範圍擴大至包括掩飾和隱藏來自其他嚴重犯罪的財產的行為，以

³¹³ 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1 / III / 2006 號意見書第 7 頁。

³¹⁴ 江志：《關於洗錢罪之若干法律問題研究》，2003 年 4 月，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官網頁：https://www.mp.gov.mo/zh_tw/standard/articles_detail/article/ir32tecz.html（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³¹⁵ 《單行刑事法律彙編》：《有組織犯罪法》部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2002 年 8 月版，第 121 頁。

³¹⁶ 同上。

及其他對社會具特別危害性的犯罪，包括有組織犯罪、恐怖主義罪、財經犯罪，尤其賄賂、販毒、販賣人口與武器等犯罪。”³¹⁷換言之，將洗錢行為以及另外一些與黑社會活動密切相關的不法行為集中規定在《有組織犯罪法》中是其刑事化的目的是為了更加全面和有效地打擊有組織犯罪活動。”實際上，《有組織犯罪法》第 24 條已經交代了把洗錢罪規定在《有組織犯罪法》裡的原因是為了表明洗黑錢集團的存在。有學者認為：“需指出，洗黑錢罪並非屬黑社會的專利性罪行，其仍可出現在販毒集團或恐怖組織等其他有組織犯罪的活動中”³¹⁸，後來這兩處也已被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作更改。同時，該學者更是明確地表示：“《有組織犯罪法》規定的 10 個新罪名基本上時可以獨立存在的。即各犯罪可獨立成罪，均不以黑社會罪作為其成罪的前提條件。”³¹⁹因此，可以認定的是洗錢罪與黑社會罪是完全獨立的兩項罪名，無論洗錢罪的行為人是否與黑社會組織有關，又或是否犯有黑社會罪均無必然的關係。

（二）本罪與贓物罪之區分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四章（侵犯財產權罪）的第 227 條（贓物罪）的規定³²⁰，第 1 款構成故意之贓物罪，第 2 款構成過失之贓物罪。

根據犯罪構成的理論，贓物罪與洗錢罪在客觀要件中的行為方式上具有相似性，因而常常會出現交叉的關係。實際上，但是兩者主要存在三點區別，主

³¹⁷ 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關於“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案理由陳述，載於 http://www.al.gov.mo/file/collect/col_lei-11/017-028.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³¹⁸ 趙國強：《澳門特別刑法概論》，澳門：澳門大學法學院，2004 年，第 56 頁。

³¹⁹ 趙國強：《澳門特別刑法概論》，澳門：澳門大學法學院，2004 年，第 59 頁。

³²⁰ 第 227 條（贓物罪）

一、意圖為自己或另一人獲得財產利益，而將他人藉符合侵犯財產罪狀之不法事實而獲得之物予以隱藏，在受質情況下收受之，以任何方式取得之，持有、保存、移轉之或促成該物移轉，又或以任何方式為自己或另一人確保對該物之占有者，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二、按某物之品質、向自己提供該物之人之條件、或所提出之價錢，有理由使人懷疑該物係來自符合侵犯財產罪狀之不法事實，而在未預先肯定該物之來源屬正當之情況下，以任何方式取得或收受該物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要體現在：

1、主體要件不同。這裡包括兩點，分別為：(1) 主體類型：洗錢罪的主體為自然人和法人（包括無法律人格之社團），贓物罪的主體只能是自然人³²¹；(2) 主體範圍：洗錢罪的主體還可能是上游犯罪的行為人，不僅需要對其上游犯罪承擔刑事責任，還將承擔洗錢罪之刑事責任；而贓物罪的主體只能是事實上有財產犯罪以外的人，法律上視其對本身犯罪所得之贓物進行處理的行為已被其本罪所吸收，不再另行處罰。

2、主觀要件的犯罪目的不同。雖然兩者的罪過形式均為故意，但是犯罪目的的不同。洗錢罪的犯罪目的是隱藏或規避犯罪所得的不法來源和性質，故意為之；贓物罪的犯罪目的是為自己或他人獲得財產利益，也即牟利。

3、客觀要件中的行為對象不同（上游犯罪）。洗錢罪的上游犯罪範圍是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犯罪或特定的九項犯罪，贓物罪的上游犯罪只能是侵犯財產權犯罪。

通過以上對比，我們得知洗錢行為實際上也是一種處理贓物的行為。

（三）本罪與物質上之幫助罪之區分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四章（侵犯財產權罪）的第 228 條（物質上之幫助）的規定³²²，幫助他人，從藉符合侵犯財產罪狀之不法事實而獲得之物中得益的行為構成物質上之幫助罪。從客觀要件中的行為方式上來看，該條與第 3/2017 號法律中洗錢罪的協助行為相似。實際上，兩者還是存在區別的。與洗錢罪相

³²¹ 《澳門刑法典》第 10 條規定，僅自然人方負刑事責任，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³²² 第 228 條（物質上之幫助）

一、幫助他人，從藉符合侵犯財產罪狀之不法事實而獲得之物中得益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上條第三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比，物質上之幫助罪並不要求行為是掩飾利益的不法來源或規避有關產生利益的犯罪的正犯或參與人受刑事追訴或刑事處罰，抑或意圖為自己或另一人獲得財產利益。

通過以上對比，我們得知物質上之幫助罪可視為一種廣義上的贓物罪。

第六章 澳門地區博彩法律制度視域下對反洗錢的路徑探索

第一節 科學、全面与立體化的犯罪抗制體系之形成

一、洗錢犯罪的歸類問題

正如第五章第三節的分析，澳門的清洗黑錢罪的罪名與有組織犯罪、贓物罪、物質上之幫助罪在適用時會出現法條競合的情形，因此有必要對這些罪名的關係進行釐清和對洗錢罪進行一個定位，以更好地區分罪與非罪、此罪與彼罪。

（一）釐清相關罪名的關係

本文在已經對相關罪名作過分析，在此再次對罪名間的關係問題作出釐清。

（1）關於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的第一章（刑法規定）第 1 條（黑社會的定義）第 u）款和第 10 條（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的規定。清洗黑錢罪與黑社會罪是兩個獨立的罪名，在《有組織犯罪法》中提到洗錢犯罪，只是為了表明洗黑錢集團的存在，而非表示洗錢罪必須是有組織犯罪。無論洗錢罪的行為人是否與黑社會組織有關，又或是否犯有黑社會罪，兩者均無必然的聯繫。（2）關於《澳門刑法典》第四章（侵犯財產權罪）的第 227 條（贓物罪）的規定。洗錢行為實際上也是一種處理贓物的行為，然而洗錢罪的主體要件、主觀要件和客觀要件均不相同。洗錢罪的主體要件的類型和範圍均比贓物罪更廣，既可以是自然人還可以是法人（包括無法律人格之社團），既可能是上游犯罪的行為人還包括下游犯罪的主體；主觀要件雖然都是故意，然而犯罪目的不同，洗錢罪是隱藏或規避犯罪所得的不法來源和性質；客觀方面，洗錢罪的上游犯罪範圍是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犯罪或特定的 9 項犯罪也與贓物罪不同。（3）關於《澳門刑法典》第四章（侵犯財產權罪）的第

228 條（物質上之幫助）的規定。物質上之幫助罪可視為一種廣義上的贓物罪。兩者的區別主要體現在主觀要件上的不同，該罪並無清洗黑錢罪的隱藏或規避犯罪所得的不法來源和性質的要求。

（二）釐清特別刑法與《刑法典》的關係

清洗黑錢罪規定在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後重新公布的《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有組織犯罪規定在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一章第 1 條第 u) 款和第 10 條，而贓物罪和物質上之幫助罪分別規定在《澳門刑法典》第四章的第 227 條和 228 條中，也即處理這些罪名之間的關係的前提是釐清特別刑法和《澳門刑法典》之間的關係。

由於長期受到葡萄牙刑事立法觀的影響，而葡萄牙屬典型的大陸法系國家，其法律淵源包含《刑法典》、單行刑法和附屬刑法，因此澳門特別刑法在整個澳門刑事立法體系中一直起到舉足輕重的作用，尤其體現是在 1987 年中葡兩國就澳門問題簽訂中葡聯合聲明以後。目前，澳門的單行刑法主要是作為《澳門刑法典》的補充存在，而非對《澳門刑法典》的修改，包括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和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後重新公布的《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由於特殊的歷史背景，以及由此產生的立法觀點、立法原則和立法技術等因素的影響，澳門在刑事立法方面呈現出刑法典與特別刑法並存立法模式，其中澳門的特別刑法也產生了一些特徵，比如：（1）涉及的罪名繁多，數量甚至比《澳門刑法典》的還多³²³；（2）附加刑繁雜，在《澳門刑法典》總則中之規定兩種附加刑，而特別刑法中規定的附加刑種類卻多到難以統計，僅《有組織

³²³ 第五章第二節提到的“相比《澳門刑法典》中的 180 多個罪名，單行刑法和附屬刑法共設超過 200 個罪名。”

犯罪法》的第 18 條³²⁴就規定了 14 種附加刑；（3）關於法人犯罪的刑事責任的問題，《澳門刑法典》第 10 條強調了犯罪主體為自然人，同時也作了“但另有規定者除外”的但書規定。這在特別刑法中有所體現，比如在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後重新公布的《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的第 7-D 條就明確規定了法人和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的責任。然而，由於在刑法分則中並沒有法人犯罪的規定，而把此規定在特別刑法中，因此也成了澳門特別刑法的特徵之一。

儘管特別刑法在某一程度上及時有效地補充或修改了刑法典，彌補了刑法典的缺點，然而過度地依賴特別刑法也會出現一些弊端，主要包括：

1、法條之間的關係不夠清晰，特別刑法與刑法典的協調性不夠統一。

作為刑法典的特別法及補充法，儘管特別刑法在適用上往往處於優先的地位，但由於特別刑法是在刑法典管轄下的，因此前提必須是與刑法典協調一致。然而，澳門的法條競合情況很多，正如本文所提到的清洗黑錢罪與多罪之間均有可能出現同時競合的情形，這就容易導致在適用時出現較為困難的情況。同

³²⁴ 第 18 條（附加刑）：

一、犯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款 a、b 項所規定的罪行而被判刑者，鑑於事實的嚴重性以及針對行為人的公民品德，得處：

- a) 中止政治權利，為期二至十年；
- b) 禁止從事公共職務，為期十至二十年；
- c) 禁止從事須具公共憑證或獲公共當局許可或批准方得從事的職業或活動，為期二至十年；
- d) 禁止在公法人、在純為公共資本或大多數為公共資本的企業、或在公共服務或財貨的承批企業擔任管理、監察或其他性質的職務，為期二至十年；
- e) 禁止在專營公司執行任何職務，為期二至十年；
- f) 禁止與某些人士接觸，為期二至五年；
- g) 禁止進入某些場合或地點，為期二至十年；
- h) 停止行使親權、監護權、保佐權及財產管理權，為期二至十年；
- i) 停止駕駛機動車輛、飛行器或船隻的權利，為期二至五年；
- j) 禁止離開本地區，或未經許可下離境，為期二至五年；
- l) 如非本地居民，驅逐出境及禁止進入本地區，為期五年十年。

二、……

三、犯第 10 條所規定的罪行，還得執行下列附加刑：

- a) 暫時封閉場所，最長為期五年；
- b) 永久封閉場所；或
- c) 由法院解散。

時，這些特別法中的法條僅管並無違反刑法典的規定，然而大量的適用“但書”規定使得刑法典一定程度上被虛置，權威性受到損害。除了本文提到的刑法典第 10 條規定的犯罪主體問題外，還有緩刑的問題：《澳門刑法典》規定緩刑適用於不超過三年徒刑的情形³²⁵，假釋則必須服刑達到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³²⁶，但在《有組織犯罪法》³²⁷中則規定“屢犯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 款 a、b 項及第 13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罪”均不得緩刑或假釋。

2、特別刑法數量過多，存在法益不明確的問題。

根據現代刑事立法為體現謙抑性和正當性的原理，只有當侵犯法益的行為才能入刑。刑法典的分則的章節分類通常時以所保護的法益類型和範圍為標準，而且這也關乎立法時的罪狀表述和法定刑的配置問題。目前《澳門刑法典》分則分為 5 編，即侵犯人身罪、侵犯財產權罪、危害和平及違反人道罪、妨害社會生活罪、妨害本地區罪。然而正如如前所述，目前澳門的特別刑法設立的罪名甚至超出《澳門刑法典》所規定的數量，觸及的範圍較廣，比如本文探討的清洗黑錢罪所涉及的法律中並未對法益進行明確，只是在修訂時的法案意見書和判決書出現零零散散的且不統一的描述。如果立法時不去明確該罪名在分則體系中的章節位置，其所保護的法益就難以被確定下來，這將會影響定罪量刑，並難以符合“罪責刑相適應”的基本原則，避免出現司法隨意的問題。

3、特別刑法的內容過於廣泛，立法技術有待提高。

³²⁵ 第 48 條（前提及期間）：一、經考慮行為人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之情節，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者，法院得將科處不超過三年之徒刑暫緩執行。

³²⁶ 第 56 條（前提及期間）：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³²⁷ 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 16 條和第 17 條。

特別刑法於刑法典的功能應當是補充或修訂，而目前澳門的刑法體系中應當起輔助作用的特別刑法在司法實踐中卻被更多地被適用。特別刑法不但數量多，而且包含的內容非常廣，包含了刑事實體法、刑事程序法和非程序的內容。比如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訂的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除了規定了刑事責任，還在第 7-B 條規定了行政違法行為的內容；除了第 3 條規定清洗黑錢的構成要件等實體法內容，還規定了刑事程序的內容。

筆者認為，在立法方面需要通過提高立法技術，整合部分罪名，對全能型的特別刑法進行整理，形成全面的犯罪抗制體系。由此，有學者³²⁸提出將澳門特別刑法納入《澳門刑法典》的設想，將特別刑法分為三類：不宜納入刑法典、可考慮整體納入和可考慮整合罪名或部分內容納入。然而，由於澳門的洗錢罪的客體要件是經濟管理秩序和司法活動秩序，因此貌似可被納入《澳門刑法典》的第五編，即妨害本地區罪的第一章（妨害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罪）。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由於目前澳門的《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具有其特殊性和獨特性，首先其包含了較多非刑事實體法的內容，其次洗錢罪的主體範圍不只是原來的處罰為他人洗錢，而是增加到自己洗錢亦需受到處罰；另外，上游犯罪的範圍非常廣泛，從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犯罪擴張到不論適用的刑罰幅度的 9 類犯罪，涉及的法律包括《有組織犯罪法》、《選民登記法》、《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對外貿易法》、《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制度》、《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和《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等。從這樣的立法變革可以得知，洗錢罪並非是填補處罰漏洞的罪名，因此應當被單獨立法。至於《預防及遏制恐怖主義犯罪》則可以考慮納入《刑法典》分則

³²⁸ 方泉：《澳門特別刑法納入〈刑法典〉的可行性》，載於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19-10/16/content_1388670.htm（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第四編“妨害社會生活”。換言之，倘若刑事立法者有意填補填補刑法規定的處罰的漏洞應當將有問題的規定在既有的各罪系統內進行調整，如《選民登記法》可以與《行政長官選舉法》、《立法會選舉法》中的罪名全體納入《澳門刑法典》第五編（妨害本地區罪），如將《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的附屬刑法中所規定的侵害智慧財產權的犯罪納入《澳門刑法典》第二編（侵犯財產權），從立法技術上進行調整，避免出現罪名重疊的現象。參照各國和各地區的立法經驗，洗錢罪均是單獨立法，而並不適宜納入《澳門刑法典》，由此澳門地區對洗錢犯罪單獨立法是合理的。

需要注意的是，無論是對洗錢犯罪進行調整還是對特別刑法進行完善的過程時，立法者需要注意的是在協調各罪名之間的關係同時，必須重視《澳門刑法典》總則的指導地位，從而建立清晰完整的罪名體系。

二、構成要件衍生的問題

如第一節所提到的，目前世界各國的立法趨勢已經發生了轉變，越來越多的學者認為刑法立法應根據社會情勢的變化而進行適度轉變，從而提出了“預防性立法”尤其是針對恐怖主義、網絡犯罪、洗錢犯罪等領域。在洗錢犯罪領域，更是湧現出需要從“規則為本”轉向“風險為本”等觀點。因此，為了更大力度地預防和打擊洗錢犯罪，眾多國家或地區出現了類似澳門於 2017 年的修法中提出的“無須先對產生利益的犯罪的正犯判刑，方證實和證明所獲得的利益的不法來源”的規定，從而簡化犯罪構成和降低證明要求。這也是目前國際組織和全球化的修法趨勢。這在學界引起了廣泛的討論，原因在於可能由此引起一些問題。除了本文前述的洗錢罪將會脫離上游犯罪而獨立定罪，即洗黑錢罪與上游犯罪

的不可分性的問題外，還有是否會出現洗錢犯罪會否最後淪為無所不能的罪名的可能？

面對當代社會中的安全問題越來越嚴重，以刑法作為解決問題的手段越來越為大家所接受的背景下，如果法益的內涵不被明確地規定下來，那麼就會出現某些程度較低的不安感都將受到刑法的保護的可能。換言之，刑法的適用範圍便因此而得到擴張。這是被學界稱為“法益保護早期化現象”。一般而言，風險社會中對此現象的應對方式包括兩方面：普遍法益之增加和抽象危險犯之多用。實際上，普遍法益和抽象危險犯兩者強調的是需要對容易對法益產生實害結果的行為進行處罰，即使只是處於危險狀態，顯然與刑法是以實害犯為規範對象的原則相違背，因此，立法上這兩種方式會使得處罰範圍引起不當擴張的可能。當預防的理念被過度運用，法益的範圍被過度擴張，刑法被過度適用時，某一程度上個人的自由會受到侵犯，因為地區安全和個人自由之間的關係是相互作用的。由於地區安全和個人自由的緊張關係，當過分強調地區的安全權時，個人的自由權必然會受到限縮，反之亦然。換言之，法益保護原則不但沒有成為刑事立法的拘束器，反而使得刑法成為不斷向外擴張的武器。

另外，澳門的這次的修法實際上是為了迎合國際組織的評估，即巴勒莫公約要求對洗錢行為的未遂犯予以刑事化。無須先上游犯罪定性而直接判斷所獲得的利益的非法來源，這種割裂上游犯罪與洗錢犯罪的作法不由讓人對“黑錢”的“黑”感到疑惑？既然無法查明上游犯罪，即“黑錢”的“黑”的來源，那麼所得的“錢”又何罪之有呢？又如何談其“黑錢”呢？不得不承認地是，儘管該類立法能夠較好地解決司法實踐中的難以定案的現實問題，然而這種立法模式顯然把

上游犯罪的特定行為的可罰行提前至所謂的法益危險的危險。此危險往往是抽象，而非具體的。這就很容易產生以上所提到的弊端。

因此，筆者認為，在對行為定性和判斷時的妥善方式應該是通過證據鏈充分證明行為與法益結果之間的因果關係，深刻理解和嚴格執行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的證據充分原則，而非通過分離上游犯罪與洗錢犯罪的關係這種違反一般邏輯的立法模式實現判案之便。同時，對於“危險”的範圍需要進行限制，否則不斷擴張洗錢犯罪的上游犯罪勢必會產生萬能刑法的嚴重後果。我們相信，立法者在立法時已經考慮到該行為本身就伴隨著可能對法益侵害的一定程度的風險，無論如何，將無限擴大預防性的作用和濫用法益保護原則下產生的所謂具有危險性的行為定位為犯罪行為都不應該成為法律全球化和國際化的趨勢。有學者認為：“一個理性的刑事政策（或是所謂的安全政策）必須是，刑事立法不能只是單向地抵制所謂的危險，而是也要反向檢視所有試圖運用的刑法手段對於刑法本身可能存在的影響，特別是法治國刑法原則。”³²⁹筆者認同此觀點。在法律資源整合需求全球化的背景下，世界各國和各地區都在不斷地修法，然而在此過程中不應該使洗錢法淪為社會性的控制工具，更不應當將洗錢罪成為兜底性的萬能罪名，更不應該為了一味地符合國際標準而觸碰刑法原則的要求，簡化犯罪構成和降低證明要求並非良策。只有根據具體的地區實際情況，充分理解本地區的法律體系，深刻把握具體條文的內涵，才能更好地保護法益的完整性，從而避免入罪前置化的情況出現和解除違反罪責原則的疑慮。

第二節 預防与打擊跨境洗錢犯罪的合作體系之建構

³²⁹ 古承宗：《洗錢刑法的正當性依據——兼論當代刑事政策的變異》，台灣：新學林，第 307 頁。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落成，兩岸三地的經濟、文化和社會交流將會日益加強、關係日益密切，同時根據“一帶一路”倡議和《十三五規劃綱要》的要求，澳門將要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且博彩業發達，而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香港一直實行自由和寬鬆的金融監管制度，以及中國內地的經濟騰飛、經濟交易來往的日益頻繁，與機遇相伴的還有表現為跨境性的洗錢犯罪。近年來，澳門的眾多洗錢犯罪案件的涉案人員或者資金流動等均是具有跨境性的因素。因此，打擊跨境洗錢迫在眉睫，加強區際刑事司法協助也日益被提上議程。

一、立法與司法現狀

根據提供協助主體之間的關係不同，刑事司法協助可以劃分為國際刑事司法協助和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前者是指國與國之間或者一國與他國某地區之間在刑事司法領域相互提供合作，後者則是指一國內部不同地區之間在刑事司法領域相互提供合作。³³⁰本文主要探討的是後者，即我國四個地區之間的刑事方面的互相協助，主要包括情報交換、調查取證、逃犯移交等內容。

在“一國兩制”框架下，目前我國的法律體系呈現出“一國兩制三法域”的樣態。從法系來劃分，僅管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源於大陸法系，然而由於實行社會主義制度的緣故，因此與傳統的大陸法系有所區別，故一般稱其為“社會主義法系”；香港地區實行的是英美法系，其代表性特徵是遵循先例原則；澳門地區則實行大陸法系，受葡萄牙的影響很深。而台灣地區也是實行大陸法系的地區，其法律以成文法的方式存在。由於四地的法律制度差異，尤其是在管轄限制、公共秩序保留原則等方面，為跨境的洗錢犯罪提供了便利。

³³⁰ 趙國強：《“一國兩制”下的中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廣州：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學報，2008年第5期，第17-22頁。

目前，內地與港澳地區的刑事司法協助舉步維艱，主要表現為以下四個方面：

（一）博彩業在世界各國和各地區的合法範圍存在重大差異：1、如前所述，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303 條規定了賭博罪和開設賭場罪，還有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頒布的一系列關於辦理賭博相關案件的解釋和意見，如 2005 年《關於辦理賭博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的第 9 條³³¹規定中使用了“少量”一詞，對此該如何界定？2、又比如 2014 年 3 月 26 日《最高法、最高檢、公安部關於辦理利用賭博機開設賭場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等司法解釋規定了賭博犯罪具體的刑事立案追訴標準。近至台灣地區和香港地區，遠至美國和加拿大，博彩的合法性範圍的認定是各異的。

（二）洗錢犯罪的偵查檢控難度較大，其行為的隱秘性強，是一種智能犯罪，在偵查過程中收集證據非常困難，也難以達到法定的證明標準。例如：1、中國內地的法條中使用了“明知”一詞，根據 2009 年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洗錢等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的第一條³³²採用推定的六種方式判斷是否為“明知”。這是一種相對推定，但有證據證明的除外，從而保

³³¹ 第 9 條：不以營利為目的，進行帶有少量財物輸贏的娛樂活動，以及提供棋牌室等娛樂場所只收取正常的場所和服務費用的經營行為等，不以賭博論處。

³³² 第 1 條：刑法第 191 條、第 312 條規定的“明知”，應當結合被告人的認知能力，接觸他人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況，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種類、數額，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轉換、轉移方式以及被告人的供述等主、客觀因素進行認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認定被告人明知系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但有證據證明確實不知道的除外：

- （一）知道他人從事犯罪活動，協助轉換或者轉移財物的；
- （二）沒有正當理由，通過非法途徑協助轉換或者轉移財物的；
- （三）沒有正當理由，以明顯低於市場的價格收購財物的；
- （四）沒有正當理由，協助轉換或者轉移財物，收取明顯高於市場的“手續費”的；
- （五）沒有正當理由，協助他人將巨額現金散存於多個銀行賬戶或者在不同銀行賬戶之間頻繁劃轉的；
- （六）協助近親屬或者其他關係密切的人轉換或者轉移與其職業或者財產狀況明顯不符的財物的；
- （七）其他可以認定行為人明知的情形。

被告人將刑法第 191 條規定的某一上遊犯罪的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誤認為刑法第 191 條規定的上遊犯罪範圍內的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不影響刑法第 191 條規定的“明知”的認定。

障被告的機會。2、關於上游犯罪未經刑事判決確定的洗錢犯罪案件，根據中國內地 2009 年的司法解釋，應當以上游犯罪事實成立為認定前提，上游犯罪尚未定罪，需要證據支撐。這與澳門地區的規定不同，偵查難度也不同。

（三）刑事管轄權競合的處理規則尚屬空白。《澳門刑法典》第四條的規定屬地管轄權，而第 3/2017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 3 條的第四款規定“又或即使作出該事實的所在地或正犯的身份不詳”，即普遍管轄權。而中國內地的罪《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6 條³³³直截明確規定了普遍管轄權。就中國內地與澳門地區之間，兩者在刑事管轄權競合的處理規則並無明確規定，導致刑事司法協助難以進行，例如李澤楷綁架案的辦理中就體現出重重困難。

（四）缺乏正式的司法協助機制。內地與港澳開展的刑事司法協助仍然是基於 2000 年最高人民檢察院發布的《關於辦理涉港澳刑事個案協查工作程序的規定》和 2001 年簽署的《內地公安機關與香港警方關於建立互相通報機制的安排》。前者主要確定了“個案協查”工作機制，後者主要針對雙方居民非正常死亡及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個案互相通報特別行政區。由於這兩個文件僅僅規定涉港澳的個案刑事司法協助，而非制度性和系統化的規定，且距今已有接近 20 年的歷史，因此可以說並未取得實質性的進展。針對逃犯移交的問題，唯一的區際刑事司法協助也只有 2005 年由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之間簽訂的《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由此可見，隨著內地和港澳之間的交流日益密切，跨境調查取證、追逃追贓等其他方面的司法協助亟需解決。實際上，澳門曾於 2015 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過《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的草案，旨在促進澳

³³³ 第 9 條：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所規定的罪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所承擔條約義務的範圍內行使刑事管轄權的，適用本法。

門特別行政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未來的刑事司法協助安排，務求透過此法案訂定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一般原則及規定，維護司法協助程序的參與人的權利及保障，規範接收、傳送、提出、組成及決定刑事司法協助請求的內部權限；並規範常見的刑事司法協助的內部程序，包括：移交逃犯、執行刑事判決、移交被判刑人、移管刑事訴訟，以及其他的刑事司法合作。然而，後來卻因為條件不成熟，無法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之間尋求到各方均滿意的平衡點，因此特區政府致函立法會主席要求撤回了法案。客觀而言，內地與香港特區、澳門特區所開展的區際刑事司法互助活動雖然很多，但主要表現為個案協作、警務合作，刑事司法互助的制度性建設並沒有取得重大進展。³³⁴針對澳門地區與中國內地的刑事司法合作從澳門回歸之初已經開始，主要包括2000年-2010年由兩地檢察機關磋商的《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刑事司法協助的安排》和2014年至今由中國內地公安部和澳門行政法務司磋商的《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移交逃犯安排》的兩份文件，然而目前仍未達成一致意見。針對不容樂觀的現象，實務界人士認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在不同法系、不同司法和法律制度下開展的區域合作，法律衝突是必然面對的挑戰，其中，澳門與內地在刑事司法協助方面的安排更是空白，不利於打擊日益增加的跨境犯罪和維護澳門法制的尊嚴，也有損澳門作為法治之區的形象。在刑事司法協助方面，有必要重點推進區際刑事司法協助。”³³⁵

至於台灣方面，兩岸於1990年簽署了《金門協議》就互相遣返偷渡者、刑事嫌疑犯或者罪犯等問題在一定範圍內達成一致意見，從制度的層面為海峽兩

³³⁴ 趙秉志，黃曉亮：《論內地與澳門刑事司法互助機制的構建》，澳門：《澳門研究》第46期，2013年，第144頁。

³³⁵ 岑浩輝：《粵港澳刑事司法協助須放上議程》，《市民日報》，2018年10月20日。

岸司法機關在刑事法律方面開展協作提供了明確的依據。十年後的 2009 年中國內地與台灣地區又簽署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和司法互助協議》，比較全面地構建了海峽兩岸刑事司法合作的框架，標誌兩岸間刑事合作新時代的來臨³³⁶。該《協議》的內容包括送達文書、調查取證、裁判認可三項，以及罪贓移交和罪犯移交兩項司法互助，有學者認為：“該《協議》使兩岸開展司法互助的依據由各自規範上升為共同規範，開展司法互助的方式由個案協助轉變為通案機制，兩岸的司法合作自此被納入協議框架下來進行。”³³⁷為落實該《協議》，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1 年發佈了《關於人民法院辦理海峽兩岸送達文書和調查取證司法互助案件的規定》。相比而言，中國內地與台灣方面的刑事司法協助較中國內地與港澳之間更為樂觀。

而澳門地區與香港地區則在 2005 年簽署了《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據統計，從 2005 年《安排》開始生效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十年間，“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共處理 127 個相關案件，其中 47 個被判刑人已移交香港服刑，11 個被判刑人因不符合移交條件而不獲準移交，放棄移交申請的有 11 人，未有移交結果前已因假釋或服刑期滿而出獄的有 39 人”³³⁸。為了加強兩地的刑事司法協助，港澳兩地也就此方面多次磋商，儘管兩地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而不涉及主權問題，然而由於兩地分屬兩個不同的法系，法律制度差異較大，因此就文書送達、調查取證、逃犯移交、刑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等刑事領

³³⁶ 時延安：《海峽兩岸刑事合作新時代的來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解讀》，《法制日報》，2009 年 5 月 20 日，第 5 版。

³³⁷ 邵中林：《兩岸及內地與港澳法院司法合作與交流之狀況與展望——以大陸人民法院為視角》，載《公正司法的制度保障》第三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文集，澳門：澳門終審法院，2016 年，第 172 頁。

³³⁸ 宋敏莉：《澳門與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合作之現狀與深化》，載《公正司法的制度保障》第三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文集，澳門：澳門終審法院，2016 年，第 201 頁。

域的司法協助均仍然未啟動。至於澳門地區與臺灣地區之間則未簽訂任何司法互助。

在此磋商的過程中，各地區的爭議問題主要集中在一下幾個原則：

（一）雙重犯罪原則。這是主權國家之間逃犯移交的常用國際慣例之一，也是罪刑法定原則在刑事司法合作領域的體現。該原則指的是只有當被請求移交的逃犯所實施的行為根據請求國和被請求國的法律都構成犯罪時才可進行移交。澳門地區第 6/2006 號法律《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6 條（雙重處罰）³³⁹規定了引致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的違法行為必須按照請求方和被請求方雙方都應該是可科處刑事處分的行為。同時，澳門與其餘三地關於罪與非罪的規定差異也很大，尤其是在經濟犯罪領域，譬如在稅務相關的方面，在澳門違反稅務領域屬於行政處罰的範疇，而並未在刑法規制領域對此進行規定。然而，有學者認為該原則並不符合我國國情，不應該適用於我國的刑事司法協助，原因在於“事實上，即使在不是‘一國兩制’的國家或地區，‘雙重犯罪’國際慣例也並非一定適用，比如，英國《1967 年逃犯法》就規定英國與英聯邦成員國之間移交逃犯，不適用‘雙重犯罪’國際慣例。”³⁴⁰

（二）死刑犯不移交原則。此原則是目前世界各國普遍接受的一項原則。由於目前中國內地和台灣仍然屬保留死刑的法域，而香港和澳門則屬廢除死刑的法域。香港地區於 1993 年廢除了死刑，並在《逃犯條例》第 13 條明確規定了死刑犯不移交的原則；《澳門刑法典》第 39 條明確規定了不得設死刑，第

³³⁹ 第 6 條（雙重處罰）：一、引致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的違法行為，按照請求方及被請求方的法律，均應可科處刑事處分。二、如有關事實在澳門不受處罰，但刑事司法互助請求的目的為證明是否存在阻卻事實的不法性或阻卻被追訴人的罪過的事由，則可接納該刑事司法互助請求。

³⁴⁰ 趙國強：《論“一國兩制”下的移交逃犯機制》，載《澳門刑法研究》，第 349 頁。

6/2006 號法律《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7 條規定對有關請求所涉及的事實可處以死刑的須拒絕刑事司法互助請求。實際上，澳門地區廢除死刑距今更是超過了一個世紀³⁴¹。也正是因為各地區對此問題的差異，港澳地區往往成為嚴重犯罪份子的庇護所，因此在區際刑事司法合作中如何平衡各方的文化傳統和價值觀點，如何規定該原則的適用範圍和技術上如何處理，如何制定移交逃犯機制成為一大難題。有澳門的學者認為美國州際司法協助機制對解決中國區際司法協助問題頗有參考價值，由於“美國州際遣返規定在憲法、聯邦法例和各州法例內，考慮是否引渡時只會著眼於有關程序是否符合法律上的要求。假如無死刑的被請求遣返州，須把被控以一級謀殺罪的逃犯交予另一個設有死刑的請求遣返州時，並不會因該逃犯可能會被判死刑而拒絕遣返。”³⁴²有鑒於此，只要遣返程序符合相關法律的規定，可能判處死刑並不應該成為在區際之間移交死刑犯的問題時拒絕移交的理由。

（三）本地居民不移交原則。該原則體現在澳門第 6/2006 號法律《刑事司法互助法》的第 33 條的第 1 款，即“被請求移交的人為澳門居民，但其國籍國提出移交請求，或移交的義務源自澳門適用的國際協約中的自行實施條款者除外”。在國際刑事司法協助中會涉及本國居民不引渡的原則，而在區際刑事司法協助中通常會被稱為“本地居民不移交原則”。換言之，本地居民不移交原則是區別主權國家為要義的。該原則在不同的國家或地區和不同的時代均有不同的表現：“在英美國家一般不主張本地居民不移交原則，即使在主張有關原則的大陸法系國家，在進入 20 世紀以後，越來越多大陸法系學者支持引渡本國公民，

³⁴¹ 宋敏莉：《澳門與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合作之現狀與深化》，載《公正司法的制度保障》第三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文集，澳門：澳門終審法院，2016 年，第 204 頁。

³⁴² 趙琳琳：《論中國區際刑事司法互助機制之構建——以澳門特區為視角的分析》，載《澳門日報》紫荊論壇，2019 年 5 月 7 日。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這種趨勢更是越發明顯”³⁴³。由此可見，該原則也是有逐漸被摒棄的趨勢，在今天針對被請求過不被認定為犯罪的行為一般也可以實施司法協助³⁴⁴。導致這一差異的主要原因在於英美法系的國家大多嚴格奉行屬地管轄原則，而大陸法系國家則將屬地管轄和屬人管轄結合在一起³⁴⁵。因此，有澳門的學者認為“‘本國公民不移交’實際上是大陸法系國家所奉行的一種國際慣例”³⁴⁶，同時“該原則在兩地移交逃犯的機制中也是不能適用的”³⁴⁷。

（四）公共秩序保留原則。“公共秩序保留原則（Reservation of Public Order）是國際私法中的一項基本原則，起源於學者巴托魯斯提出的法則區別說，當時將之稱為“令人厭惡的法則”。³⁴⁸之所以談及“公共秩序保留原則”，原因在於本文涉及澳門的博彩業，而“博彩”又往往被等同於“賭博”。在除了“博彩合法化”外的地區，法院在審理由此產生的涉外民事案件或承認與執行澳門法院的判決時通常會以此原則作為不予支持的理由，例如中國內地在審理因澳門博彩而衍生的債務時就認為澳門賭博債權不受內地法律保護，認為“賭博是我國法律明令禁止的行為，嚴重侵害了社會公共利益，涉及賭博的債權嚴重影響了家庭、社會利益，法院應以‘適用外國法律或國際慣例不得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利益’的規定拒絕適用澳門地區法律，同樣應當判定此類債權無效”³⁴⁹。因此，有澳門

³⁴³ 森下忠：《國際刑法入門》，阮齊林譯，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163頁。

³⁴⁴ 森下忠：《國際刑法入門》，阮齊林譯，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202頁。

³⁴⁵ 黃亞英：《論對本國人的引渡問題》，載《法學研究》，1993年第6期，第70頁。

³⁴⁶ 趙國強：《論“一國兩制”下的移交逃犯機制》，載《澳門刑法研究》，第349頁。

³⁴⁷ 同上。

³⁴⁸ 盧頌馨：《中國內地對於澳門地區因博彩而衍生之債務的追償問題研究》，載《法治社會》，2017年第6期，第27頁。

³⁴⁹ 詳見《張祥洪因受讓澳門賭博債權訴張洪債務糾紛案》，載《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公報》（2011年第5輯總第17輯）。

的學者認為，“公共秩序保留制度往往成為一國一地拒絕向他國他地提供協助的最後理由”³⁵⁰。

二、理論依據

（一）憲制基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31 條的規定，港澳特區實施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大規定。全國人大也頒布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分別於 1997 年和 1999 年在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實施。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3 條和第 94 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並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和授權下可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這是澳門特區開展國際司法協助和區際司法協助的原則性規定。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5 條和第 96 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並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可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這是香港特區開展國際司法協助和區際司法協助的原則性規定。由此可見，預防和打擊洗錢犯罪的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符合我國憲法和港澳基本法的精神，即具有其憲制基礎。

（二）法律基礎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13 條至第 223 條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當局與區外當局進行刑事司法協助進行了規定，亦就區外司法當局作出的刑事判決的

³⁵⁰ 徐京輝：《“一國兩制”框架下的中國區域刑事法律及刑事司法協助》，載《中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探索》，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3 年，第 19 頁。

審查及確認作出規範，其中《刑事訴訟法典》第 217 條明確移交逃犯的程序由特別法規範。同時，澳門於 2002 年和 2006 年分別通過了《司法互助請求的通報程序法》和《刑事司法互助法》，這兩部法律均都在第 1 條規定：澳門特區可依法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刑事司法互助。這些都是配套性的法律法規，也是預防和打擊洗錢犯罪的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法律基礎。

（三）實踐基礎

一直以來，中國內地和港澳臺各地區間一直共同致力於打擊跨境犯罪活動，在長期的合作過程中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為反洗錢的刑事司法協助奠定了實踐基礎，主要體現在警務合作方面。

如上可知，在港澳回歸前，香港廉政公署與內地檢察機關自 1983 年開始接觸³⁵¹，1988 年為便利粵港兩地案件協查工作，經香港廉政公署提議，並在最高人民檢察院的支持和授權下，廣東省人民檢察院與香港廉政公署設立“個案協查計劃”，安排雙方人員互訪會見在貪污案中自願提供協助的證人。³⁵²1994 年最高人民檢察院授權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成立“涉港澳案件個案協查辦公室”負責與香港之間進行案情互訪、會見證人和代為搜集證據等相關工作。關於澳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也於 1996 年 11 月成立了涉港澳案件工作專門機構，並且先後與香港和澳門簽署了關於互相委託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及相互調取證據等協議安排。1998 年最高人民檢察院證實成立了個案協查辦公室。

³⁵¹ 《香港廉政公署介紹》，載《第一期香港法律信託基金會資助之全國反貪局長培訓班教材》。

³⁵² 陳雷：《我國區際刑事司法合作的實踐與發展》，載《國家檢察官學院學報》，第 21 卷第 5 期，2013 年 9 月，第 138 頁。

³⁵³除此以外，近年來各地區在打擊犯罪方面也多次採取聯合行動，互相合作，形成一套解決“一國兩制”下的刑事司法協助運作的新模式。

三、指導原則與具體途徑

（一）指導原則

筆者認為，在討論我國的刑事司法協助時必須嚴格遵守兩個原則：一是堅持主權唯一原則，二是堅持互相尊重的原則：

1、堅持主權唯一原則。這應當是各方在合作的過程的前提條件。此處所調的“主權唯一”也即“一國”原則。之所以不使用“一國”是為了與“一國兩制”下的“一國”相區分，主要考慮到台灣地區與香港地區和澳門地區不同，目前並不適用“一國兩制”原則。實際上，堅持主權唯一原則要求的是建立區域刑事司法協助的過程必須以維護國家的統一和安全，絕對不能以犧牲國家主權為代價，否則不但不能促進各地區的合作，而且將會產生比不建立區域刑事司法協助時更為嚴重的後果。

2、堅持相互尊重的原則。所謂相互尊重的原則，實際上是要求各地區在簽訂區際刑事司法協時應當互相尊重各方所實行的不同法律、不同制度和不同文化背景，不能以各自的原則和制度強加於另一方之上。如果體現在香港和澳門特區方面，這也是“一國兩制”中的“兩制”的要求。比如在逃犯移交的問題時常常涉及的死刑犯移交的問題，由於香港和澳門早已廢除了死刑制度，那麼中國內地和台灣地區就不能以自身仍然有死刑制度而強制香港和澳門實行死刑制度。

³⁵³ 陳雷：《從溫慶巍受賄境外追贓取證案的辦理看“一國兩制”下的區際司法協助》，載《中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新探》，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0年版，第467-468頁。

除此以外，還有學者³⁵⁴主張法域平等原則、便捷高效原則等原則，然而筆者認為根據目前的嚴峻形勢來看，最基本需要堅持的應當是主權唯一原則和相互尊重原則兩個原則。

（二）具體途徑

1、拓展個案協查制度，包括內容和形式兩方面

追溯歷史，粵港的個案協查制度最早起源於 1987 年，即港英時代。當時廣東省人民檢察院與香港廉政公署積極探索雙方建立的個案協查關係，目的是為了共同打擊貪污賄賂犯罪。所謂貪污個案協查，是指通過雙方的協調，派員到對方境內對貪污個案以及與貪污相關的個案進行調查取證，合作的方式表現為：

（1）雙方對協查的請求由當時的新華社香港分社和香港政府政治顧問轉達；（2）個案協查的運作由合作雙方業務層面，即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個案協查辦公室主任和香港廉政公署執行處首長負責協調，並各自指定一名代表辦理具體事務；

（3）雙方派往對方境內從事執行調查取證的人員，以廣東檢察官（中國內地檢察官）和香港廉署調查員的身份，公開參與調查活動；（4）調查取證的活動依照協助方的法律程序操作。³⁵⁵該制度的內容包括了刑事方面的調查取證、刑事訴訟文書的送達、訴訟結果的通報、證據交換、移送贓物和證人作證等方面。

據廉署 2014 年的統計，內地檢察院來香港調查取證 16 次，共詢問 5 名證人，廉署人員共前往內地 18 次，共會見 36 名證人。³⁵⁶由此可見，該制度在反貪方面的合作是深度且有效的。

³⁵⁴ 焦艷鵬：《論中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制度的原則》，載《太平洋學報》，2009 年第 5 期，第 4-5 頁。

³⁵⁵ 曾伊山：《加強國際檢務合作 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載《跨境經濟犯罪理論對策研討會論文集》，第 106 頁，詳見司法警察局網頁 <http://www.pj.gov.mo/Web/u/cms/www/201608/021247432m0t.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³⁵⁶ 傅華伶：《香港和內地的司法協助》，載《港澳研究》，2017 年第 3 期，第 35 頁。

然而，目前內地與港澳地區的在其他方面的刑事司法協助的現狀卻不容樂觀，依據仍然是 2000 年最高人民檢察院發布的《關於辦理涉港澳刑事個案協查工作程序的規定》和 2001 年簽署的《內地公安機關與香港警方關於建立互相通報機制的安排》，而由於這兩個文件不僅歷史久遠，而且並未涉及詳細且具體的操作規定。因此，內地與港澳間反貪污犯罪的個案協查制度值得引借鑑。

筆者認為，拓展個案協調制度應當包括兩個方面：一方面，從內容上來講個案協查制度的範圍可以引用於跨境經濟犯罪的領域，包括了打擊清洗黑錢犯罪，原因在於：雖然內地和港澳臺四地之間的法律淵源、證據規則和訴訟文化的不同，然而“查清洗錢及其上游犯罪的全部案情事實，不僅需要到上游犯罪所在法域查明上游犯罪的性質，還需要到洗錢行為地扣押提取與犯罪有關的物證、書證等”³⁵⁷；另一方面，從形式上來講個案協查制度應當包括多邊性和系統性兩方面，即不再是目前的中國內地、香港地區、澳門地區和台灣地區之中兩地之間的雙邊協議，同時可以將此作為一個系統性的制度，而不再是個案層面的協助。

2、增強區際警務方面的合作交流機制，包括數據共享和情報資源等方面

在區際警務合作方面，目前我國四地的情況是相當複雜的。從體制上看，中國內地的公安機關具有刑事司法和行政執法兩個職能；香港警務處是編制最龐大的香港政府部門及紀律部隊，根據《香港法例》第 232 章《警隊條例》第 10 條的規定其職責非常廣泛；澳門的警務機構分為司法警察和治安警察，前者隸屬於保安司，但在刑事調查工作中接受檢察院領導，而後者職能則是包括維

³⁵⁷ 陳暉：《內地與港澳跨境洗錢犯罪的刑事司法協助問題》，載《西南政法大學學報》，第 8 卷第 5 期，2006 年 10 月，第 35 頁。

持公共秩序及安寧和預防、偵查及打擊犯罪等為主；台灣地區則與香港非常相似。因此，在部門合作時往往出現權責不一致和不對應，導致刑事程序協調較為混亂的情況出現。

筆者認為，各區域應當增強區際合作機制。第一，從立法層面上，可以通過簽訂協議的方式明確具體程序，協議內容應當包含相互委託的提出、審查、安排和執行，證據的調取和移交、證人的質問和證言的取得方式、以及犯罪收益的追查、扣押、沒收和返還方面等內容的合作。針對這一問題，無論是與洗錢犯罪有關的國際公約，還是其他區域性的反洗錢法律文件中都做出了明確的規定，確立了有關犯罪收益追查、扣押、沒收的原則、程序、條件等相應的準則和規則。³⁵⁸在此，有學者認為可以參考世界其它地區，尤其是歐洲警務合作的先進經驗，具體來說就是 FALCONE 計劃及 OCTOPUS 計劃，通過深化及簡化國內警務機關與國際及區際警務機關（國際刑警、歐洲警察）等合作方式，³⁵⁹例如借鑑歐洲委員的作法，指定及公布關於預防及遏止跨境經濟犯罪犯的“適當行為”手冊；第二，從機構層面上，可以通過聯席會議機制的方式搭建四地部門間的區際刑事犯罪警務協助平台，聯席會議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公安廳（局），香港警察署、澳門保安司、台灣警察署中的刑警、出入境管理、邊防部門組成，³⁶⁰也可以通過建立區際警務合作委員會或者合作聯絡處的方式，也可以建立區際警務協作情報信息中心，定期或者不定期地開展部門級例會，在保密合法和相互信任的基礎上對收集到的數據和情報進行收集、檢索、研判、共享和互通，針對期間出現的問題進行協商達成一套各方接受的程序模式。針

³⁵⁸ 趙金成：《洗錢犯罪研究》，吉林大學法學院博士學位論文，2005 年 4 月，第 235 頁。

³⁵⁹ 歐蔓蓮：《跨境經濟犯罪——有何對策？對刑事政策的一點看法》，載《跨境經濟犯罪理論對策研討會論文集》，詳見 <http://www.pj.gov.mo/Web/u/cms/www/201608/02124741tr6x.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³⁶⁰ 李中凡：《兩岸三地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問題研究》，山東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2 年 8 月 5 日，第 30 頁。

對跨境的洗錢犯罪，機構的合作不僅侷限於中國內地的公安機關的廣東省公安廳港澳警務聯絡科與香港、澳門司法警察局商業罪案調查科之間的通力合作，還應當包括相關部門的合作。就澳門方面而言，機構應當包括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金融情報辦公室、金融管理局、經濟局和海關等部門的聯合行動，從而共同對跨境洗錢犯罪進行高效、迅速和及時的預防和打擊。建立粵澳兩地清洗黑錢風險通報合作機制、探索構建跨境可疑資金監測模型，構建聯合風險防控合作機制等交換意見，從而提升兩地跨境清洗黑錢違法犯罪活動的防範及預警監測能力。第三，從操作層面上，由於目前是互聯網和大數據的時代，因此各方能否共同確認互聯網出庭、證人作證和送達文書方式的有效性，能否通過建立電子資料庫協調有關犯罪的統計資料並及時更新，必要時針對案件的特殊情況採取特殊的網上行動，比如簡化可疑交易報告申請的程序，相關帳戶的資金凍結（包括博彩娛樂場的帳戶）和在緊急情況下的證據及時保全等方面。通過大數據監控的數據碰撞篩選出異常的交易活動，從而增強反洗錢的能力和提高了破案率。

筆者認為，在增強區際警務方面的合作交流機制的方面，出於廣東的區位優勢和實際需求，以及過去的實踐經驗基礎，可以以點帶面，先以粵港澳大灣區為試點，先行在粵港澳大灣區內開展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待時機成熟再逐步推廣。

3、促進澳門與各地間的逃犯移交，盡快簽訂相關刑事司法合作協議

目前，關於逃犯移交的問題已經成為兩岸四地一個非常迫切解決的問題。除了對犯人及其家屬人道主義方面的考慮，香港對於已決犯尤其是來自中國內

地的已決犯移管具有比內地更為強烈的訴求。³⁶¹有統計表明，回歸後 10 年，雙方未移交過一個已決犯，並且，來自大陸的犯人佔香港所有在押犯的 28.8%（2005 年）、23%（2008 年），其中來自大陸的女犯人，佔據香港所有在押女犯的 70%（2006 年）。³⁶²根據 2018 年公布的數據³⁶³顯示，內地居民在澳門違反刑法共 4,230 人涉及 3048 宗案件；非刑事違例中在本澳各賭場被發現從事兌碼/扒仔的內地居民共 649 人。

之所以出現如此狀況，筆者認為關鍵在於各方之間缺乏足夠的信任。有香港的學者也持有相似的觀點，認為“中國至今為止還未能和一個傳統的普通法國家簽訂引渡條約，而中澳（澳大利亞）引渡條約的最終流產更是提出了一些值得反思的問題”，同時，“香港在有關中央和特區的關係、高度自治的範圍、民主化進程的爭論耗費政治資源，也使得兩地司法協助的一些法律問題政治化。”³⁶⁴而澳門方面同樣迫切，澳門終審法院的第 12 /2007 號裁判及第 3 /2008 號裁判中包含的結論中提到，來自其他國家/地區的逃犯可以依法予以移交，但要來自本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定地區（內地）的逃犯在外的法律依據在於內地與澳門間尚未簽訂刑事司法協助的有關協議，也即無法可依。因此，有澳門學者則認為“中國內地和澳門兩地在‘一國兩制’之下畢竟各自有獨立的刑法體系和刑法制度，各個法域之間的政治、經濟和法律制度不同，甚至在本質上是根本對立，這種對立和具體法律制度和法律觀念上的差別使彼此間對同一問題

³⁶¹ 王麗珊：《粵港澳大灣區戰略背景下內地與港澳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問題研究》，載《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的區際法律問題研討會論文集》，2019 年 3 月 30 日，第 74 頁。

³⁶² See Kristine Kwok, Jail Revamp to Create 2,600 Places in Ten Year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Feb 3, 2005. As cited in Choy Dick Wan, Prisoner Transfer between Hong Kong and Mainland China: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33 Brook. J. Int'l L. 463 (2008). 轉引自王麗珊：《粵港澳大灣區戰略背景下內地與港澳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問題研究》，載《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的區際法律問題研討會論文集》，2019 年 3 月 30 日，第 74 頁。

³⁶³ 數據來源於《保安司司長向傳媒發佈 2018 年全年罪案情況》，第 19-20 頁，參見 https://www.gss.gov.mo/pdf/2018_C_full.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³⁶⁴ 傅華伶：《香港和內地的司法協助》，載《港澳研究》，2017 年第 3 期，第 34 頁。

的規定和認識存在分歧，單是對同一行為的罪與非罪、輕罪與重罪的判斷就已各有不同，在許多方面難以達成共識或採取一致行動，而目前這種分歧難以達到統一。³⁶⁵

然而，如文章第三章提到的實踐中遇到的往往是跨境洗錢犯罪，例如 2013 年 1 月香港高等法院以洗黑錢罪判處 1 名內地男子入獄 10 年 6 個月監禁，案件中的男子在 2009 年 7 月在香港購買一家本地公司，並在香港開設了公司和個人的銀行帳戶，從 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期間洗錢數額達到 131 億元³⁶⁶；中國銀行廣東開平支行案中原行長貪污案主犯徐超凡在挪用中國銀行資金達到 4.85 億美元後，通過澳門的賭場洗成現金，逃往美國³⁶⁷。由此可見，，犯罪份子洗錢三階段往往涉及不同的法域，另外司法機關對案犯以實際控制為條件，而在此過程中實際控制犯罪份子的法域一方應將移送至行使管轄權法域的一方，這使得打擊活動必須與其它地區進行合作。

其中涉及引渡的問題，由於涉及以上提到的雙重犯罪原則等幾個原則問題，因此在洗錢犯罪日益國際化的情況下，世界各國都在自己的國內刑事立法中進行規定，並且締結有關引渡的協議。然而，逃犯往往逃亡去沒有與犯罪地簽訂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因此遣返外逃罪犯只能通過協商和合作的方式，這就會涉及很多法理以外的因素。除了引渡以外，目前還有其它移交逃犯的方式。以英國為例，具有典型意義的區際移交逃犯模式主要包括兩種，分別是遣送制度和簽發逮捕令制度，前者適用《逃犯法（1976 年）》，主要調整英國和英聯邦成員國之間和英國本地與其領土之間的關係；後者適用《簽發逮捕令法（1965 年）》，

³⁶⁵ 鄭錦耀：《內地與澳門簽署區際移交逃犯協議的困境及其解決》，載《“一國兩制”研究》2017 年第 1 期（總第 31 期），第 105 頁。

³⁶⁶ 《內地男子在香港洗黑錢 131 億港元獲刑 10 年半》，載《人民日報（海外版）》，2013 年 1 月 24 日。

³⁶⁷ 參見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中国银行开平支行案>（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主要調整英倫三島與愛爾蘭共和國之間的逃犯移交問題。相比而言，中國內地就有學者³⁶⁸認為第二種方式是更為符合我國區際的逃犯移交要求，原因在於該程序更為便捷，只需要被請求方對請求方簽發的逮捕令的適用條件和程序進行認可，省略了兩法域間的行政審查和司法審查程序，即可產生相同的法律效力，即逃犯可以通過兩地的司法機關的直接合作而被拘捕並移交。而在此討論的中國內地與澳門或香港之間的區際刑事司法協助關係實際上是一個國家內部不同法域之間的關係，有澳門學者也認為，“準確地說，移交逃犯的兩地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而是‘中國內地’與‘中國澳門’，不應將‘內地’等同於‘中國’，無論是‘內地’，還是‘澳門’，都是同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兩地’。”³⁶⁹

因此，在逃犯移交的問題上，筆者認為在確立這個共識的基礎上，對待此問題的不應該完全對照國際公約的標準和方式適用於區際關係，移交逃犯原則問題的解決也應當成為可能。具體而言，採取先易後難的態度是一個方向，在已經取得的共識的基礎上，暫時將仍然有爭議的放在待列清單中，將不涉爭議的罪名整合簽訂協議，如將澳門《刑法典》和《刑事司法互助法》、香港法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503 章《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與中國內地《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所規定的罪名進行比對，以及普遍管轄原則所涉及的罪行，在進行廣泛而深入的討論和考慮之後，將這些無爭議部分先行列為兩地必須共同打擊的對象，譬如“以普通物品為對象的走私行

³⁶⁸ 成良文：《刑事司法協助》，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年版，第 228 頁。

³⁶⁹ 方泉：《澳門與內地移交逃犯的法律問題——兼議澳門〈刑事司法互助法〉的原則規定》，在《中國刑事法雜誌》，2009 年第 7 期，第 122 頁。

為、並非以殘忍手段致人重傷的傷人行為、普通的欺詐行為和綁架行為等”³⁷⁰，這些行為在內地和澳門均屬犯罪，但是並不涉及公共秩序原則和死刑犯的問題。在澳門與台灣、香港及中國內地均協商一致的基礎上，確立區際逃犯移交的基本原則，擬定審查程序，簽訂長期多邊移交逃犯協定，逐步達成全面協議；抑或“先由內地與澳門特區達成有關刑事司法協助安排，再由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區，內地與香港特區相互簽署刑事司法協助安排，最終實現內地與港澳地區的全面合作”³⁷¹這種循序漸進的方式。只有儘早簽訂協議，踏出第一步，建立健全的逃犯移交的刑事司法協助制度才是解決“逃犯天堂”問題的有效措施。

值得一提的是，澳門地區於 2019 年 3 月 1 日與內地已就開展移交被判刑人工作交換了意見並達成初步的共識，將共同努力以移交被判刑人合作為起點，以深入推進刑事司法互助方面的交流與合作。而香港方面，由於最近一宗香港居民於 2018 年涉嫌在台灣觸犯謀殺罪的案件（陳同佳案），以及對缺乏引渡協議下處理個案移交的迫切需要，因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通過向立法會提交《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並於 4 月 17 日和 30 日分別就此召開第一次和第二次會議。若此草案獲得通過，香港與台灣、香港與內地、香港與澳門，和香港與其他地區以個案方式啟動逃犯移交安排將成為可能。該建議的目的是通過“特別移交安排”³⁷²來引入臨時引渡制度，即類似英國《2003 年引渡法》第 194 條下的“特別引渡安排”，以及加拿大《1999 年引渡法》第 10 條下的“特別協定”。儘管有香港的學

³⁷⁰ 鄭錦耀：《內地與澳門簽署區際移交逃犯協議的困境及其解決》，載《“一國兩制”研究》2017 年第 1 期（總第 31 期），第 105 頁。

³⁷¹ 杜磊：《內地與港澳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問題初探》，載《江漢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4 卷第 3 期，2017 年 6 月，第 23 頁。

³⁷²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中的特別移交安排帶來的後果是：一旦與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締結“特別移交安排”，並由行政長官發出相關安排的“證明書”，有關引渡安排，便可如有引渡條約般進行，即當作已經提交立法會完成審查一樣進行，換言之“特別移交安排”若獲得通過，毋須再通過立法會審議。

者提出質疑認為“英國和加拿大等國家的臨時引渡模式是否適合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的引渡，值得商榷”³⁷³，也有香港人士³⁷⁴認為需要分兩階段進行改革，第一階段先改革現行法律以便通過引渡台灣的方式迅速處理陳同佳案，第二階段才引進受爭議的“特別移交安排”³⁷⁵，筆者認為質疑在理，且兩階段的方法也是值得考慮的。值得欣喜的是，2019年5月15日，澳門與葡萄牙司簽署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移交逃犯協定》，澳門與中國內地、香港地區和台灣地區之間簽訂逃犯移交協議也就指日可待了。

國際刑法學協會中國分會副主席、中國刑法學研究會常務副會長、中國社會科學院國際法研究所研究員陳澤憲教授於2018年12月9日舉辦的“中國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的立法與實踐”研討會主旨發言中也指出“《國際司法協助法》是一部諸法合體，既包括程序法又包括實體法還包含了腐敗預防和執行方面的法律，是一部科學性和嚴謹性並存的法律。”³⁷⁶國際刑法的概念體現了兩個雙重性的交織，即國際法的刑法化和國家刑法的國際化的交織，以及實體法和程序法的交織，³⁷⁷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是運用國際刑法解決問題的，而且國際刑事司法協助的內容已經從過去狹義上的調查取證、交換情報、文書送達等方面，逐漸擴大到國際法院的補充性管轄權問題、引渡、人員移交、判決的承認與執行中的方方面面。本文所提刑事司法協助便是國際刑事司法協助，因此筆者認同學者們的觀點，刑事司法協助法的問題應當既包括實體法的問題，也包括程序

³⁷³ 陳弘毅：《修逃犯例 應考慮加額外保障》，載《明報》，2019年5月8日，參見英文原文 A Commentary on the Fugitive Offenders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09 (“the Bill”)：<https://bit.ly/2LuJkSf>（最後瀏覽日期為2020年3月12日）。

³⁷⁴ 田北辰：《政府未能解釋港人港審不可行 有法律挑戰應迎難而上》，載《星島日報》，2019年5月7日，參見<http://std.stheadline.com/instant/articles/detail/995657-香港-【逃犯條例】田北辰：政府未能解釋港人港審不可行+有法律挑戰應迎難而上>（最後瀏覽日期為2019年5月7日）。

³⁷⁵ 亦被稱為“港人港審”。

³⁷⁶ 資料來源於網頁，載於<https://www.legal-theory.org/?mod=info&act=view&id=24627>（最後瀏覽日期為2020年3月12日）。

³⁷⁷ 高銘喧，王秀梅：《當代國際刑法的新發展》，載《法律科學》，2006年第2期，第75頁。

法的問題。

第三節 澳門地區各行業控制洗錢犯罪的具體措施之建議

一、博彩業的監管

（一）博彩中介人和博彩中介人之合作人的管理

1、適當資格審查制度。針對博彩業固有風險，澳門將博彩中介人納入監管及准照制度，並受到博監局的嚴格監督。自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生效以來，博監局對承批公司/轉批給公司和博彩中介人開展風險監管，包括要求採取客戶盡職審查（CDD）措施，以及對所有大額交易執行強制性報告。在第 3/2017 號法律生效前夕，博監局修訂了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指引，要求所有博彩經營者進行風險評估以及對所有金融交易進行客戶盡職審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CDD）措施，並對承批公司/轉批給公司和博彩中介人進行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的要求和有關博彩行業的洗黑錢個案特徵、大額交易報告的規定、風險評估概述、以及於 2016 年更新的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指引的專題性的行業培訓。

在適當資格審查制度方面，綜合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 26/2001 號行政法規《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公開競投、批給合同，以及參與競投公司和承批公司的適當資格及財力要件》和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訂定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業務的資格及規則》，其中的內容僅對博彩中介人進行了規定，而並沒有將博彩中介人之輔助人納入其範圍中。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的第 23 條（博彩中介人）第 7 款的規定，博彩中介人之合作人是由博彩中介人選定的，並應透過承批公司將下一年度與其合作之人之附

有身份資料之名單送交博彩監察暨協調局。由此可見，對博彩中介人之合作人的管理是相當寬鬆的，既無任何的資格要求，也沒有相關的具體監管措施。如果連准入門檻都沒有的話，那麼對於博彩中介人之合作人的監管就形同虛設。因此，筆者認為，在對博彩業反洗錢之前應當先擴大相關主體的資格審查範圍，將博彩中介人之合作人及其投資合夥人等納入其中。

2、可疑交易報告書和巨額交易報告書的申報主體

根據第 3/2017 號法律的第三章（預防性規定）第 6 條第 2 款³⁷⁸的規定，適用本法的主體範圍中與博彩業相關的主體並沒有包括博彩中介人之合作人。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對中介人之合作人的職責也僅限於對其適當資格的監察、監督和監管（而非審查）。根據博彩監察局頒布的第 1/2019 號指引《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的第 3 條³⁷⁹規定，適用本指引的對象亦不包括博彩中介人之合作人，同時該指引的和第 14 條（博彩中介人進行的交易登記）規定《巨額交易報告書》由幸運博彩中介人編制並由相關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的合規主任複查後簽名。儘管第 12 條（《巨額交易報告書》和《可疑交易報告書》的填寫及簽署程序）的第 2 款規定《可疑交易報告書》應由屬本指引對象的職員在履行職務期間時，即包括博彩中介人之合作人，然而《巨額交易報告書》的申報主體並不包括。

³⁷⁸ 第 6 條（主體的範圍）：

（一）… …

（二）所從事業務受博彩監察協調局監察的屍體，尤指經營幸運博彩、彩票或互相博彩的實體，以及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

… …

³⁷⁹ 第 3 條（對象）：

本指引的對象為：

- （1）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
- （2）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的管理公司；
- （3）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人；
- （4）經營互相博彩的特許經營公司；
- （5）經營向公眾提供博彩活動的特許經營公司。

值得注意的是，在個案的實踐經驗中，博彩中介人之合作人因其與博彩中介人之間或與娛樂場之間的關係往往是形式上的並不緊密的關係，而導致其往往是風險較大的一個環節。舉一個例子：在現實操作中的借貸，為了規避風險，博彩中介人在許多情況下並不直接借貸給賭客，而是首先通過借貸給博彩中介人的合作人，然後再由合作人向賭客提供博彩信貸，其操作方式的問題在於：“由合作人向賭客提供博彩信貸，並不符合法律的規定，相應地也不會受到司法的保護”³⁸⁰。因此，筆者認為可疑交易報告書和巨額交易報告書的申報主體應當包含博彩中介人之合作人，賦予其權利和義務，並規定其接受博彩監察協調局的監督，且監督應當是具體的。

（二）博彩企業的准入和治理

1、博彩經營批給制度

根據澳門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 7 條第 1 款³⁸¹和第 8 條³⁸²的規定，澳門娛樂場的准入制度為批給制度，並且須預先進行公開競投，至於公開競投的方式可以採用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競投。由於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批給至多為三個，因此截止至目前澳門特區政府直接批給的博彩公司共有三間，還有三間以行政長官批示的方式由承批公司轉批給而獲得賭牌，即通常被稱作“三正三副”³⁸³的賭牌格局。除此以

³⁸⁰ 王長斌：《澳門博彩業的監管：原則、內容與重點》，載《澳門理工學報》，2016 年第 4 期，第 51 頁。

³⁸¹ 第二章（批給制度）第 1 節（競投）第 7 條（批給制度）：一、澳門特別行政區保有幸運博彩之經營權，僅可由在特區成立並獲得批給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而有關批給係按照本法律規定以行政合同為之。

³⁸² 第 8 條（公開競投）：一、娛樂場幸運博彩之經營批給須預先進行公開競投。二、公開競投可採用預先評定資格之限制競投。

³⁸³ 三個“正牌”分別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和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三個“副牌”分別為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外，還存在以“借牌”的形式經營的“衛星賭場”，該模式實際上是由第三方投資人在運營。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數據顯示，截至 2019 年第一季，澳門共有 41 間娛樂場³⁸⁴和 6,624 張賭檯³⁸⁵。與值得注意的是，政府與博彩公司簽訂的批給合同將分別於 2020 年和 2022 年到期，鑒於此原因，在 2019 年 3 月 13 日行政長官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第 13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作出第 37/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延長澳門特區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的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的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分析可得，這次的續約是以行政長官批示的方式進行的，並且對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的正牌和副牌，以及與其簽訂合同的衛星賭場均有效。

在市場准入方面，與博彩合法化的國家或者地區相比，澳門的博彩批給制度既有其共同點，也有其特點，比如主要表現在：美國拉斯維加斯所在州——內華達州的博彩亦實行批給制度，但是不限制數量，且其產生之需要通過政府審查而不需要通過公開競投的方式，因此賭牌數量非常龐大；美國的第二個開放博彩業的州——紐澤西州與拉斯維加斯所在州基本一致，但是更為嚴格，譬如相關工作人員進入博彩業需要具備資格和取得牌照，而且每年必須申請續期³⁸⁶；而新加坡則規定在確定第二個賭場之日起 10 年內將確保賭牌數量不超過兩個，並且一個賭牌只能適用於一個賭場³⁸⁷。相比而言，澳門在博彩業的監管難度更大，原因正是源於澳門的准入制度。目前，澳門的博彩中介人數目已經從過去高峰時期的兩百多個降到目前的一百個。但是，由於目前博彩中介人的設立成本較低，只需要 10 萬澳門元的保證金，即違約成本較低，存在可能隨時搬

³⁸⁴ 數據來源於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官網，詳見 <http://www.dicj.gov.mo/web/cn/information/DadosEstat/2019/content.html#n5>（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³⁸⁵ 同上。

³⁸⁶ 王長斌：《澳門博彩業的監管：原則、內容與重點》，載《澳門理工學報》，2016 年第 4 期，第 47 頁。

³⁸⁷ 參見新加坡《賭場控制法》（Casino Control Act）第 41 條。

家的風險；而澳門博彩公司的設立成本往往很高，即違約成本較高，因此澳門博彩公司的違約風險相對較博彩中介人較低，因此澳門博彩企業的數量龐大，市場更廣，情況更加複雜。

在博彩經營批給制度的發展過程中，有學者質疑博彩經營者的數量不斷增加，澳門目前存在“沒有依據法律要求進行公開招標，也沒有對第 16/2001 號法律的修訂，到目前為止仍未明確提及賭場博彩分租經營權的問題”³⁸⁸；也有學者指出，“就一般法律理念而言，一方面，既然博彩經營權屬於政府，則博彩公司不應當把博彩經營權轉批給其他公司，否則政府宣稱擁有博彩經營權就失去意義，另一方面，批給需要經過公開競投的程序，轉批給顯然存在違反正當程序之嫌。”³⁸⁹

實際上，澳門目前的博彩法律制度中的“轉批給”和“借牌”方式產生的衛星賭場容易導致了監管困難的問題。在反洗錢方面，如上所述澳門博彩監察局的監督實體包括承批人、中介人和中介人之合作人，而並不包括傳承批人和衛星賭場中的第三方投資者，那麼可疑交易報告的申請主體資格、交易紀錄和保存的義務主體資格和其他方面均無法定依據。為此，筆者提出三點建議：（1）澳門的博彩經營批給制度不僅體現在政府與承批人之間，無論是通過轉批給的方式或者是“借牌”的方式產生的任何博彩企業和參與其博彩企業運行的工作人員的資格均需要適用牌照准入制度；（2）對於這些牌照均需要定期年審，以考核其資格是否持續滿足；（3）以法定的形式明確將持有這些牌照的博彩企業或者人員納入在澳門的監管範圍內，如博彩監察協調局的監管實體對象中；（4）提

³⁸⁸ Luis Pessanha：《博彩批給及其他博彩發牌經驗》，載《第十一屆全球化背景下之澳門法律改革國際研討會論文集》，第 10 頁。

³⁸⁹ 王長斌：《澳門博彩批給制度的反思與前瞻》，載《新華澳報》，詳見 http://www.waou.com.mo/news_i/shownews.php?lang=cn&id=33624（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高博彩中介人牌照的准入門檻，將目前規定的保證金數額從 10 萬調高，整合現有的博彩中介人，通過強強聯合的方式，從而實現符合市場規律並有利於市場健康發展的方向。

2、企業刑事合規的構建

作為舶來的詞彙，“合規”（compliance）最早起源於金融業，後來擴展到其他行業。“刑事合規”的概念來源於“合規”。刑事合規並非立法術語，而是一種理論概括，是在語義表述上將先前的“企業合規”與“刑事責任”相結合而形成的新概念，是對與刑事責任追究風險相關聯的企業合規制度的總稱，是對新的著力體現預防導向的刑事規制體系與運行機制的一種抽象表達。³⁹⁰北京師範大學中國企業家犯罪預防研究中心持續發布的年度研究報告表明，當前我國企業刑事風險分佈於從企業設立、運營直至破產清算的所有環節，其中高發環節比較穩定地集中於日常運營、財務管理、工程承攬、物資採購，貿易、融資、公司設立、人事變動、產品生產和薪資管理十大環節。³⁹¹從某種意義上而言，原來界限清晰的各個部門法讓位於“刑事風險識別與控制”的概率之中，而失去其原有的分野³⁹²。根據企業所有環節的刑事風險類型和風險程度，從而為其提供刑事合規服務，所催生的企業刑事合規業務就是目前的新型法律服務業。

刑事合規是國家刑法制度，同時包括了合規與不合規的刑事政策回應。³⁹³在刑事立法中引入合規的概念，不僅能夠有利於組織犯罪的刑事責任追究，還能

³⁹⁰ 張遠煌：《刑事合規與刑法比較視野下的制裁手段》，載《2019 年兩岸四地刑事法論壇論文集》，2019 年 12 月 8--10 日，第 1 頁。

³⁹¹ 張遠煌：《企業家犯罪分析於形式風險防控報告》（2017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5 頁。

³⁹² 張遠煌：《刑事合規與刑法比較視野下的制裁手段》，載《2019 年兩岸四地刑事法論壇論文集》，2019 年 12 月 8-10 日，第 11 頁。

³⁹³ 孫國祥：《刑事合規的理念、機能和中國的構建》，載《中國刑事法雜誌》，2019 年第 2 期，第 6 頁。

夠通過評價企業的刑事合規實施情況，從而加強企業與政府在犯罪治理領域的合作。刑法的制裁是懲罰性的，而刑事合規的制裁則是預防性的。因此，筆者認為其理念基礎是前述的風險社會所催生的預防理論。

縱觀中外，美國、英國、法國和義大利、西班牙等歐洲國家都在制度設置和運行集中上形成具有代表性的刑事合規制度。就博彩企業而言，筆者認為美國的經驗更值得澳門借鑑。

在可以交易報告的提交和紀錄方面，筆者認為可以參考的規範包括：（1）對於可疑活動必須向財政部提交報告，例如賭客兌換大量籌碼後、博彩娛樂場在贖回籌碼時、賭客出示錯誤或變造（如地址被改變、相片被替代等）的證明文件³⁹⁴。（2）一般情況下博彩娛樂場提出可疑交易活動報告的時間為 30 天，但是當出現嫌疑犯在偵查日期內沒有被辨認確定的情況可以延遲 30 日以便更好地偵查；（3）當交易金額數量達到為每天每種貨幣超過 1 萬美金的條件時，博彩娛樂場需要對此交易進行記錄並歸檔，當資金交易的紀錄超出美金 3,000 元需要賭客身分的證明和資料記錄，不管何種付款方法，博彩娛樂場需要將此交易向財政機構提交供報告。³⁹⁵以上這三點，包括（1）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並不一定必須以數額多少來判斷是否“可疑”，而是根據當時的具體情形來確定是否提交；（2）提出可以延長提交可以交易報告的期間的可能性，以更靈活地應對特殊的具體情形；（3）重新考量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數額門檻，可以根據不同的危害程度更為細化地劃分不同的標準。

3、博彩業合規官的人才培養

³⁹⁴ 張於節：《觀光賭場應重視洗錢防制措施》，載於台灣法務部調查局網頁，詳見 https://www.mjb.gov.tw/FileUploads/eBooks/957225d77cc34dd7bb88012cb4fa8946/Section_file/57ef708b4b7b47d68f3493ba05c60167.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13 日）。

³⁹⁵ 同上。

近年來，世界各國的博彩娛樂場涉嫌洗錢活動被控訴而受到處罰的現象已不再鮮見。2015 年美國因對賭業巨頭凱撒娛樂公司旗下著名博彩娛樂場飯店凱撒宮（Caesars Palace）VIP 房的反洗錢管控存在“嚴重缺陷”而對其處以 800 萬美元民事罰款。2017 年澳大利亞因賭業巨頭 Tabcorp 違反《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法案》108 次，在三年時間裡沒有設置適當的風險監管程序，並且未向監管機構報告與洗錢和信用卡欺詐相關的事項，而對其處以 4500 萬澳元（約合 3500 萬美元）罰款。這些案例為我們敲響警鐘的同時，也使得我們需要對娛樂場可能存在的隱患進行合規審查提前作出準備。

因此，針對澳門博彩業的特殊情況培養符合澳門博彩業的實際情況的合規官顯得尤為重要。儘管目前博彩企業內部也有專門的部門處理洗錢的問題，該部門的人員往往是法律專業畢業的或者退休警司等專業人員。他們會根據具體情況做出報告交給博監局，也派員參加反洗錢的年會。然而筆者認為，由於博彩業的合規有其特殊性，因此除了目前政府開設的培訓課程以外，澳門還可以通過其它方面加強人才力度：一方面，博彩企業應當鼓勵從事該業務的員工參加專業的培訓，積極參與國際培訓組織的活動，加強與國際培訓組織的合作，組成有利於促進溝通的團隊，包括 FATF、EAG、APG、MIF、WB 等；另一方面，相關機構可以與開設相關課程的高校或者相關專業協會進行合作，通過理論聯繫實際的方式教學相長，從而實現資源分享，並且良性地合作發展，共同打擊洗錢犯罪，達致“共贏”的局面。

二、金融業的創新

作為監管金融的實體，澳門金融管理局一直以風險為本的方式進行監管工

作。金融業的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指引已包含 FATF 的建議和方法所規定的要求並且不斷更新，這亦是 2016 年 APG 相互評估之前的常規做法。在 2020 年 1 月 8 日，為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有關完善粵港澳反洗錢合作及信息交流機制的要求，澳門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聯同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舉辦兩地反洗錢交流研討會。金融管理局通過實地和非實地審查，專題評估和跨境審查，有效地確保金融及保險機構遵守國際標準。針對新加入金融市場者的健全發牌制度亦是有效監管的關鍵。³⁹⁶

（一）創新跨境貨幣兌換機制的構想

近來，澳門的非法兌換貨幣活動的現象非常猖獗。該問題具有洗錢犯罪的嫌疑，引發社會的關注和熱議，因此有學者提出將該行為刑事化，也有相關人士甚至要求加強截查相關人士並及時遣返的同時，將“換錢黨”禁止入境從此前的一年延長至三年³⁹⁷，由此可見這已經成為澳門亟需解決的問題之一。據新聞報導³⁹⁸，2019 年 2 月 26 日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總結 2018 年罪案統計及公布執法工作數據，針對澳門博彩業發展對澳門治安所帶來的影響，尤其是俗稱“換錢黨”（即從事非法兌換貨幣的人士）所帶來的治安問題表示去年活躍於本澳酒店及娛樂場內外，部分更直接衍生搶劫或詐騙等犯罪現象，以及因爭奪賭場利益而發生鬥毆事件，因此保安司及轄下各部門高度警惕，警察總局統籌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對娛樂場及其周邊地區開展針對“換錢黨”的大規模反罪惡行動。據統計，警方去年全年共開展 913 次截查行動，遣返共 3,050 人，全部被依法遣返，並對 2,269 人採取禁止再次入境措施。

³⁹⁶ 資料來源於金融情報辦公室官網，詳見 http://www.gif.gov.mo/web1/cn_published_news_170811.html（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³⁹⁷ 《換錢黨遣返禁入境三年》，載《澳門日報》，詳見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19-02/28/content_1334794.htm（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³⁹⁸ 《本月起進一步加強打擊 黃少澤 禁止入境》，載於《力報》，詳見 <https://www.exmoo.com/article/97653.html>（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而產生這些問題的根源在於澳門與中國內地兩地之間的外匯管制的制度不同，澳門是一個外幣自由兌換的市場，而中國內地是有限度的外匯管制的市場。2004 年，中國人民銀行發布公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幣管理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貨幣出入境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根據我國經濟發展和對外往來實際需要，中國人民銀行決定調整國家貨幣出入境限額。中國公民出入境、外國人入出境每人每次攜帶的人民幣限額由原來的 6000 元調整為 2 萬元。”舉一個例子，合法所得的 10 萬人民幣（人民幣對於澳門屬於外幣）如果順利帶到了澳門是否觸犯洗錢罪呢？由於案中的 10 萬高於 2 萬，數額超過規定而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匯管制，所以中國內地認為這筆資金是黑錢。對於澳門來說，這筆資金已經到達澳門，沒有違反澳門關於清洗黑錢的規定，因此筆者認為這種觀點在澳門不應該成立。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銀發[2004]254 號《關於內地銀行與香港、澳門銀行辦理個人人民幣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明確了以下幾點：

1、個人人民幣銀行卡不得用於博彩等內地法律法規禁止交易的活動，即第一條中的“內地居民持內地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內地銀行）發行的個人人民幣銀行卡（包括借記卡和貸記卡），可在香港或澳門用於購物、餐飲、住宿、交通、醫療等旅遊、消費支付，但不得用於旅遊、消費以外的經營性交易、證券投資和房地產等資本和金融項目交易，以及博彩等內地法律法規禁止交易的支付”；

2、持卡人在香港或澳門自動取款機（ATM）上提取港幣或澳門幣現鈔的限額，即第一條中的“持卡人可分別在香港或澳門自動取款機（ATM）上提取港幣或澳門幣現鈔，提鈔限額為每日累計不超過等值 5000 元人民幣”；

3、持卡人不得在香港或澳門銀行櫃臺轉賬、提現或通過客戶受理終端（POS）

提現，體現在第 1 條的後半句。

4、內地銀行為香港或澳門匯款人一次性解付人民幣現鈔的限額為 50000 元，即第 13 條中的：“內地銀行為香港或澳門匯款人解付人民幣現鈔，應當按照儲蓄管理的有關規定辦理。對一次性提取現鈔超過 50000 元的，應辦理登記手續。”

由此可見，中國內地對於外匯的管制措施相當具體，考慮非常全面。然而，這些管制措施卻在一定程度上成為了“阻礙”，在現實狀況中並不能很好地適應社會經濟的發展。

筆者考慮到三點：（1）鑒於這類現象已經非常氾濫，兌換貨幣的需求又非常大，而目前通過合法途徑實現跨境兌換貨幣的方式已經難以滿足這種目的；（2）這類活動主要集中於粵港澳大灣區。目前的狀況是，只有澳門與香港之間的資金渠道是通暢的，而澳門與內地或者香港與中國內地的九個城市（即粵港澳大灣區的“9+2”中的 9 個城市）仍然不通暢，澳門、香港和內地九個城市三個區域之間的渠道也不通暢。我們強調的不僅人流、物流、信息需要流通，資金流也需要通暢。（3）人民幣國際化是一個趨勢，這已經是無庸置疑的。

因此，筆者認為可以通過創新跨境貨幣兌換機制的方式從根源上解決此問題。粵港澳大灣區應當先行先試，開放部分城市進行試點，實現適度地自由開放，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從而順應時代發展的要求。三個區域的外匯管制部門可以將金融機構開設辦理粵港澳大灣區帳戶的業務合法化，同時澳門的金融管理局可以要求金融機構單獨設立獨立的內部系統進行監管。該業務的對象僅限於粵港澳大灣區的“9+2”城市群中的客戶，流動範圍僅限定於粵港澳大灣區的“9+2”城市群內。具體而言，該模式在操作時應當做到：（1）母國和駐在國的銀行所適用的法律和監管應當遵循屬地原則加熟嚴原則（或從嚴原則）；（2）該方

式所產生的外匯匯率的問題，可以通過限制數額和限制交易次數等具體操作解決；（3）區分來源於賭場的資金，包括博彩企業和博彩中介人兩部分，前者主要來源於博彩中介人的收入、房租、餐飲和租金等；後者主要指的是其通過洗碼而獲得的收入。銀行應該根據博彩企業和博彩中介人的各種參數綜合考慮，如規模、市場佔有率、運營規律等參數等，通過 AI 系統篩選出可疑案件，再通過人工手段綜合判斷進行客戶的盡職調查（即“know your customer”，簡稱 KYC）；（4）針對來源於博彩業、兌換店和抵押店等行業的資金適用標準更高的反洗錢管理制度。目前銀行將客戶分為高風險、中風險和低風險三個等級的客戶進行法規/指引的監管。不同的行業的監管的水平也不同，針對博彩業的監管應該嚴格遵循博彩監察局的指引，針對銀行的監管應該嚴格遵循金融管理局的指引，而銀行在具體的操作應該遵循更為嚴格的標準才能有效地避免洗錢犯罪的案件發生。

目前香港地區已經認可“見證開戶”的方式，即通過香港身分證已經可以在香港中銀實現開立內地帳戶，而澳門目前也在逐步在做這方面的工作。這些實際上都是有助於這個構想的實現的。儘管該構想中的資金流通方式會涉及打破現有的外匯管制秩序，然而正如粵港澳大灣區的建立也是通過打破固有的政治、法律和社會制度等障礙的方式所實現的一種制度創新一樣，這實際上也是一種制度上的創新，也是具有可操作性和突破性的前瞻性立法。粵港澳大灣區一直倡導的三地海關互通和法律互通，該構想也是符合其要求的，並且有利於“換錢黨”所可能產生的洗錢犯罪的減少。

（二）創新金融業的監管模式

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職能只負責 STR 舉報和收集外面相關的情報，經過系統或人手的分析後，認為可能有進一步的洗錢嫌疑，再將收到的舉報和情報遞交給司法警察局。

具體而言，以前銀行業和保險業均歸金融管理局監管，而對於地產中介的大額現金交收的舉報機構並不明確。目前則分開不同的部門監管，包括澳門金融管理局及博彩監察協調局（受其監管的實體）、財政局（核數師、會計師及稅務顧問）、澳門律師公會（律師）、法律代辦機率權限獨立委員會（法律代辦）、法務局（公證員及登記局局長）、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受其監管且從事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2/2006 號法律第（六）項（3）、（4）及（6）分項所指業務的實體、房屋局（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經濟局（其餘實體）。這種由專業的發牌機構進行監管的方式是正確的（依據：發牌制度）。實際上，該修改與 APG 於 2018 年的重訪相關。總體而言，由於 2018 年年底 APG 重訪互評，GIF 已經加強了監管，其它各局也更新了指引，比如珠寶業買賣達到 12 萬需要登記等方面的修改。相比而言，台灣 2000 多萬人口，只有一千多宗案例；澳門 60 萬人口，有四百多個。目前 APG 一共 60 多個國家和地區，只有 11 個達到標準，50 多個需要加強，黑名單的也有幾個，澳門是屬於達標的地區之一。由此可見，澳門的情況還是較為樂觀的。

然而，筆者認為，（1）轉變金融管理局的職能定位，賦予其更多的職能，即“專責監管”或“專業監管”。一直以來，內地的銀行業是實行分業監管的方式，不過目前部分銀行也開始可以經營保險業務，逐步趨向混業監管。與中國內地不同的是，澳門的銀行則是實行混業監管的方式，即可以代理保險業務。目前，澳門有 5 間銀行可以經營此業務。這也是數量方面的上限。分業監管指的是根

據從事金融業務的不同機構主體及其不同的業務範圍，由不同的監管機構分別實施監管的體制。混業監管指的是由一家監管機構對所有金融機構的全部金融業務進行全面監管。相比混業監管或分業經營，“專責監管”或“專業監管”顯得更為合理，層次更高。換言之，金融管理局應當增加統籌反洗錢的工作職能，不僅應當監管發牌機構，還應當與 FATF 接軌，在收到相關資訊後再將其分發下去，達到信息同步等效果的作用；（2）借鑑香港地區的經驗，提高監管部門的監管水平。香港地區將洗錢案件歸在商罪範疇內，也同樣將金融情報辦公室隸屬於保安司。針對新興的電腦犯罪，香港地區為此設立了專門的廳/處，即商業犯罪調查科，該部門工作人員的反洗錢意識非常強，偵查手段也非常先進，鄰近地區的澳門應該多與其交流和學習，尤其是反洗錢的意識和偵查手段方面。

（三）推進金融機構與司法機構之間反洗錢的司法協助

推進金融機構與司法機構之間反洗錢的司法協助要求金融機構與司法機構之間加強情報交流，然而金融機構的客戶信息屬於商業機密，具有高度的隱私性，因此此要求並不合理。因此，筆者建議參考借鑑美國或德國等國家的做法，即在國內建立統一的金融監管機構，分別為美國財政部所屬的金融情報中心（FinCEN）和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aFin）。兩者均起到統籌的作用，承擔全國機構上報的反洗錢情報的溝通與分享，加強全國金融機構與司法機關之間的連動，並在其內部設置常年派駐的司法機關工作人員，以實現金融機構反洗錢機構的合作。如前所述，目前澳門的金融情報中心發揮著相似的作用。相比而言，目前澳門並沒有派駐司法機構的工作人員進駐到金融情報辦公室。實際上，為了能夠更好地達到信息暢通和快速執法的目的，司法警察局在過去曾經一段

時間會派人進駐金融情報辦公室，而目前已經取消這種安排。

筆者贊同之前司法警察局派人進駐金融情報辦公室的做法，以強化金融機構與司法機構的良性互動，更好地推進金融機構反洗錢。這涉及到部門的性質所產生的變遷。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之前，金融情報辦公室隸屬於經濟財政司，後來改轉為隸屬於保安司轄下。變更以後的金融情報辦公室的職能基本不變，仍是依照法律制度、國際慣例開展金融情報方面的工作。同時，基於金融情報辦公室在國際上已存有合作機制，所以仍會繼續保持其獨立性、專業性，以及與其他國家地區相關機構之間的合作。³⁹⁹

值得注意的是，在國際上，金融情報的部門主要有兩個模式：一是屬於經濟財政部門，另一是為警務部門。⁴⁰⁰金融情報辦公室是情報交流部門，並沒有要求外地執法部門提供犯罪情報的權力，而保安司則是執法部門。之所以會作出這樣改變是因為若發現清洗黑錢的犯罪活動可以直接交給司法部門處理，而無需像過去一樣先與經濟財政司溝通和請求幫忙，省略了一些程序，使得金融情報辦公室和司法機構的溝通拉直成一條線，從而溝通更為順暢，進一步提升預防和打擊相關犯罪的效率。同時，此次的變更也是在澳門多年來的實踐經驗的基礎上和國際評審機構的建議下而作出的，符合目前的國際趨勢發展。

另外，為了能夠增進各地區間的合作，筆者建議澳門的專責部門，即金融情報辦公室，參與大灣區的聯席會議（包括十多個部門和部委），譬如成立一個大灣區相關的小組，甚至可以將專業協會等納入大灣區的聯席會議制度，各抒己見，從而促進合作。

³⁹⁹ 《黃少澤：金融情報辦轉屬保安司 職能基本不變》，來源於金融情報辦公室網頁 https://www.gif.gov.mo/web1/cn_published_news_181013.html（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⁴⁰⁰ 《黃少澤：金融情報辦轉屬保安司 職能基本不變》，來源於金融情報辦公室網頁 https://www.gif.gov.mo/web1/cn_published_news_181013.html（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三、國際前沿趨勢

（一）特定非金融行業

2019 年 4 月 17 日，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通過其官方網站向全球公布了《中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互評估報告》。報告中，FATF 認可了近年來中國內地在反洗錢工作方面取得的積極進展，指出了中國反洗錢工作還存在一些問題需要改進的問題，在“關鍵發現”（Key Findings）部分中就提到“對特定非金融行業反洗錢監管缺失，特定非金融機構普遍缺乏對洗錢風險及反洗錢義務的認識”⁴⁰¹的問題。2019 年 5 月 1 日，英國海關與稅務總局更新並發布了《房地產中介反洗錢監管指引》，以指導全英房地產行業的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工作⁴⁰²。2018 年 2 月 7 日，加拿大財政部發布了一份關於反洗錢反恐怖融資政策諮詢文件⁴⁰³，其中提到 2016 年 FATF 第四輪互評估中被認定不合規的 5 項準備修訂，其中包括建議 22—特定非金融行業和職業：客戶盡職調查（R.22–DNFBPs: Customer due diligence）和建議 23—特定非金融行業和職業：其他措施（R.22 – DNFBPs: Customer due diligence）。澳門也不例外，從 2016 年以來為所有特定非金融行業和職業以及其他相關行業修訂並重新發布了一系列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的法律文書，並且採取了一系列有效的預防措施以滿足風險評估後的跟進要求。

由此可見，特定非金融業已經逐漸成為近年來預防和打擊洗錢犯罪的重點。對於澳門而言，由於博彩業是支柱產業，因此除了房地產、珠寶店、律師業等以外，尤其需要加強對博彩業以及相關的行業，如找換店、當舖等行業的監督。

⁴⁰¹ 《奔跑在中國反洗錢事業的道路上》，載《論根本策》網頁，詳見<https://mp.weixin.qq.com/s/tr1HUvX9ZyNQ9m9BtycEIQ>（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⁴⁰² 《英國修訂並重新發布房地產中介反洗錢監管指引》，載《論根本策》網頁，詳見<https://mp.weixin.qq.com/s/f2Z8QsK9sqH2k8QjyHcorg>（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⁴⁰³ 《加拿大著手改革反洗錢制度 以積極響應 FATF 互評估結論》，載《論根本策》網頁，詳見https://mp.weixin.qq.com/s/_8Tz_EJxvJuHaFYS2RZNOA（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長期以來，由於博彩業的資金密集性而被列為洗錢高風險產業，因此澳門反洗錢監管體系一直以來也投入更多的資源在這個方面，並將與此相關的行業納入其中。無論是 FATF，還是 APG 均對此非常認可。然而值得注意的是，2017 年 APG 的互評報告中指出⁴⁰⁴，盡管博彩業需要提交特定閾值的現金報告，但是由於澳門缺乏現金跨境披露或申報制度，也面臨著廣大遊客和現金密集型行業所引發的高風險，特別是賭場和相關的大額現金交易商（High value dealer），因此該手段只能是部分的緩釋而已；該報告還指出⁴⁰⁵，在定罪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署（Public Prosecutions Office, MP）資源相對短缺、第三方平臺洗錢的高舉證標準以及缺乏一個適當的政策指令，也影響了檢察機關檢控的數量與質量，導致定罪率略低，且平均刑期較短（洗錢最多被判監禁三到五年），故而從整體上，澳門的洗錢犯罪調查結果與其風險狀況並不完全匹配。針對第二點，澳門已經在第 3/2017 號法律中作出修改，並更新了相關的指引，以及將金融情報辦公室轉為隸屬於保安司轄下等措施。至於第一點，筆者認為澳門應當通過建立現金跨境披露或申報制度，制定並擬議相關的法律法規。具體而言，執法機關對於涉外案件的識別主動性以及偵查能力需要進行加強，尤其是與博彩相關的暴利罪、境外洗錢犯罪、有組織犯罪、毒品販賣活動等問題，加強與高風險國家和地區的緊密合作，建立聯動機制，共同制定風險報告。

（二）新型支付方式

1、新興的電子支付方式

由於新興電子金融的出現，人們的支付方式出現了發生了巨大的變化。隨

⁴⁰⁴ 《APG 發布澳門反洗錢反恐怖融資互評估報告》，載《論根本策》網頁，詳見 <https://mp.weixin.qq.com/s/HvI9O364QdJ5mGcCaHrbQQ>（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⁴⁰⁵ 同上。

著網上銀行、手機銀行、網上支付平台等各類獨具特色的網絡金融服務不斷湧現，電子支付方式已經成為了人們社會生活中支付方式的主力軍。

一方面，這些方式的快捷性和即時性給人們的生活帶來了許多的便利。另一方面，與傳統的現金支付方式相比，電子支付方式不僅具有高度隱蔽性，可以匿名轉移使用，可在境內或跨境進行轉帳，通常涉及相當大的交易數量及金額，還不受實體貨幣、時間及地域所約束，所以電子銀行極具開放性。因此，犯罪份子正是利用這些特點進行清洗黑錢，對金融體系構成較大的風險，也使得清洗黑錢的偵查工作困難重重。

2018 年 7 月 9 日歐盟第五項反洗錢指令生效，該指令中的措施旨在為洗錢或恐怖主義融資目的使用“預付卡的匿名支付”和“虛擬貨幣交換平臺”制定了更嚴格的透明度要求，將為歐洲金融監管機構設定一個新的法律框架。無獨有偶，2018 年 11 月台灣地區修正通過的《洗錢防制法》也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範的範圍內。有澳門的實務工作人員指出，預防清洗黑錢犯罪，除了依靠執法機關的偵查之外，更重要的是加強制度建設，與時俱進，完善監管制度。筆者認同此觀點，澳門同樣應當增強防範意識，完善和健全相關的立法以彌補此方面的缺失，從而應對清洗黑錢國際化及高科技化的趨勢。

2、AI 系統的運用與風險應對

目前出現了一些 AI 的智能識別系統，在銀行自身系統的基礎上根據自身的特性會設定一些反洗錢的模型，一觸犯其設置就會預警，並且篩選出一些有可疑的數據，之後再進行人工的審查。由於人對於信息的更新是迅速的，也有自

身的價值判斷，與系統的機械性審查並不一致的，所以不能系統一篩選出來就去舉報，所以我們需要自己去分析。當然以後也可能出現一些更為智能的 AI 分析，但是我們還是需要人工去進行判斷和分析，然後又對系統進行維護和更新，包括參數的設置，否則無法識別最新的情況。

值得注意的是，在運用 AI 技術的同時往往需要結合人工的運作，才能更合理地應用於實際操中當中。目前在瑞士的銀行已經取消了密碼帳戶，只能設立實名帳戶。倘若有新加坡人以一億港幣開立帳戶，瑞士方面會對其中的 60%即大多數要求提供真實的書面證明，譬如股份和基金的交易記錄，或者售賣房子的錢等這些證據都是可以的；剩下的 40%則允許自我證明，譬如說合理的理由可以是存款的利息所得等，並且允許通過口述的方式完成的，而不一定是書面證明。銀行根據這些資料進行合理判斷，認為風險可控的話即可。也即是說，固有風險 緩釋風險 法律保障=剩餘風險，這個剩餘風險應當在機構自身可以承擔的範圍內。一般來說，罰款並不是對個別的偶爾的案件進行罰款，而是對於該系統性的風險進行罰款或取消營業資格。

實際上，銀行會根據客戶的具體情況對其進行評級，包括高風險、中風險和低風險三級，對於高風險的客戶需要信息維護進行更新，維護的週期包括一年或者半年，澳門通常是半年，新加坡是一年。信息維護是指銀行對於該公司的經營狀況，是否繼續持有商舖是否繼續收租，股東董事是否有變化等情況進行定期更新和維護。如果需要更新的話，銀行會進行更新，如果無須更新的話，銀行需要保留紀錄的，以及過去一段時間以內的運營情況是否與申報時一致，從而方便以後監管當局檢查時的自我證明，即該高風險的客戶受到維護的並且是合格的。如果在維護期間被發現有問題的或者不可信的或者是無法解釋的話，

銀行就需要關閉該戶口並且進行舉報。

目前，該技術不僅被運用於銀行業，手機開啟功能、支付寶支付，還有出入境和海關等方面。筆者認為，運用人工智能 AI 系統收集各地的情報、犯罪嫌疑人的出入境記錄、帳戶的收支記錄等方面，所獲取得到的信息將會成為之後案件辦理中的證據，這些都將會有助於降低案件的偵破難度，從而提高破案速度和破案率。

這裡會引申出一個問題，即個人信息保護的問題。無庸置疑的是，個人信息是需要保護的，但是如果是公平正義的價值應當高於個人資料保護的價值的，而不能以資料保護的理由拒絕提供，尤其是針對一些負面名單或者是黑名單，或者有足夠的證據證明其是犯罪嫌疑人的情況。實際上，國際上也是有一個針對情報交換的法律豁免原則的。同時，個人資料保護條例規定同集團同系統之間是可以交換這些信息的，但是不能交換給另一個集團。

結論

如世界各國各地區一樣，“洗錢”一詞的內涵和外延在澳門地區也隨著時代的變遷而發生著日新月異的變化。經歷過葡治時期和回歸兩個階段，澳門地區從回歸前適用 1996 年《澳門刑法典》第 228 條的“物質上之幫助罪”和第 26 條的“從犯”的規定，到 1997 年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回歸後制定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以及最近 2017 年修訂的第 3/2017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 17/2017 號行政法規和各部門的指引，可以說澳門地區在清洗黑錢方面的立法已經形成了一套自成特色的法律體系，也在國際社會、地區秩序和金融秩序三個方面體現著澳門特區預防和打擊清洗黑錢犯罪時的價值考量，並且在預防和打擊洗錢犯罪的司法實踐中發揮著重要和出色的作用。

由於澳門特殊的歷史和社會原因，澳門地區的制度往往具有“博彩元素”。當然，澳門地區反洗錢犯罪機制也不例外。澳門地區於博彩活動中的反洗錢犯罪機制，既包括預防式的洗錢對抗和加強措施的洗錢對抗，也包括鎮壓式的洗錢對抗，前者主要是由完善的金融規章和指引等協力的義務來預防洗錢犯罪，後者則是主要以刑事制裁等方式來對抗洗錢犯罪。值得注意的是，澳門機制中的預防式和加強措施也是國際社會一直在強調和倡導的，即上述金融機構等查驗顧客真實身分、留存交易紀錄，以及通報疑似洗錢交易的義務。而關於鎮壓式的洗錢對抗，澳門地區也是在不斷完善以期符合國際組織的建議和要求。兩種方式的洗錢對抗，輔以《凍結資產執行制度》和《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以期更好地預防和打擊洗錢犯罪。同時，澳門地區也積極地參與反洗錢相關的國際組織和國際公約，取得非常令人鼓舞的斐然的成績。

從實踐層面來看，根據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等官方機構的數據顯示，博彩與洗錢犯罪的數據緊密相連，澳門地區博彩業的洗錢問題長年佔據總的洗錢數據的首位。澳門地區博彩業中的洗錢方式和手段也越來越多，越來越複雜。這與澳門的博彩法律制度的特徵緊密相關，歷史因素的特殊性、地緣因素的特殊性和制度因素的特殊性等等都使得澳門的洗錢方式、過程、樣態呈現出從單一型到複合式、從傳統型到科技型、從零散型到組織化的發展。

從學理層面來看，澳門地區的洗錢犯罪的犯罪構成中的主體要件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也認可“自洗錢”的行為；客體要件中包含經濟管理秩序和司法活動秩序，主觀要件目前包括故意且非目的犯，客觀要件目前包括第 3/2017 號法律第 3 條（清洗黑錢）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規定的三種方式，即：1、為掩飾利益的不法來源，或為規避有關產生利益的犯罪的正犯或參與人受刑事追訴或刑事處罰而轉換或轉移本人或第三人所獲得的利益的行為； 2、協助或便利該等將利益轉換或轉移的活動的行為； 3、隱藏或掩飾利益的真正性質、來源、所在地、處分、調動或擁有人的身份者的行為。同時，本文也從上游犯罪與本罪的關係和上游犯罪擴容的問題兩方面對上游犯罪的問題作了分析，釐清澳門的洗錢犯罪與有組織犯罪、贓物罪、物質上之幫助罪三者的關係。

根據上述論述，本文分析總結出澳門地區洗錢犯罪刑法規制的邏輯與規律，包括立法觀上從“消極刑法立法觀”到“積極刑法立法觀”的轉向、法益觀上從“秩序”到“利益”的轉向、立法模式上刑法典與特別刑法並存，條文設置愈趨科學和周全的轉向。同時，從立法原則和立法價值兩方面對澳門反洗錢犯罪刑事政策內涵進行反思。最後，在澳門博彩法律制度視域下對反洗錢的路徑進行探索，包括：從立法層面上提高立法技術，形成科學的、全面的和立體的犯罪抗制體

系；加強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共同預防和打擊跨境洗錢犯罪；以及針對博彩行業的洗錢犯罪具體措施的建議，並且針對目前國際前沿趨勢提出一些設想，從而使得澳門在預防和打擊洗錢犯罪方面的立法和實踐有所裨益。

參考文獻

（一）中文著作類

1. 白建軍：《銀行與洗錢》，載《金融犯罪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2. 藏廣州：《國際反洗錢政策措施與各國金融反洗錢業務操作及典型案例分析實用手冊》（卷一），中國科技文化出版社 2005 年版。
3. 陳興良：《本體刑法學》，商務書館 2001 年版。
4. 陳興良：《刑事法評論》（第四卷），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1999 年版。
5. 成良文：《刑事司法協助》，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6. 方泉：《澳門特別刑法概論》，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4 年版。
7. 古承宗：《洗錢刑法的正當性依據——兼論當代刑事政策的變異》，新學林 2018 年版。
8. 黃風譯：《義大利刑法典》，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1998 年版。
9. 黃風譯：《最新義大利刑法典》，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
10. 黃韜：《“金融抑制”與中國金融法治的邏輯》，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
11. 藍天：《“一國兩制”法律問題研究（澳門卷）》，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12. 梁英武：《支付交易與反洗錢》，中國金融出版社 2003 年版。
13. 林山田：《刑法通則》，林山田出版設 2006 年版。
14. 盧映霞，梁鳳明譯：《澳門刑事訴訟法教程》（上冊）第二版，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2010 年版。
15. 馬克昌：《犯罪通論》，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9 年版。
16. 歐陽琦：《澳門金融法律制度》，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6 年版。
17. 邱庭彪：《澳門博彩法律制度》，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4 年版。
18. 阮方民：《洗錢罪比較研究》，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2002 年版。
19. 森下忠：《國際刑法入門》，阮齊林譯，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2004 年版。
20. 宋泓均編著：《中國洗錢犯罪對策學》（上、下冊），中國檢察出版社 2010 年版。
21. 蘇南桓：《洗錢—防制理論與實務》，聯實書局 1997 年版。
22. 唐旭：《反洗錢工作文摘》第二冊，長征出版社 2008 年版。

23. 王世洲：《德國經濟犯罪與經濟刑法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9 年版。
24. 王新：《反洗錢：概念與規範詮釋》，中國法制出版社 2012 年版。
25. 王兆鵬：《美國對抗犯罪組織之利器——RICO 法之介紹與比較》，《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元照出版社 2004 年 2 版。
26. 吳俊毅：《犯罪、資恐與洗錢：如何有效訴追犯罪》，新學林 2018 年版。
27.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四卷：清後期（1845-1911），廣東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28. 鮮鐵可：《金融犯罪的定罪與量刑》，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9 年版。
29. 謝福源：《防制洗錢之研究—理論與實務》，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 1996 年版。
30. 謝立功：《兩岸洗錢現況與反洗錢法規範之探討——兼論兩岸刑法司法互助》，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版。
31. 謝立功：《洗錢防制與經濟法秩序之維護》，金融財務研究訓練中心 1999 年版。
32. 徐漢明：《轉型社會的法律監督理念制度與方法》（二），知識產權出版社 2013 年版。
33. 徐京輝：《澳門刑法總論》，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基金會，2017 年第 1 版。
34. 宣炳昭：《香港刑法導論》，中國法制出版社 1997 年版。
35. 薛瑞麟：《金融犯罪研究》，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2000 年版。
36. 張鹿：《中國加入 FATF 的歷程及未來反洗錢和反恐融資面臨的挑戰》，載《中國金融》，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7 年。
37. 張明楷：《法益初論》（修訂版），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版。
38. 張學森：《金融法學》，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6 年版。
39. 張遠煌：《企業家犯罪分析於形式風險防控報告》（2017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8 年版。
40. 趙秉志：《犯罪主體論》，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0 年 3 月。
41. 趙秉志：《新刑法教程》，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1997 年版。
42. 趙國強：《澳門特別刑法概論》，澳門大學法學院 2004 年版本；

43. 趙國強：《澳門刑法概說（犯罪通論）》，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基金會 2012 年版。
44. 趙金成：《洗錢犯罪研究》，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2006 年版。
45. 甄進興：《洗錢犯罪與對策》，東方出版社 2000 年版。
46. 周光權：《刑法各論講義》，清華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版。
47. 周振想：《中國新刑法釋論與罪案》，中國方正出版社 1997 年版。

（二）中文譯著類

1. 【德】漢斯·海因里希·耶賽克、托馬斯·魏根特著《德國刑法教科書（總論）》，徐久生譯，中國法治出版社 2001 版。
2. 【德】李斯特·施密特（修訂）：《德國刑法教科書》，徐久生譯，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
3. 【德】徐久生、莊淨華譯：《德國刑法典》，中國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
4. 【法】戴爾瑪斯—馬蒂：《刑事政策的主要體系》，盧建平譯，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
5. 【加】克裡斯·馬澤爾：《洗錢》（Money Laundering），趙蘇蘇譯，群眾出版社 2006 年版。
6. 【美】傑佛里·羅賓遜：《洗錢，世界第三大產業——洗錢的內幕》，新馨等譯，中國物資出版社 1998 年版。
7. 【美】柯威恩·帕特森：《美國憲法釋義》，廖天美編譯，結構群 1992 年版。
8. 【葡】唐曉晴等譯：《葡萄牙民法典》，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9 年版。
9. 【義】杜果奧·怕多瓦尼，陳忠林譯，《義大利刑法學原理》，法律出版社，1998 年版。
10. 【英】皮特·里列：《骯髒的交易——全球洗錢也不可告人的內幕》，董振華等譯，新華出版社 2001 年版。

（三）中文論文類

1. 《內地男子在香港洗黑錢 131 億港元獲刑 10 年半》，載《人民日報（海外版）》，2013 年 1 月 24 日。

2. 《香港廉政公署介紹》，載《第一期香港法律信託基金會資助之全國反貪局長培訓班教材》。
3. 【美】亨利，方泉，【美】吉伯特撰：《博彩業與犯罪：中國在澳門的期待與風險》，汪誠芳譯，載《澳門研究》，澳門：澳門研究中心和澳門基金會，2013 年第 1 期。
4. Luis Pessanha：《博彩批給及其他博彩發牌經驗》，載《第十一屆全球化背景下之澳門法律改革國際研討會論文集》，2017 年。
5. 蔡清祥：《刑事經濟犯罪之研究——防制洗錢之探討》，載《法學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1996 年第 3 期。
6. 曾伊山：《加強國際檢務合作 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載《跨境經濟犯罪理論對策研討會論文集》。
7. 陳弘毅：《修逃犯例 應考慮加額外保障》，載《明報》，2019 年 5 月 8 日。
8. 陳暉：《內地與港澳跨境洗錢犯罪的刑事司法協助問題》，載《西南政法大學學報》，第 8 卷第 5 期，2006 年 10 月。
9. 陳雷：《從溫慶巍受賄境外追贓取證案的辦理看“一國兩制”下的區際司法協助》，載《中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新探》，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0 年版。
10. 陳雷：《我國區際刑事司法合作的實踐與發展》，載《國家檢察官學院學報》，第 21 卷第 5 期，2013 年 9 月。
11. 杜磊：《內地與港澳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問題初探》，載《江漢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4 卷第 3 期，2017 年 6 月。
12. 方泉：《澳門刑法中的連續犯研究——從歐文龍各案中的連續犯認定說開去》，載《澳門科技大學學報》，澳門：澳門科技大學，2009 年 12 月 30 日。
13. 方泉：《澳門與內地移交逃犯的法律問題——兼議澳門〈刑事司法互助法〉的原則規定》，在《中國刑事法雜誌》，2009 年第 7 期。
14. 方泉：《澳門與內地移交逃犯的法律問題——兼議澳門《刑事司法互助法》的原則規定》，中國刑事法雜誌，2009 年第 7 期。
15. 方泉：《修訂反洗錢反恐兩法 保金融安全》，載於《澳門日報》，2017 年 6 月 10 日。
16. 傅華伶：《香港和內地的司法協助》，載《港澳研究》，2017 年第 3 期。

17. 高銘暄，孫道萃：《預防性刑法觀及其教義學思考》，載《中國法學》，2018 年第 1 期。
18. 高銘暄，王秀梅：《當代國際刑法的新發展》，載《法律科學》，2006 年第 2 期。
19. 何榮功：《社會治理“過度刑法化”的法哲學批判》，載《中外法學》，2015 年第 2 期。
20. 許福生：《論兩岸共同打擊跨境洗錢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問題》，載《海峽法學》，福建：台灣法律研究所，2014 年第 3 期。
21. 黃啟賢：《澳門反洗錢現狀及其經濟學探討》，暨南大學 2007 年碩士學位論文。
22. 黃亞英：《論對本國人的引渡問題》，載《法學研究》，1993 年第 6 期。
23. 蔣蔚：《洗錢罪故意種類探析》，載《昆明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5 期。
24. 焦艷鵬：《論中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制度的原則》，載《太平洋學報》，2009 年第 5 期。
25. 勞東燕：《風險社會與變動中的刑法理論》，載《中外法學》，2014 年第 1 期。
26. 冷鐵勛：《澳門與內地法人制度若干問題之比較》，載《行政》，澳門：行政公職局，1999 年第 12 卷第四期（總第 46 期）。
27. 黎宏：《情境犯罪學與預防刑法觀》，載《法學評論（雙月刊）》，2018 年第 6 期（總第 212 期）。
28. 李德：《澳門的犯罪問題以及博彩與犯罪的關係》，載《澳門研究》，澳門：2013 年第一期。
29. 李中凡：《兩岸三地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問題研究》，山東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2 年 8 月 5 日。
30. 林漢堂：《論金融機構及其從業人員防制洗錢之法律責任——以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8 條罰則規定之探討為主》，載《成大法學》，台灣：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2009 年第 18 期。

31. 林尚儒：《論洗錢罪之保護法益》，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32. 劉國熙：《兩岸四地的反洗錢法律制度及其發展趨勢》，載《澳門研究》，澳門：澳門研究中心和澳門基金會，2013 年第 1 期。
33. 劉憲權：《我國金融犯罪刑事立法的邏輯與規律》，載《政治與法律》，2017 年第 4 期。
34. 劉遠，趙瑋：《論金融犯罪的概念與地位》，載《河北法學》，2005 年，第 7 期。
35. 盧勤忠：《我國洗錢罪立法完善之思考》，載《華東政法學院學報》，上海：華東政法大學，2004 年第 2 期（總第 33 期）。
36. 盧頌馨：《兩岸四地洗錢犯罪之比較研究》，載《輔仁法學》，台灣：輔仁大學法律學院，2016 年。
37. 盧頌馨：《中國內地對於澳門地區因博彩而衍生之債務的追償問題研究》，載《法治社會》，2017 年第 6 期。
38. 錢小平：《中國金融刑法立法的應然轉向：從“秩序法益觀”到“利益法益觀”》，載《政治與法律》，2017 年第 5 期。
39. 邵沙平：《控制跨國洗錢——國際刑法和國內刑法的新領域》，載《刑法論叢》第 2 卷，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年版。
40. 時延安：《海峽兩岸刑事合作新時代的來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解讀》，《法制日報》，2009 年 5 月 20 日，第 5 版。
41. 松原芳博：〈クラウド・ロクシン「刑法の任務としての法益保護」〉，載《早稻田法學》，日本：早稻田大學，2007 年，第 82 卷第 3 號。
42. 宋俊：《洗錢上游犯罪的國際趨勢及對我國的啓示》，南京：南京大學 2014 年碩士論文。
43. 宋敏莉：《澳門與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合作之現狀與深化》，載《公正司法的制度保障》第三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文集，澳門：澳門終審法院，2016 年。
44. 孫國祥：《刑事合規的理念、機能和中國的構建》，載《中國刑事法雜誌》，2019 年第 2 期。
45. 王長斌：《澳門博彩業的監管：原則、內容與重點》，載《澳門理工學報》，

2016 年第 4 期。

46. 王海琴：《論洗錢罪》，北京：中國政法大學 2006 年碩士論文。
47. 王麗嫻：《粵港澳大灣區戰略背景下內地與港澳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問題研究》，載《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的區際法律問題研討會論文集》，2019 年 3 月 30 日。
48. 王乃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洗錢罪規範與我國現行法制的比較考察》，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元照出版社，2015 年 12 月。
49. 王鵬，林小玲：《中國內地與香港反洗錢合作問題研究》，載《廣東金融學院學報》，廣東：廣東金融學院，第 22 卷，2007 年第 3 期。
50. 王文華，《論我國反跨國洗錢刑事法律的完善》，載《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河南：河南大學，2012 年 11 月，第 52 卷第 6 期。
51. 王五一：《賭場洗錢問題探討》，載《金融研究》，北京：中國金融學會，2008 年第 2 期。
52. 王五一：《論博彩業的多元雙面性》，載《澳門理工學報》，澳門：澳門理工學院，2014 年第 2 期。
53. 王新：《德國反洗錢行事立法述評與啟示》，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學報，2012 年第 1 期（總第 129 期）。
54. 王新：追溯美國反洗錢立法之發展，載《比較法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比較法學研究院，2009 年第 2 期。
55. 邵中林：《兩岸及內地與港澳法院司法合作與交流之狀況與展望——以大陸人民法院為視角》，載《公正司法的制度保障》第三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文集，澳門：澳門終審法院，2016 年。
56. 翔飛：《洗錢罪構成要件探析》，載《寧波大學學報》，寧波：寧波大學，2001 年第 3 期。
57. 蕭富山：《美國防止洗錢及銀行之保密規範及其爭議》，台灣：法學叢刊第，第 153 期，1994 年 1 月。
58. 徐京輝：《“一國兩制”框架下的中國區域刑事法律及刑事司法協助》，載《中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探索》，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3 年。

59. 徐京輝：《懲治有組織犯罪之對策探析——澳門的相關法律與司法實踐》，載《行政》澳門：行政公職局，2002年，第15卷，第4期。
60. 徐京輝：《賄賂犯罪：反腐敗過程中的老問題與新思考——從澳門“歐文龍案件”說起》，《法學論叢》，2009年第11期。
61. 於改之：《國際反洗錢立法與我國對洗錢犯罪的懲治》，載《人民檢察》，北京：最高人民檢察院，2001年第3期。
62. 俞和明：《刑法中的洗錢行為和非法經營行為——簡單評析中國洗錢第一案和澳門賭資洗錢第一案》，載《金融法苑》，北京：北京大學金融法研究中心，2005年，第62輯。
63. 張寶：《全球化背景下洗錢罪爭議問題探析》，載《河北法學》，河北：河北政法職業學院，河北省法學會，2017年4月，第35卷第4期。
64. 張明楷：《論縮短的二行為犯》，載《中國法學》，北京：中國法學會，2004年第3期。
65. 張燕玲：《金融業反洗錢問題研究》，載《國際金融研究》，2002年第11期。
66. 張遠煌：《刑事合規與刑法比較視野下的制裁手段》，載《2019年兩岸四地刑事法論壇論文集》，2019年12月8-10日。
67. 趙秉志，黃曉亮：《論內地與澳門刑事司法互助機制的構建》，澳門：《澳門研究》第46期，2013年。
68. 趙國材：《論跨國洗錢之法律控制問題》，第六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暨實務研討會論文集，台灣：中央警察大學恐怖主義研究中心，2010年11月。
69. 趙國強：《“一國兩制”下的中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廣州：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學報，2008年第5期。
70. 趙國強：《論“一國兩制”下的移交逃犯機制》，載《澳門刑法研究》。
71. 趙國強：《淺談洗黑錢罪與上游犯罪可分性和不可分性》，載《澳門日報》，澳門：澳門日報有限公司，2017年3月22日，第E6版。
72. 趙金成：《洗錢犯罪研究》，吉林大學法學院博士學位論文，2005年4月。
73. 趙琳琳：《論中國區際刑事司法互助機制之構建——以澳門特區為視角的分析》，載《澳門日報》紫荊論壇，2019年5月7日。

74. 鄭錦耀：《內地與澳門簽署區際移交逃犯協議的困境及其解決》，載《“一國兩制”研究》2017年第1期（總第31期）
75. 鄭錦耀：《內地與澳門簽署區際移交逃犯協議的困境及其解決》，載《“一國兩制”研究》2017年第1期（總第31期）。
76. 周光權：《積極刑法立法觀在中國的確立》，載《法學研究》，2016年第4期。
77. 周娟：《兩岸洗錢犯罪比較研究》，上海：華東政法大學2013年博士學位論文。

（四）外文文獻類

1. A. G. Lourenço Martins, Drogas e Lei, Aequitas Série de livros, Imprensa de Notícias, 1994.
2. Choy Dick Wan, Prisoner Transfer between Hong Kong and Mainland China: A Preliminary assesment, 33 Brook. J. Int' l L, 2008.
3. Salditt, Der Tatbestand der Geldwäscherei, StV-Forum, 1992.
4. Eduardo Correia, Direito Criminal, Comibra, Imprensa da Almedina, 1971(2).
5. Forthausser, Geldwäscherei de lege et ferenda, Verlagsort: München, 1992.
6. Galdino Siqueira, Curso de Processo Criminal, Imprensa: São Paulo, 2007(2).
7. Kristine Kwok, Jail Revamp to Create 2,600 Places in Ten Year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Feb 3, 2005.
8. M.lea Henriques/ M.Simas Santos, código penal de Macau, anotações e legislação avulsa, imprensa oficial de Macau (Macau), 1997.
9. Raschke, Geldwäscherei und rechtswidrige Vortat, Verlagsort: Nomos Verlagsges, 2014.
10. Richard Palour (ed), Butterworths International Guide to Money Laundering, Law and Practice, Butterworths, 1995.
11. Stitt, B. G., Nichols, M., and Giacopassi, D., “Does the presence of casinos increase crime? An examination of casino and control communities”, Crime and Delinquency, Vol. 49, (2003).
12. 千代延晃平，米国におけるマネー・ロンタ `リンク `対策法制——金融情報 の収集・分析手法と金融監督制度に着目して，警察学論集, 51 卷 11 号, 1998.

13. 森下忠, 刑事政策の論點 I, 成文堂, 1994.
14. 芝原邦爾, 資金淨化(マネーロンダリング)行為の処罰——アメリカ合衆国連邦法を中心として, 平野龍一古希祝い論文集(下), 甲斐閣がある, 1991.

(五) 網絡資源類

1. 《“中國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的立法與實踐”研討會成功舉辦》, 載於 <https://www.legal-theory.org/?mod=info&act=view&id=24627> (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2. 《APG 發布澳門反洗錢反恐怖融資互評估報告》, 載《論根本策》網頁, 詳見 <https://mp.weixin.qq.com/s/HvI9O364QdJ5mGcCaHrbOQ> (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3. 《澳門超越美國拉斯維加斯成為世界第一賭城》, 載於四方文章網 <https://www.4way.tw/a/391703.html> (最後瀏覽 2019 年 12 月 1 日)。
4. 《保安司司長向傳媒發佈 2018 年全年罪案情況》, 第 19-20 頁, 參見 https://www.gss.gov.mo/pdf/2018_C_full.pdf (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5. 《北京破獲特大跨境地下錢莊案》, 2019 年 1 月 21 日, 載於人民網 <http://bj.people.com.cn/n2/2019/0121/c82840-32557011.html> (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6. 《奔跑在中國反洗錢事業的道路上》, 載《論根本策》網頁, 詳見 <https://mp.weixin.qq.com/s/tr1HUvX9ZyNQ9m9BtycEJQ> (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7. 《本月起進一步加強打擊 黃少澤: 禁止入境》, 載於《力報》, 詳見 <https://www.exmoo.com/article/97653.html> (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8. 《多倫多大紀元時報》, 2019 年 2 月 27 日, 載於 <http://www.epochtimes.com/gb/17/10/5/n9703748.htm> (最後瀏覽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20 日)

9. 《換錢黨遭返禁入境三年》，載《澳門日報》，詳見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19-02/28/content_1334794.htm（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10. 《黃少澤：金融情報辦轉屬保安司 職能基本不變》，來源於金融情報辦公室網頁 https://www.gif.gov.mo/web1/cn_published_news_181013.html（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11. 《加拿大著手改革反洗錢制度 以積極響應 FATF 互評估結論》，載《論根本策》網頁，詳見 https://mp.weixin.qq.com/s/_8Tz_EJxvluHaFYS2RZNOA（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12. 《利用賭場運作地下錢莊 華人主導洗錢網絡曝光》，來源於溫哥華中文網，載於 <http://www.epochtimes.com/gb/17/10/5/n9703748.htm>（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13. 《列治文河石賭場巨額洗錢活動被調查》，2019 年 9 月 29 日，載於環球華報 <http://gcpnews.com/2017/09/29/列治文河石賭場巨額洗錢活動被調查/>（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14. 《英國修訂並重新發布房地產中介反洗錢監管指引》，載《論根本策》網頁，詳見 <https://mp.weixin.qq.com/s/f2Z8QsK9sqH2k8QjyHcorg>（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15. A Commentary on the Fugitive Offenders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09 (“the Bill”) : <https://bit.ly/2LuJkS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16. APG 官網，載於 <http://www.apgml.org/members-and-observers/page.aspx?p=8c32704a-5829-4671-873c-7b5a23ced347>（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17. Billy Steel, Money Laundering - A Brief History, at Billy’s Money Laundering Website, <http://www.coutermoneylaundering.com>（last visited 12/03/2020）。
18. EGMONT GROUP 官網，載於 <https://www.egmontgroup.org/en/content/about>（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19. FATF 的網址，載於 <http://www.fatf-gafi.org/about/membersandobservers/>（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20. See FinCEN Releases”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for Casinos, accessed from http://www.fincen.gov/news_room/nr/pdf/20071114.pdf (last visited 12/03/ 2020) 。
21. The breaker News, April 16 2018, Exclusive: The “Vancouver model” was coined by a prof from a land Down Under , Retrieved from: <https://thebreaker.news/news/exclusive-vancouver-model/> (last visited 12/03/ 2020) 。
22. World Gold Council (世界黃金協會) 官網，詳見 <https://www.gold.org/cn/about-gold/history-of-gold/bretton-woods-system> (last visited 12/03/2020) 。
23.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官網，詳見 <http://www.dicj.gov.mo/web/cn/history/index.html> (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
24. 澳門金融管理局官網，詳見 <https://www.amcm.gov.mo/zh/about-amcm/history/amcm> (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
25. 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 (博彩業) 第 10 期第 6 頁，2014 年 5 月，載於 http://www.gif.gov.mo/web1/doc/Newsletter/Casino_Newsletter_Issue_10_201405.pdf (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
26. 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 (博彩業) 第 11 期第 8 頁，2014 年 11 月，載於 http://www.gif.gov.mo/web1/doc/Newsletter/Casino_Newsletter_Issue_11_201411.pdf (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
27. 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 (博彩業) 第 12 期第 6 頁，2015 年 5 月，載於 https://www.gif.gov.mo/web1/doc/Newsletter/Casino_Newsletter_Issue_12_201505.pdf (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
28. 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 (博彩業) 第 13 期第 8 頁，2015 年 11 月，載於 https://www.gif.gov.mo/web1/doc/Newsletter/Casino_Newsletter_Issue_13_201511.pdf (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

29. 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博彩業）第 14 期第 8 頁，2016 年 5 月，載於 http://www.gif.gov.mo/web1/doc/Newsletter/Casino_Newsletter_Issue_14_201605.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30. 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博彩業）第 1 期第 3 頁，2009 年 11 月，載於 https://www.gif.gov.mo/web1/doc/Newsletter/Casino_Newsletter_Issue_1_200910.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31. 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博彩業）第 2 期第 4 頁，2009 年 10 月，載於 http://www.gif.gov.mo/web1/doc/Newsletter/Casino_Newsletter_Issue_2_201005.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32. 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博彩業）第 3 期第 6 頁，2010 年 10 月，載於 <http://www.gif.gov.mo/web1/doc/Newsletter/ChiNewsletter0903.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33. 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博彩業）第 4 期第 4 頁，2011 年 5 月，載於 http://www.gif.gov.mo/web1/doc/Newsletter/Casino_Newsletter_Issue_4_201105.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34. 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博彩業）第 5 期第 2 頁，2011 年 11 月，載於 http://www.gif.gov.mo/web1/doc/Newsletter/Casino_Newsletter_Issue_5_201111.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35. 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博彩業）第 7 期第 2 頁，2012 年 11 月，載於 http://www.gif.gov.mo/web1/doc/Newsletter/Casino_Newsletter_Issue_7_201211.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36. 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博彩業）第 8 期第 2 頁，2013 年 5 月，載於 http://www.gif.gov.mo/web1/doc/Newsletter/Casino_Newsletter_Issue_8_201305.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37. 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博彩業）第 9 期第 2 頁，2013 年 11 月，載於 http://www.gif.gov.mo/web1/doc/Newsletter/Casino_Newsletter_Issue_9_201311.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38. 澳門司法警察局官網，載於 <http://www.pj.gov.mo/Web//Policia/history.html>（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39.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官網，詳見
<https://www.gsef.gov.mo/zh-cn/posts/1300>（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40. 第 575 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詳見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ind.nsf/CurChinOrd/D9DC013C14CAE29D48257A5B002881E8?OpenDocument（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41. 方泉：《澳門特別刑法納入〈刑法典〉的可行性》，載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19-10/16/content_1388670.htm（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42. 郭少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組織犯罪的構成要件》，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網頁
https://www.mp.gov.mo/zh_tw/text/articles_detail/article/ir2uunku.html（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43. 江志：《關於洗錢罪之若干法律問題研究》，2003 年 4 月，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網頁：
https://www.mp.gov.mo/zh_tw/text/articles_detail/article/ir32tecz.html（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44. 金融情報辦公室網頁，詳見 http://www.gif.gov.mo/web1/cn_about.html（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45. 萊斯特·M·約瑟夫，《打擊洗錢》，《美國資料中心電子期刊：論洗錢問題之二》，載於
<https://www.americancorner.org.tw/zh/the-fight-against-money-laundering/money2.htm>（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46. 歐蔓蓮：《跨境經濟犯罪——有何對策？對刑事政策的一點看法》，載《跨境經濟犯罪理論對策研討會論文集》，詳見
<http://www.pj.gov.mo/Web/u/cms/www/201608/02124741tr6x.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47. 田北辰：《政府未能解釋港人港審不可行 有法律挑戰應迎難而上》，載《星島日報》，2019 年 5 月 7 日，參見
<http://std.stheadline.com/instant/articles/detail/995657-香港-【逃犯條例】田北>

辰：政府未能解釋港人港審不可行+有法律挑戰應迎難而上（最後瀏覽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7 日）。

48. 王長斌：《澳門博彩批給制度的反思與前瞻》，載《新華澳報》，詳見 http://www.waou.com.mo/news_i/shownews.php?lang=cn&id=33624（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49. 新華社，詳見 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xinwen/2019-02/28/content_5369160.htm（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50. 徐京輝：《國際刑事法院規約》與澳門刑法若干制度之比較，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網頁：
https://www.mp.gov.mo/zh_tw/standard/articles_detail/article/ir4nhdqj.html
（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
51. 張於節：《觀光賭場應重視洗錢防制措施》，載於台灣法務部調查局網頁，詳見
https://www.mjib.gov.tw/FileUploads/eBooks/957225d77cc34dd7bb88012cb4fa8946/Section_file/57ef708b4b7b47d68f3493ba05c60167.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13 日）。

ProQuest Number:28316881

All rights reserved

INFORMATION TO ALL USERS

The quality of this reproduction is dependent on the quality of the copy submitted.

In the unlikely event that the author did not send a complete manuscript and there are missing pages, these will be noted. Also, if material had to be removed, a note will indicate the deletion.



ProQuest 28316881

Published by ProQuest LLC (2021). Copyright of the Dissertation is held by the Author.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work is protected against unauthorized copying under Title 17, United States Code
Microform Edition © ProQuest LLC.

ProQuest LLC
789 East Eisenhower Parkway
P.O. Box 1346
Ann Arbor, MI 48106 - 1346